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030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1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周塗深，身份證號碼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証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 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6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2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程連年，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証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 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3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徐紅珠 身份證號碼：██████████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6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300-500m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証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并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 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陳細珠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 R1204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 23 APR 2024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 : 陳寶鳳

, 身份證號碼 : [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 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 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 6 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 300-500m 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証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 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聯絡電話: 

2024/04/10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1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5

To :

城市規劃委員會

tel: 223143173 APR 2024

台鑑：



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及刊登憲報

本人姓名：黃耀倫，身份證號碼：[REDACTED]

我們是元朗米埔高行村居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居民相處和諧融洽。近日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而更甚者是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

發展商最初出律師信迫令我們在高等法院進行法律訴訟，但地產商卻提出先導計劃，發展商以先導計劃為借口，用馬路劃在我們居住的住宅及擁有的土地上，以用道路收回條例及張貼收回土地公告來切斷我們擁有權益，發展商有隱瞞政府之嫌，我們已與地產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法律行動(審判中)，在未有結果前，這個張貼收回土地公告完全有偏頗地產商的行為，迫令政府以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妨礙司法公正，發展商直接破壞及妨礙司法公正行為，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

我們要求政府暫停在我們的農場張貼收回土地公告，暫停在定明有關私人土地業權於公告張貼後的三個月復歸政府及進行收地。

政府首長及政府部門應該要求發展商將先導計劃內有與佔用人正在高等法院起訴，訴訟及有利益衝突的地段展示在先導規劃規劃大綱圖上，給政府官員及規劃部門審查(發展商已動用政府6億做的先導規劃規劃，有謀取私人暴利及破壞法治之嫌)，以防止政府有巨大的利益輸送給地產商及是否有藐視法治及妨礙司法公正之嫌，防止貪污賄賂的機會出現，防止發展商用此手段來隱瞞政府謀取私人暴利。

我們了解政府要發展及要建屋計劃，米埔鳥類保護區，是候鳥最為重要的中途補給站，我們必須要保護及預留雀鳥棲息及覓食的土地空間，不受發展影響。由魚塘邊的首300-500m的地方，應完全保護綠化及保留所有樹木，所有建築物高度不能超過三層，應盡量避免發展，

而之後的 300-500m 的地方，即 1 km 內限制在最高 5 層內，附近就是鳥類棲息及覓食的空間，所有建築物不能高於樹木，保護綠化及所有樹木，溪流及農地。在附近建設 2-3 座大型污水的處理廠，未來人口將巨大增長，要將所有污水淨化，不能污染米埔濕地，破壞環境，保護濕地自然環境。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大綱，設計居住人口只三幾萬太少，受影響的地區極之龐大，影響自然生態，候鳥保護區也受影響，影響及破壞 候鳥 生活覓食地方。

我們一直以來在這裏已經原住數十年，我們的農田間、儲水湖、溪間也常常看到候鳥飛來覓食及生活，也找到牠們到訪的痕跡，這地方是候鳥生活的安樂窩。

這裏距離米埔魚塘濕地只有 500 多米，未來人口大量增長，人流會帶來垃圾、廢物、廢水，若處理不當會引致河流污染，不適當處理污水令水源直接流入河中引致河水污染，這裏的溪河與米埔候鳥保護區極為接近，流水會即時流進雀鳥保護區並直接污染環境，發生無法挽救的惡果，而這裏沒有污水處理是一個極大問題，怎樣保証排走的水是清潔沒有污染的淨水是主要的問題。

這裏附近亦沒有污水渠，沒有污水處理廠，污水會污染地下水源並會流入清澈溪流中。現在每天都見到有污水源源不斷地從地盤流入米埔濕地，也看見很多垃圾從地盤掉入清澈的河道中，這些垃圾及污水污染物都會流到旁邊（距離約 500 米）的魚塘濕地及雀鳥保護區，會引來永久及嚴重的影響。政府應保護濕地，優先處理污水垃圾問題，防止污染問題的出現。

米埔村附近完全沒有污水處理廠，未來人口增多，污水處理問題更要首先解決，我們這裏也是米埔濕地唯一一條清澈溪流，清澈的水源流往米埔濕地，整體規劃水源及污水處理，可能在這裏先建設一個大型區域性的污水處理廠，保護米埔濕地生態更為重要，保護候鳥生活環境，香港米埔濕地及毗連土地，都是候鳥及鳥類生活空間，都是香港唯一的，米埔是我們和鳥類生活的安樂窩，請政府應慎重考慮。

我們已與發展商在高等法院進行逆權管有的法律行動，府及進行收地，令我們十分徬徨，嚴重影響我們的生活，這會令我們的利益嚴重受損，希望政府有關部門 能盡快幫助我們處理這個問題，政府收到我們的聲音，釋除我們的疑慮，我們也希望了解更多。

我們這裏接近米埔鳥類保護區，有很多候鳥來這裏覓食，這裏也是候鳥生活的地方，希望政府關注我們及附近環境，不會因發展而漠視自然生態，破壞候鳥的生活環境。

沒有完整及妥善的設計規劃，因此我們反對這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發展「北部都會區」，不應該顧此失彼，影響整體民生及大自然。

故此；

我們居民反對北部都會區, San Tin Technopole 計劃

反對人

通信地址:

反對人簽署:



2024/04/10

聯絡電話:

順祝 貴處各職員 身體健康、福壽安康。

抄送：香港行政長官，民政事務總署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26/04/2024 08:18

From: "MAN KAM TO"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Cc: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25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6

1 attachment



城市規劃委員會 .pdf

敬啟者：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有關地政總署第1322號公告，本人特此致函反對其收回土地建議，原因以下：

首先，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座落石湖圍村龍口位置之守護神大王爺將面被新修建道路覆蓋，見圖一。守護神大王爺由本村立村起一直由本村村民供奉，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數百年習俗流傳至今，已成為本村不可憾動之風水信仰。我們支持及理解政府新田科技城發展規劃需求，亦盼同時能夠尊重本村傳統文化及風水信仰。本人要求重新修繕及遷移守護神大王爺至本村其他風水地。

第二，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石湖圍村周邊土地將因大興土木而面臨重大變遷。現居石湖圍村村民將受發展工程所帶來嘈音、空氣、水源等等的污染影響。本人清楚明白政府發展新田科技城無可厚非，大興土木影響村民原有生活亦在所難免。唯盼政府為本村村民安居樂業著想，實行適當維護措施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本人要求政府圍繞石湖圍村興建圍牆或隔音屏障，盡量保障村民不受周邊工程所產生之嘈音影響生活素質。有關嘈音問題，本人同時要求政府調整道路L6(見圖一)的走線，因為現時建議道路走線和石湖圍村民居距離僅有20米，可預見嘈音影響迫切。

第三，石湖圍村周邊發展將會帶來人口增加引致村民平均活動範圍減少及公共設施不勝負荷的問題，本人要求增加村內休憩空間及設施，修建石湖圍村公所、公園及公廁。另外，位於石湖圍村露天停車場旁的公廁亦須要搬遷，以騰空村內僅有的V-ZONE地方作為補償。

本人盼 貴署正視本村村民需要，積極處理以上事項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有關本村內發展事務諮詢請致電本人文錦濤 [REDACTED]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原居民代表)

謹上

2024年4月26日

圖一





城市規劃委員會

敬啟者：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有關地政總署第 1322 號公告，本人特此致函反對其收回土地建議，原因以下：

首先，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座落石湖圍村龍口位置之守護神大王爺將面被新修建道路覆蓋，見圖一。守護神大王爺由本村立村起一直由本村村民供奉，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數百年習俗流傳至今，已成為本村不可憾動之風水信仰。我們支持及理解政府新田科技城發展規劃需求，亦盼同時能夠尊重本村傳統文化及風水信仰。本人要求重新修繕及遷移守護神大王爺至本村其他風水地。

第二，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石湖圍村周邊土地將因大興土木而面臨重大變遷。現居石湖圍村村民將受發展工程所帶來嘈音、空氣、水源等等的污染影響。本人清楚明白政府發展新田科技城無可厚非，大興土木影響村民原有生活亦在所難免。唯盼政府為本村村民安居樂業著想，實行適當維護措施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本人要求政府圍繞石湖圍村興建圍牆或隔音屏障，盡量保障村民不受周邊工程所產生之嘈音影響生活素質。有關嘈音問題，本人同時要求政府調整道路 L6(見圖一)的走線，因為現時建議道路走線和石湖圍村民居距離僅有 20 米，可預見嘈音影響迫切。

第三，石湖圍村周邊發展將會帶來人口增加引致村民平均活動範圍減少及公共設施不勝負荷的問題，本人要求增加村內休憩空間及設施，修建石湖圍村公所、公園及公廁。另外，位於石湖圍村露天停車場旁的公廁亦須要搬遷，以騰空村內僅有的 V-ZONE 地方作為補償。

本人盼 貴署正視本村村民需要，積極處理以上事項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
有關本村內發展事務諮詢請致電本人文錦濤 [REDACTED]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錦濤

(石湖圍原居民代表)

謹上

2024 年 4 月 26 日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圖一



藍框為守護神大王爺現時位置

文錦瀝

石湖圍原居民代表

2024年4月26日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回覆: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26/04/2024 15:28

From: "MAN KAM TO"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補充資料:

本人文錦濤 [REDACTED]

Best Regards,
Man Kam To

寄件者: MAN KAM TO

寄件日期: 2024年4月26日 08:18

收件者: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副本: [REDACTED]

主旨: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敬啟者:

反對政府於石湖圍發展新田科技城之新規劃建議及建議補償措施

有關地政總署第1322號公告，本人特此致函反對其收回土地建議，原因以下：

首先，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座落石湖圍村龍口位置之守護神大王爺將面被新修建道路覆蓋，見圖一。守護神大王爺由本村立村起一直由本村村民供奉，祈求風調雨順，闔家平安。數百年習俗流傳至今，已成為本村不可撼動之風水信仰。我們支持及理解政府新田科技城發展規劃需求，亦盼同時能夠尊重本村傳統文化及風水信仰。本人要求重新修繕及遷移守護神大王爺至本村其他風水地。

第二，根據政府發展規劃圖，石湖圍村周邊土地將因大興土木而面臨重大變遷。現居石湖圍村村民將受發展工程所帶來嘈音、空氣、水源等等的污染影響。本人清楚明白政府發展新田科技城無可厚非，大興土木影響村民原有生活亦在所難免。唯盼政府為本村村民安居樂業著想，實行適當維護措施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本人要求政府圍繞石湖圍村興建圍牆或隔音屏障，盡量保障村民不受周邊工程所產生之嘈音影響生活素質。有關嘈音問題，本人同時要求政府調整道路L6(見圖一)的走線，因為現時建議道路走線和石湖圍村民居距離僅有20米，可預見嘈音影響迫切。

第三，石湖圍村周邊發展將會帶來人口增加引致村民平均活動範圍減少及公共設施不勝負荷的問題，本人要求增加村內休憩空間及設施，修建石湖圍村公所、公園及公廁。另外，位於石湖圍村露天停車場旁的公廁亦須要搬遷，以騰空村內僅有的V-ZONE地方作為補償。

本人盼 貴署正視本村村民需要，積極處理以上事項以達到城鄉共融之發展目標。有關本村內發展事務諮詢請致電本人文錦濤 [REDACTED]

此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原居民代表)

謹上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聯署要求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27/04/2024 21:4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49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7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pdf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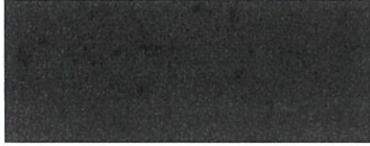
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和村民聯署簽名。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

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本人收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來電，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本人是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石湖圍村民聯署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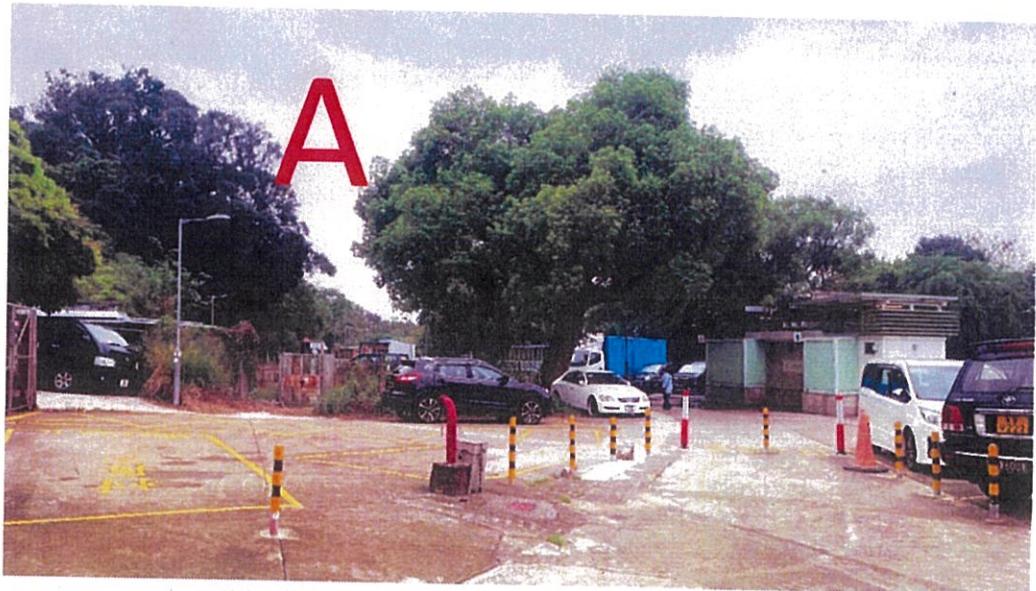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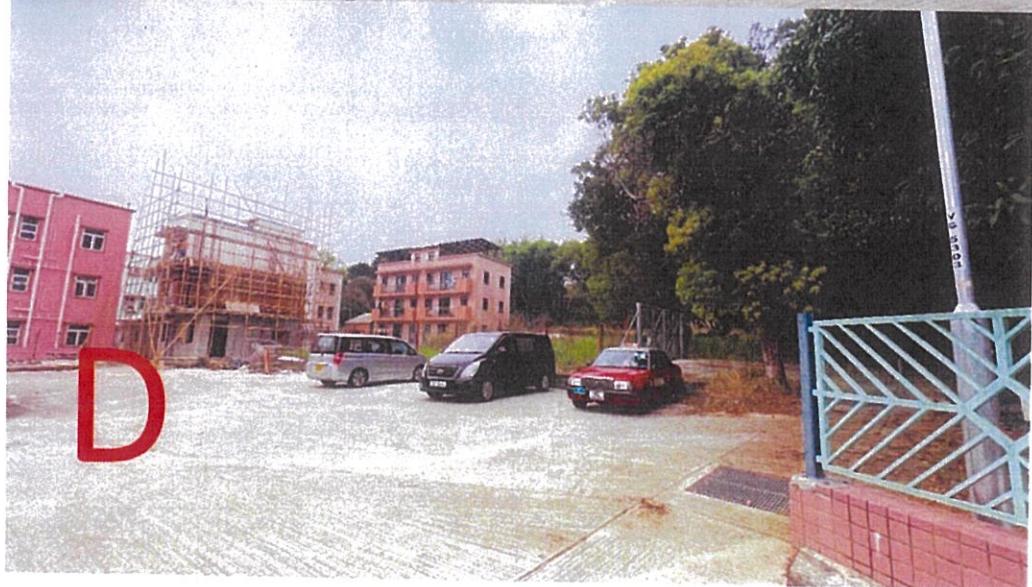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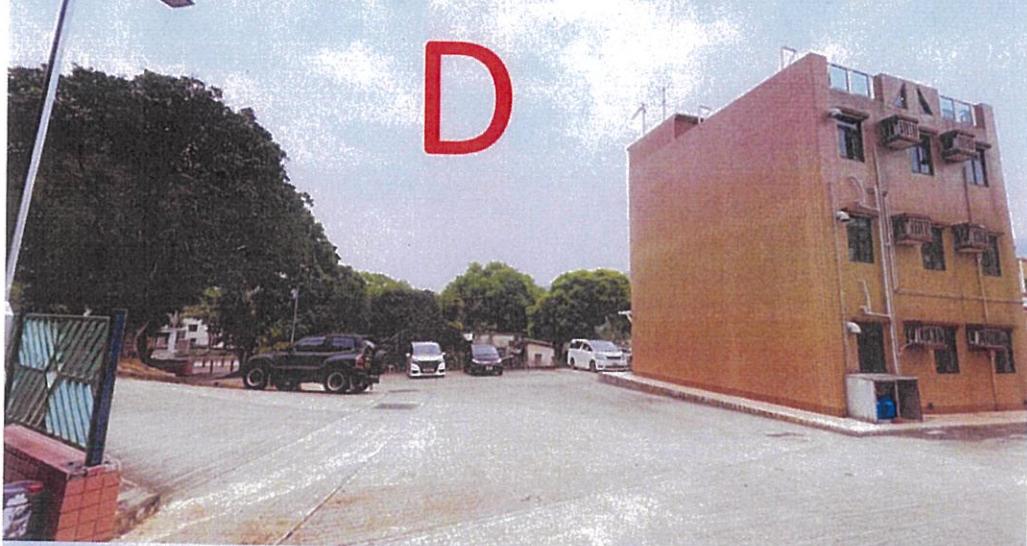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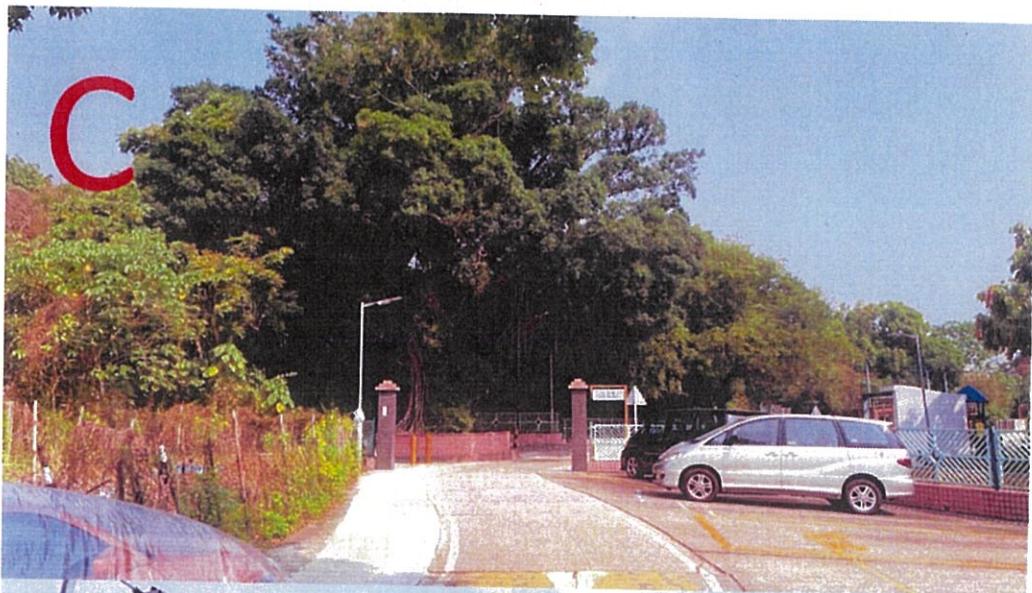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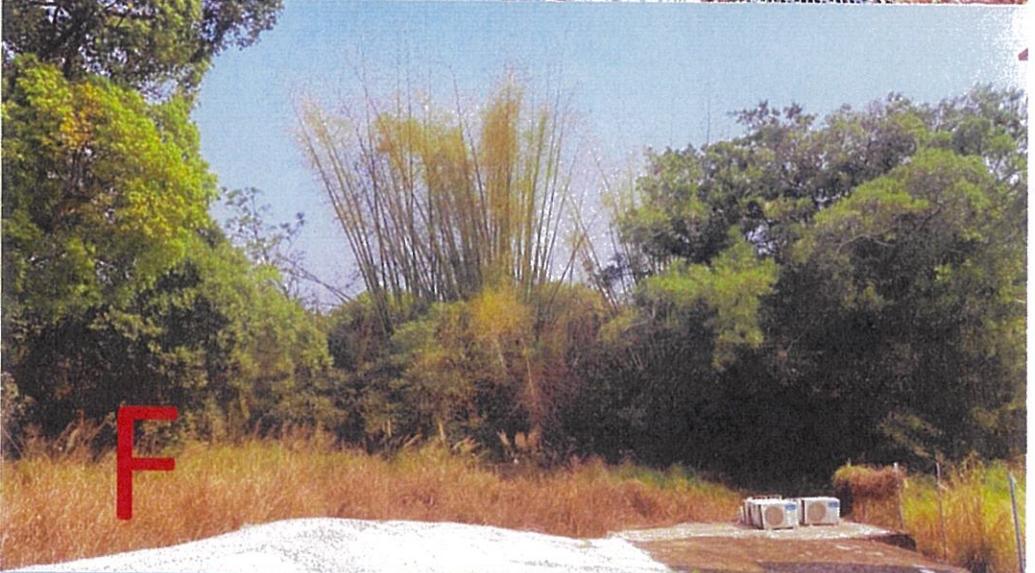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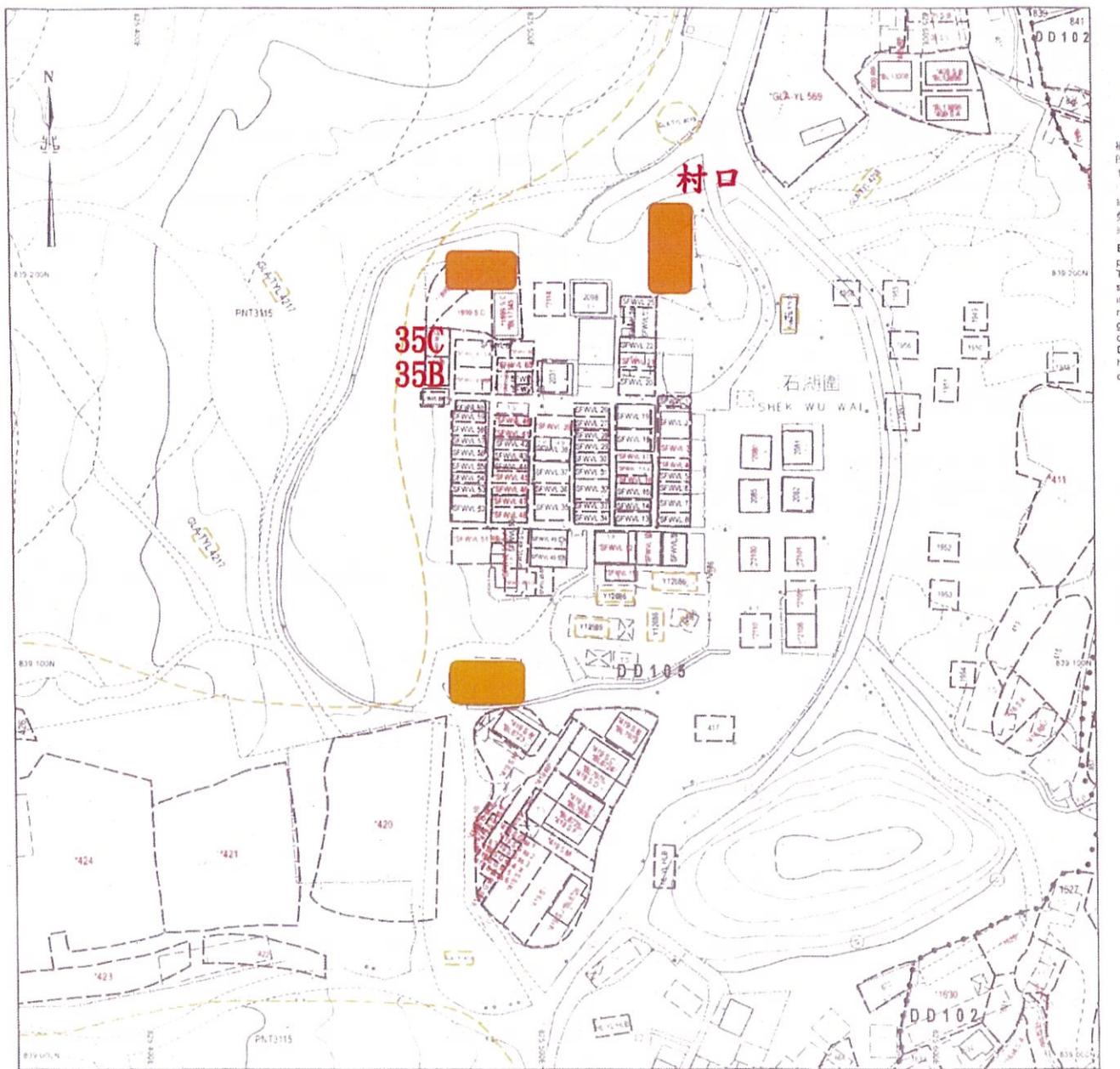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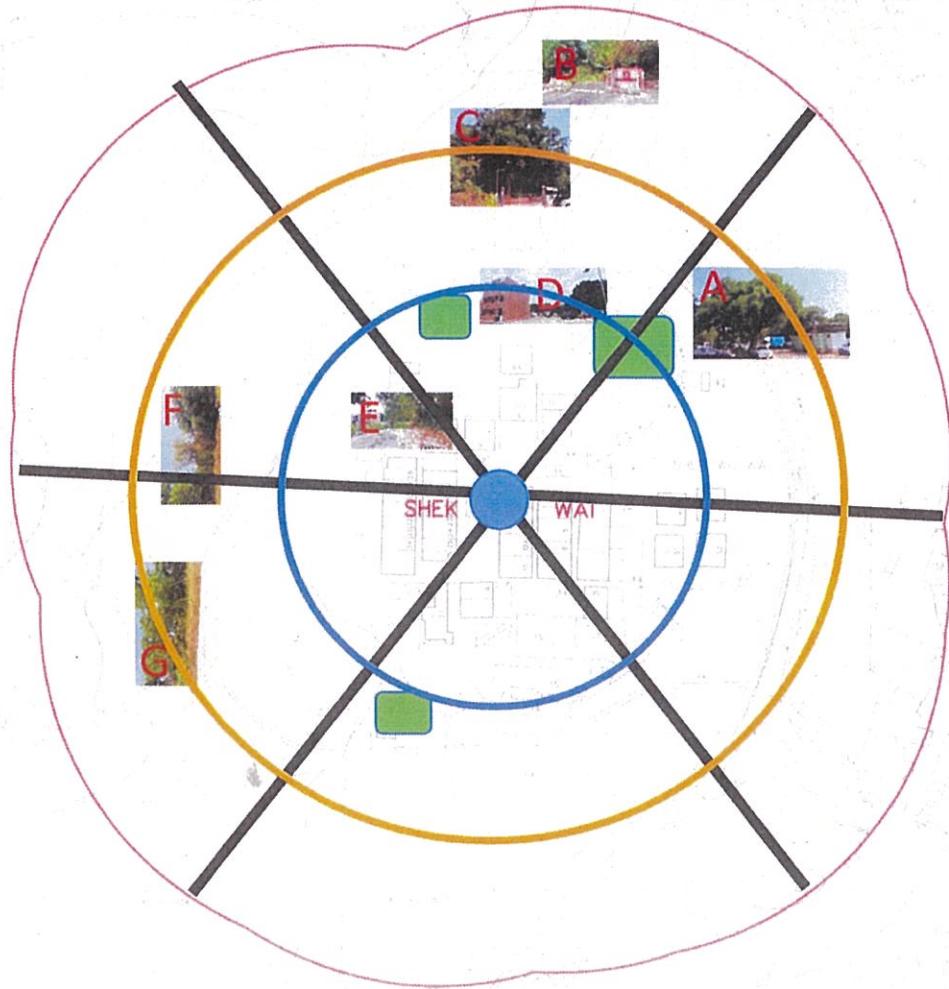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G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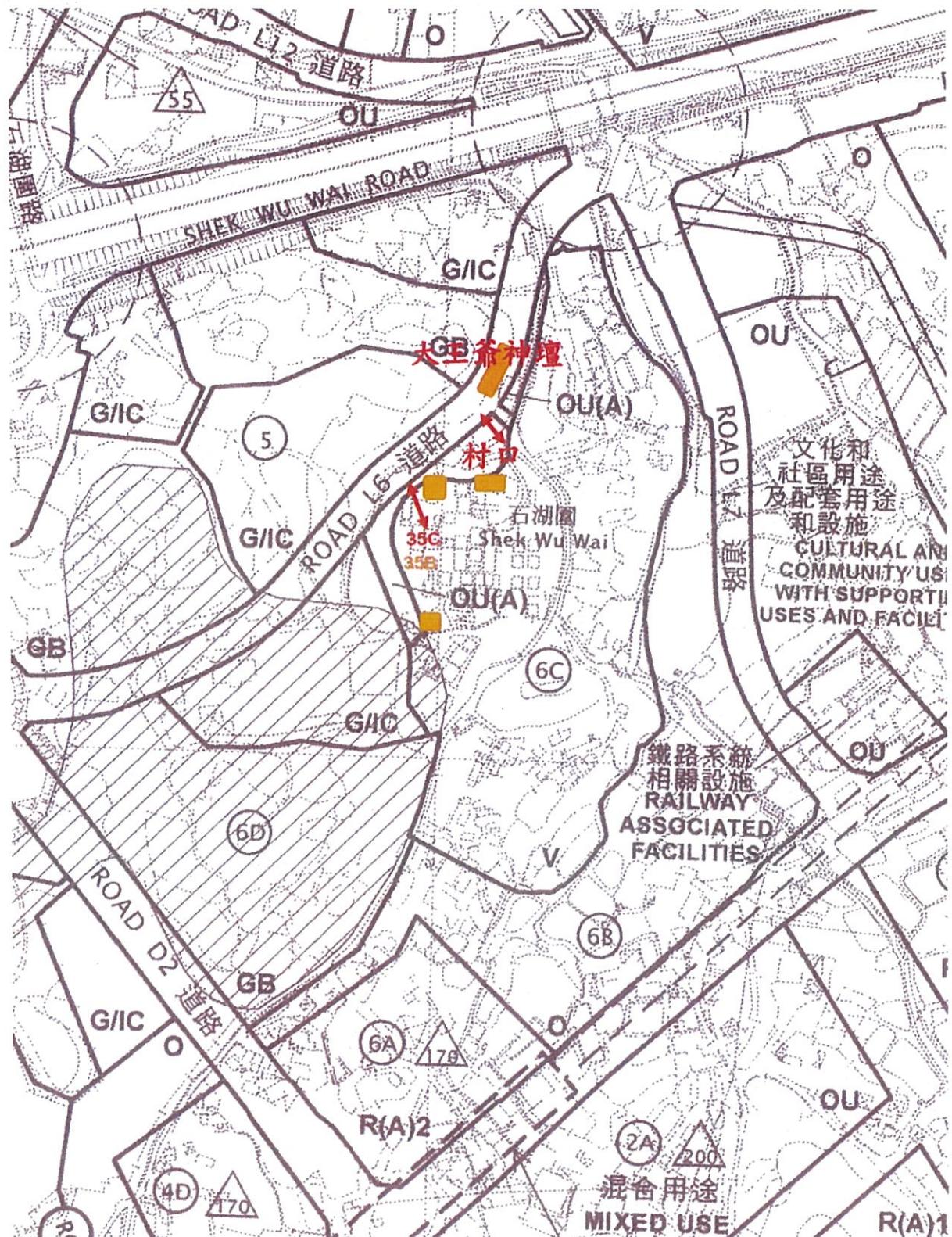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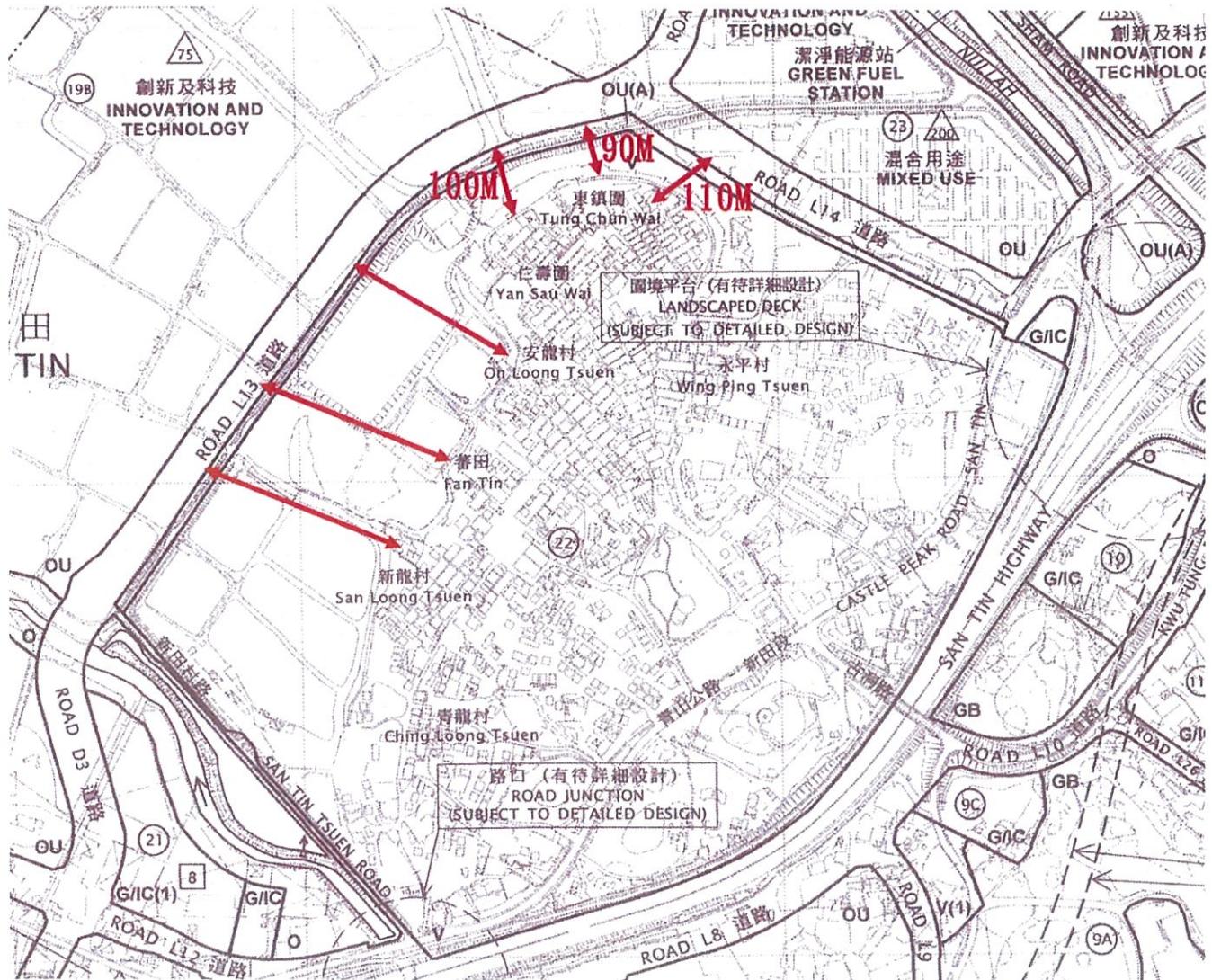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村民簽署：

葉水華

王均

葉家富

鄧永昌

池幸強

鄧浩輝

鄧爾衡

文美華

陳玉臺

葉志財

歐嘉紅

歐有娣

歐亮儀

歐國樑

梁振華

文健如

文根文

文琪榮

文錦強

趙燕冰

MAN
WIN
FWAI

文健

文展威

文沛鳴

文福強

文淑欣

文淑芝

梁潔瑩

梁詠麗

何潔嫻

瑞月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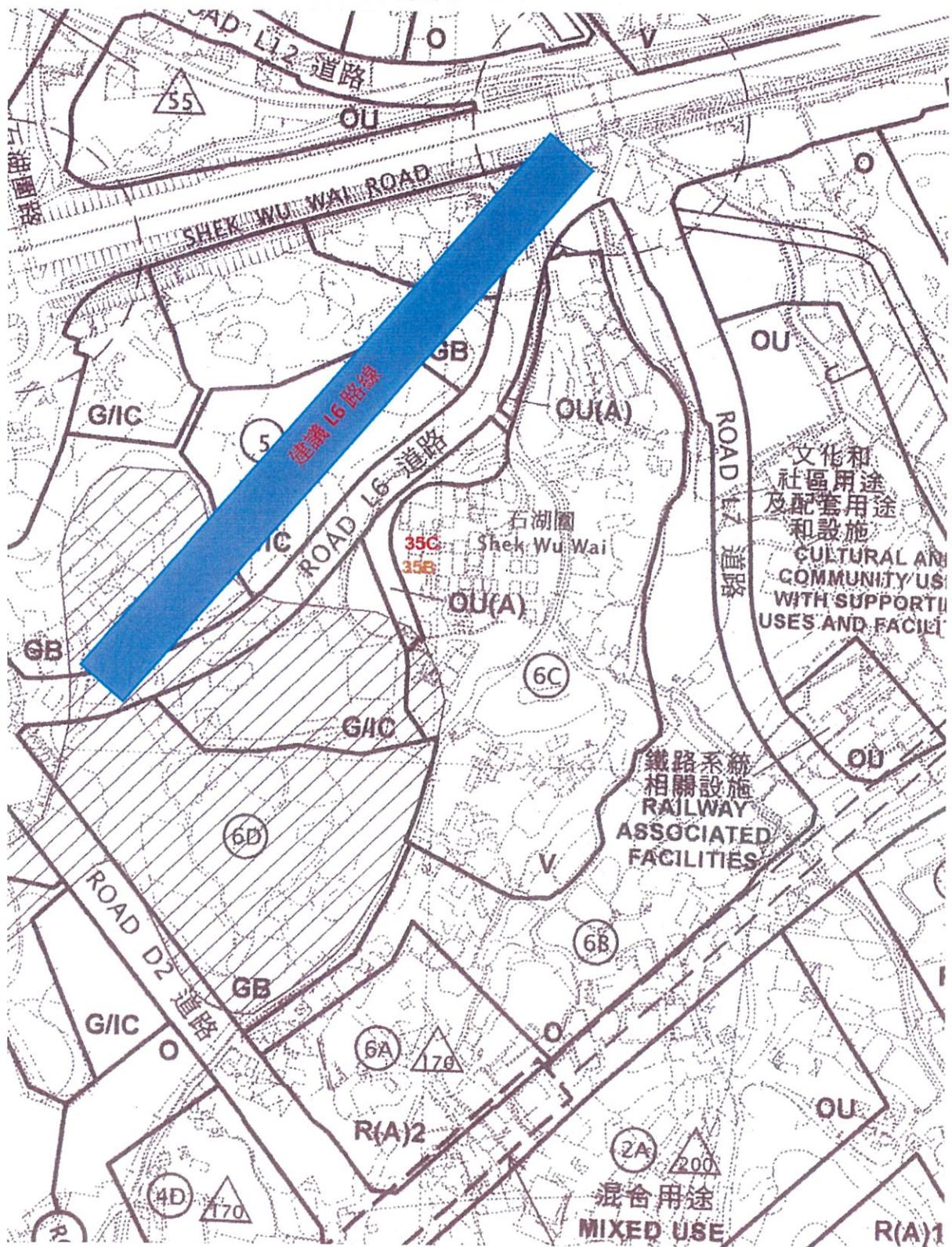
王華春

楊少強

Mak San Fong

Teng Suet Ling

附件五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3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18:12:38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文.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代表

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石湖圍是新田鄉原居民村，原居是文天祥（1236 年 6 月 6 日—1283 年 1 月 9 日）後人。新田鄉約有 700 年歷史而石湖圍約有 500 年歷史。石湖圍約在 500 年前由新田仁壽圍分離及在石湖圍現址立村。在建村時根據中國傳統建築風格而興建：**村口神壇**保佑村民出入平安、村口風水榕樹、圍門內設有神位，供奉「護圍門主之神」，圍尾設有神廳，供奉土地福德神。現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 要清拆 2 座約有 500 年歷史神壇和砍伐約有 300 古榕樹。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需要清拆保佑本村村民出入平安的**村口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此兩個神壇分別供奉「北極鎮武玄天上帝」及「護鄉社稷感恩大王」，乃元朗圍村村落中罕見的，是本村立村時興建，約有 500 年歷史。這兩個約有 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來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評估大王爺神壇的古蹟評級。石湖圍村民反對建設 L6 破壞古蹟。如政府不顧及正常程序處理古蹟文物政府必須作出賠償給本村原居民和設有重建有關神壇方案。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

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收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破壞石湖圍村風水。要求作出風水賠償，石湖圍村村口沒有風水牌樓和認許石湖圍村公所。現要求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認許石湖圍村公所。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6-5-2024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石湖圍村民聯署

附件五：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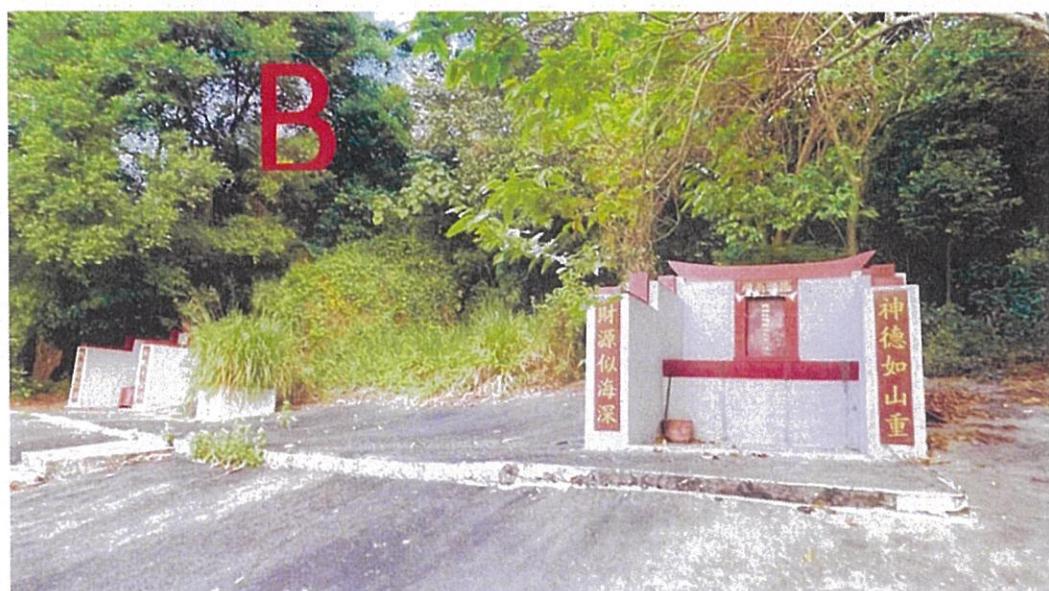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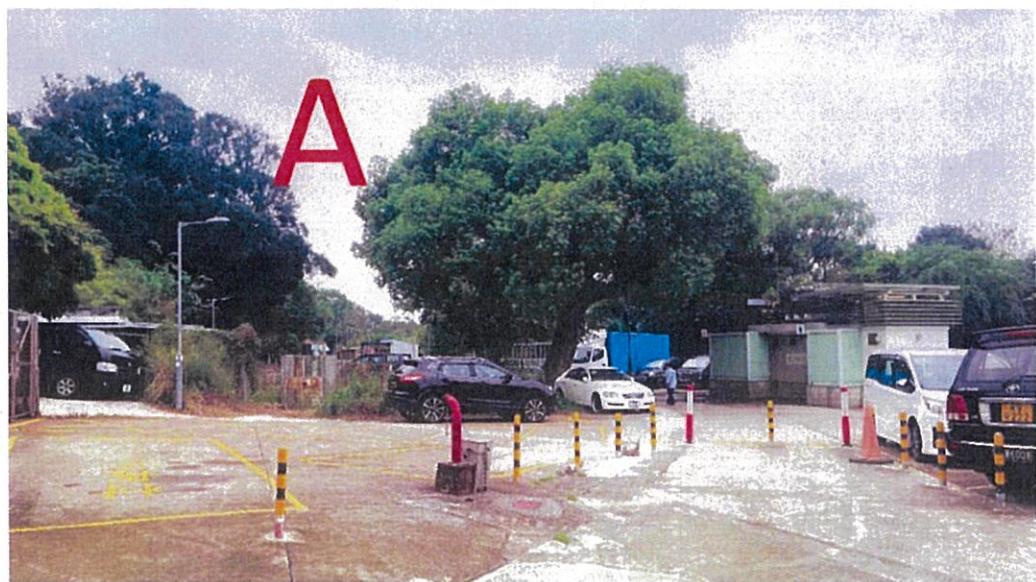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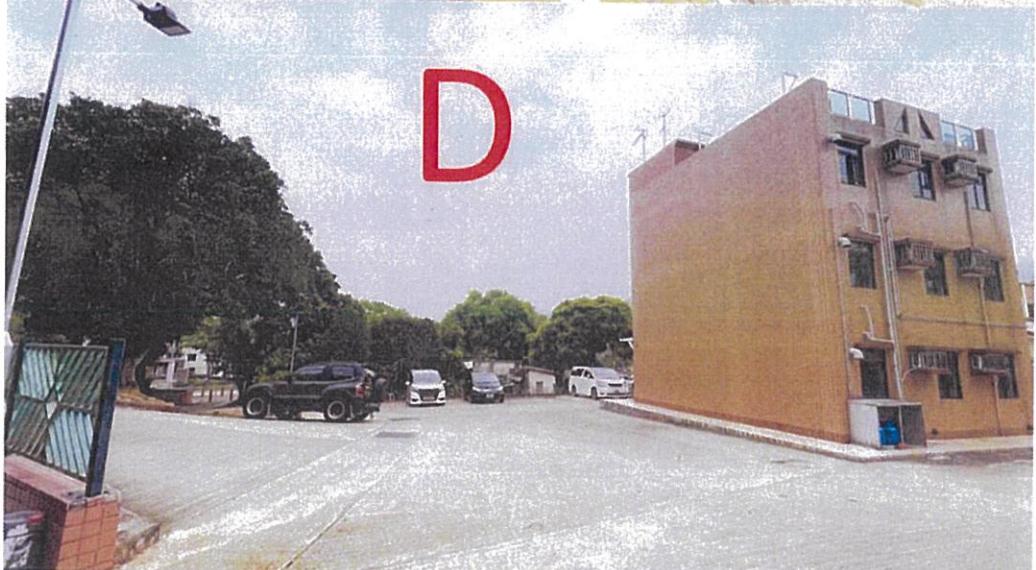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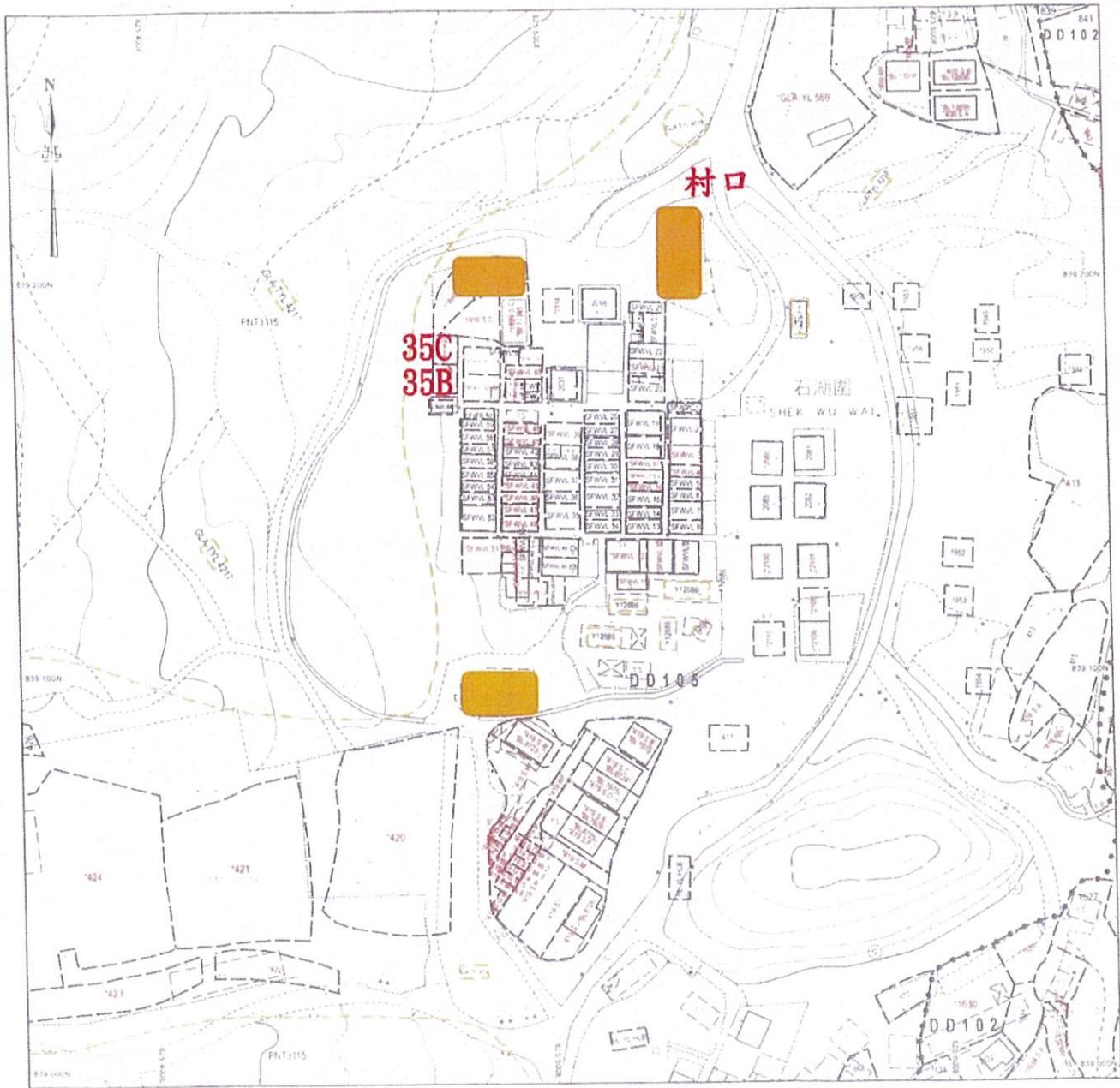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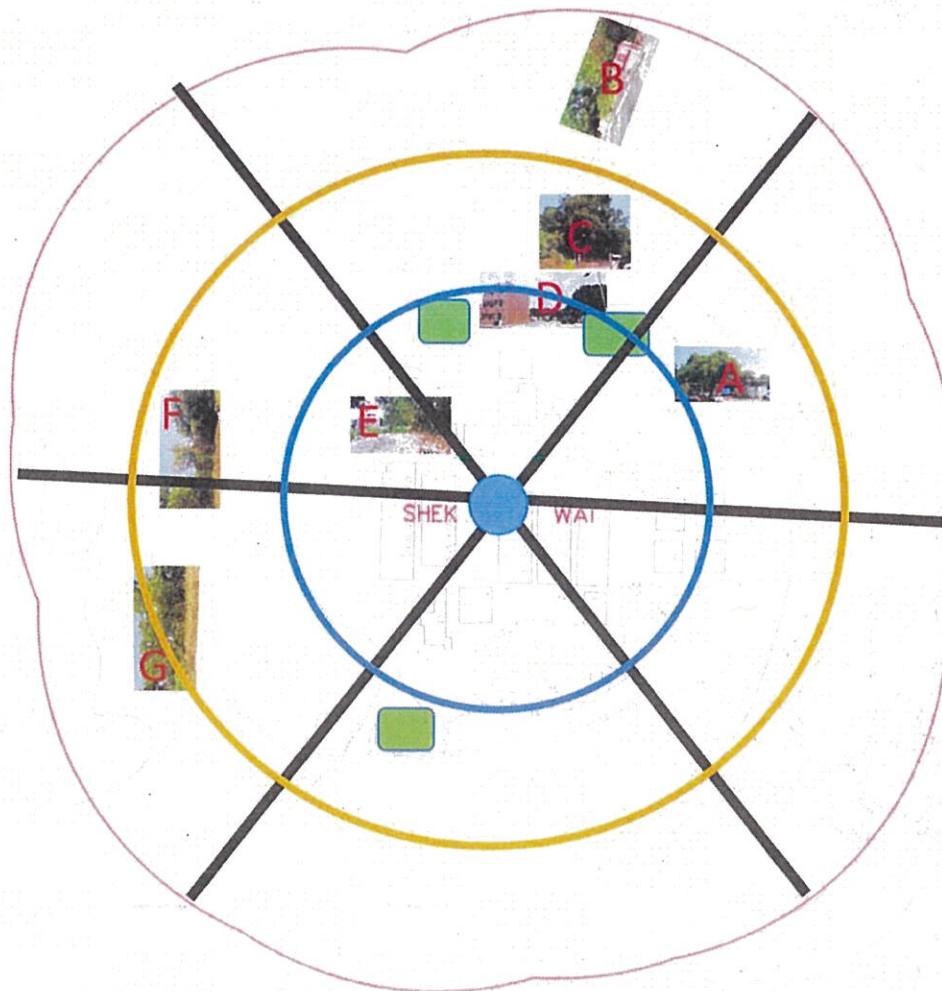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後山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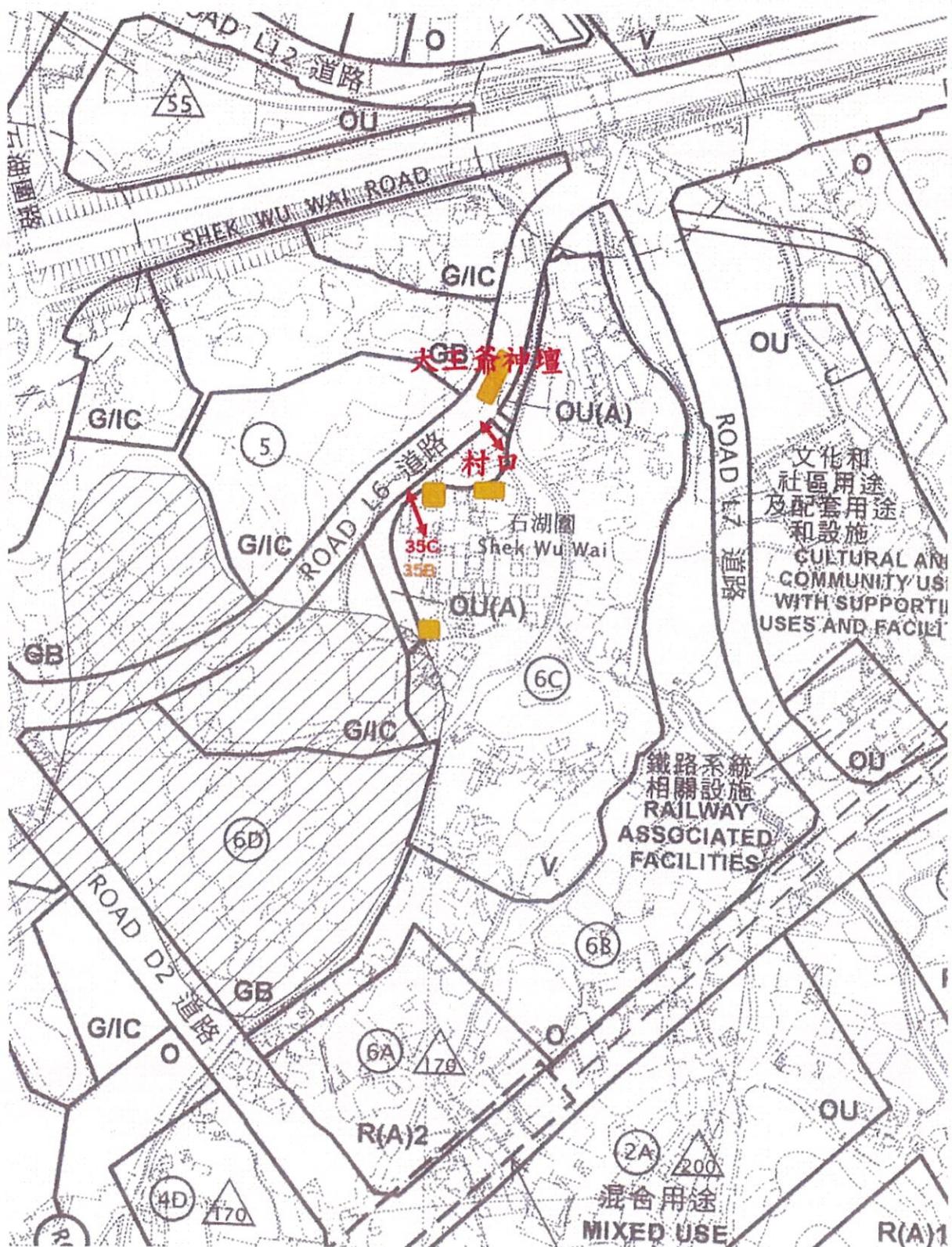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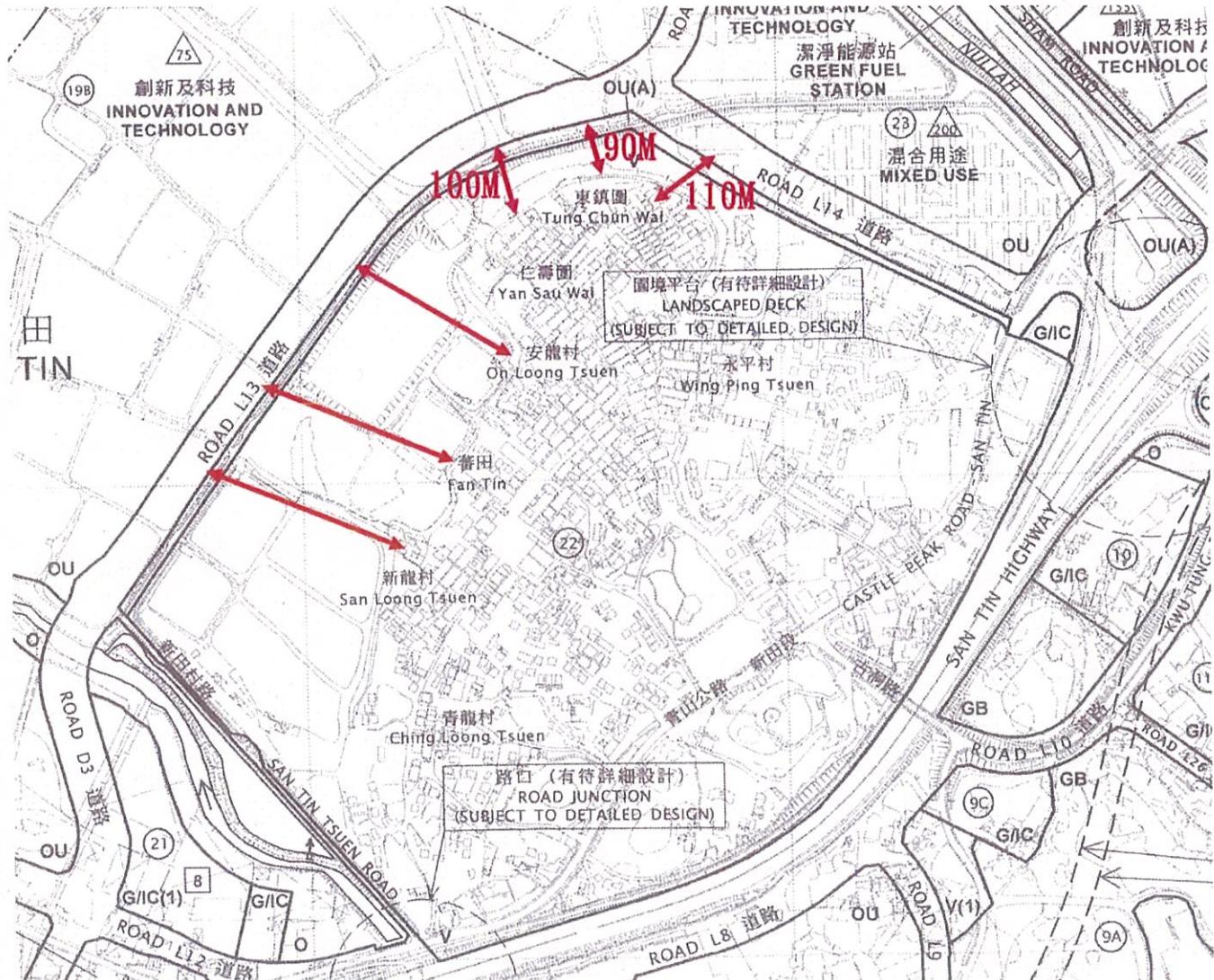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石湖圍村民聯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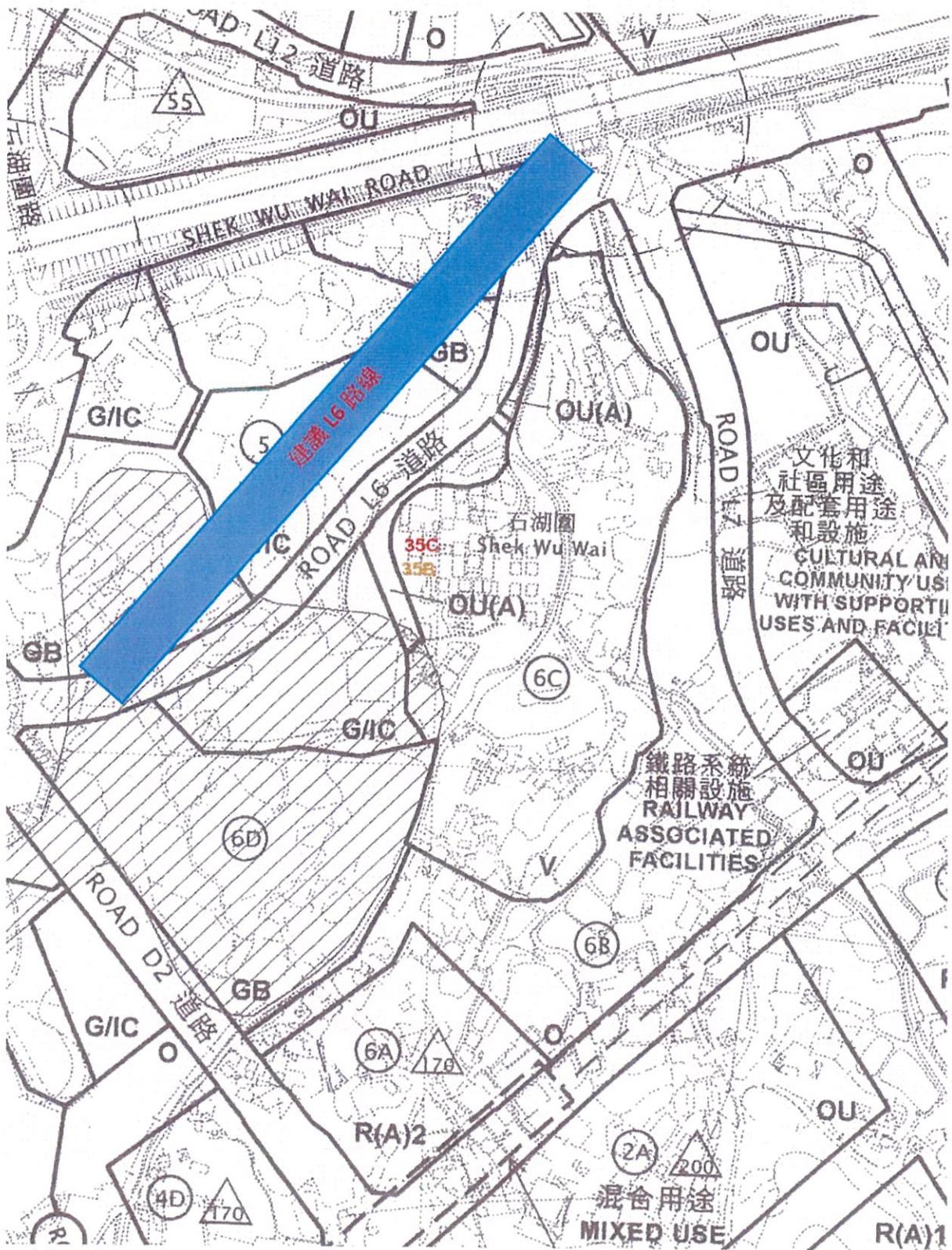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1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村民簽署：

葉水華	文健如	何潔嫻
王均	文根文淑堯	楊月梅
葉家富	文建榮	王華春
鄧永昌	文錦強	楊少強
池幸龍	趙燕冰	Mak San Fong
鄧浩輝	MAN WIN FWAI	Yenny Suet Fung
鄧朗衡	文立	
文義華	文展康	
陳子豪	文沛國	
葉志財	文龍強	
歐嘉紅	文淑欣	
歐有娣	文啟文	
歐亮儀	梁潔瑩	
歐國樞	梁詠麗	
梁振華		

附件五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24/04/2024 21:09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pdf

致 運輸及物流局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請見附件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和村民聯署簽名。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這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 石湖圍村民聯署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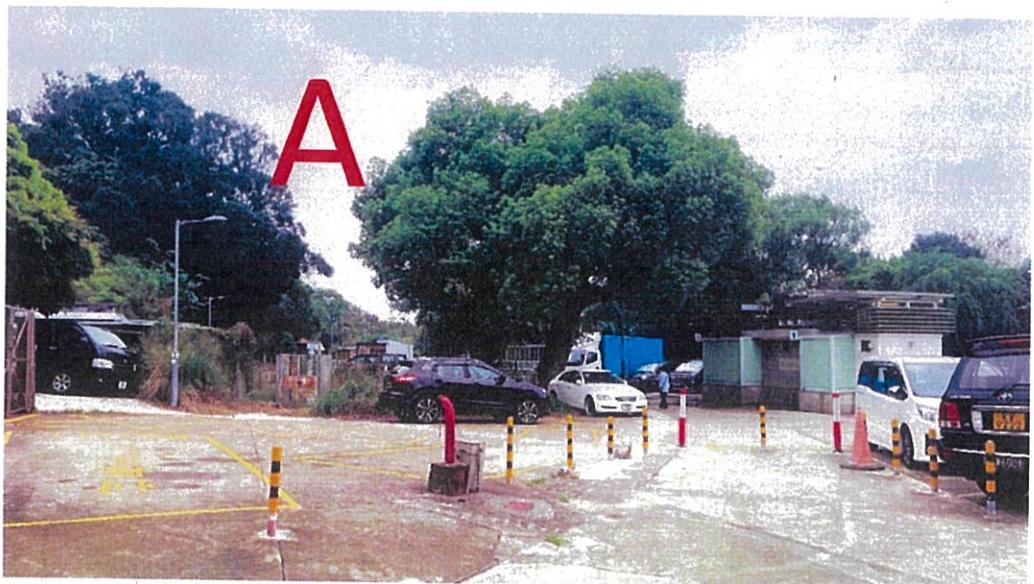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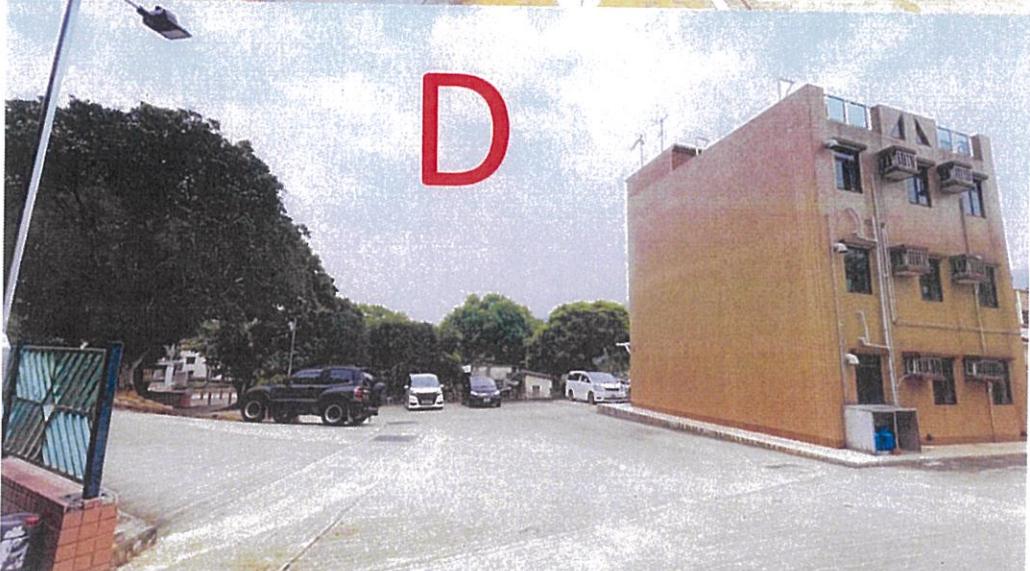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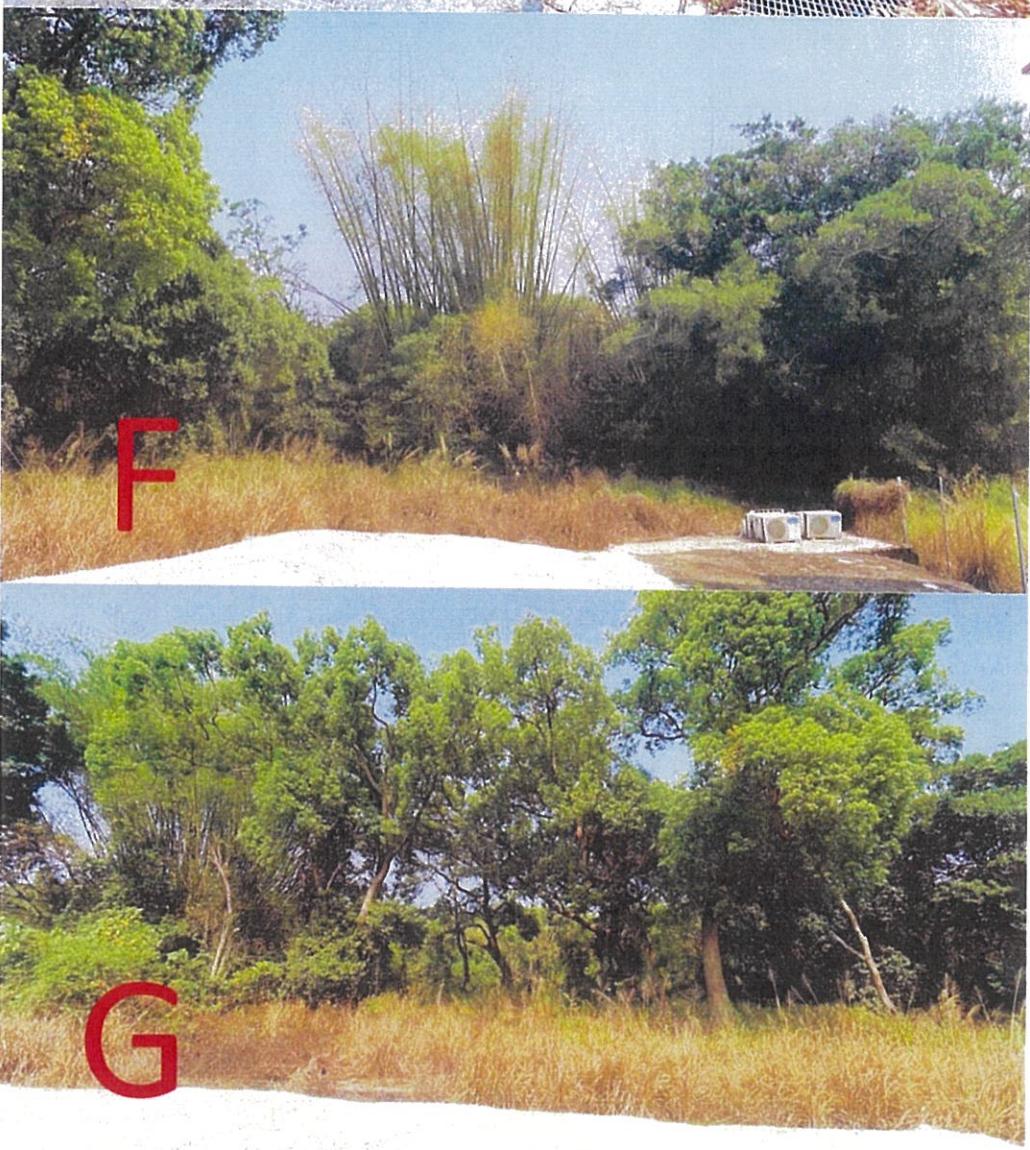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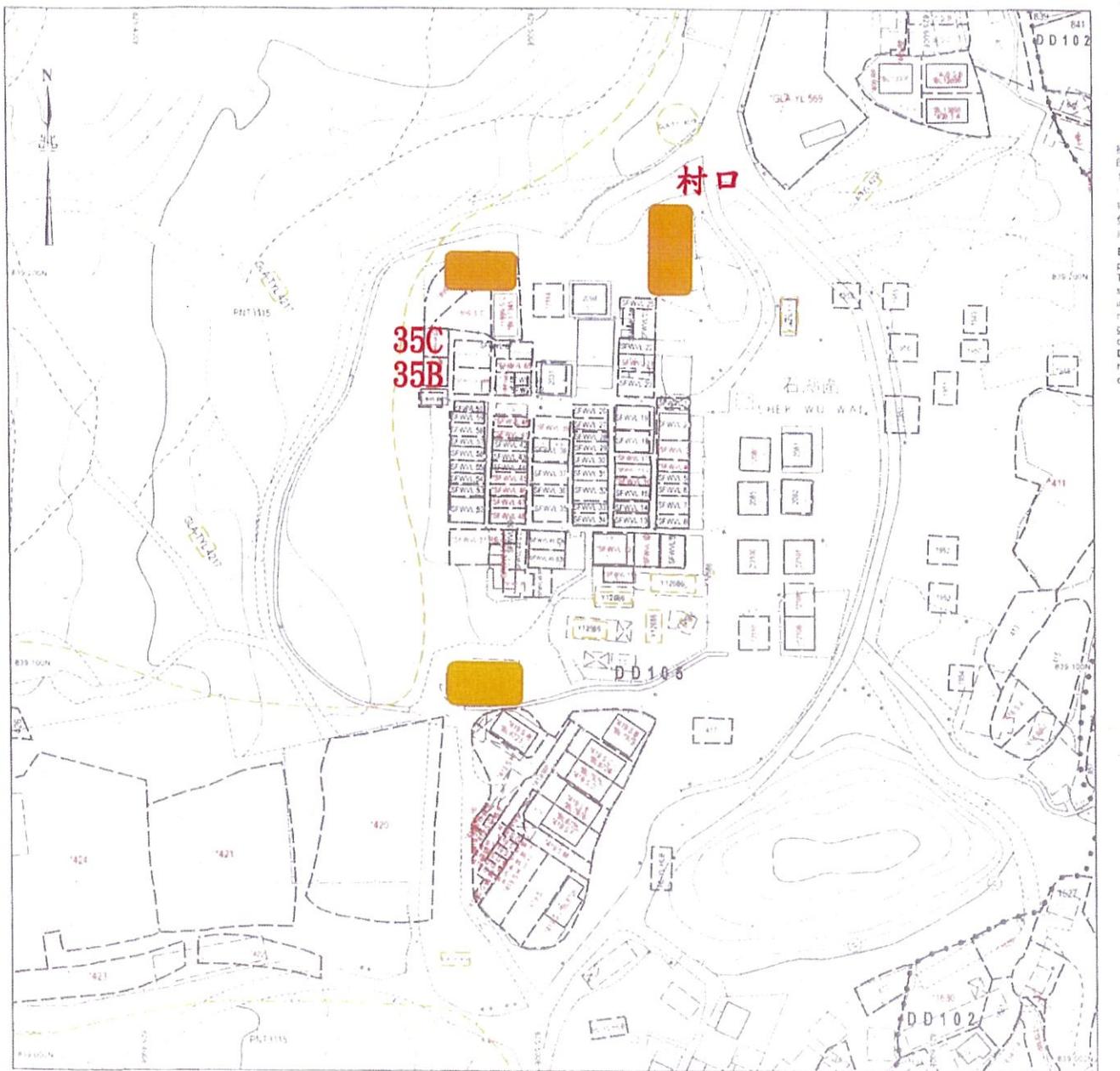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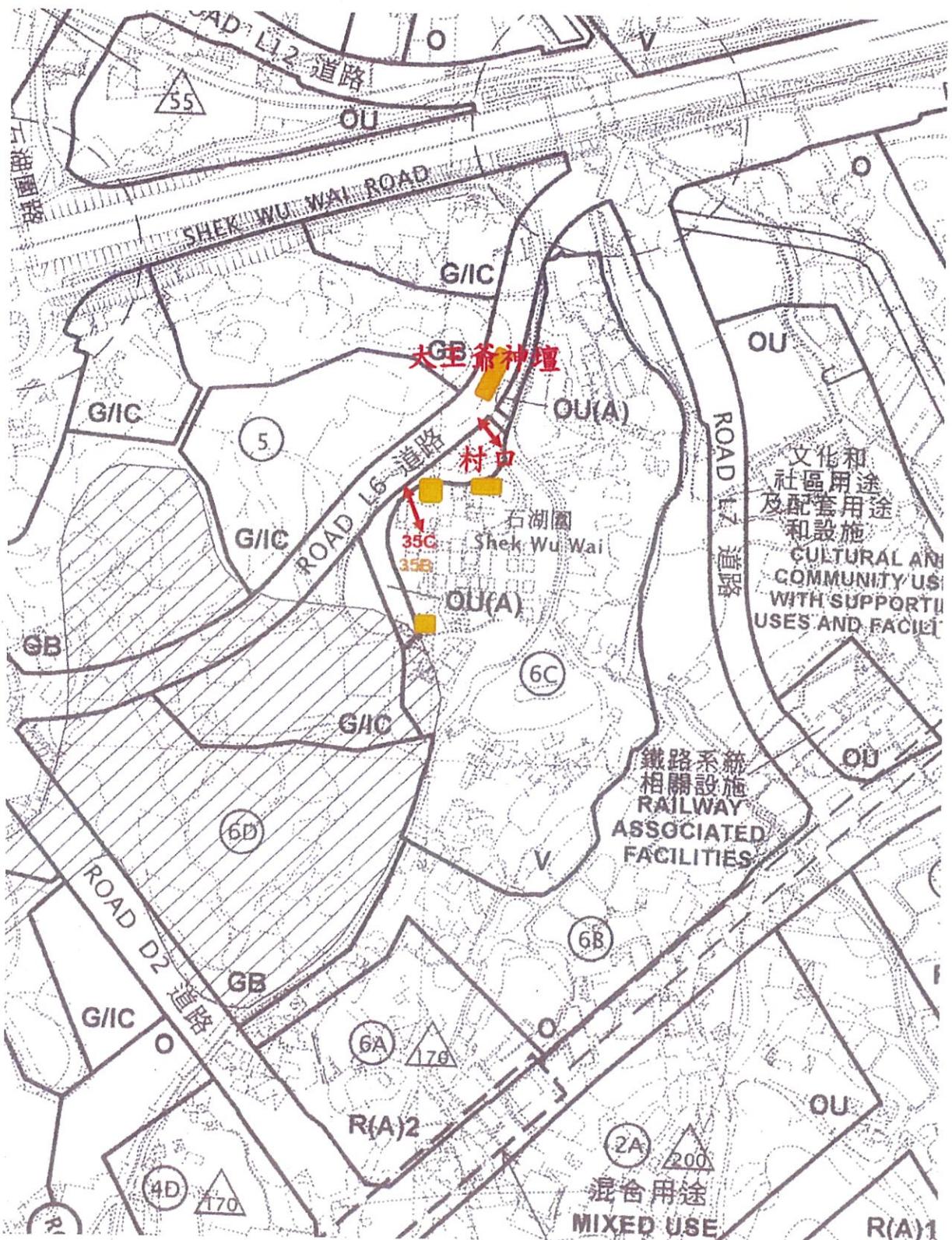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G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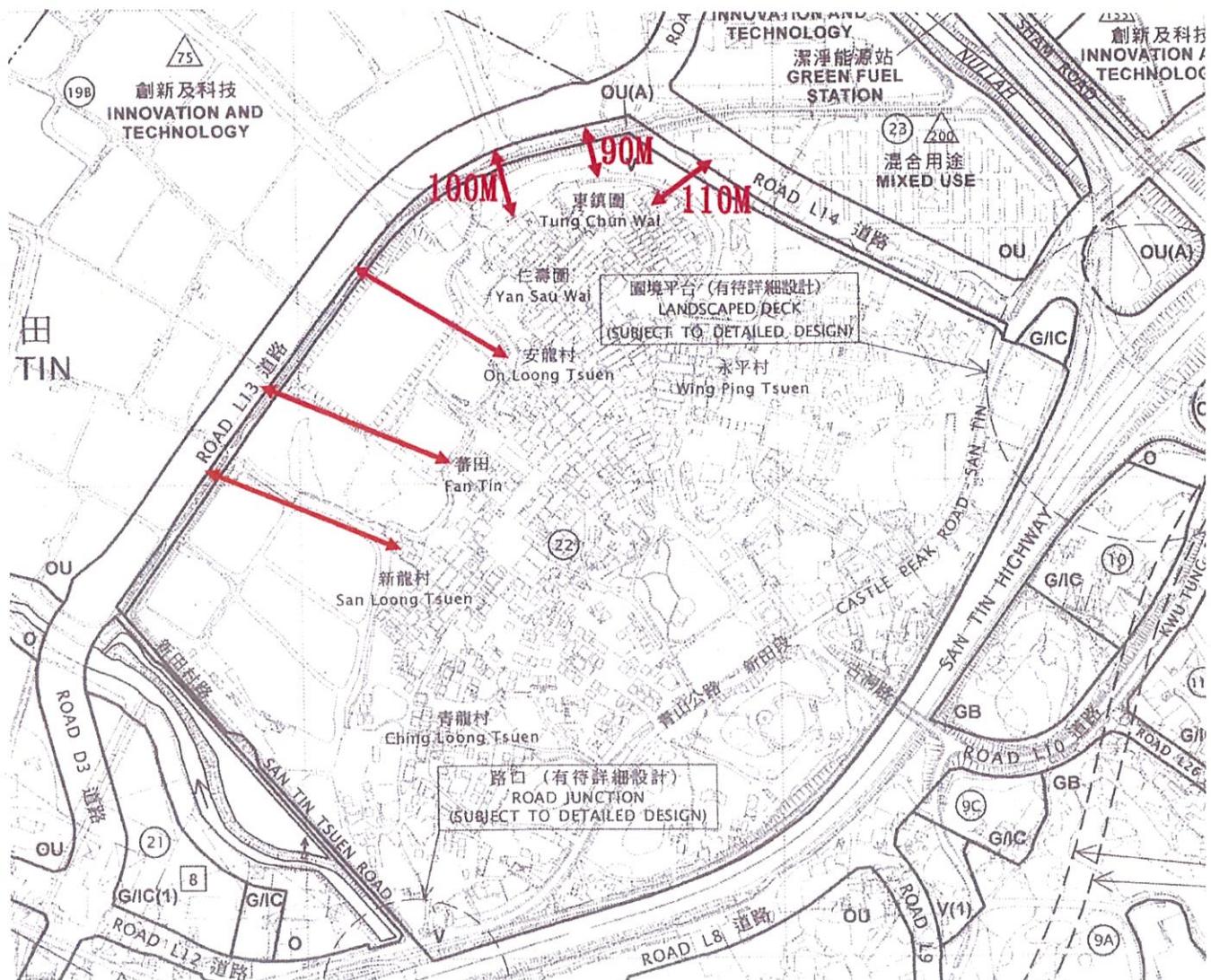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葉水華

王均

葉家喜

鄧永昌

池幸連

鄧浩輝

鄧朗衡

文美芳

陳子臺

葉志財

歐嘉紅

歐有娣

歐亮儀

歐國採

梁振華

文靜如

文根文淑堯

文健榮

文錦強

趙燕冰

MAN
WIN
FWAI

文一昌

文展威

文沛圓

文淑欣

文淑史

梁潔雲

梁詒慶

何潔媚

張日輝

王华春

楊少強

Mak San Fong

Teng Suet Loy

附件四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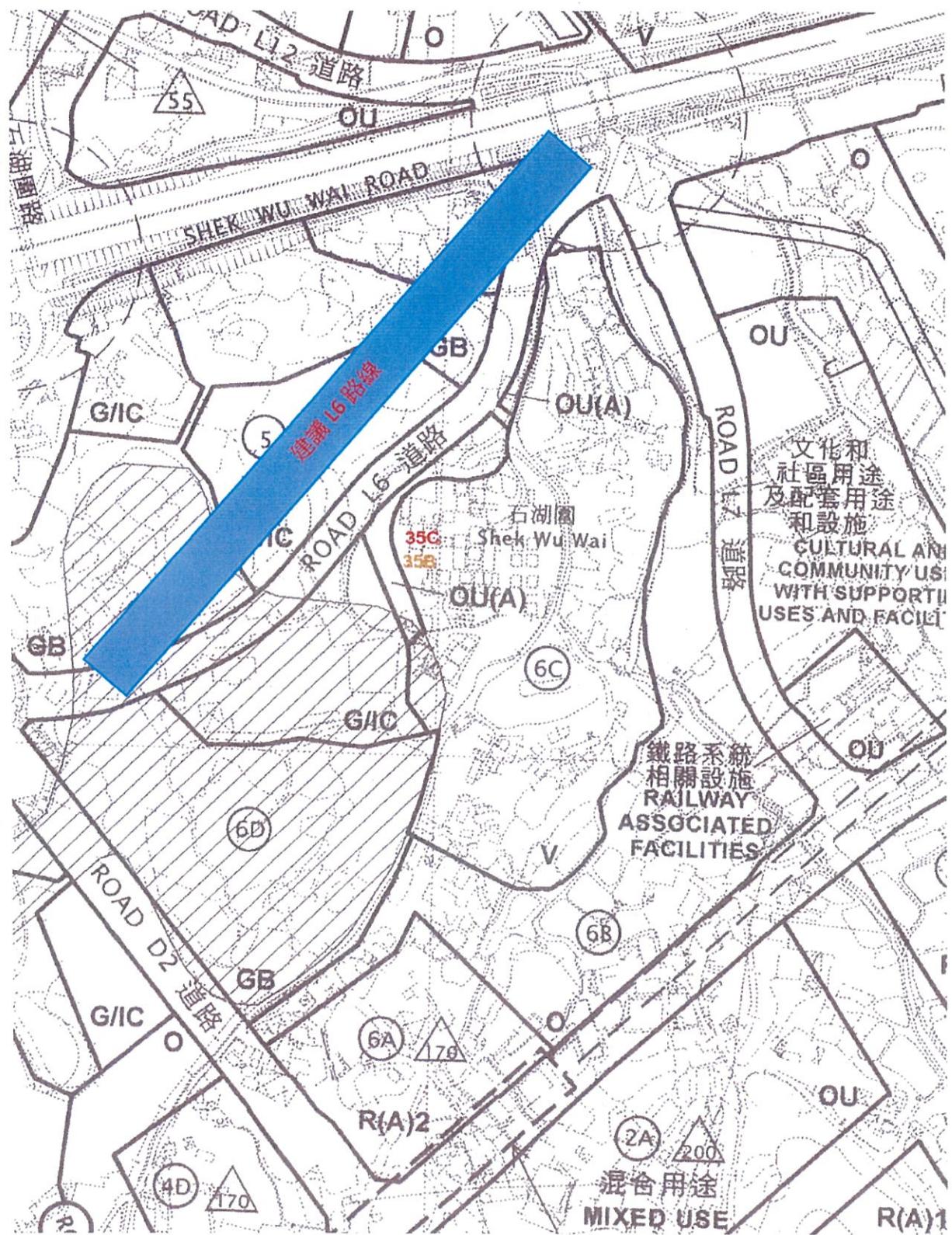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附件五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24/04/2024 21:13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pdf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請見附件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和村民聯署簽名。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這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錦洪

石湖圍居民代表文錦洪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 石湖圍村民聯署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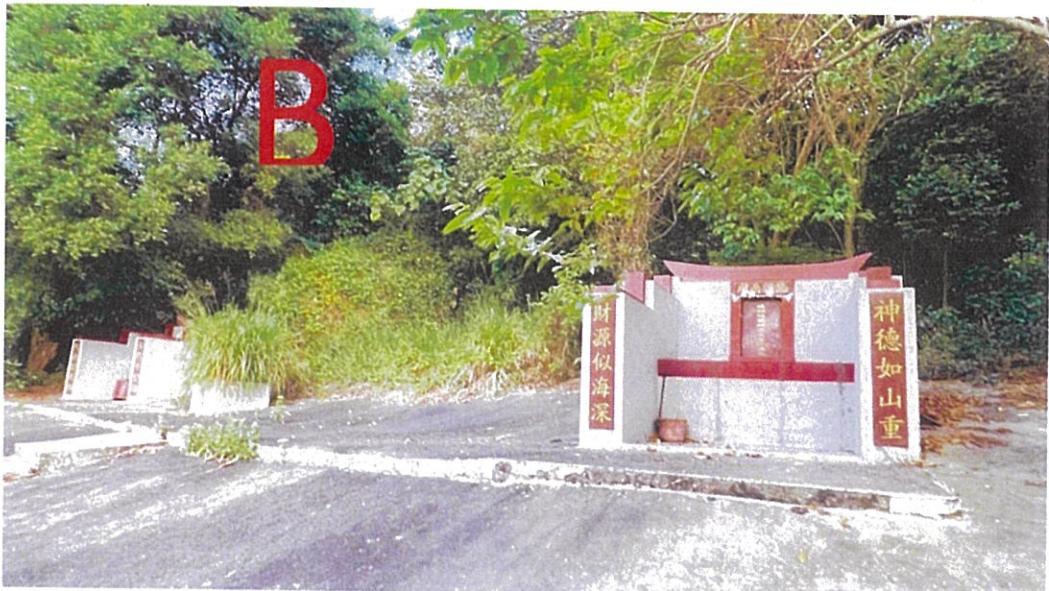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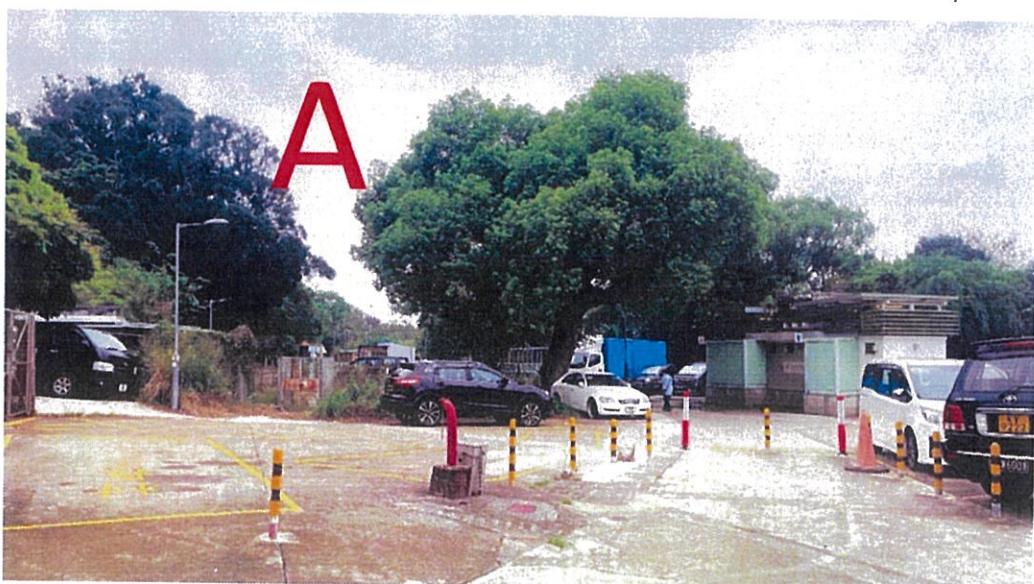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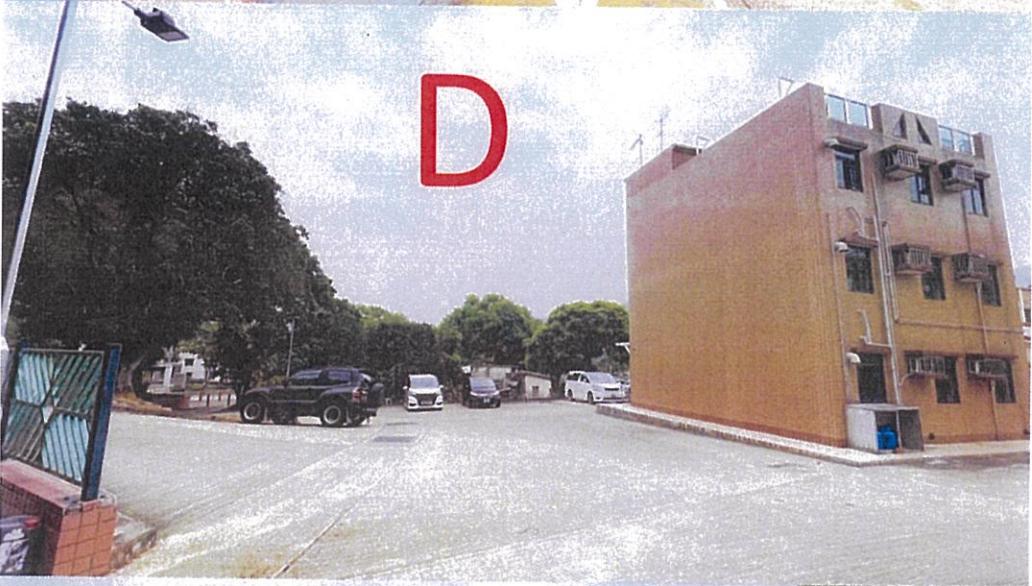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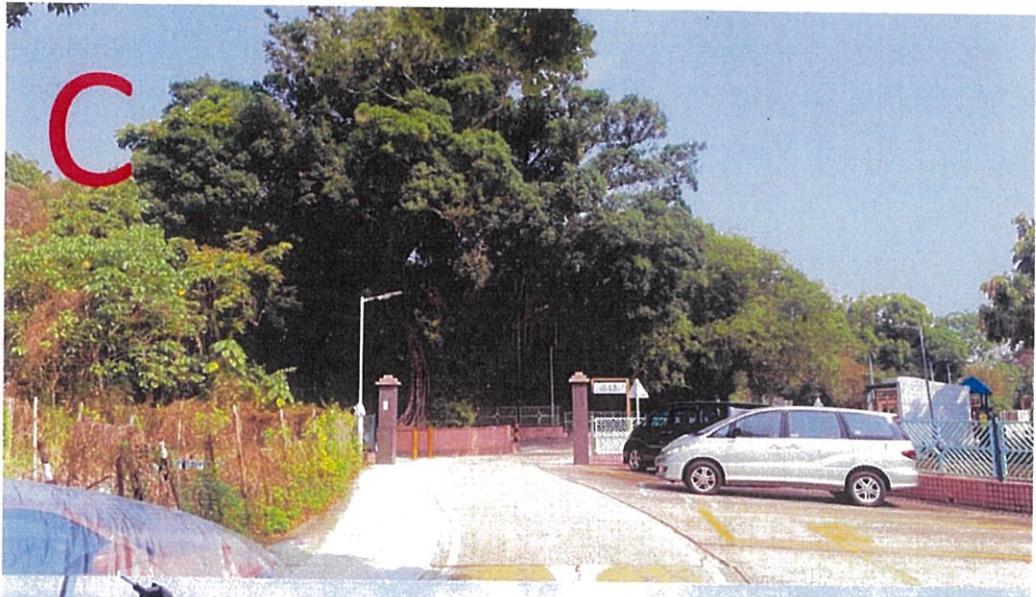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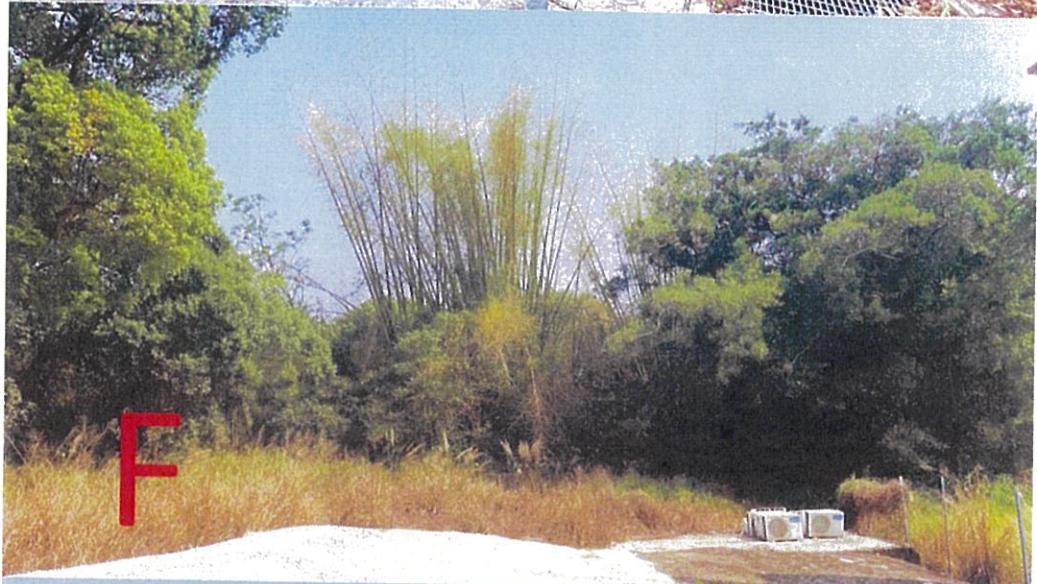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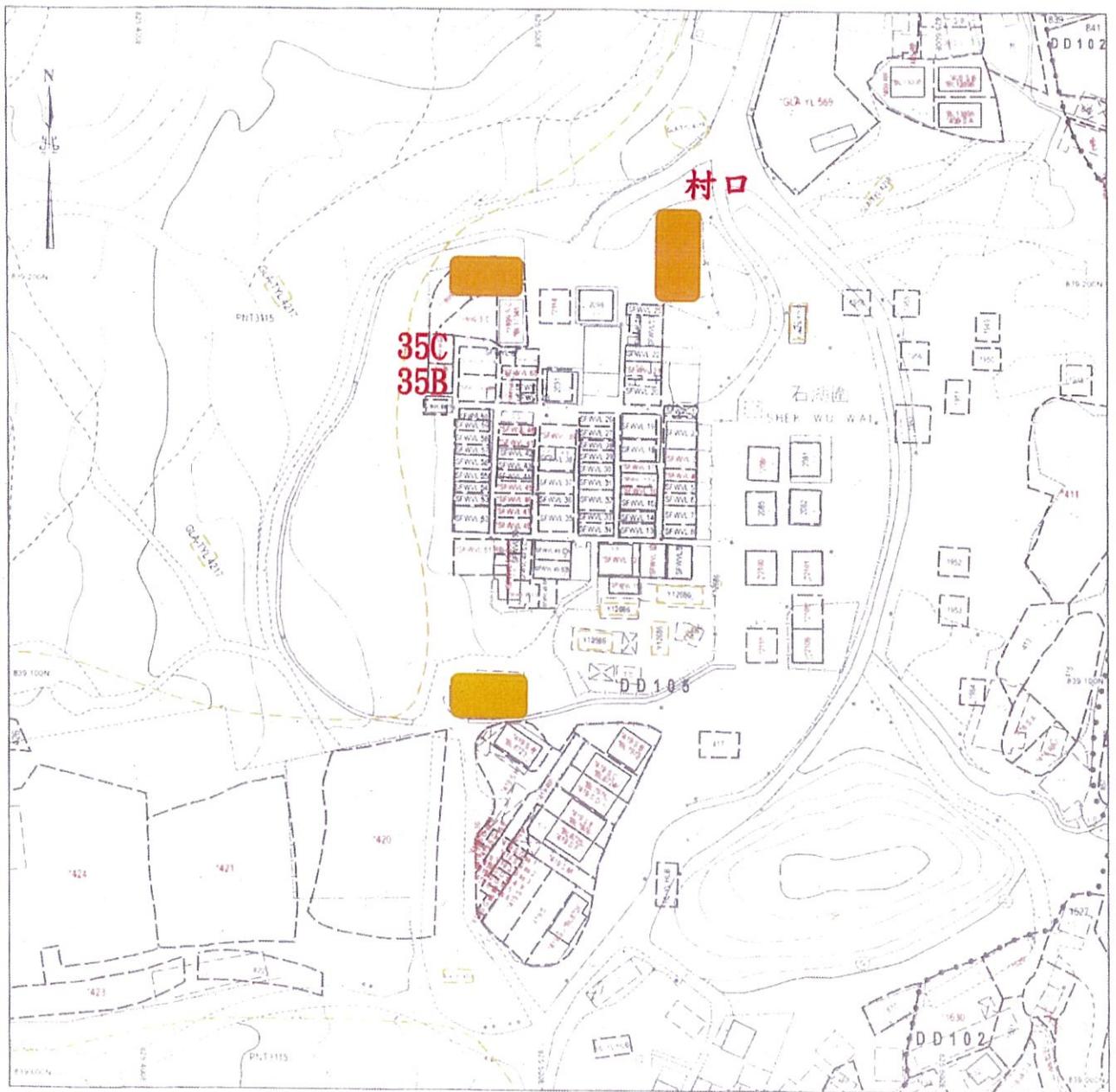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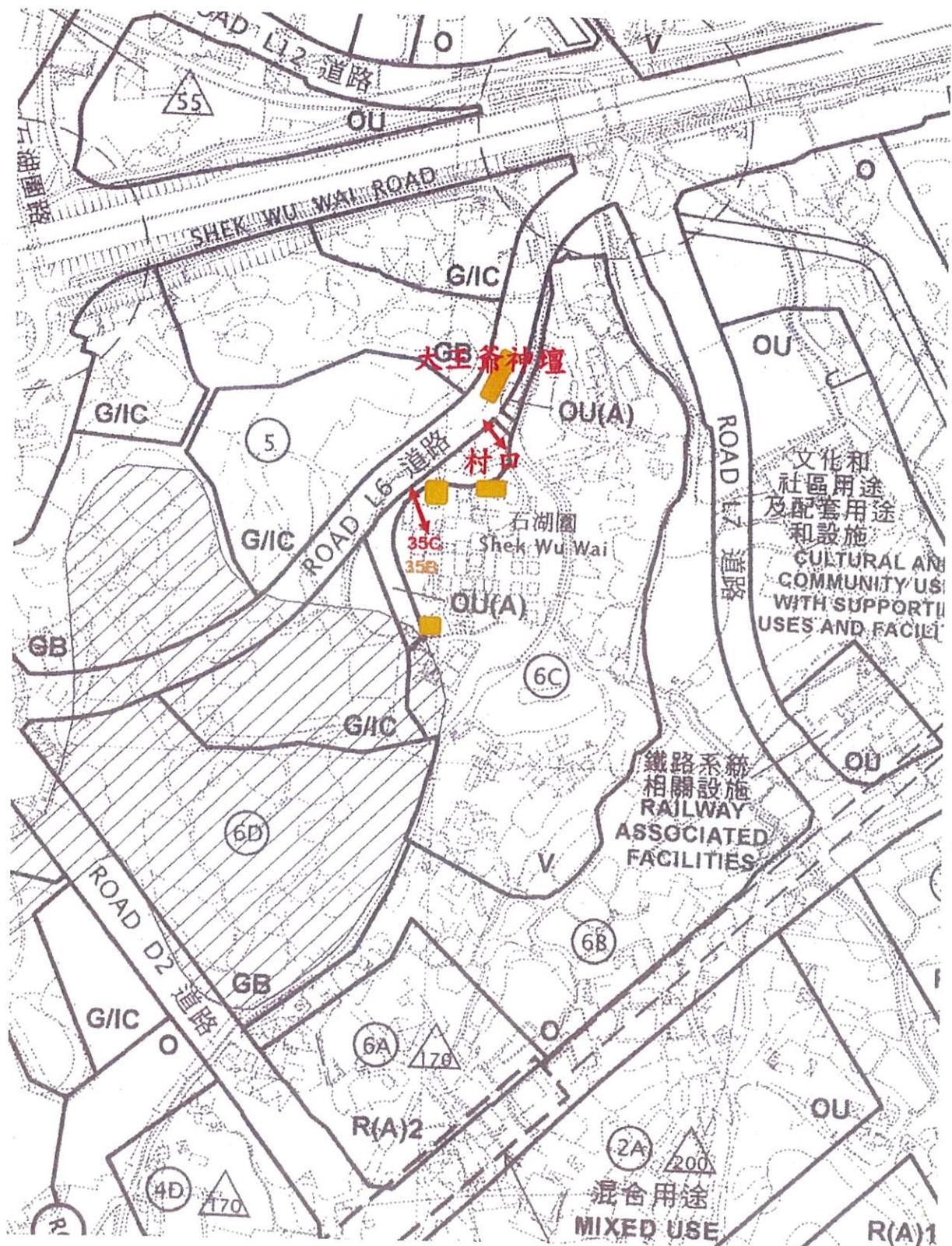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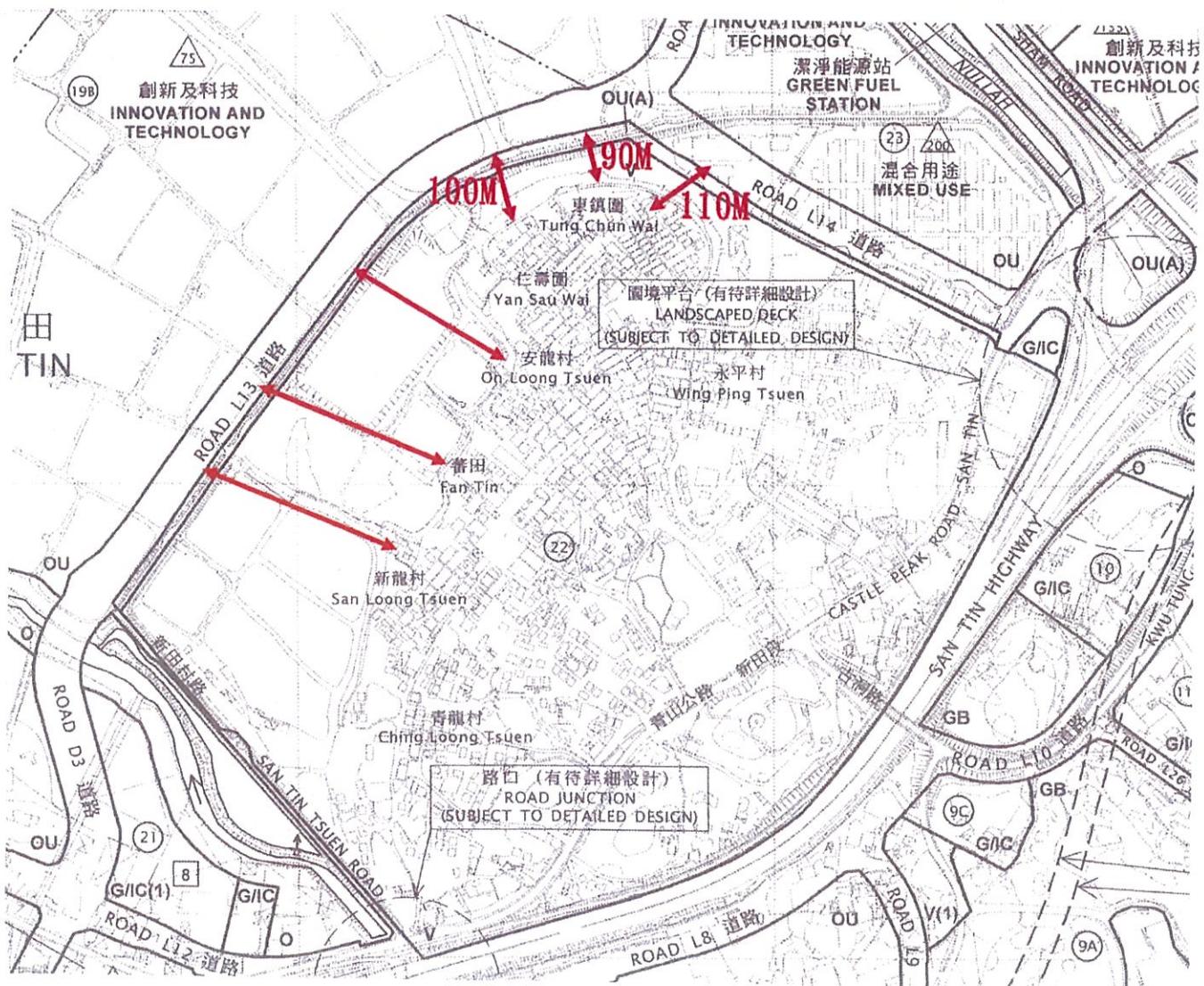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葉水華	文靜鳳	何潔嫻
王均	文淑芳	羅日輝
葉永嘉	文健榮	王華春
鄧永昌	文錦秋	楊少強
池幸龍	趙燕華	Mak San Fong
鄧浩輝	MMW WIN KWAI	Yeny Suet Loy
鄧朗衡	文俊	
文義芳	文展康	
陳玉臺	文沛鳳	
葉志財	文龍枝	
歐萬紅	文淑欣	
歐有娣	文啟文	
歐美儀	梁清瑩	
歐國探	梁詠麗	
梁振華		

附件四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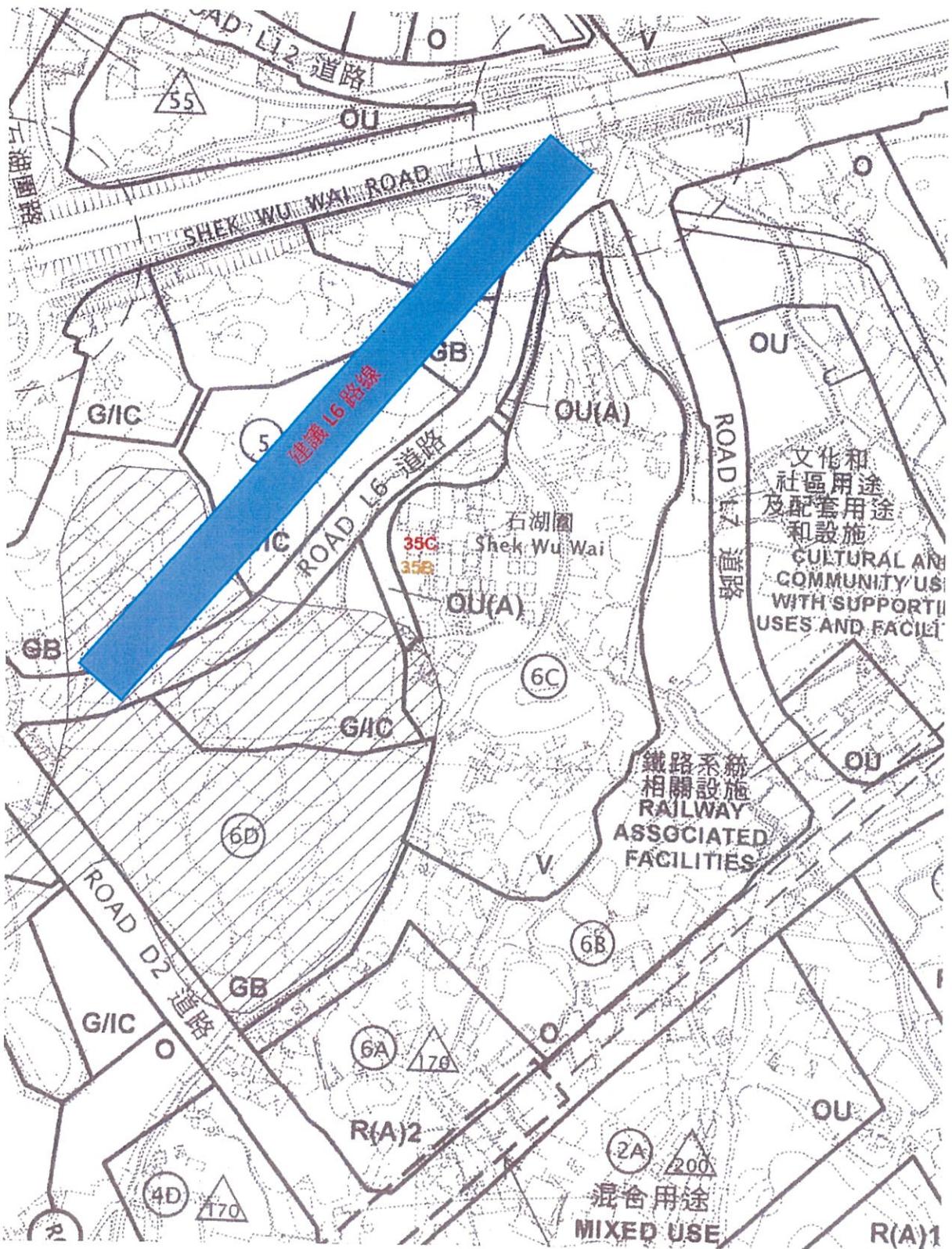
石湖圍村村民聯署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隔音屏障
 - 4.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村民簽署：

附件五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39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王華春.pd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4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8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王華春

王華春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

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

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王华春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A-G)

附件一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附件五：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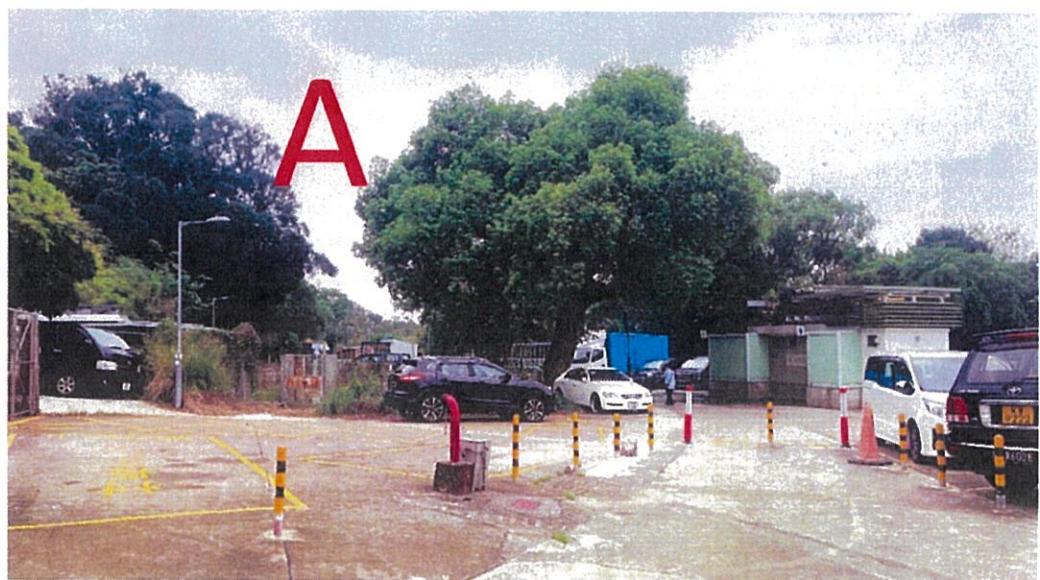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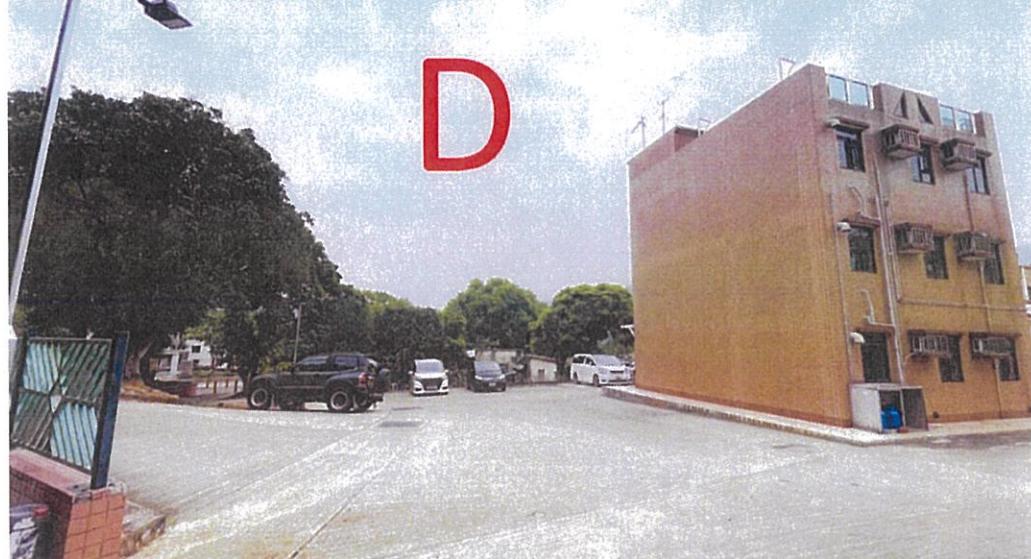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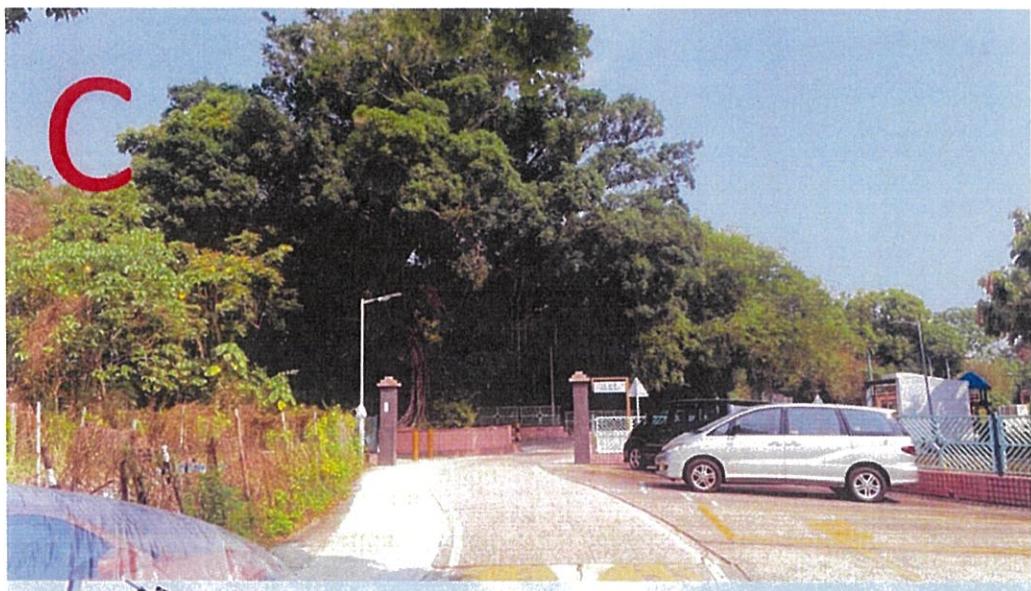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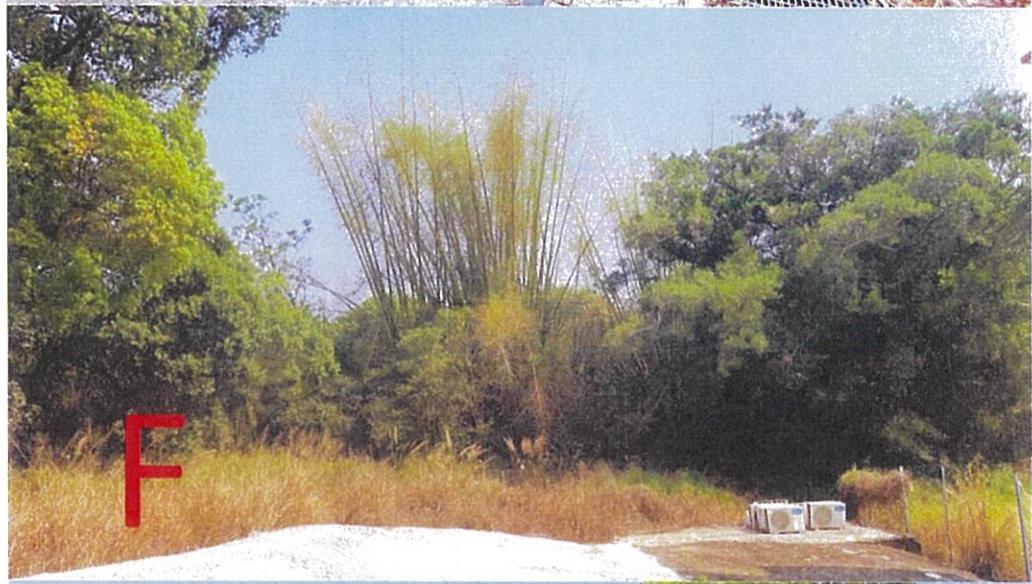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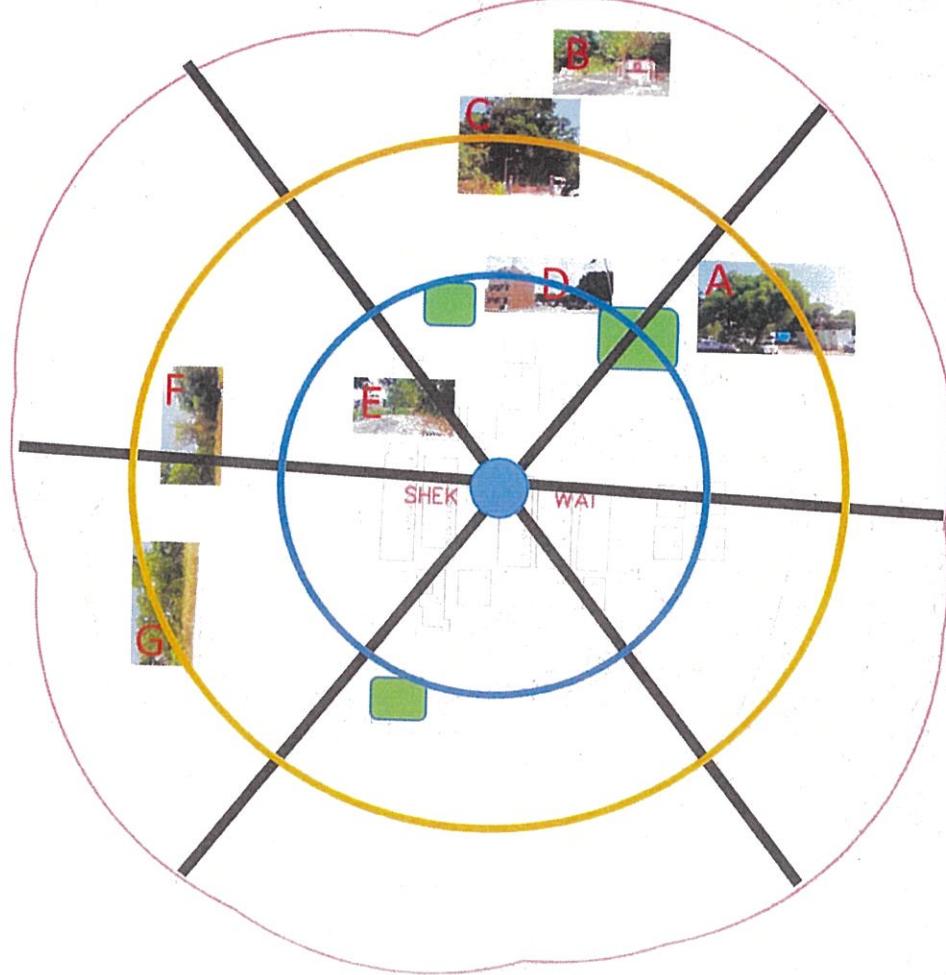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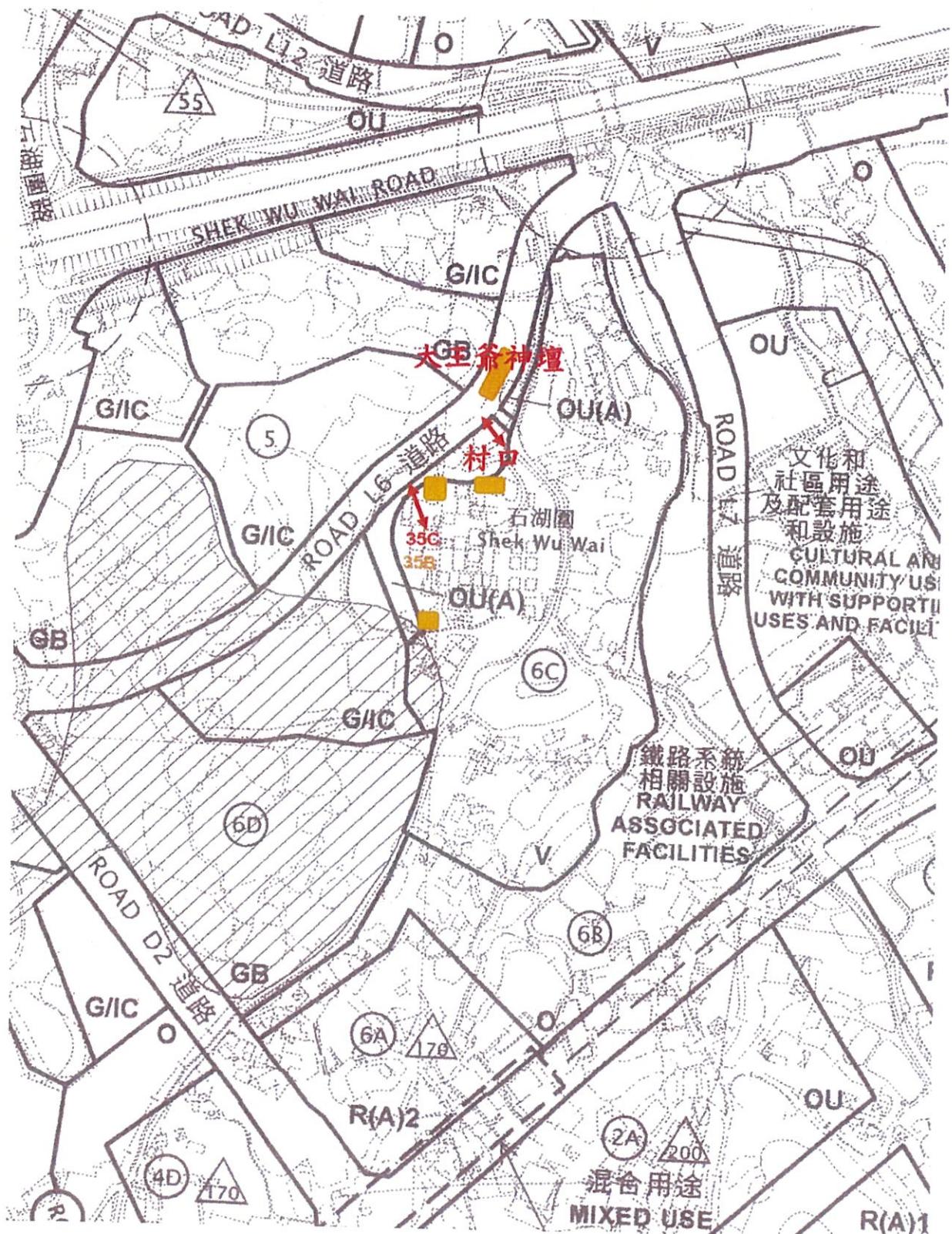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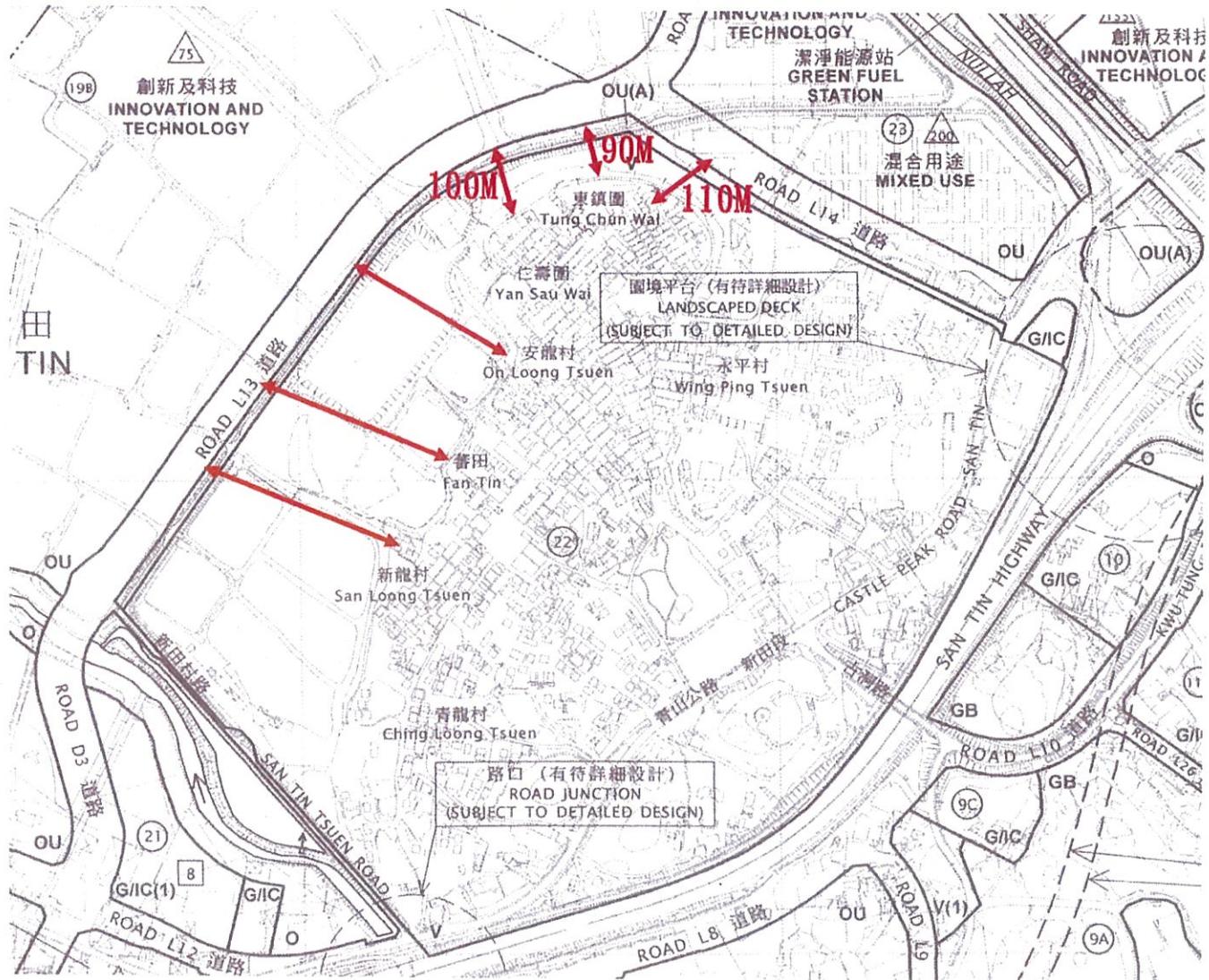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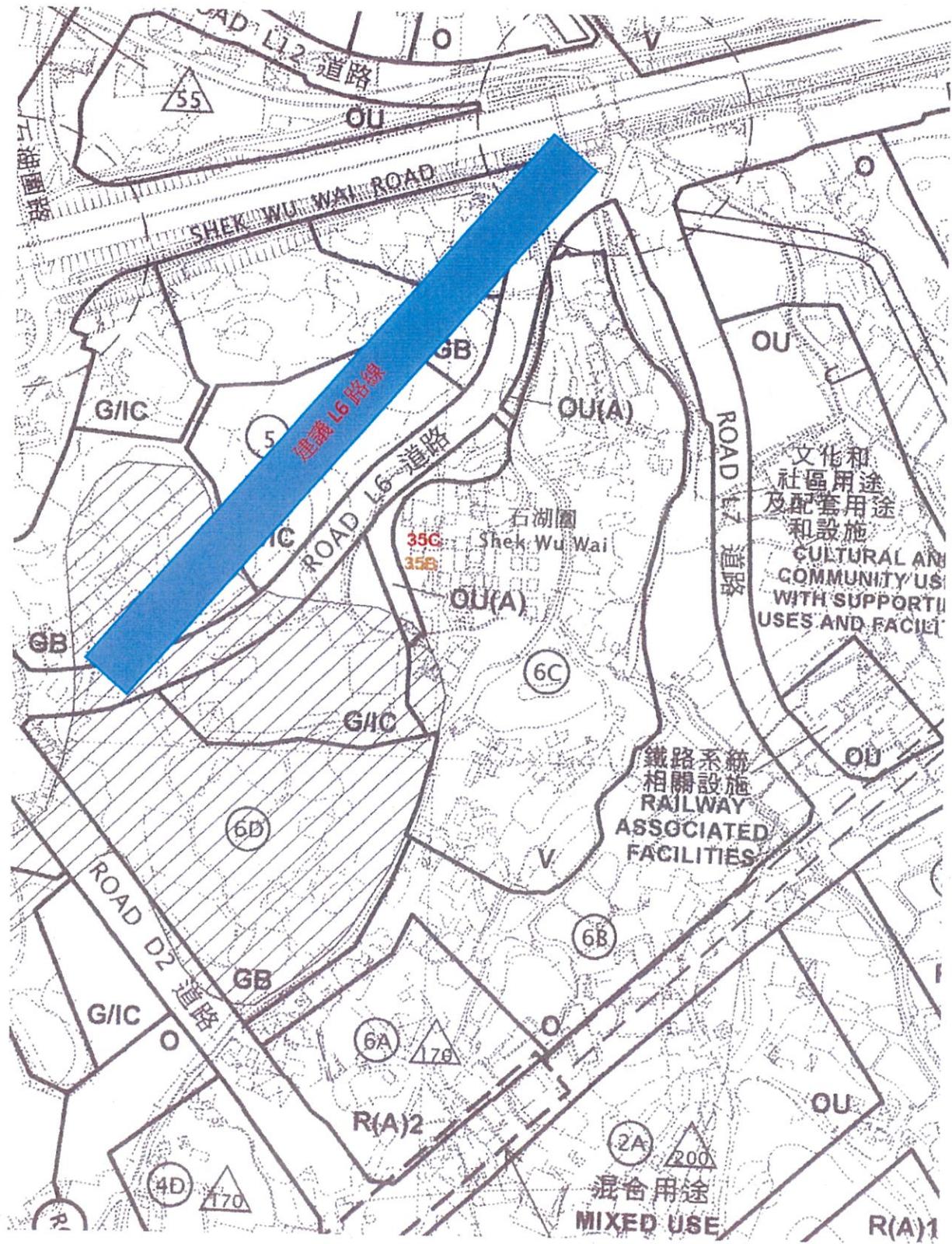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王华春 HKI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809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這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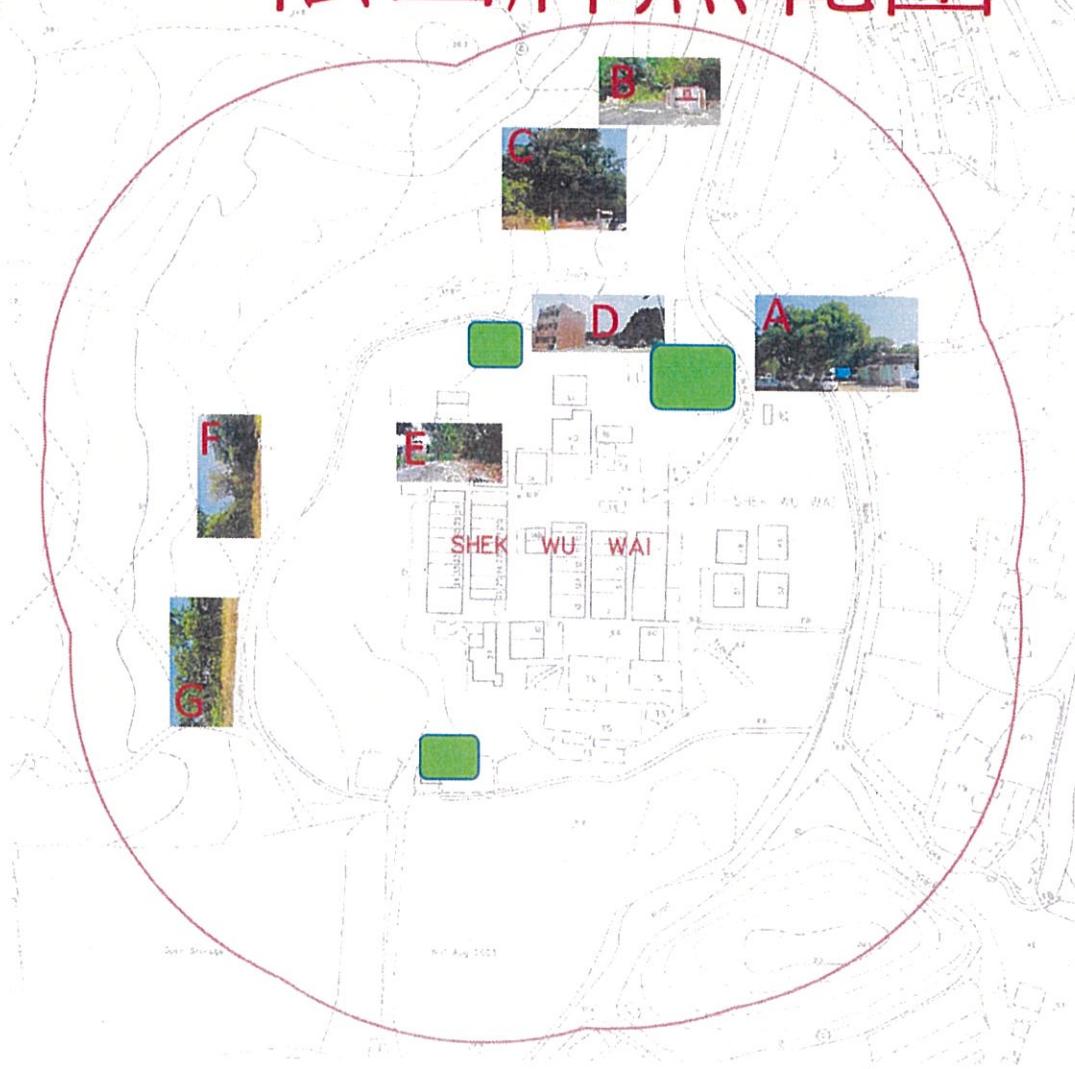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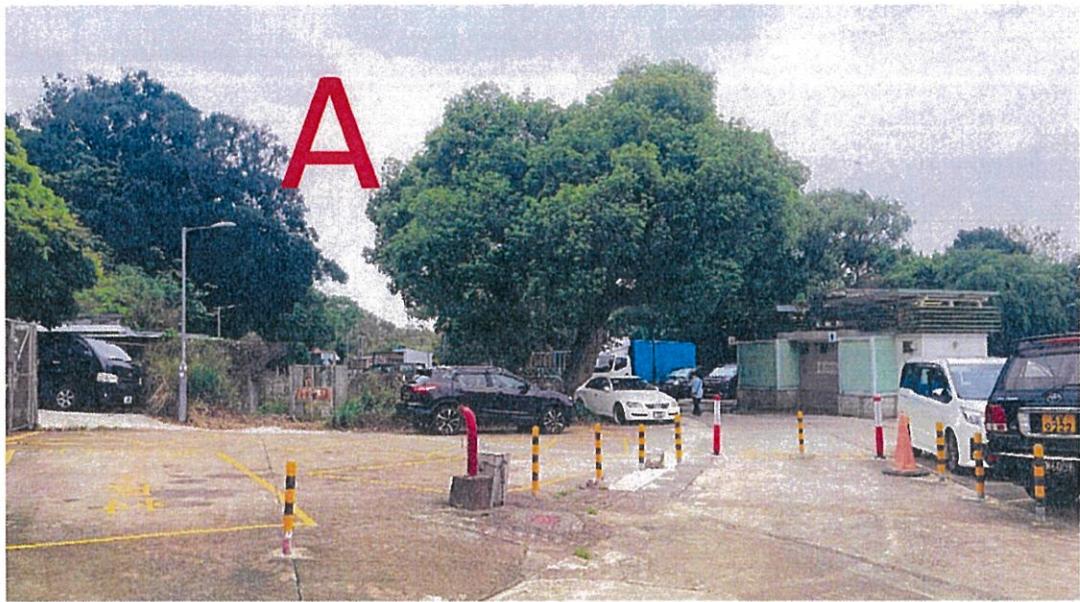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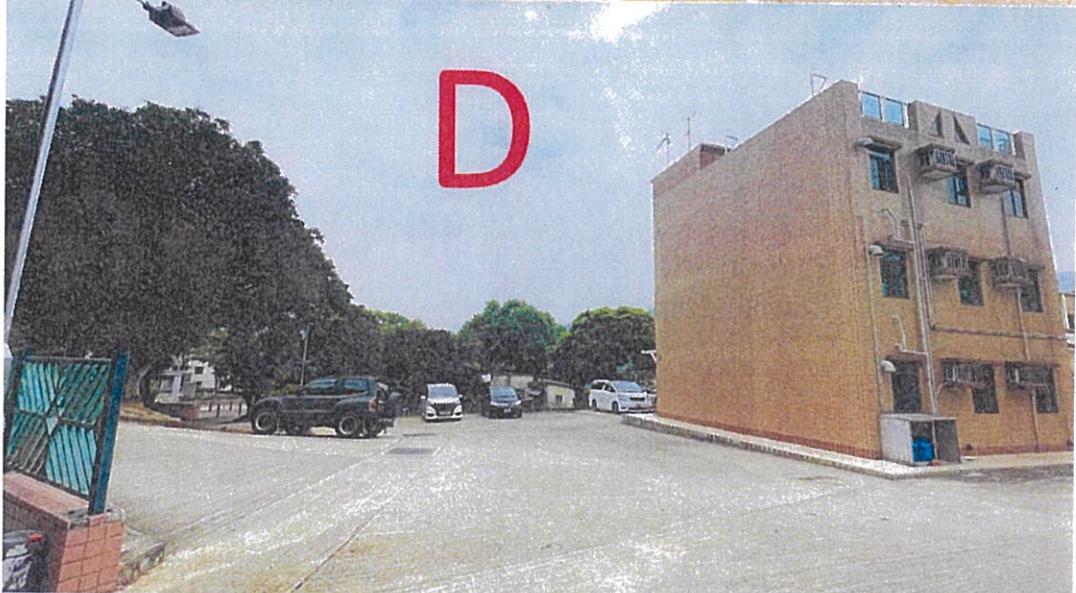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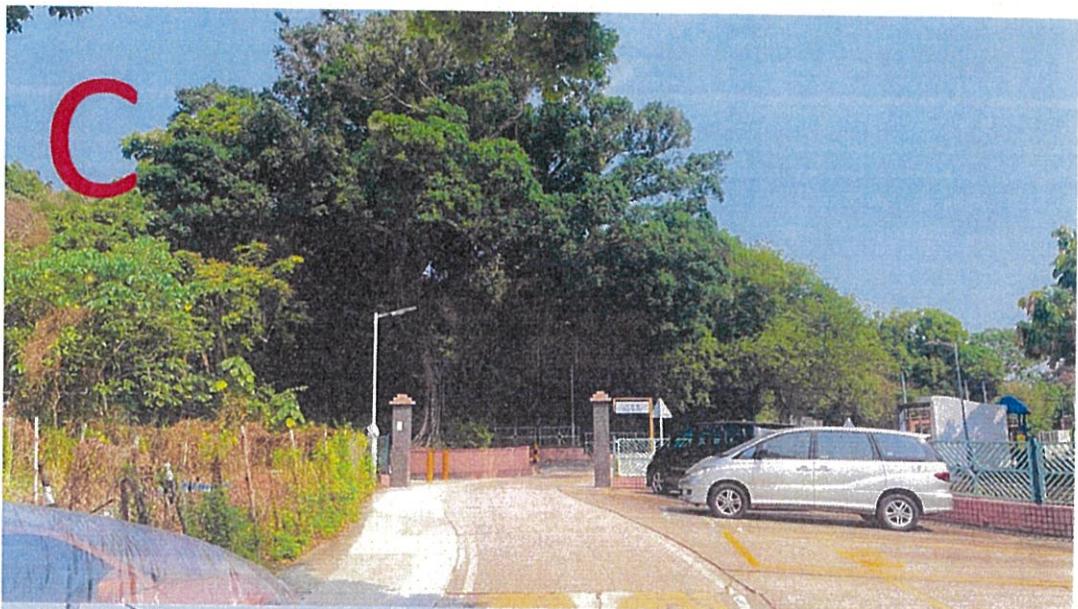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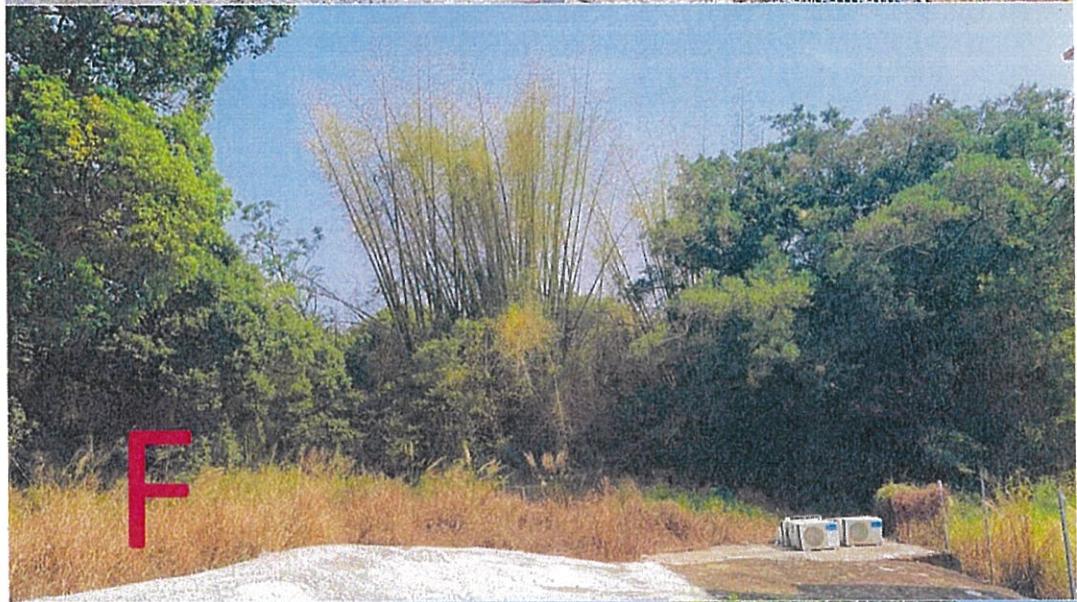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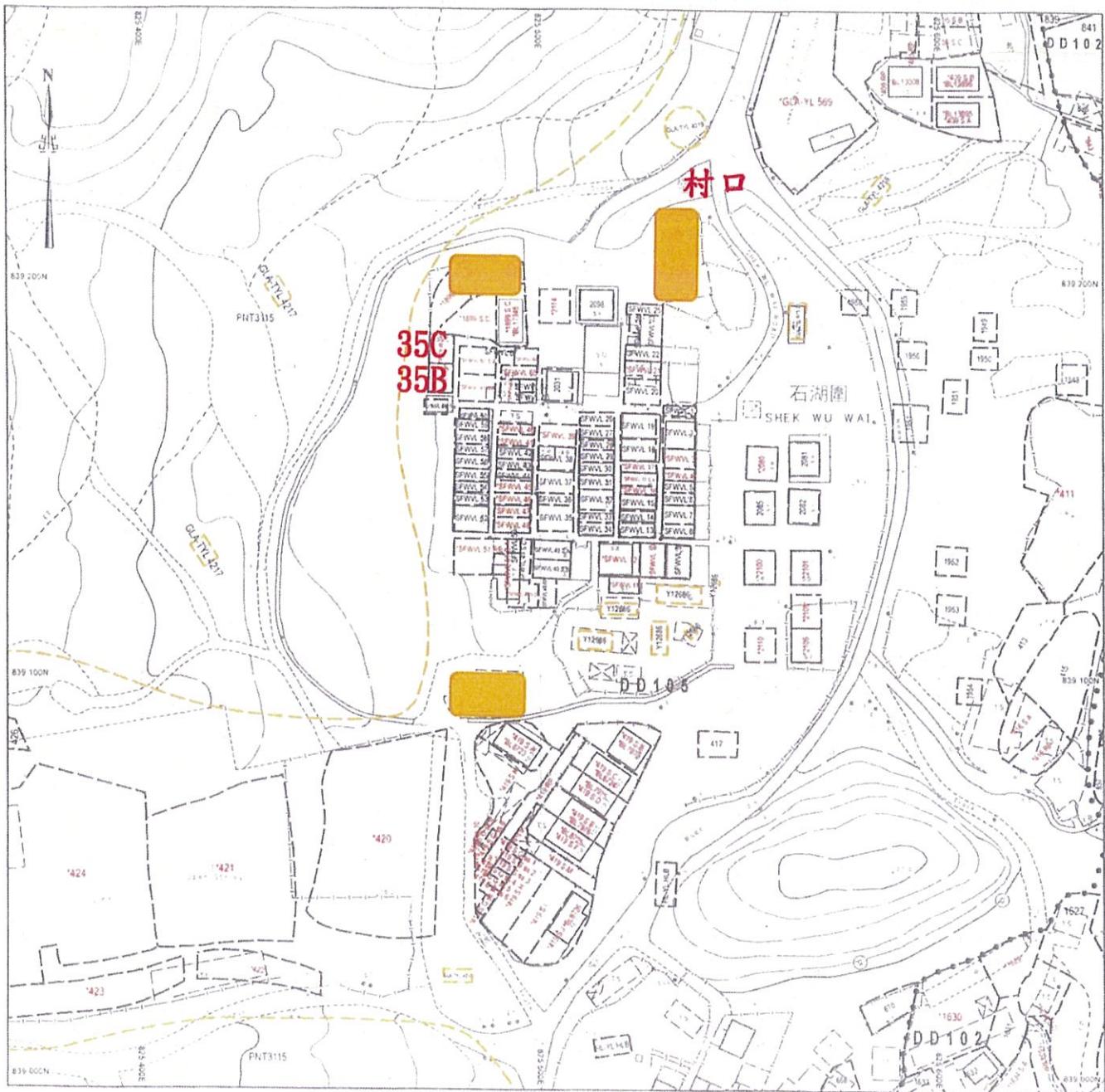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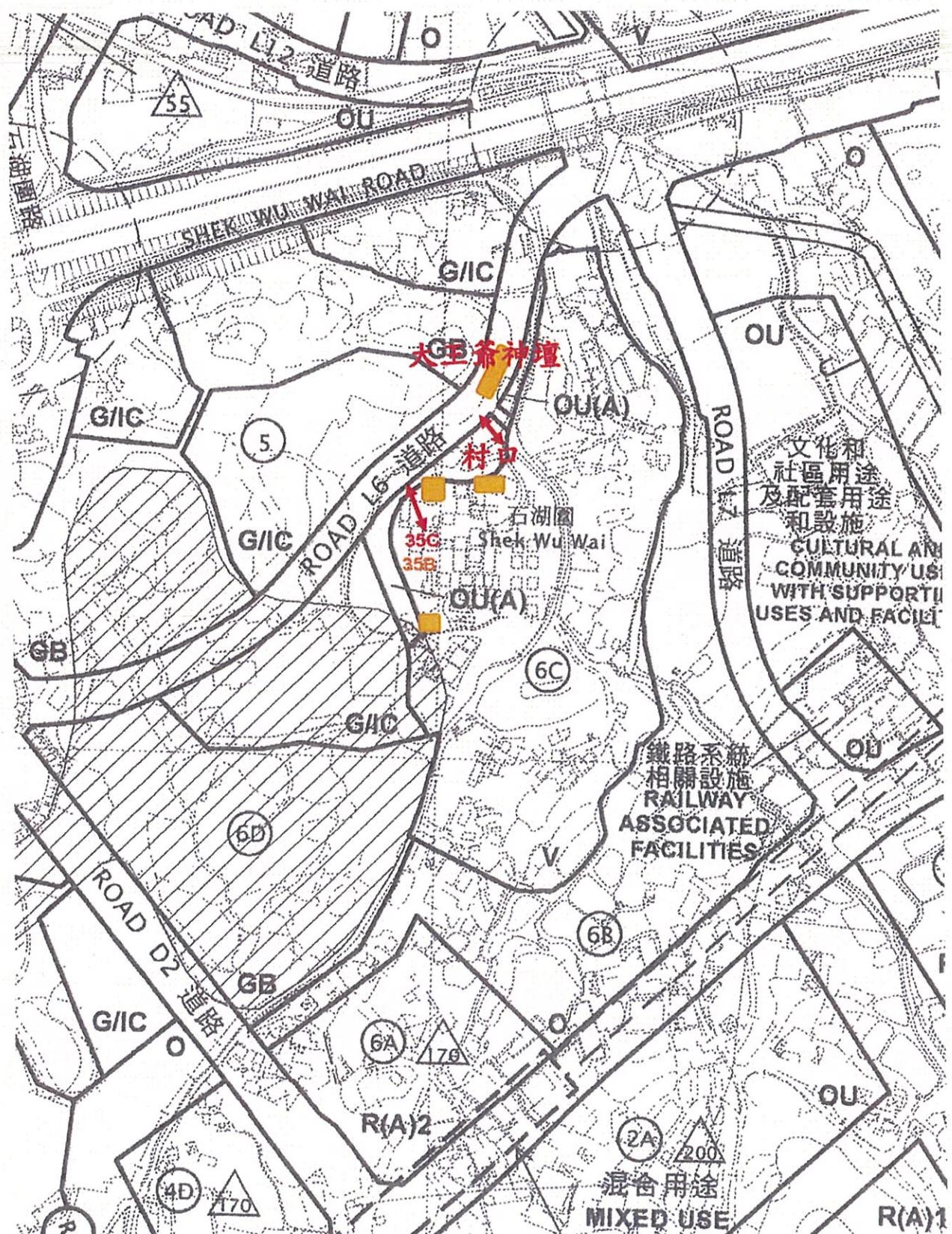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SE-12B, 2.SE-13A, 2.SE-12D, 2.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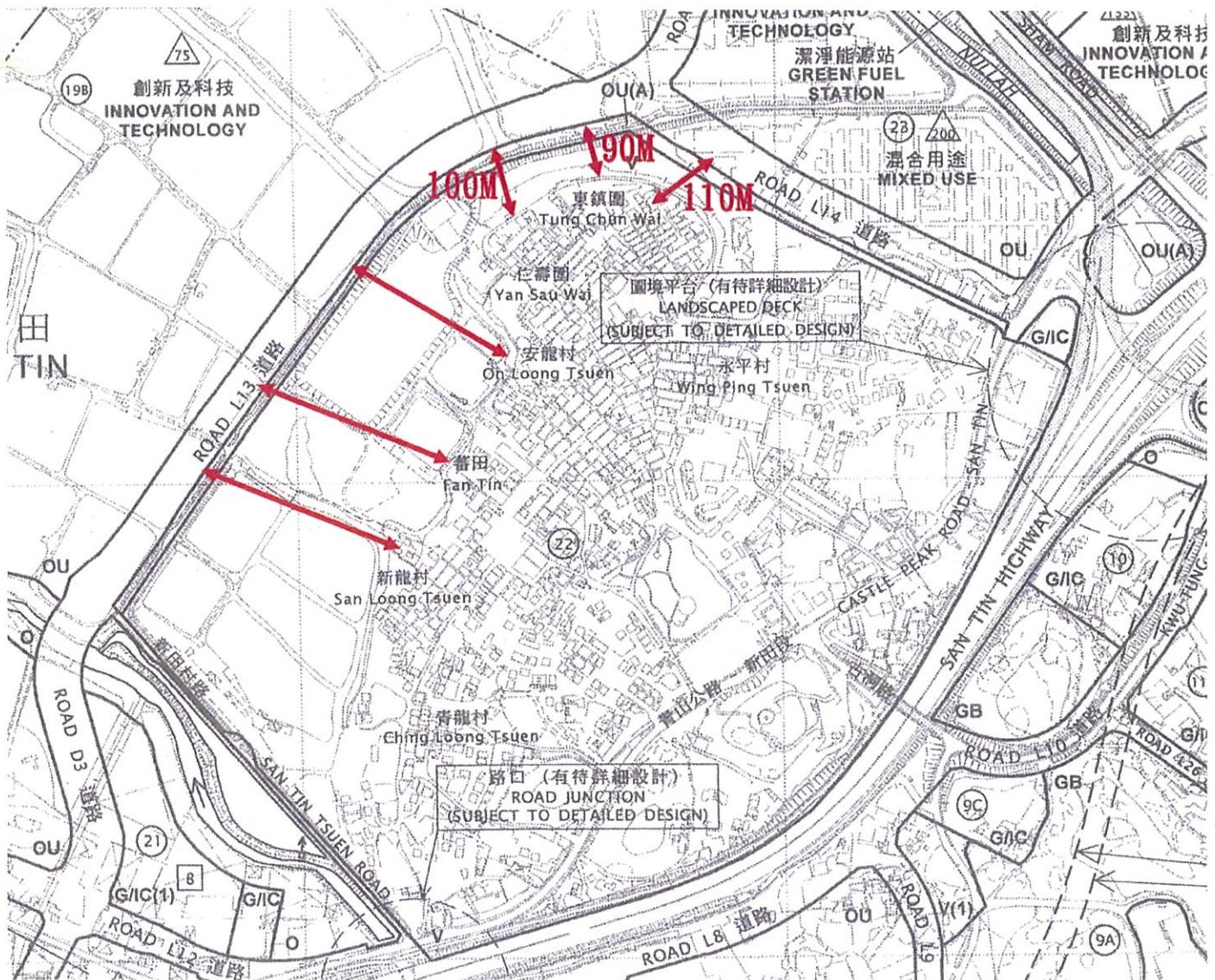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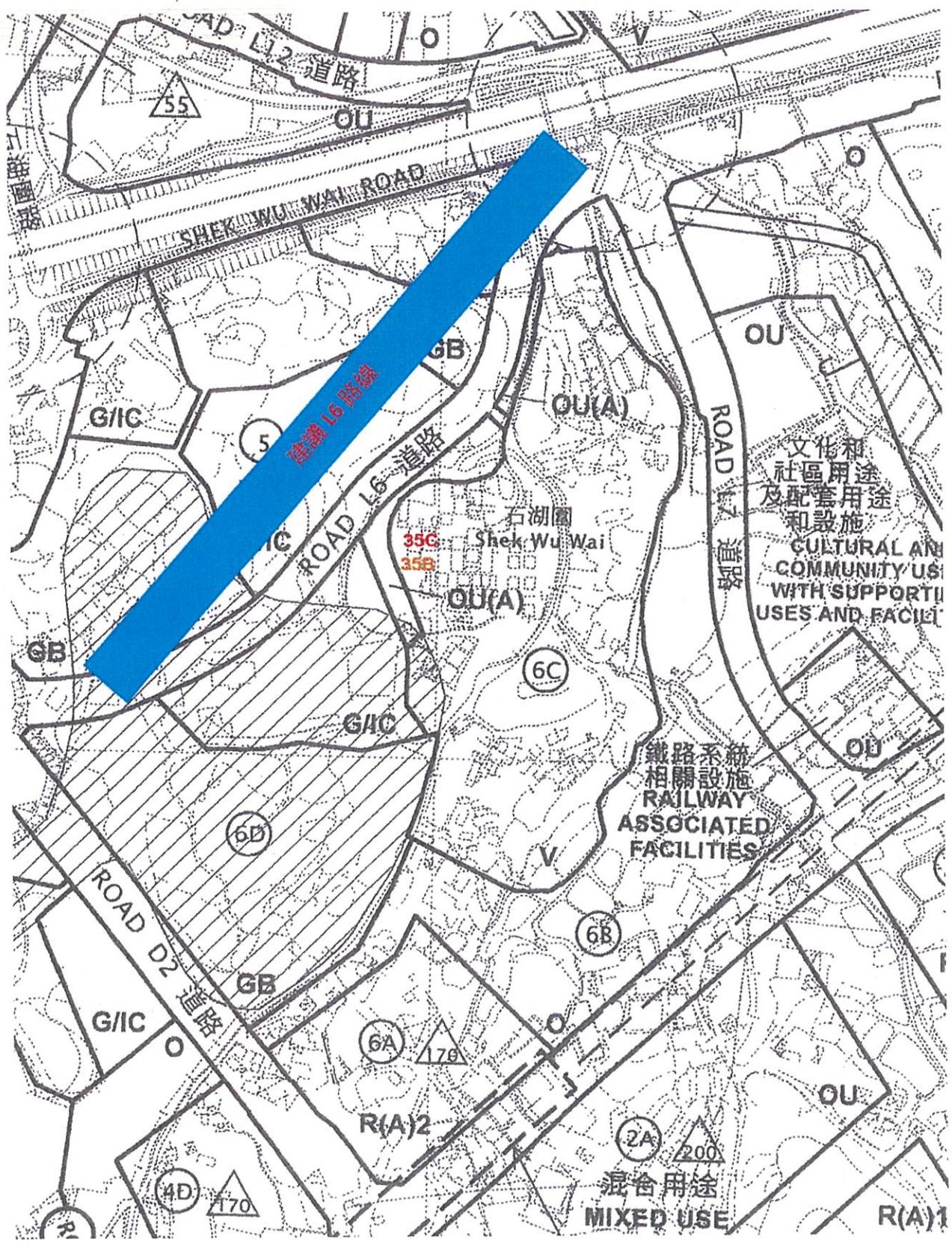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 R7
27/04/2024 23:32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Amy.pd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4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09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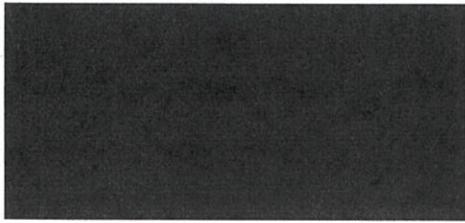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Amy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深欣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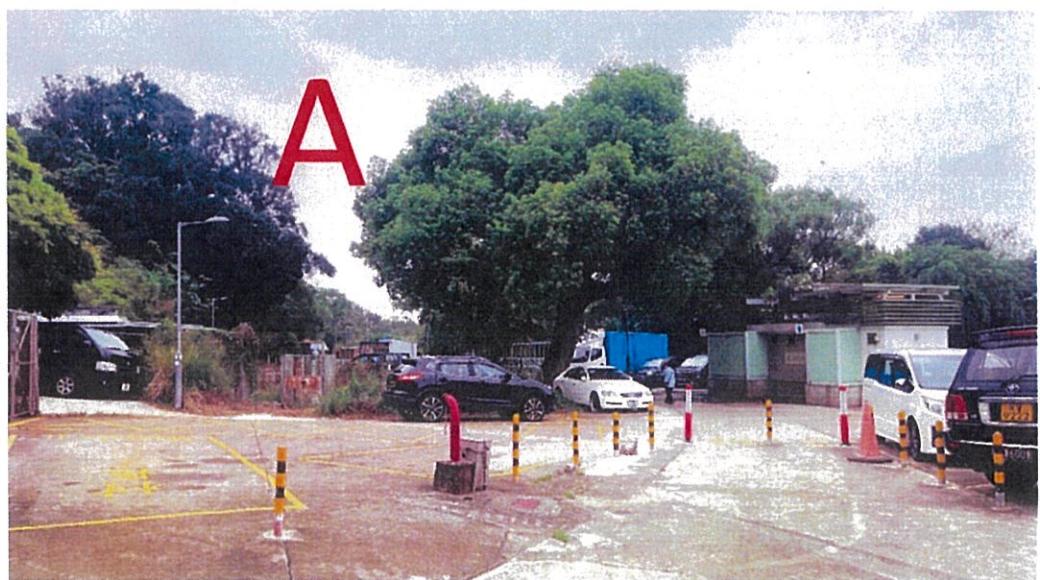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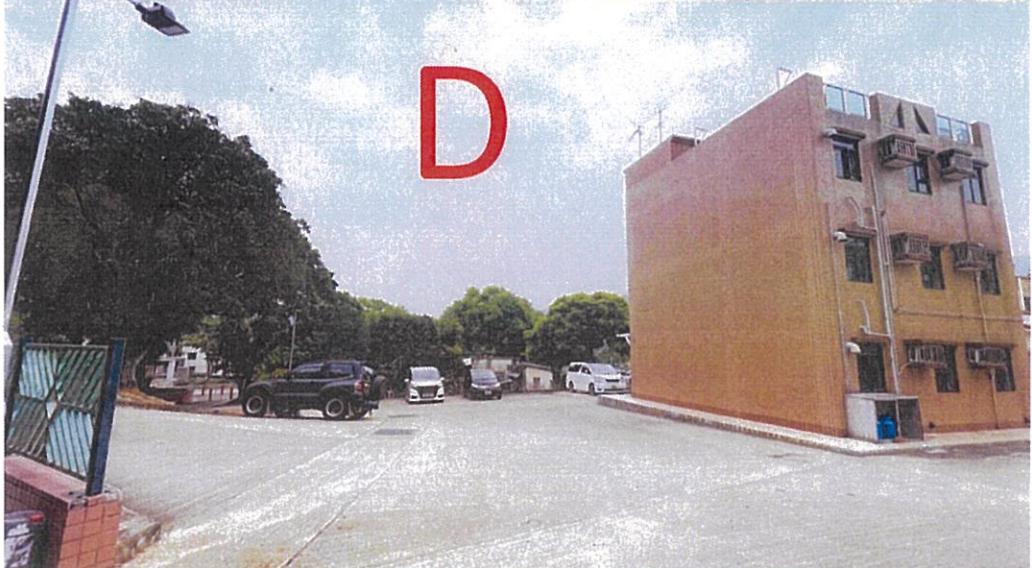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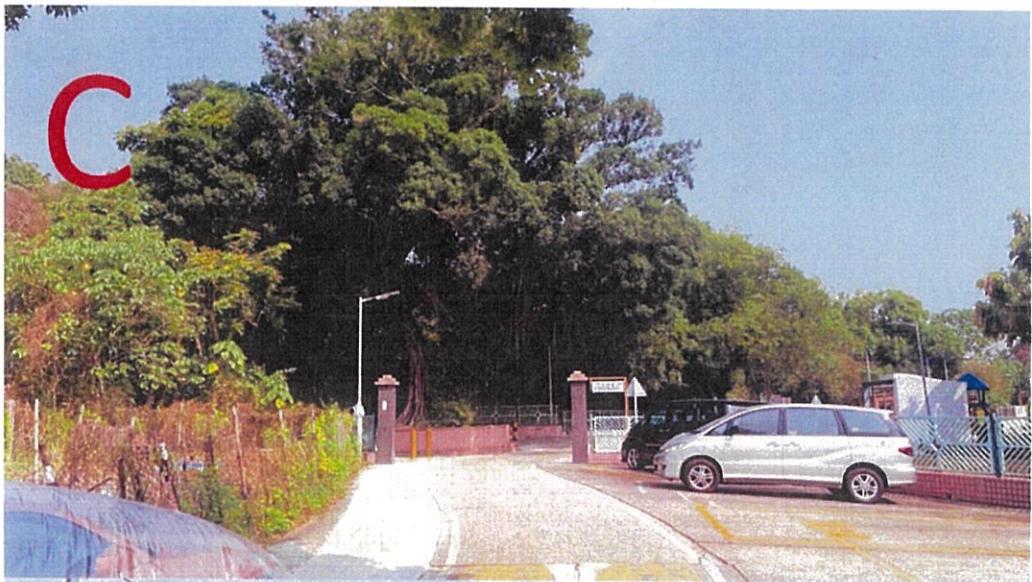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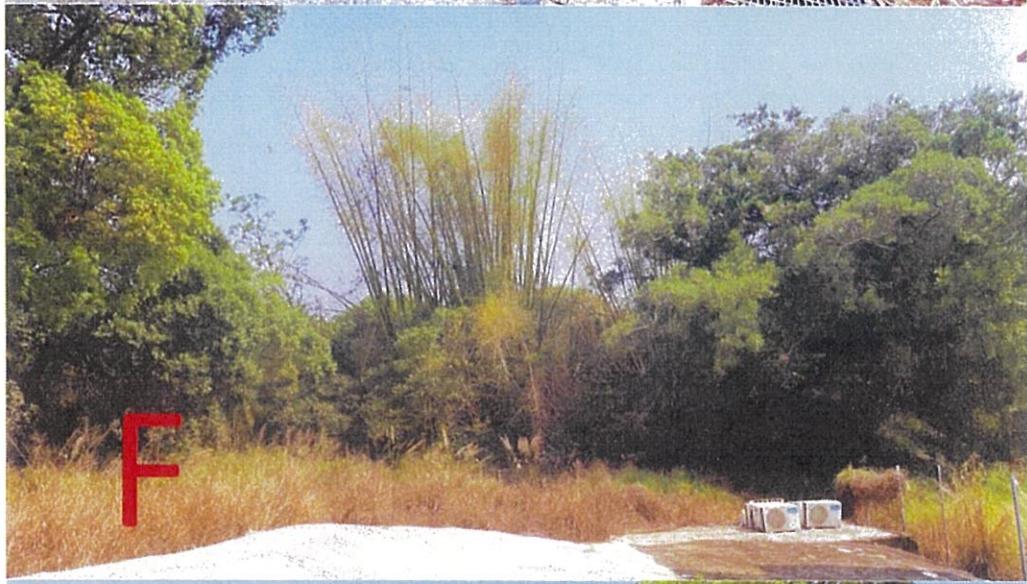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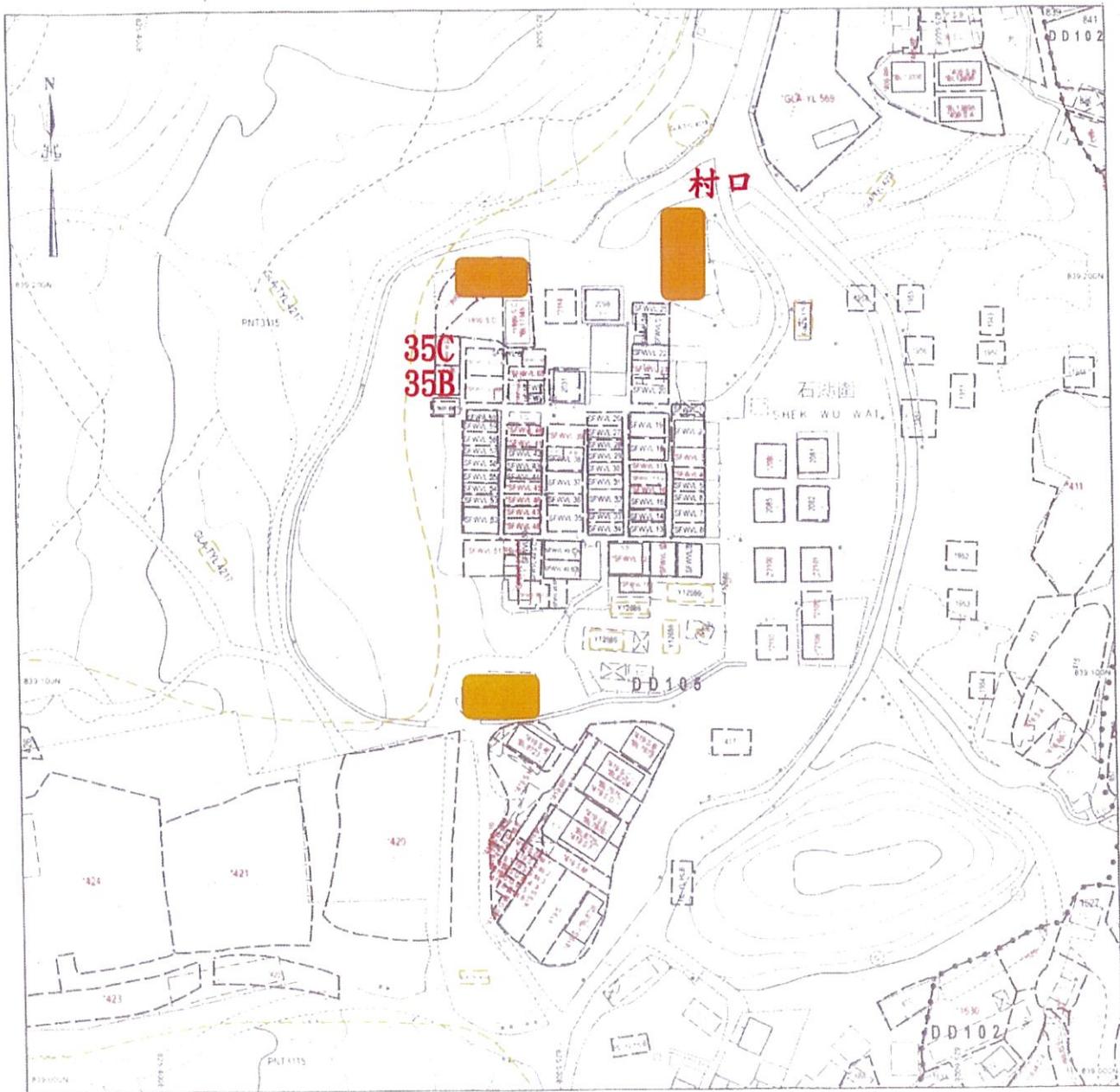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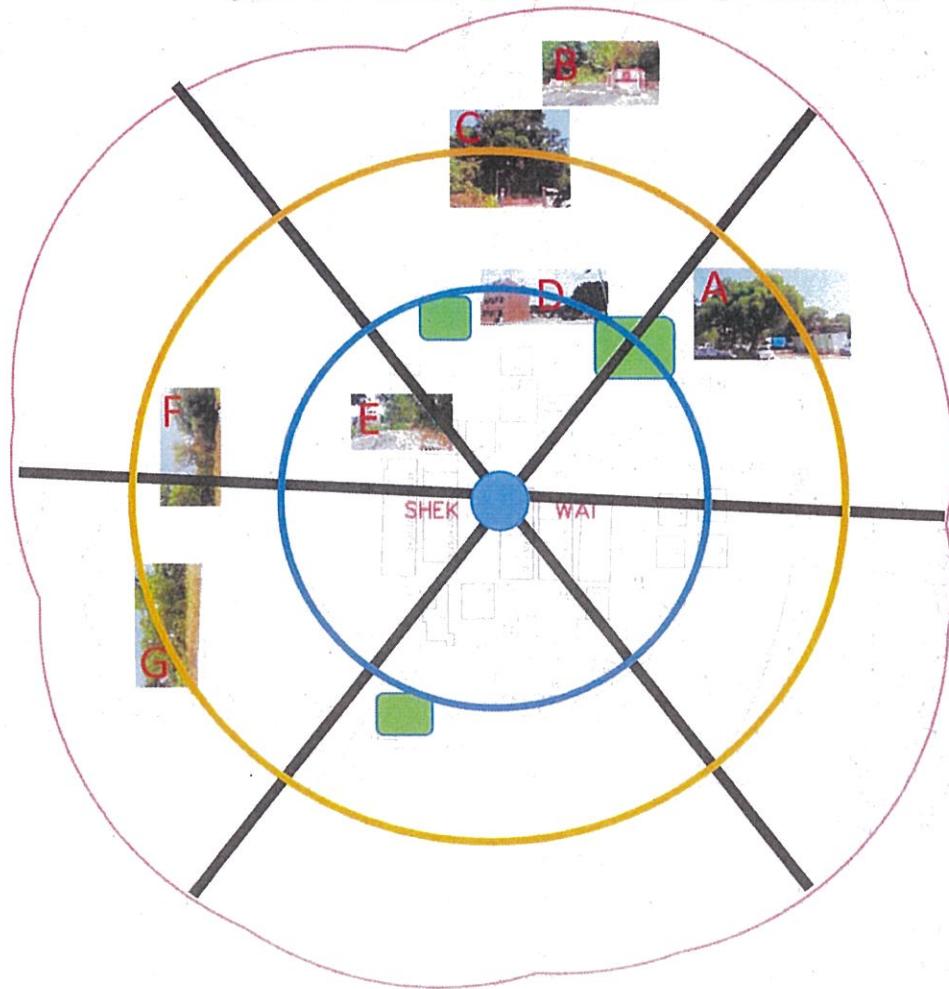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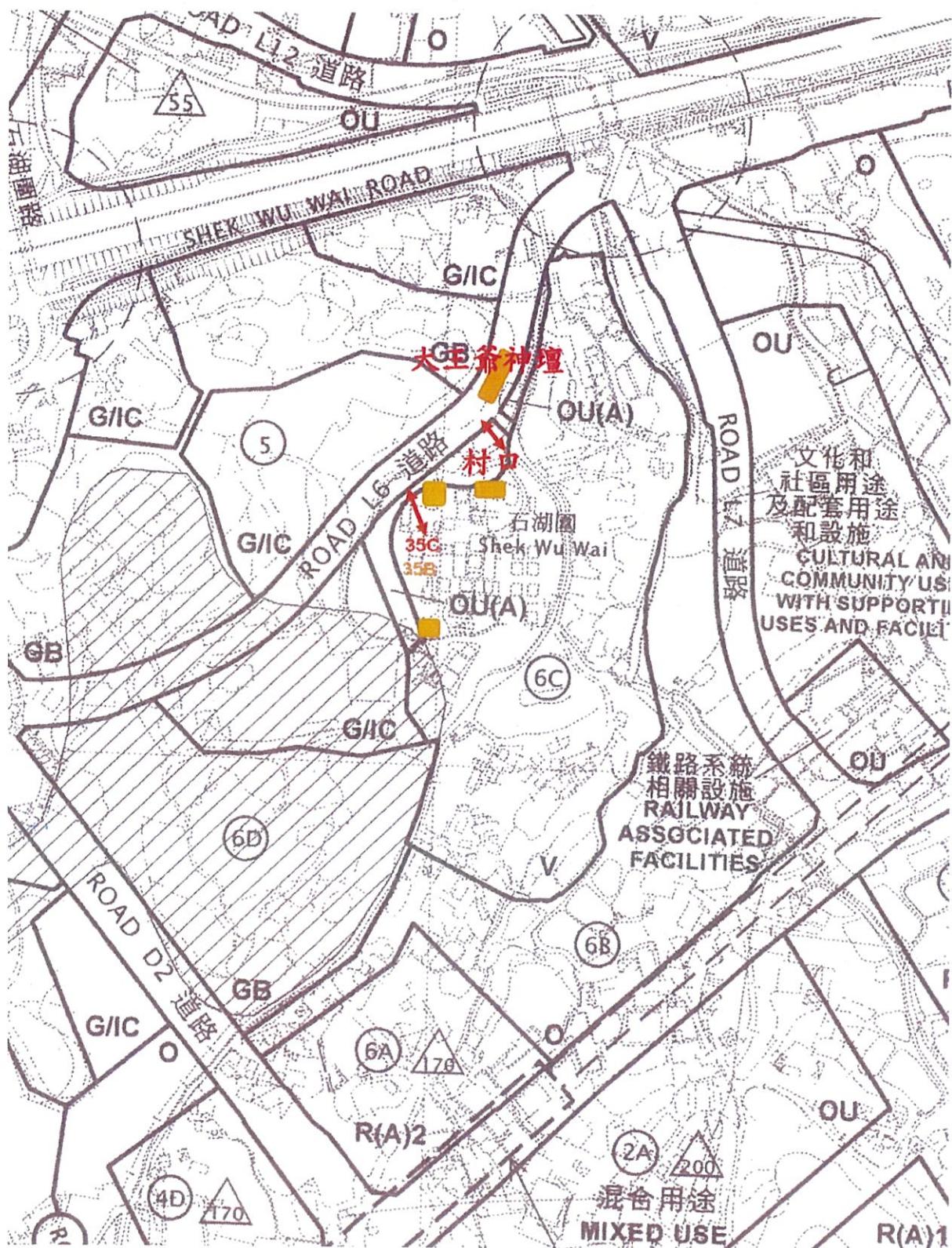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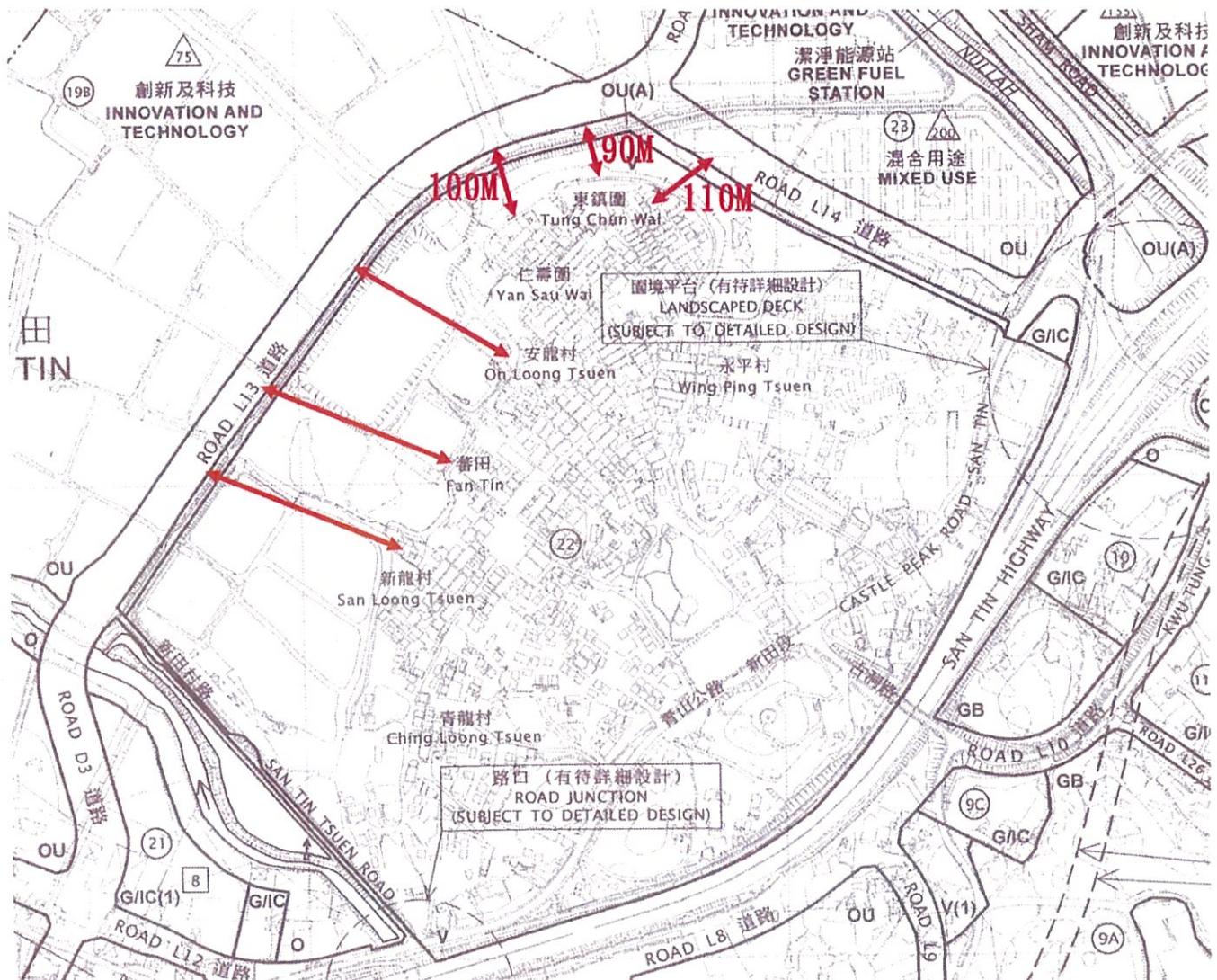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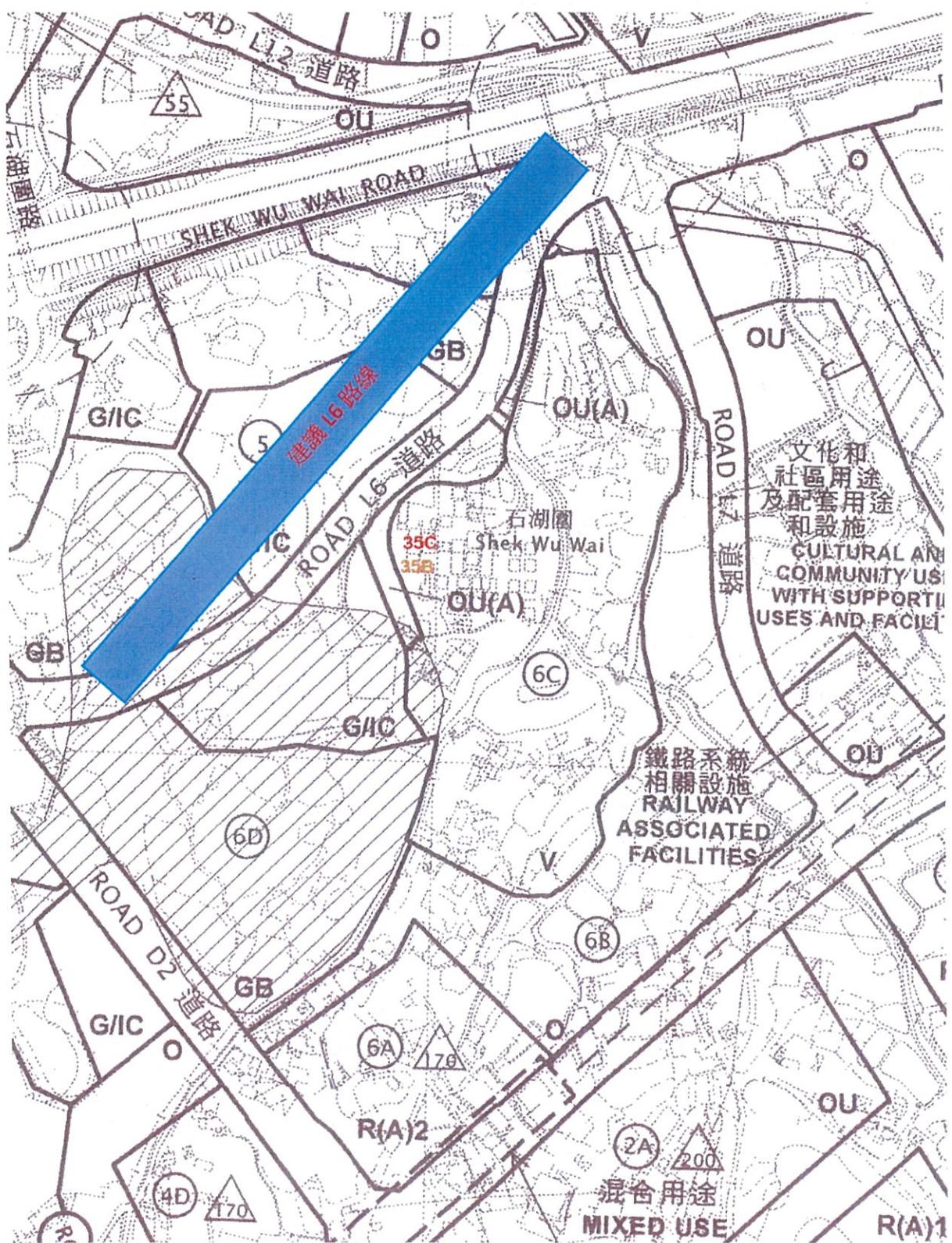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2: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0

From: "yin tung"
To: "tpbpd@pland.gov.hk"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0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CYT.pdf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本人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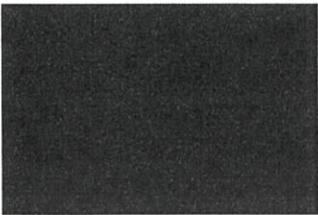
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代表Chiu Yin Tung

Chiu Yin Tung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本人收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來電，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本人是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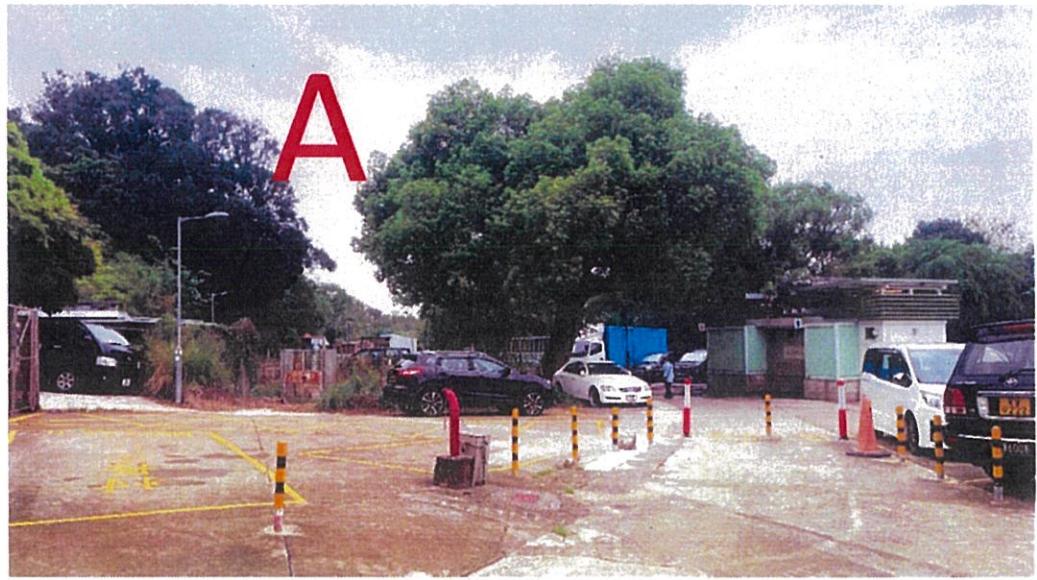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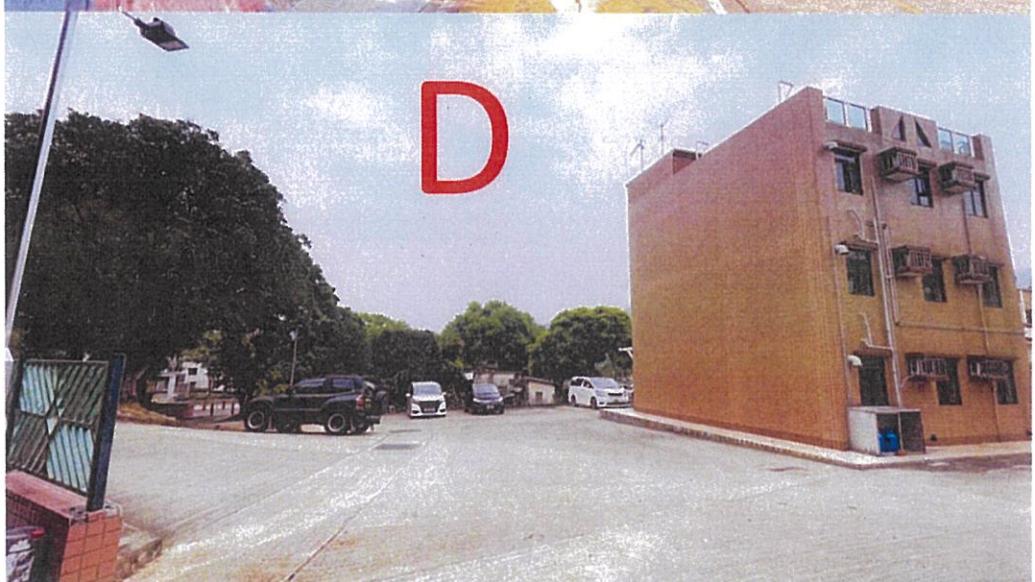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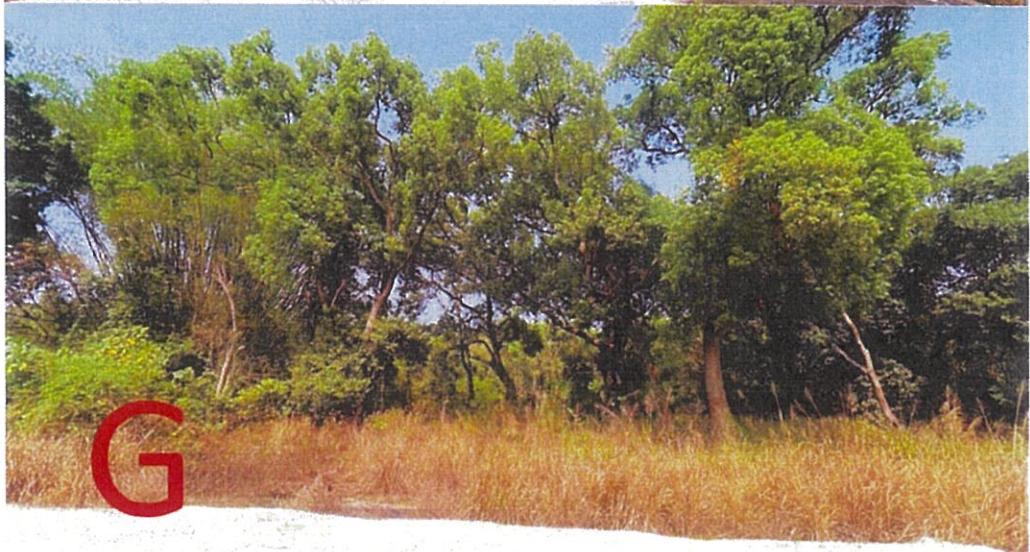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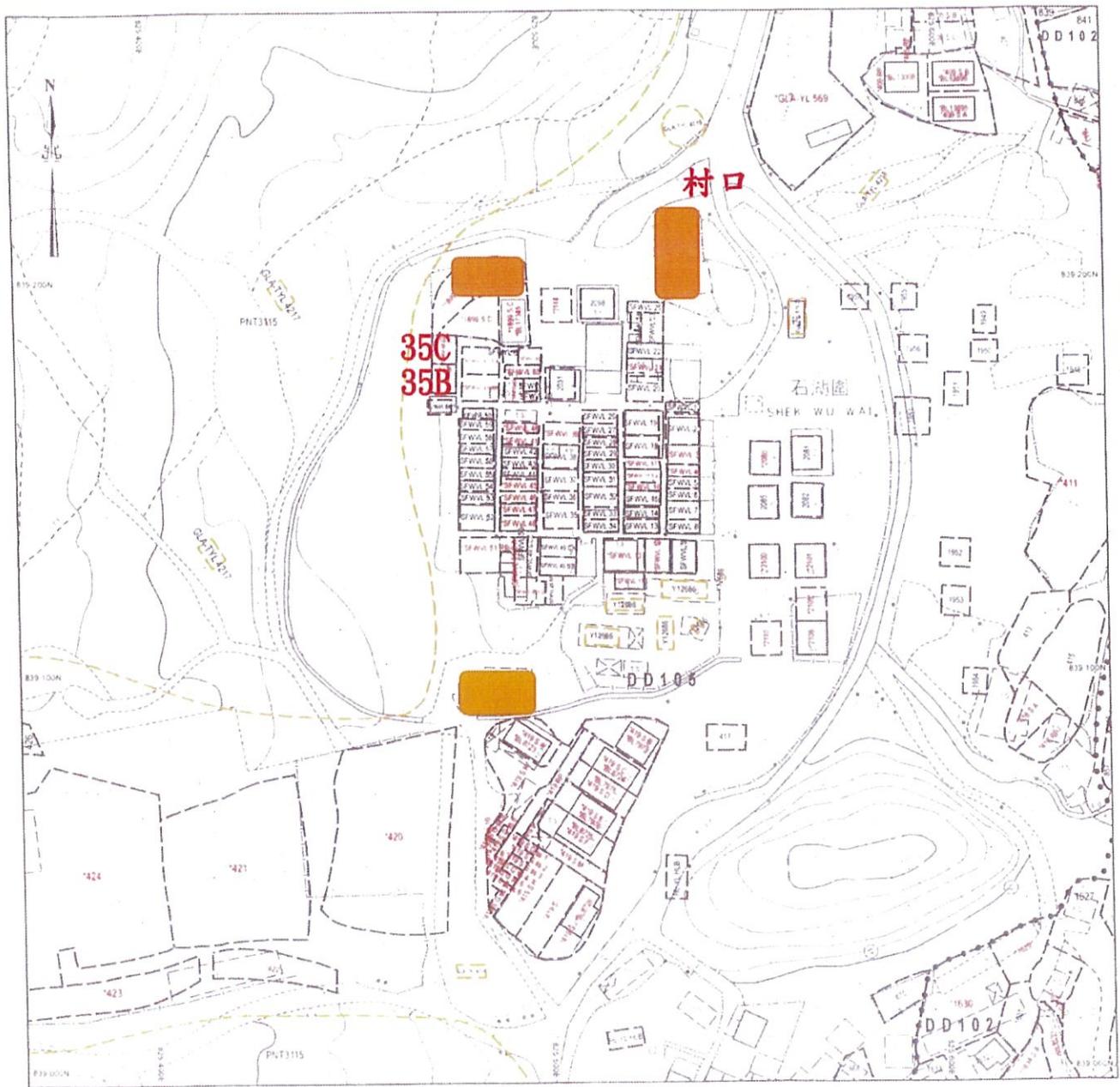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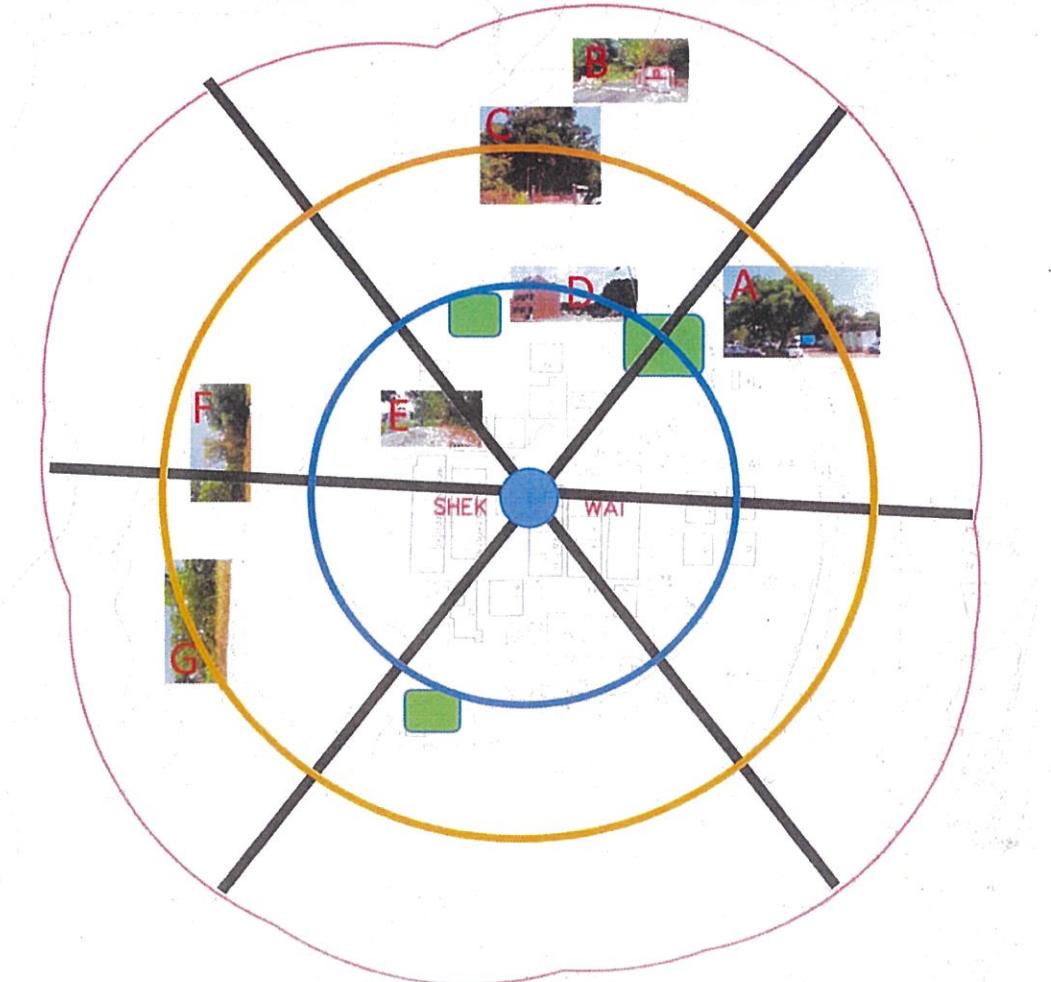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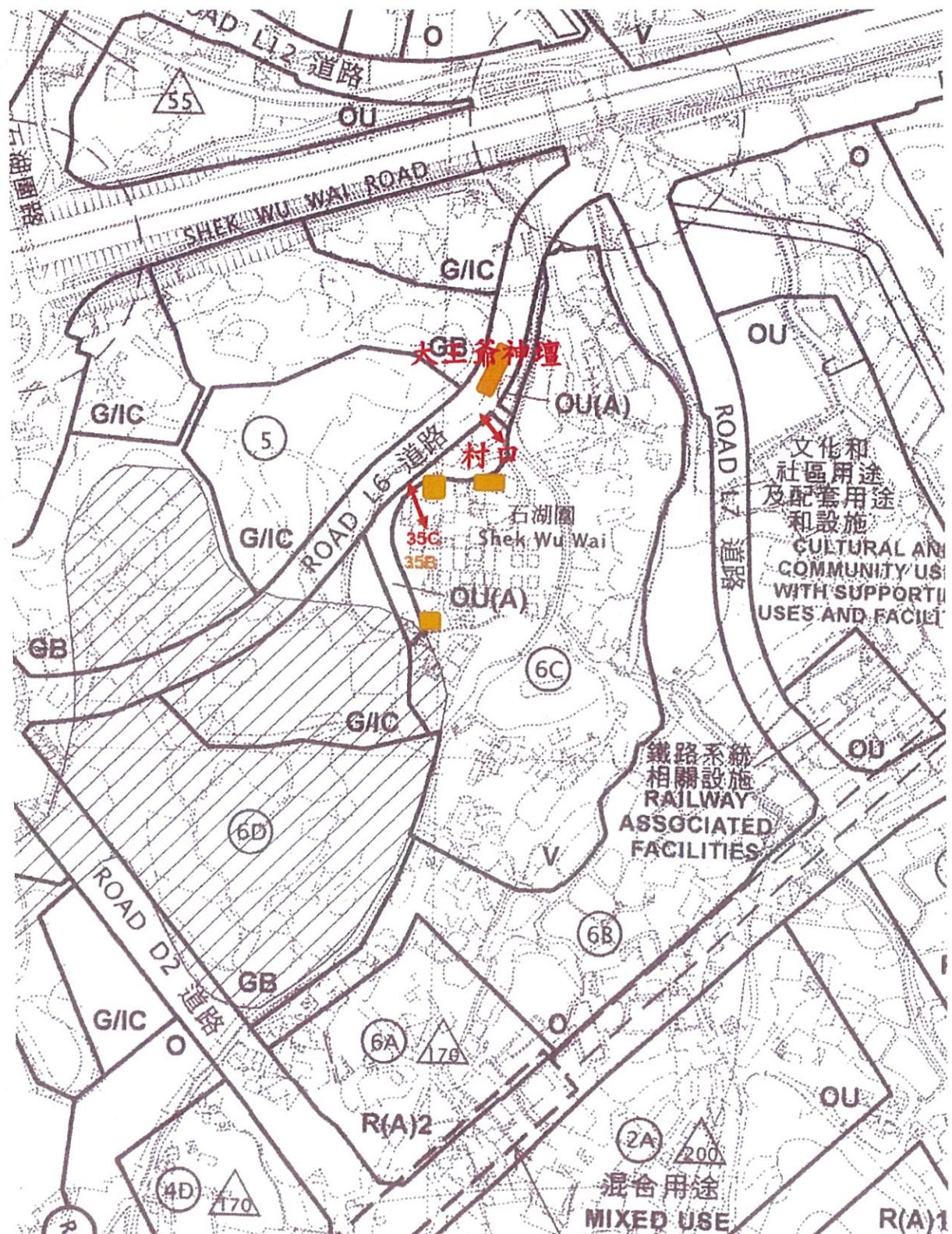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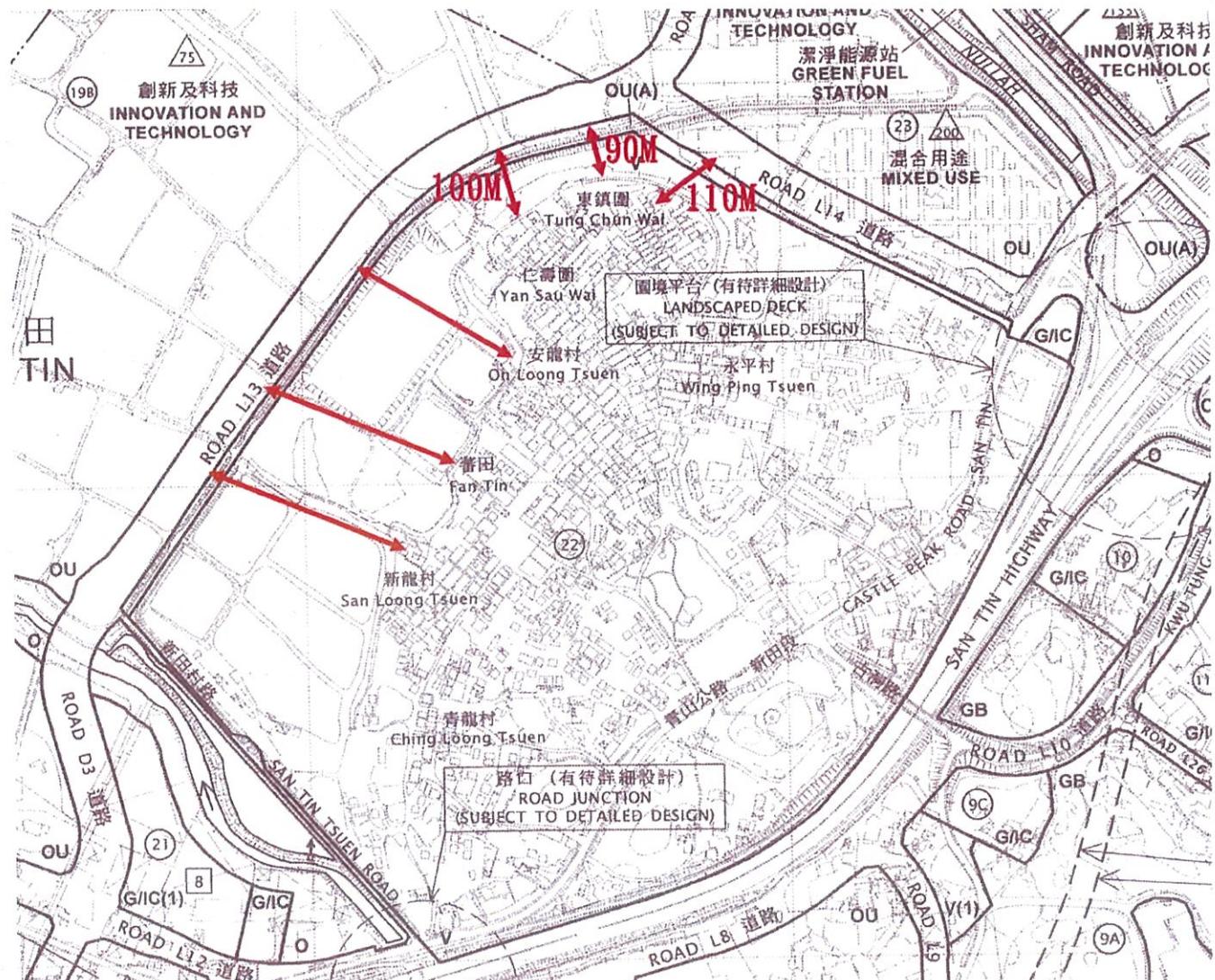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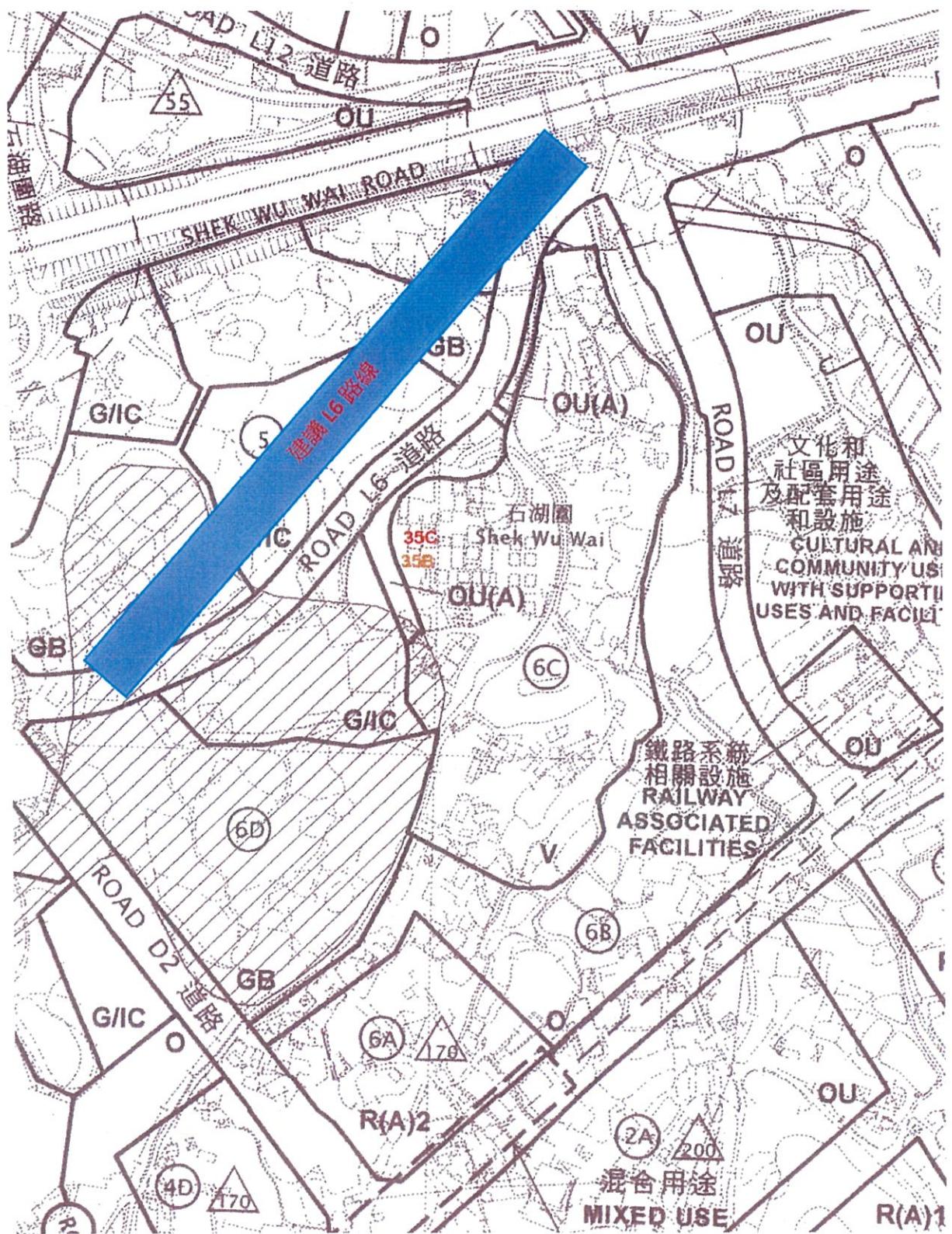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1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1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Christine.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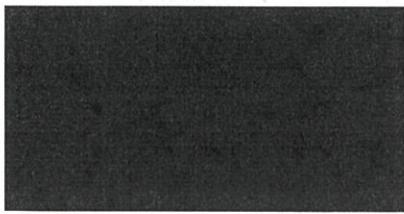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Christine

Man Christine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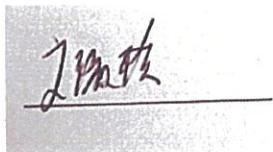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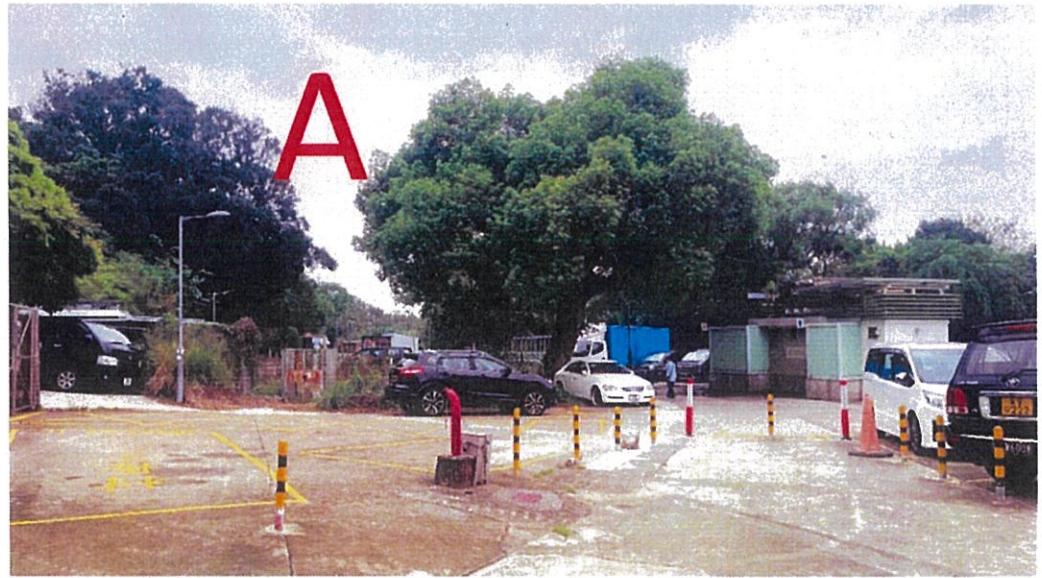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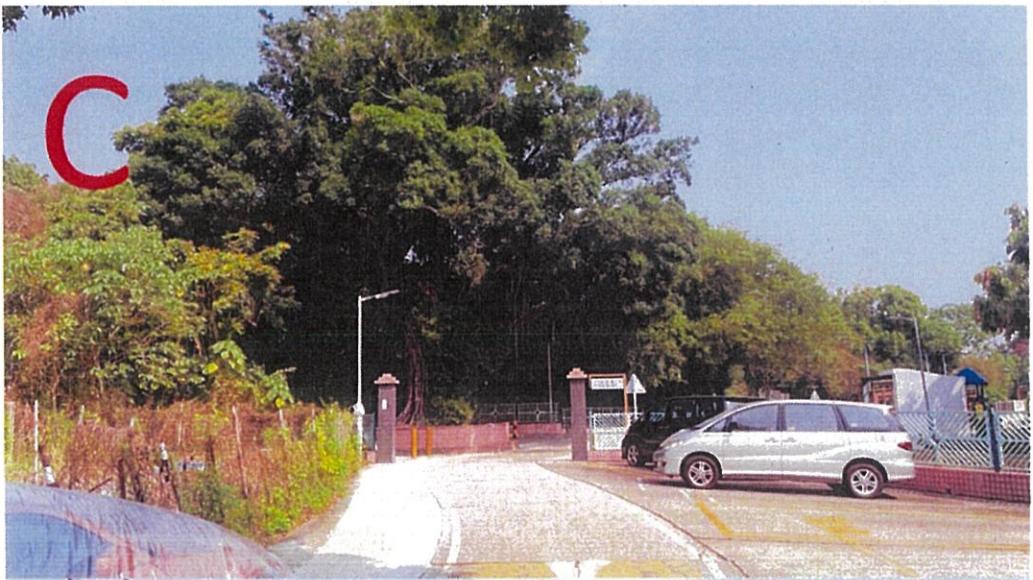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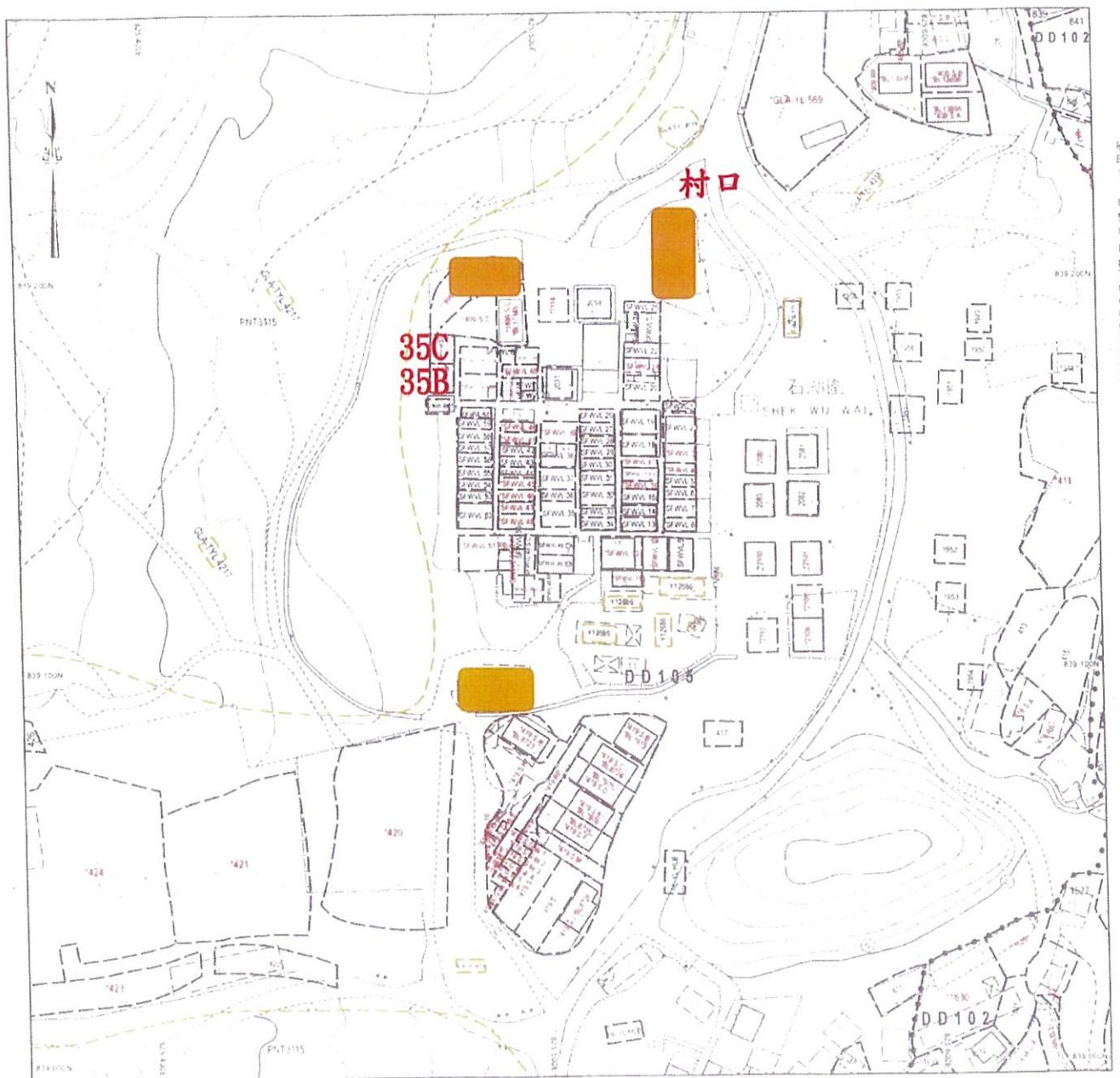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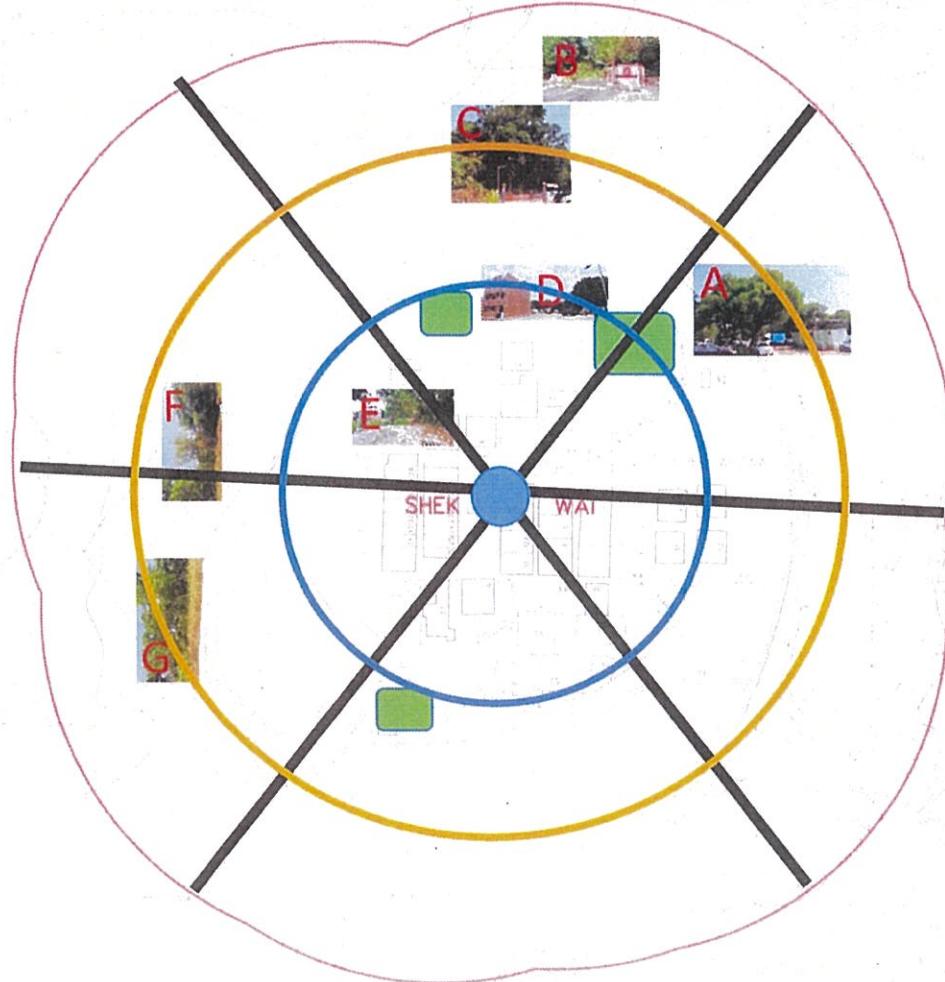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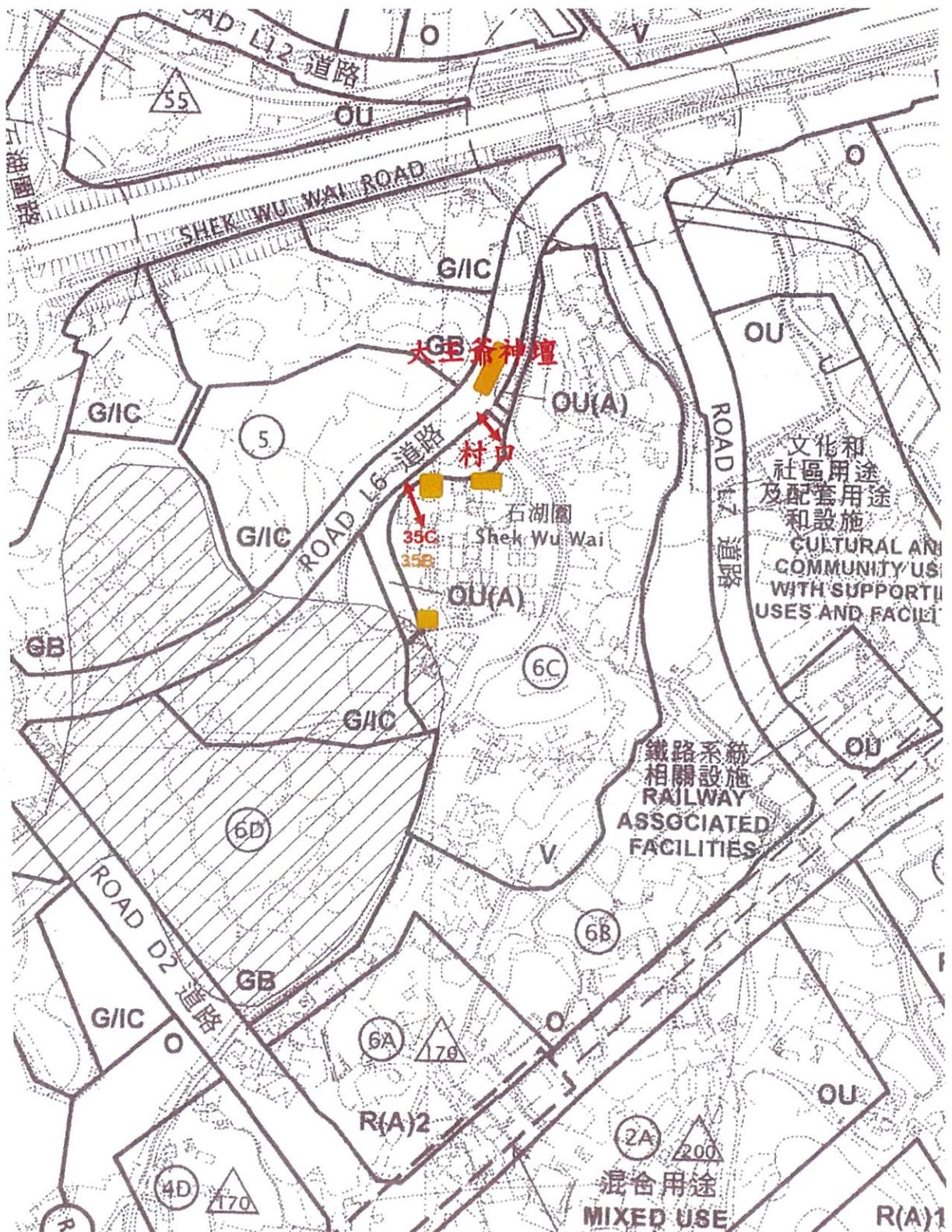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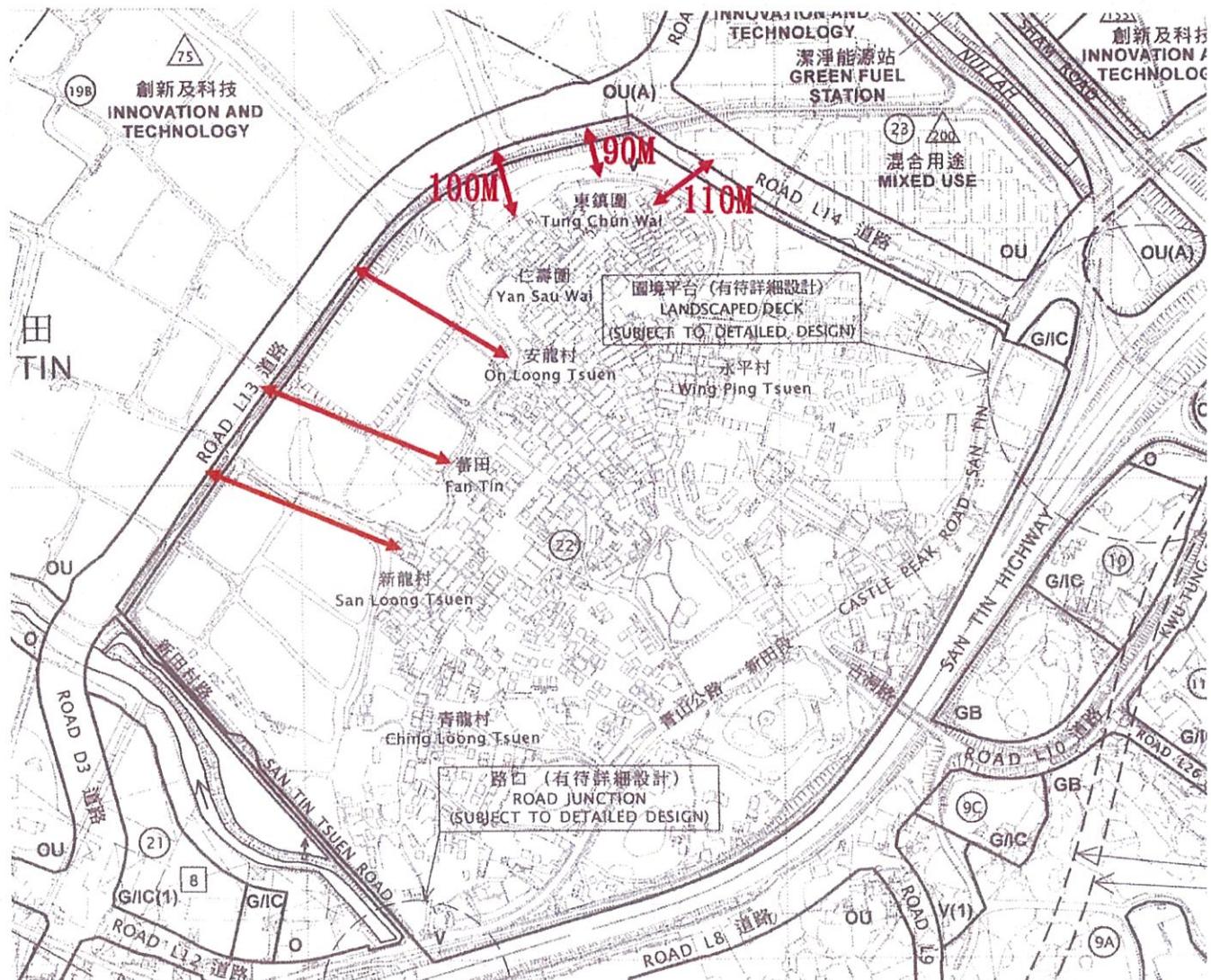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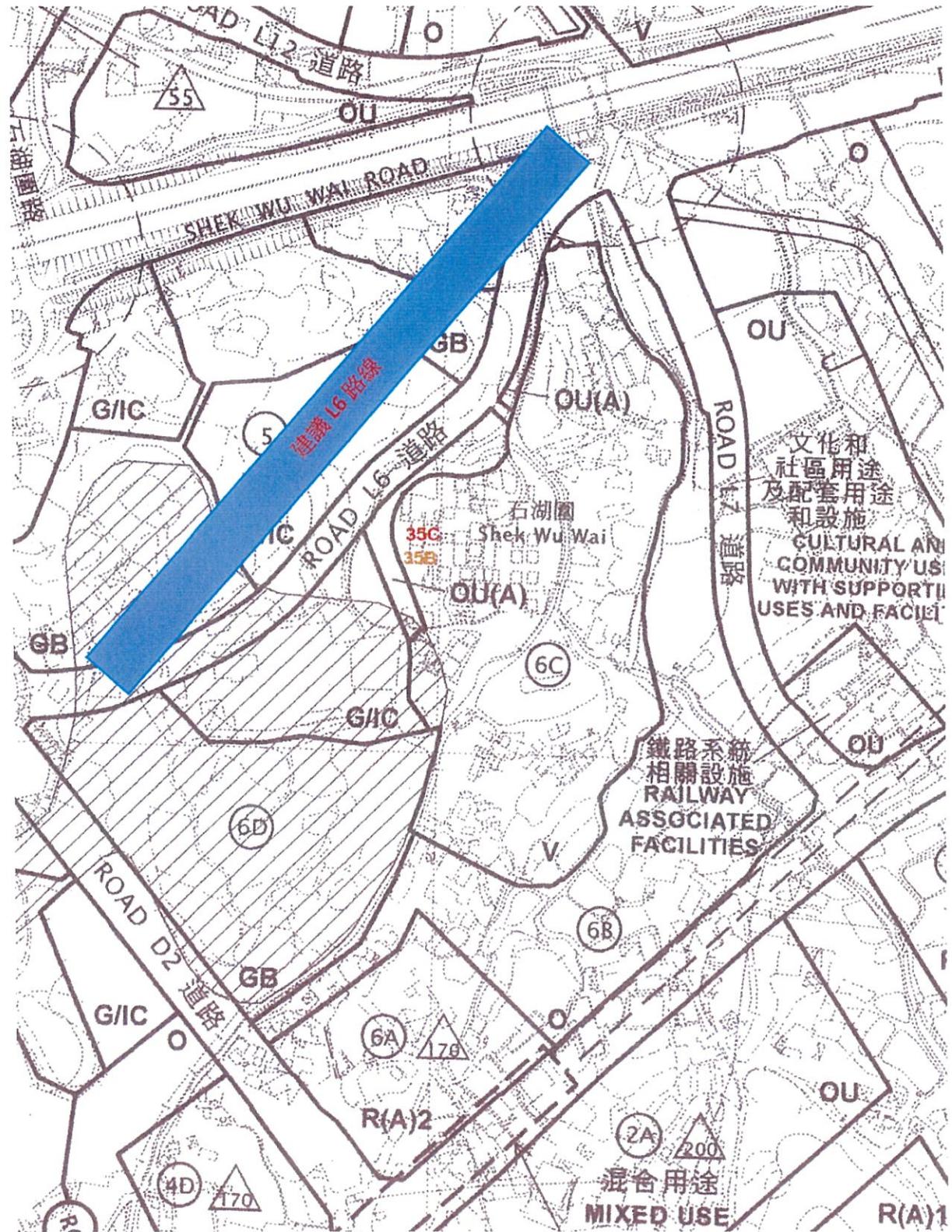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
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2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Martin.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
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
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
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
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
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
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
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Martin

Man Martin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淑芝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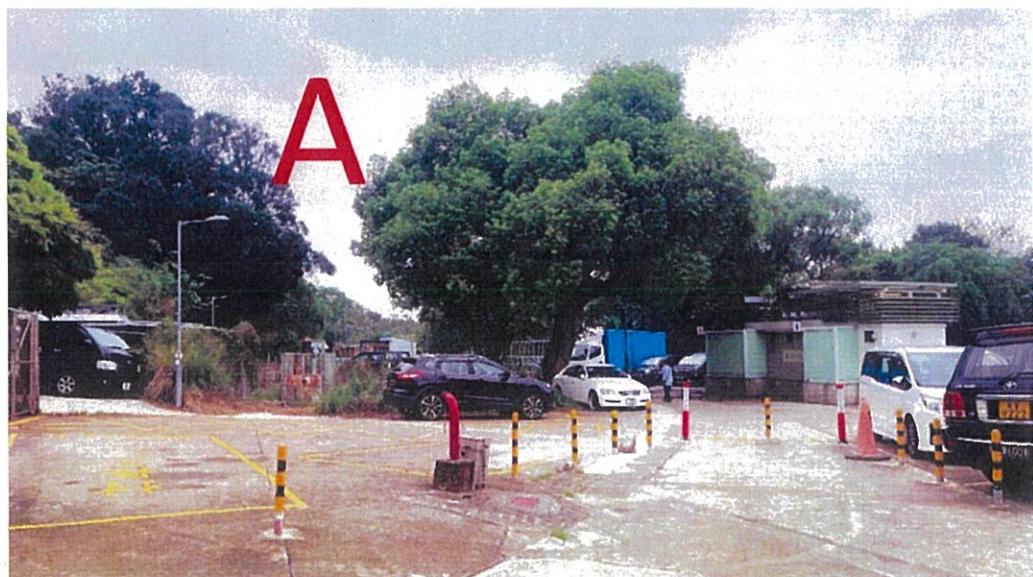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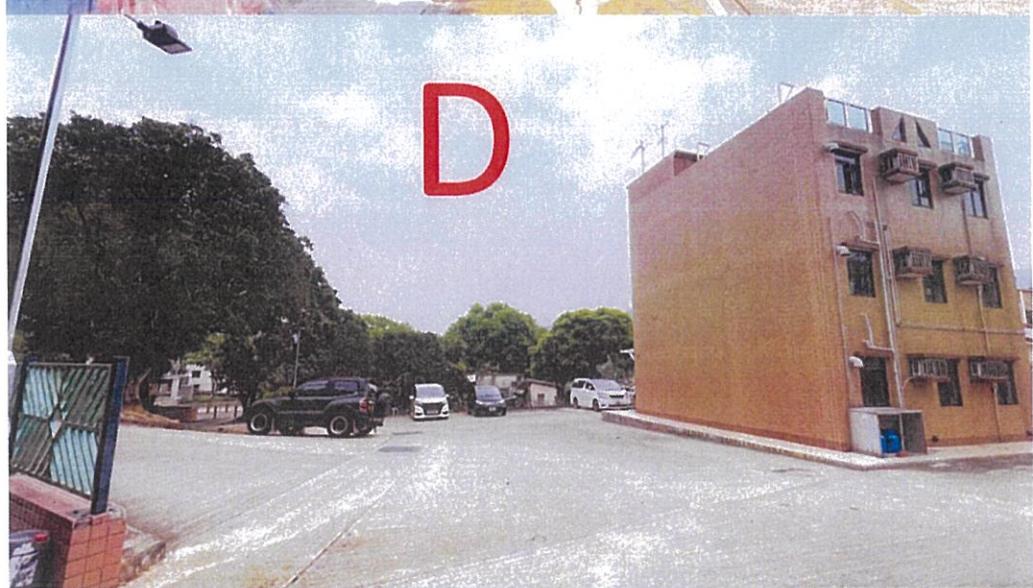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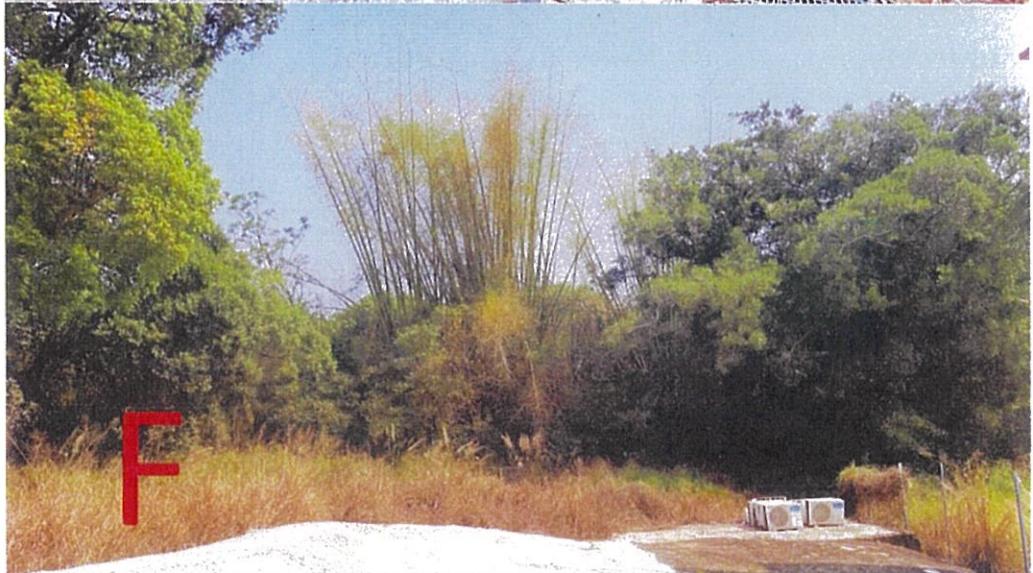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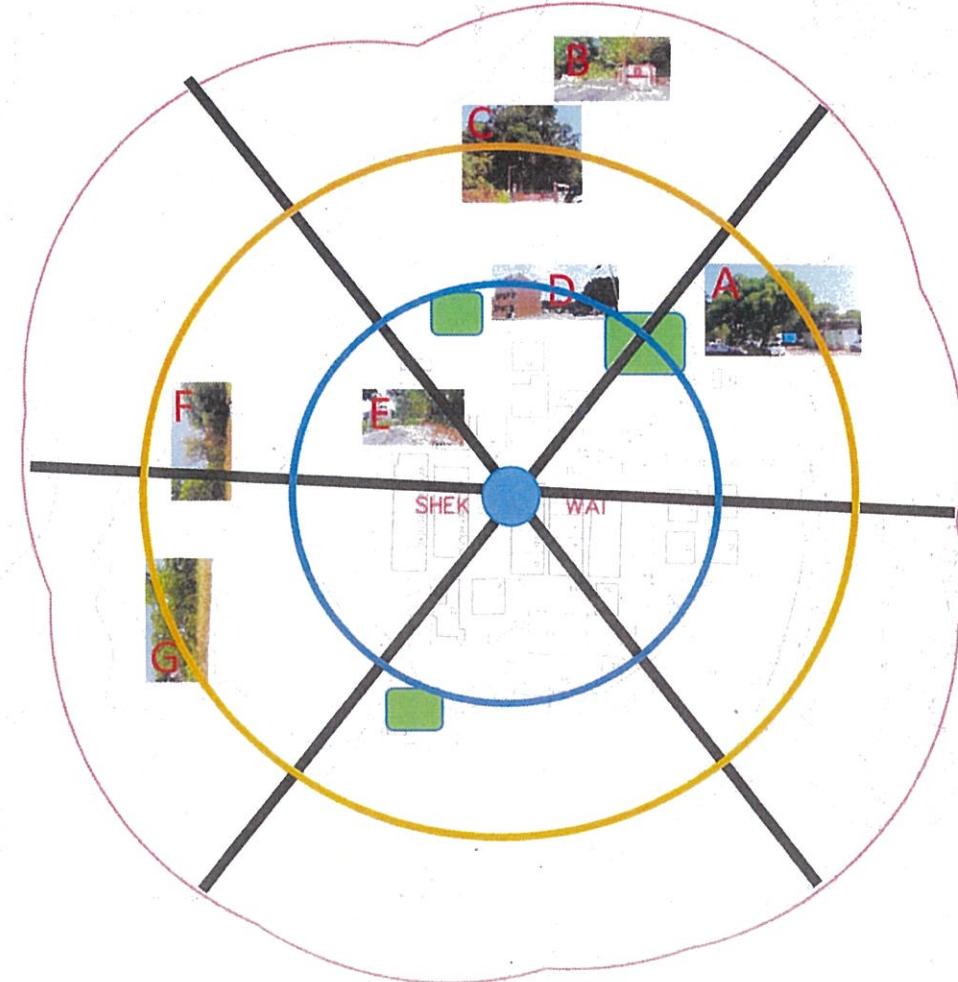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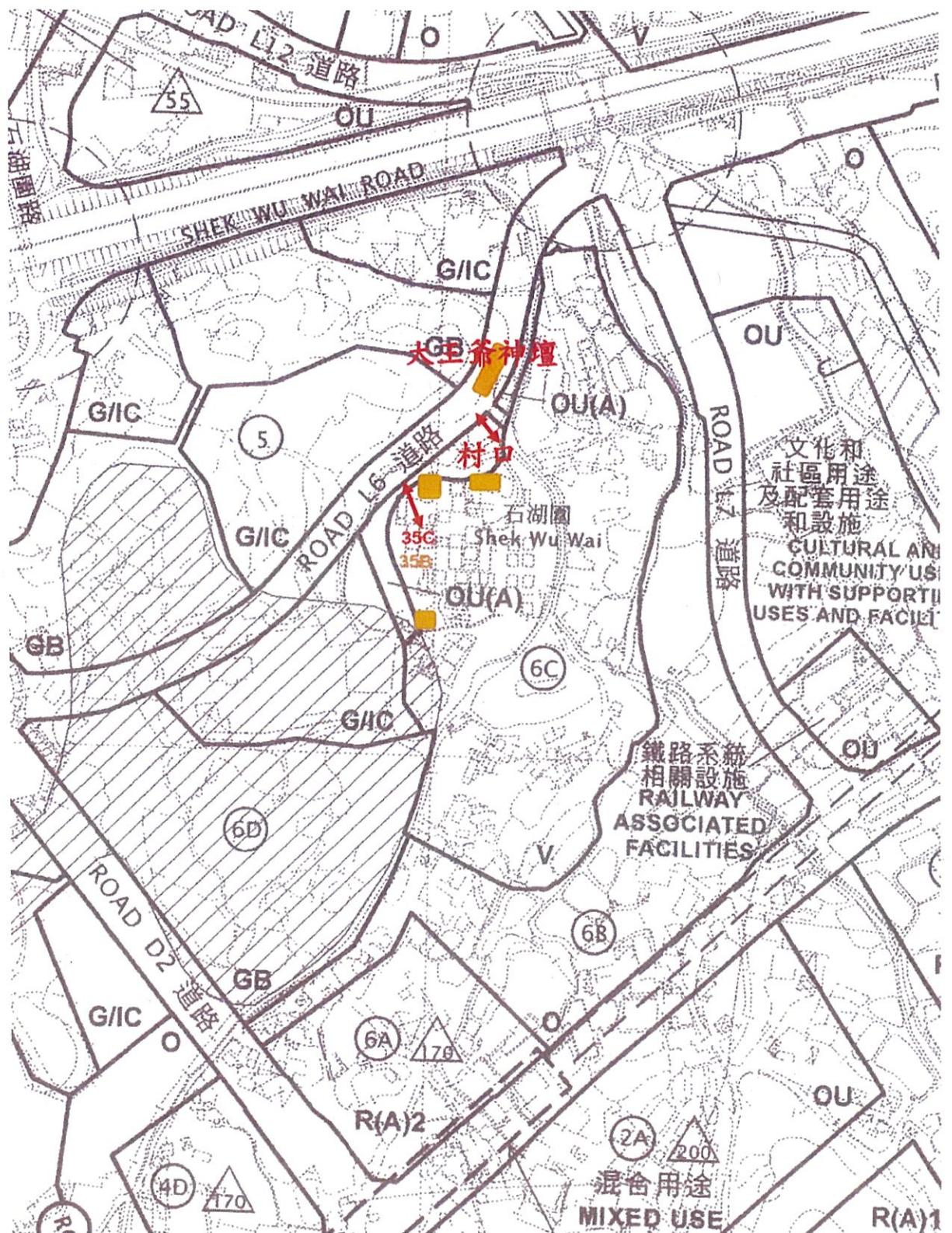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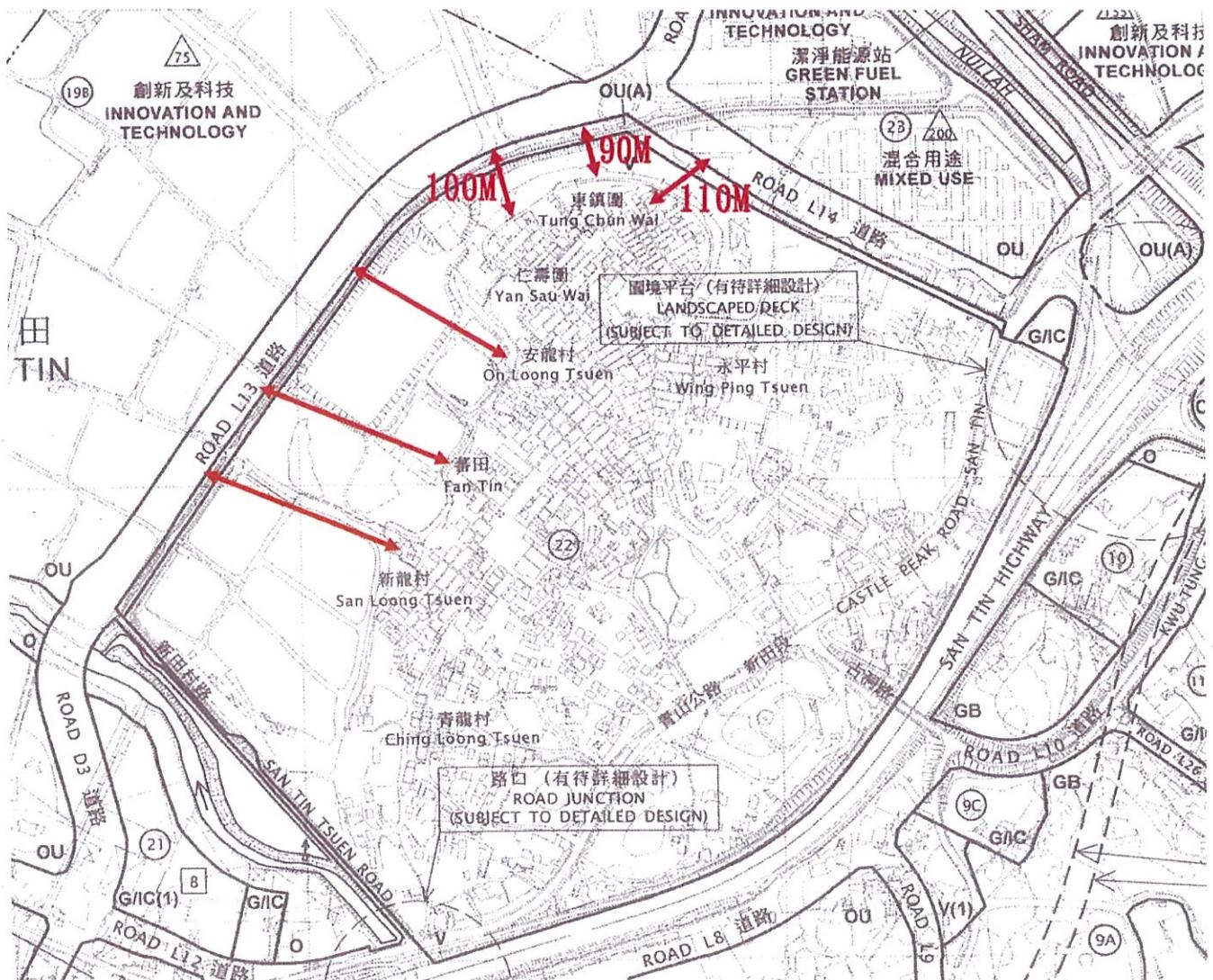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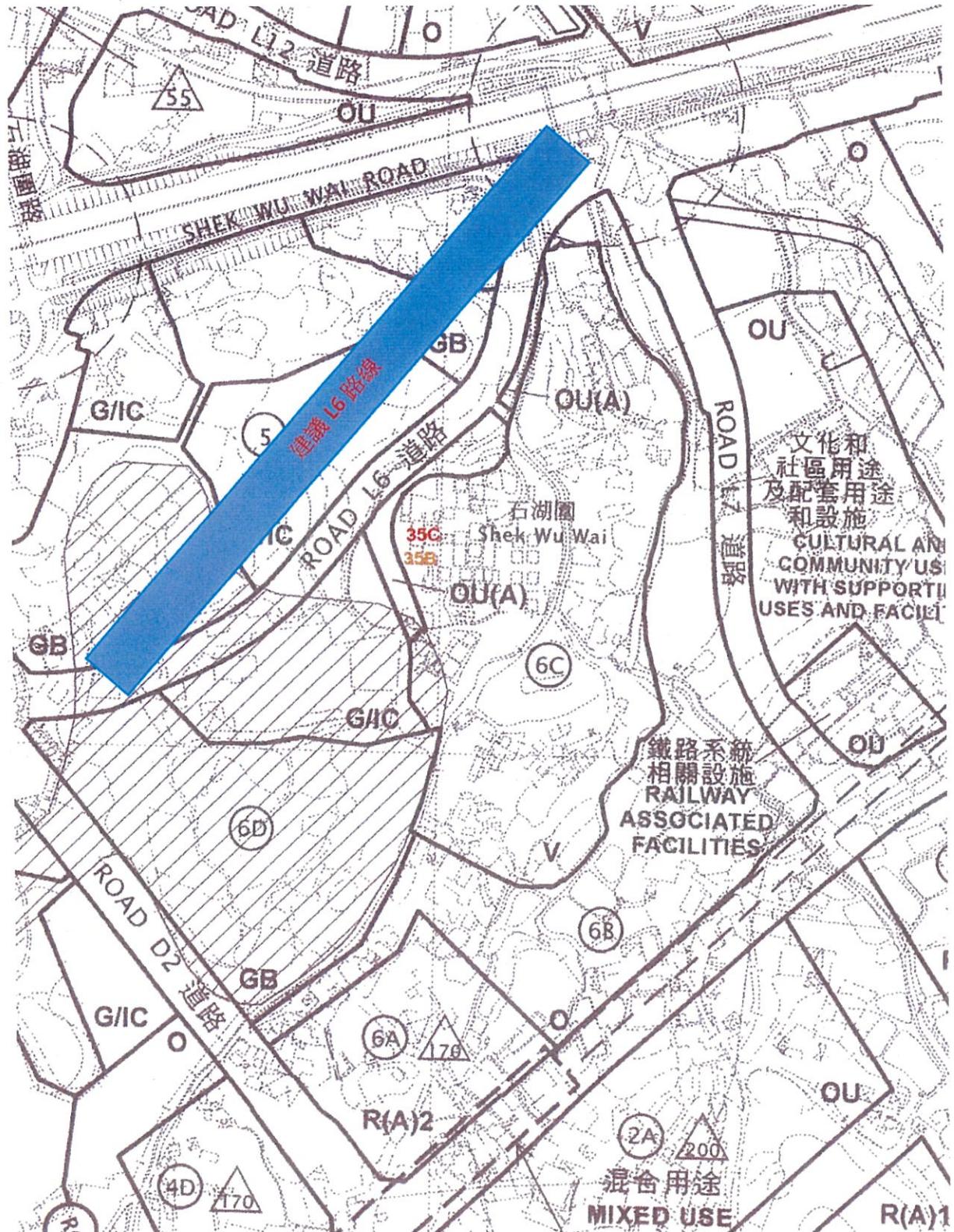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1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3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3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MPF.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 更新地址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更新地址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Pui Fung

Man Pui Fung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
英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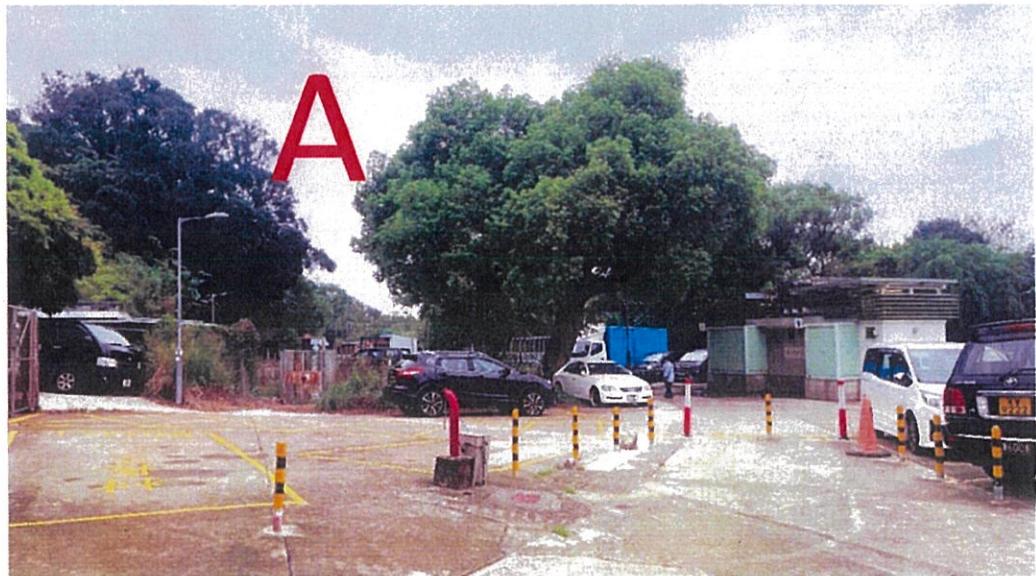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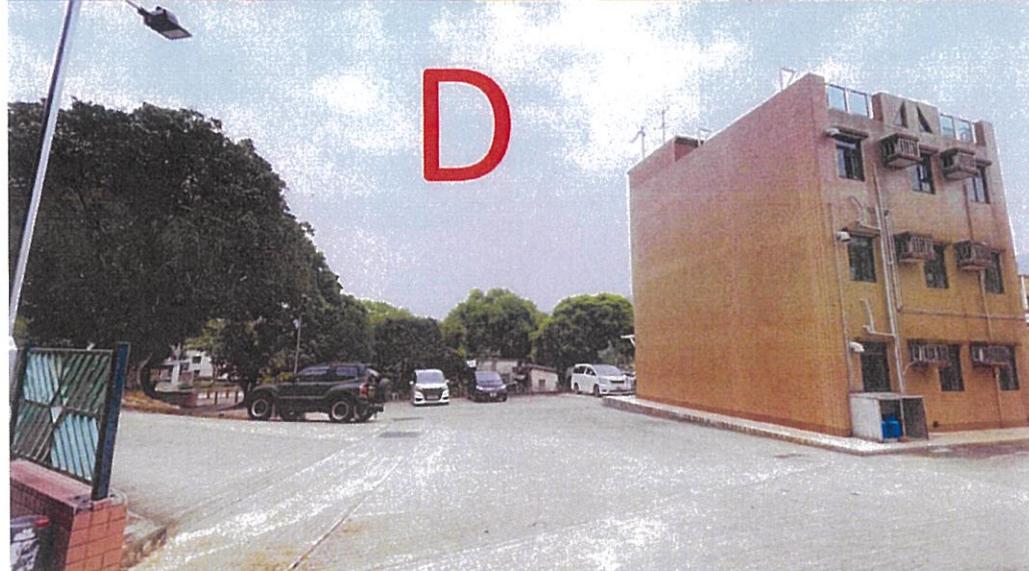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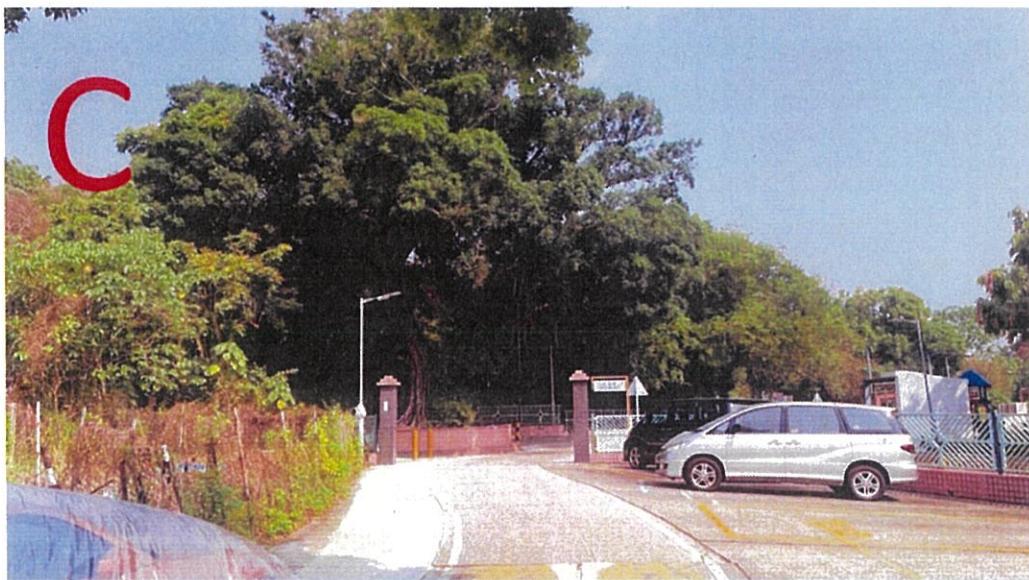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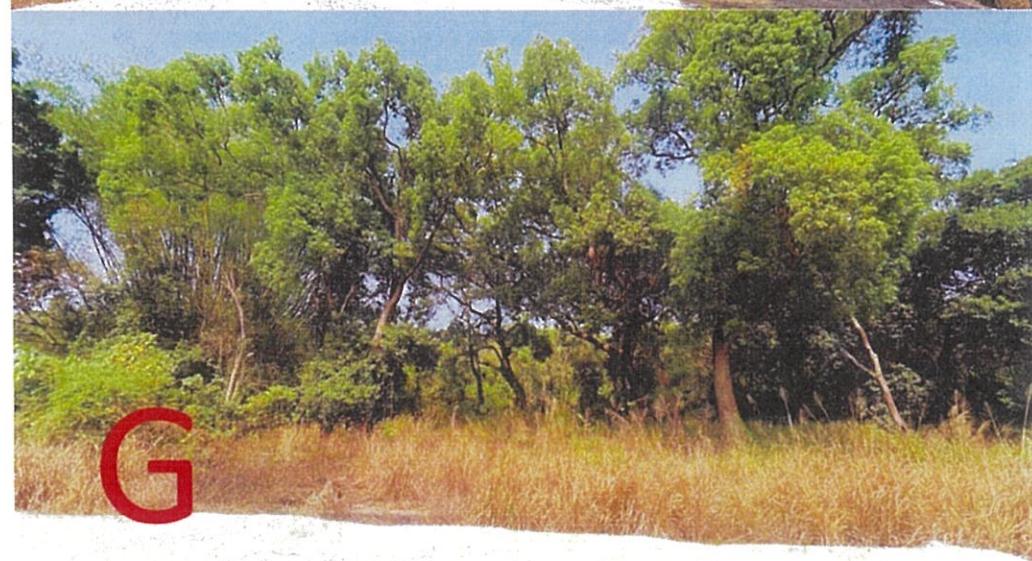




E



F



G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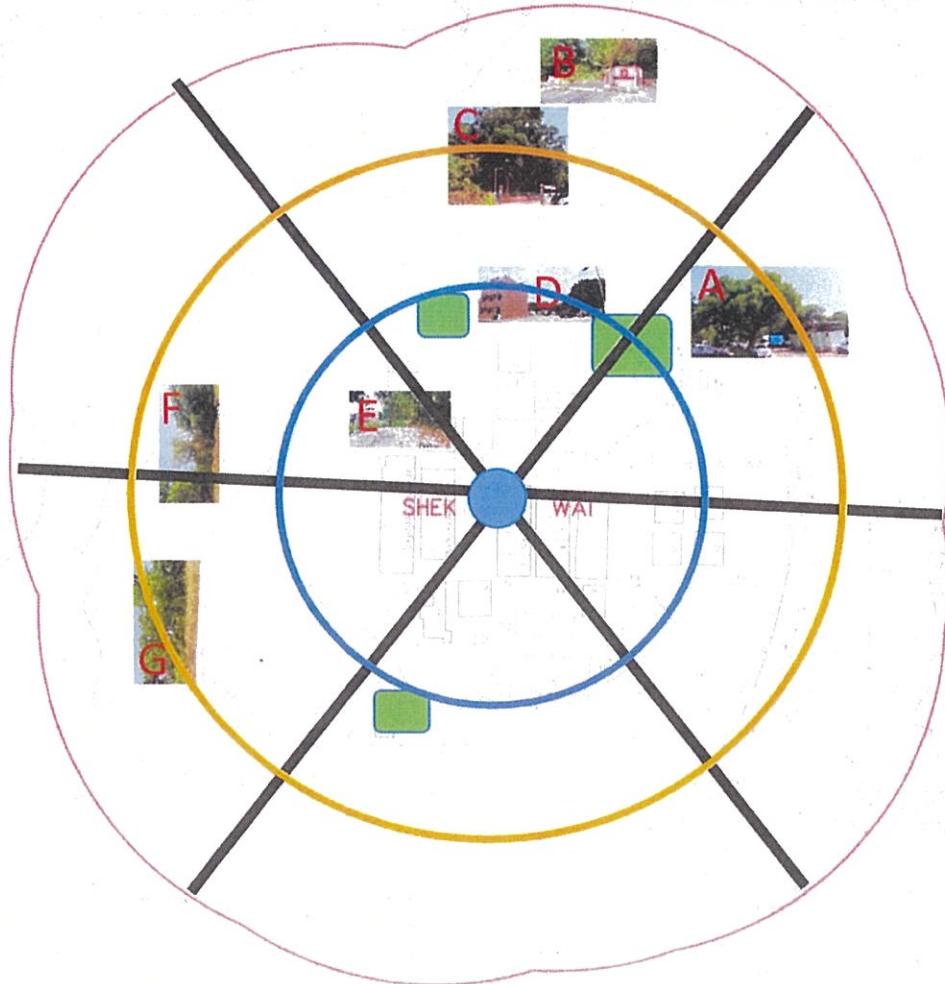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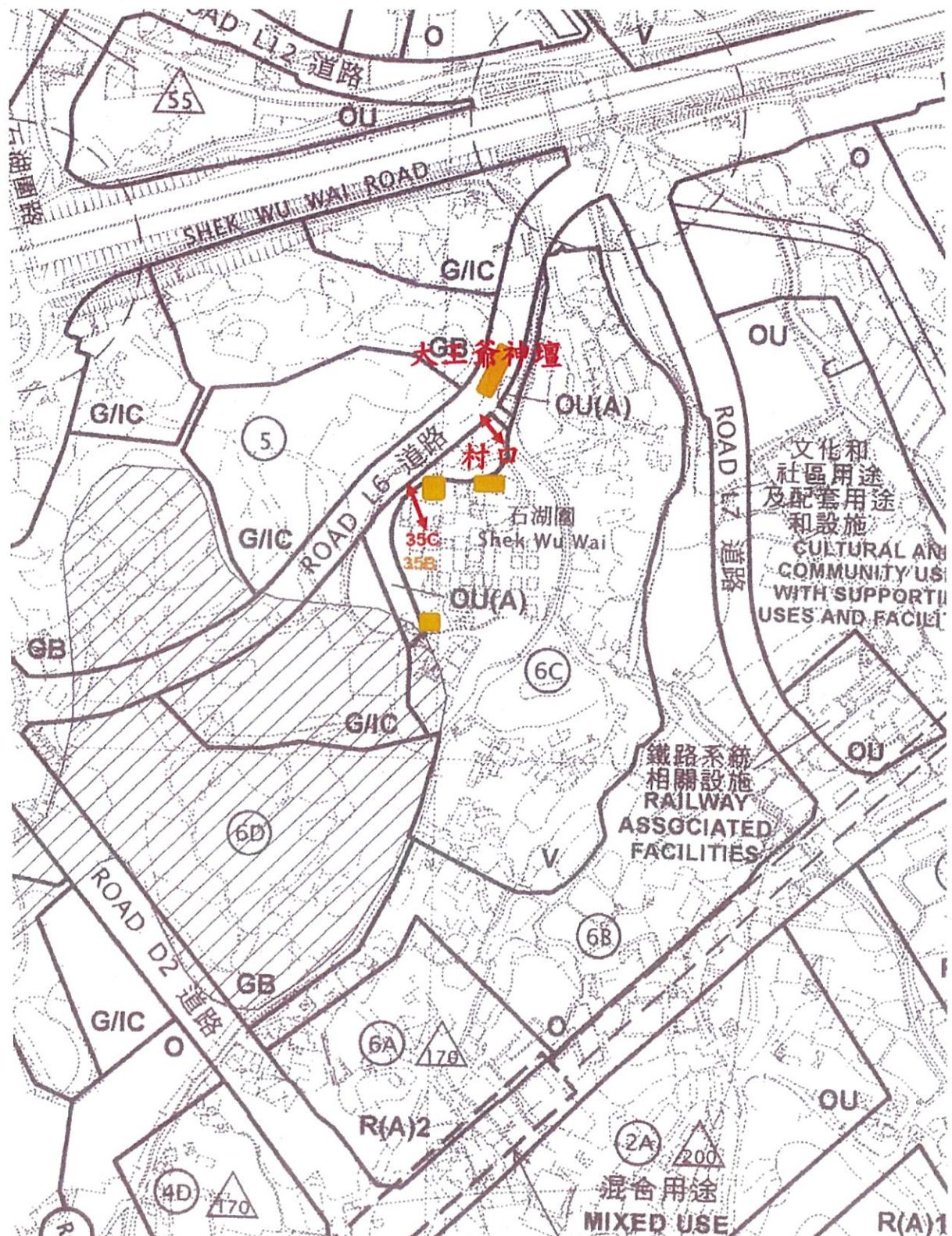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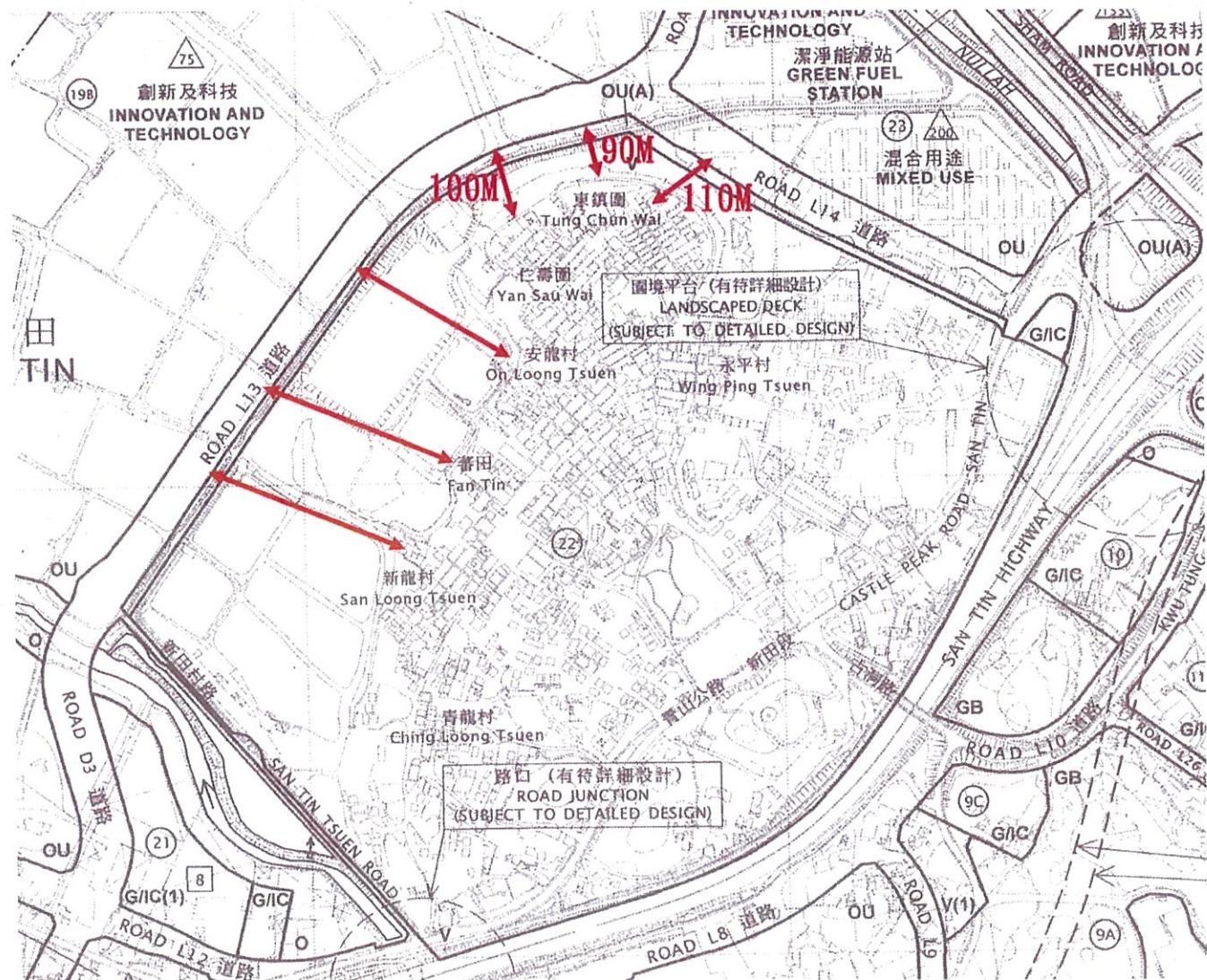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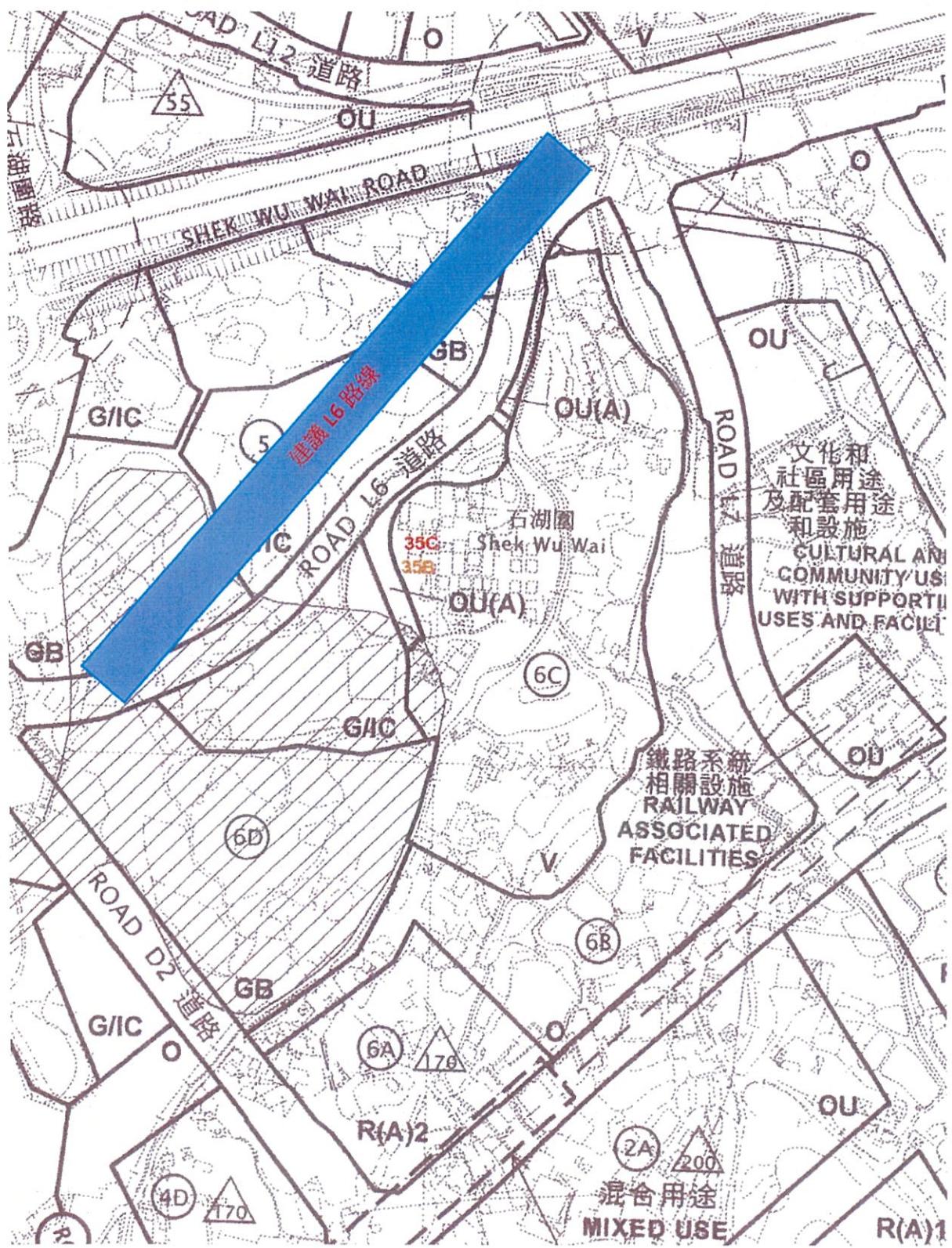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04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MPF.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L6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Pui Fung

Man Pui Fung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文
布
圖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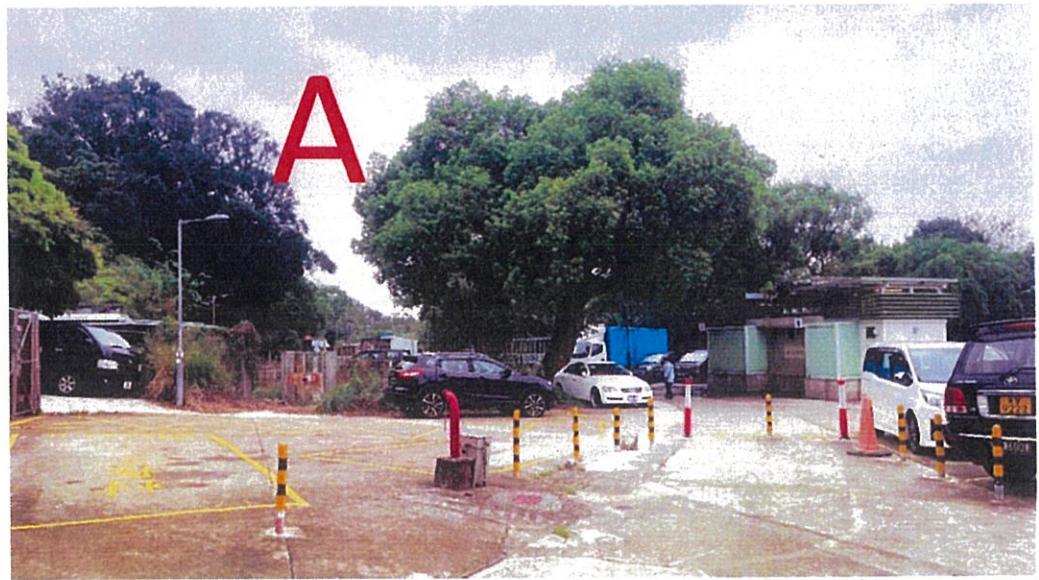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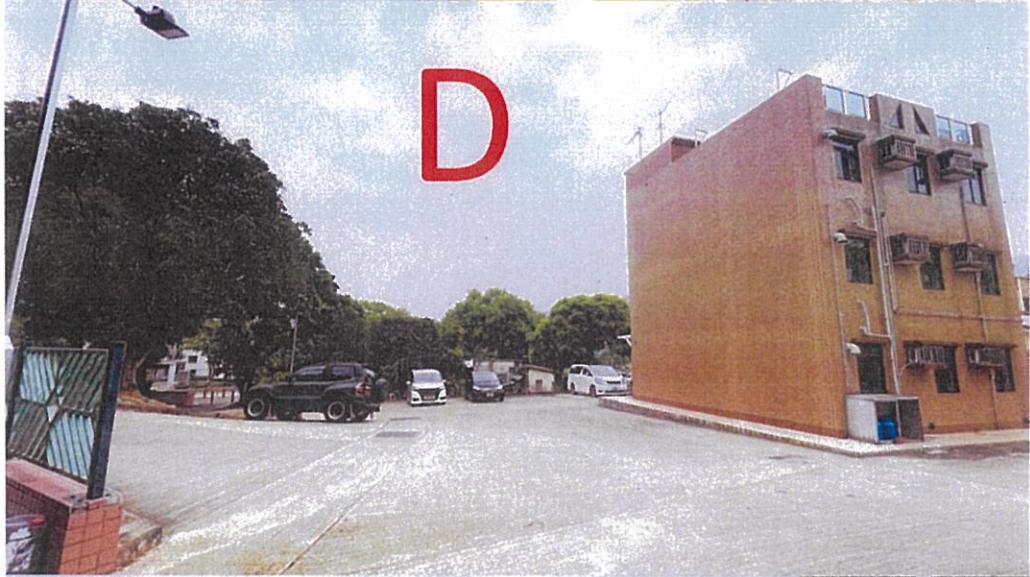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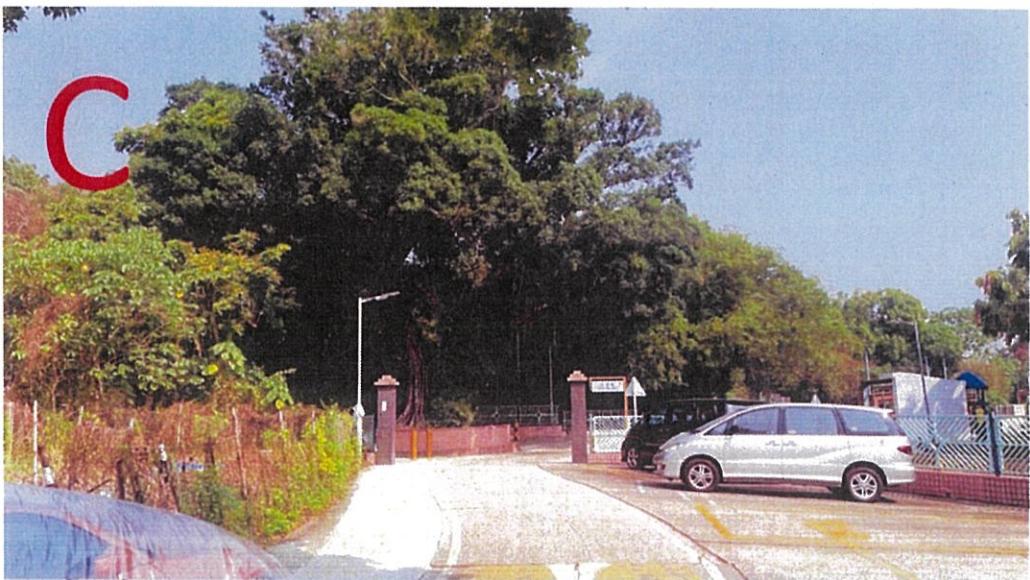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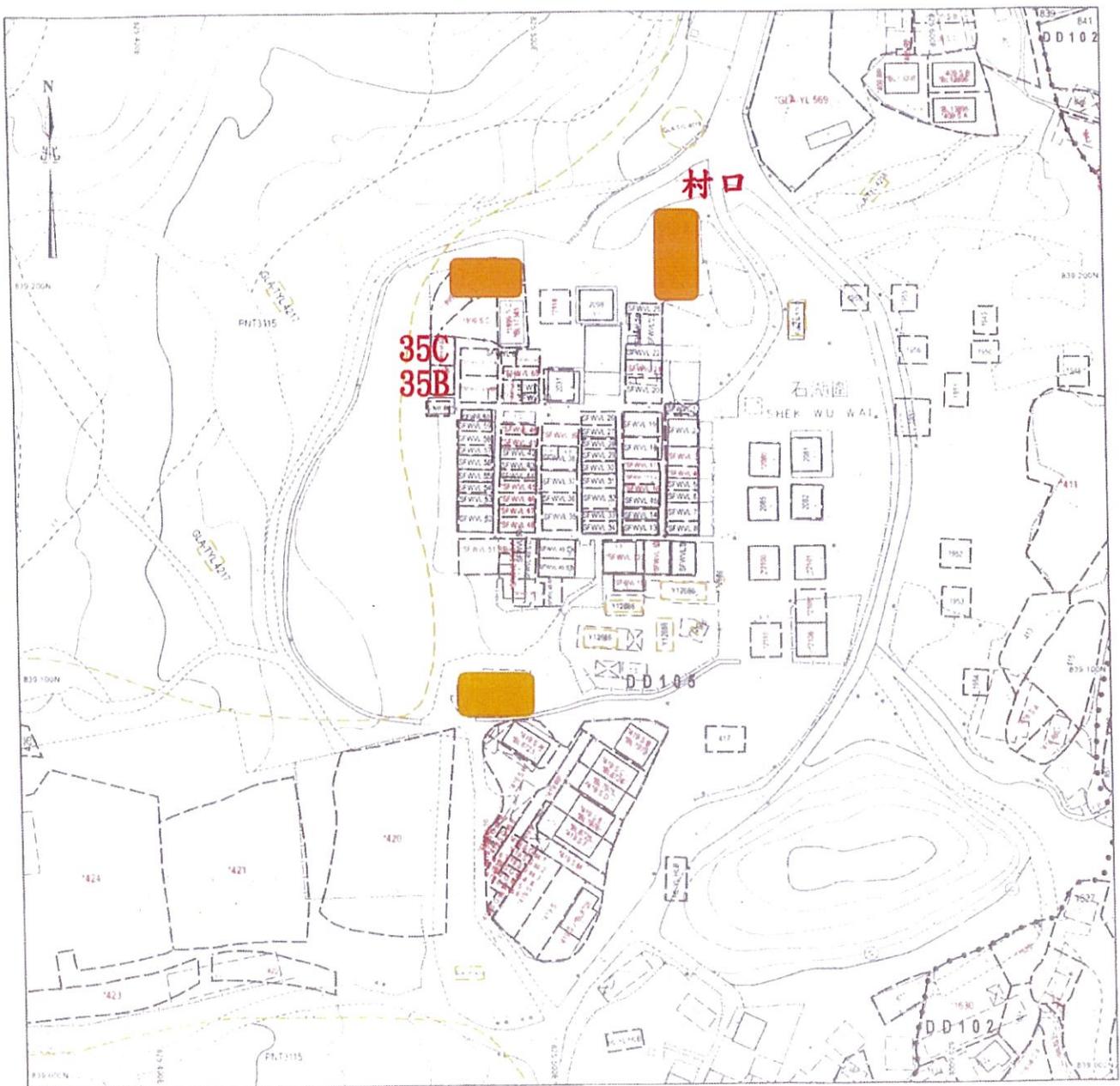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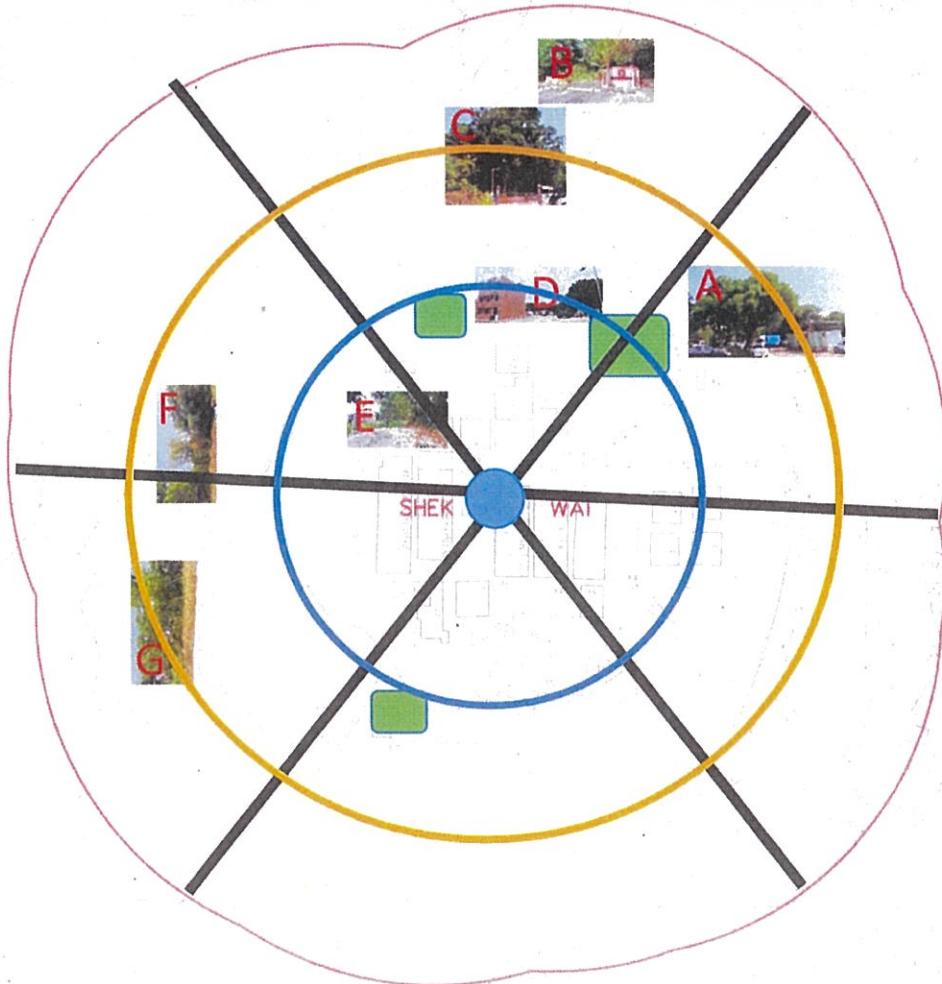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 .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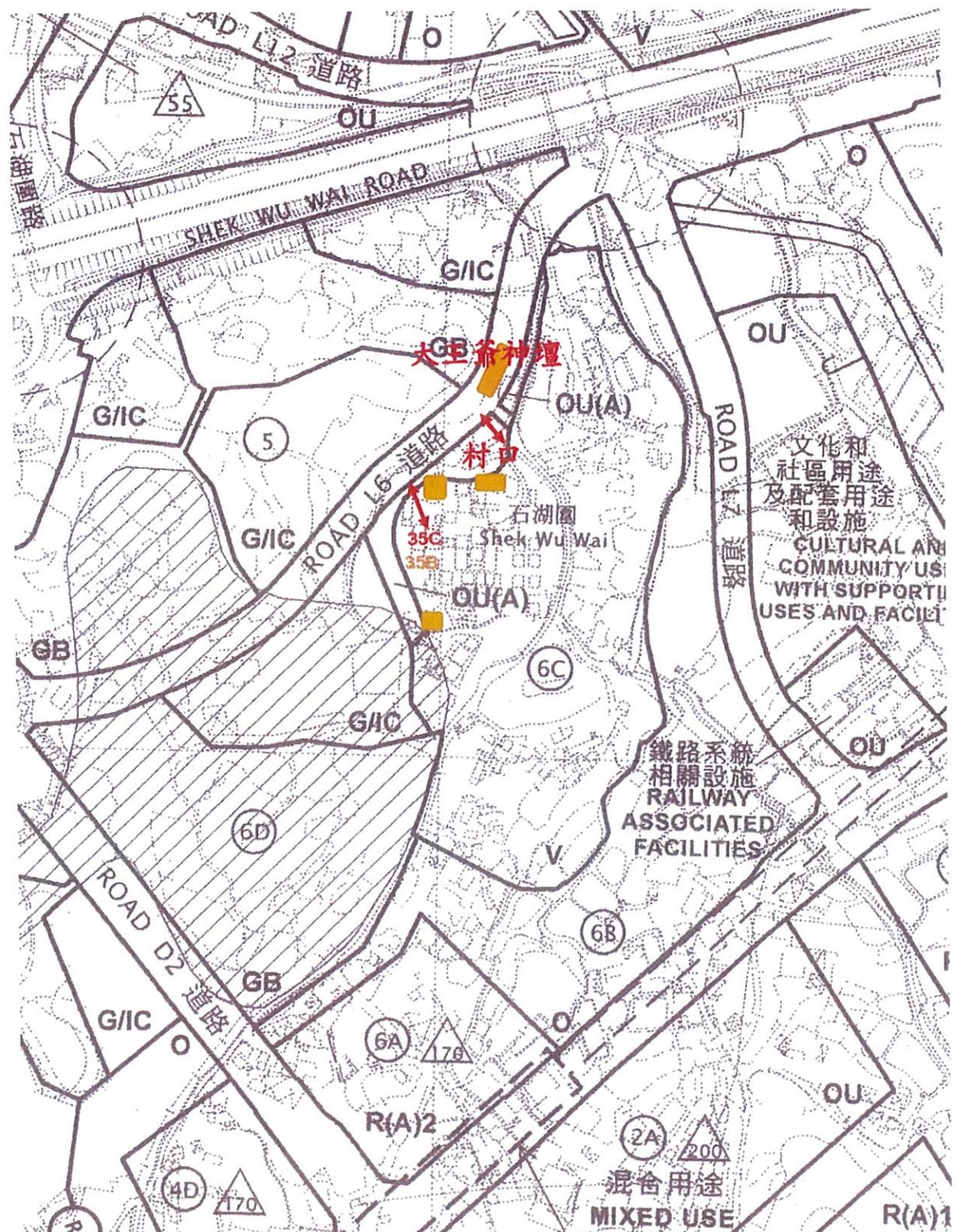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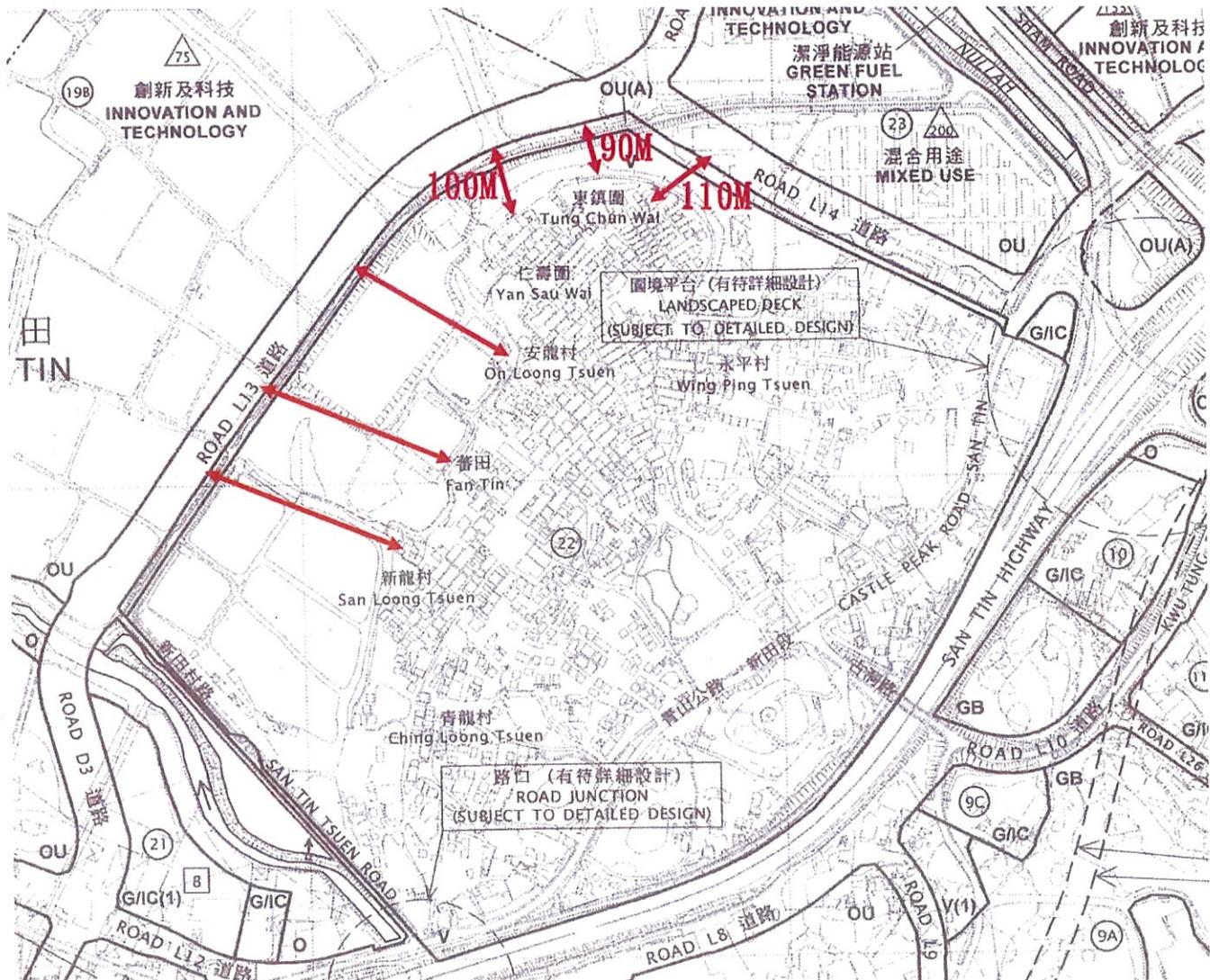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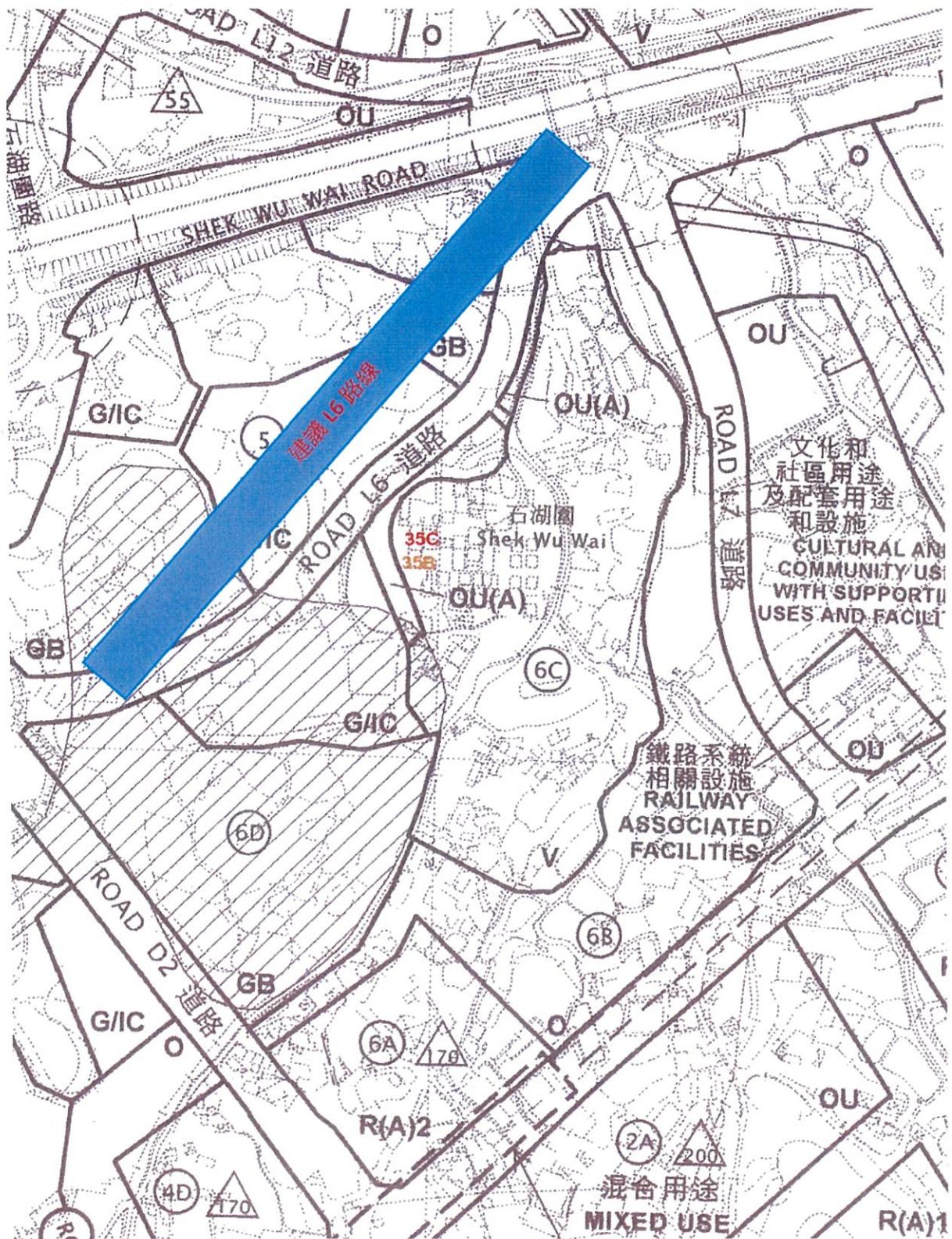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
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3:1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4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4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Micheal.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
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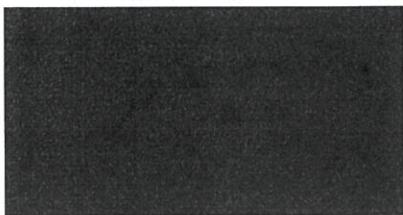
1.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
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
錢
5. 建議新的L6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
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
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
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
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ichael Man

Michael Man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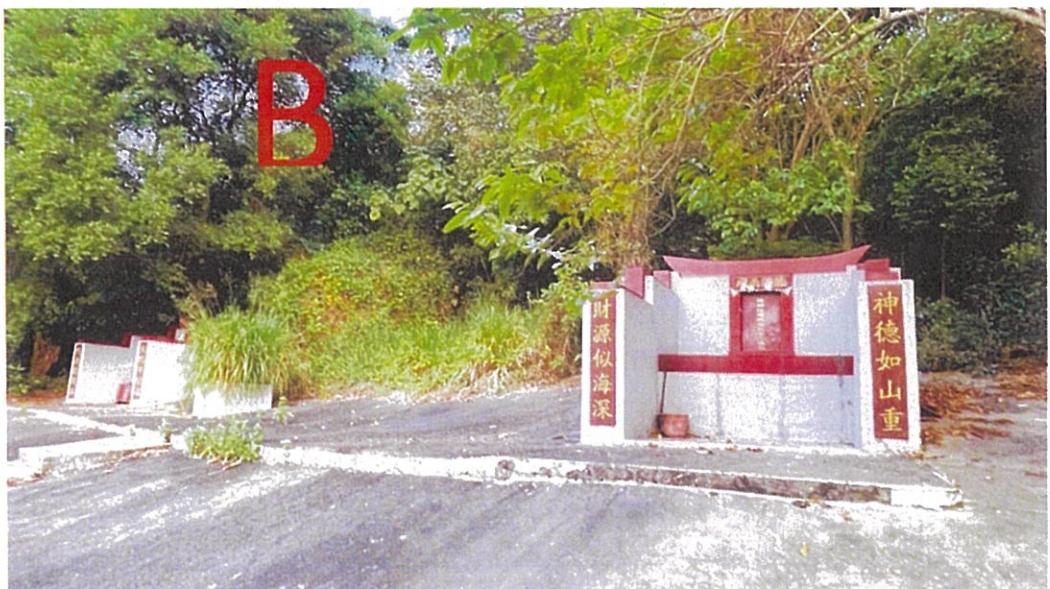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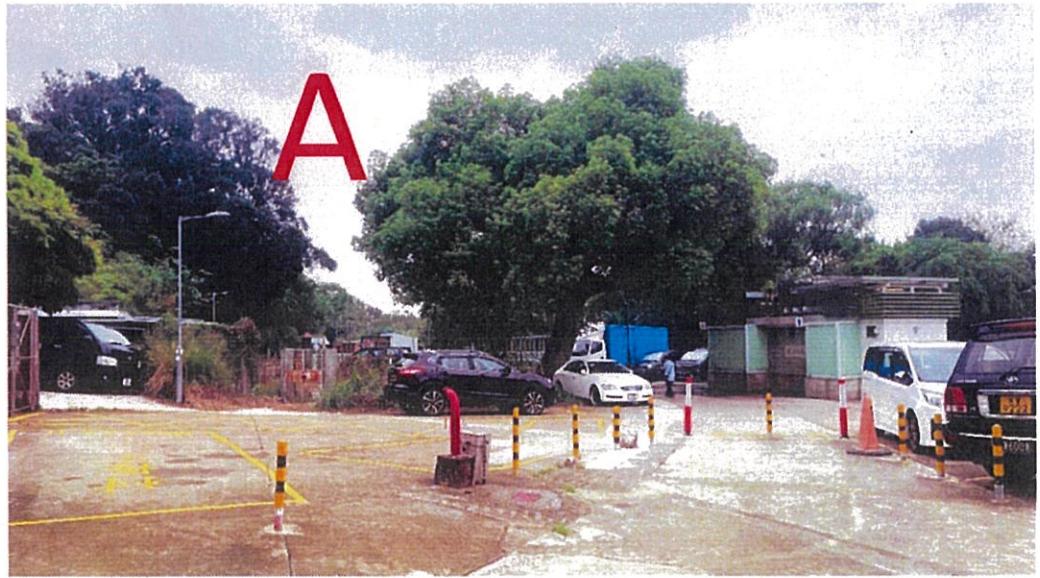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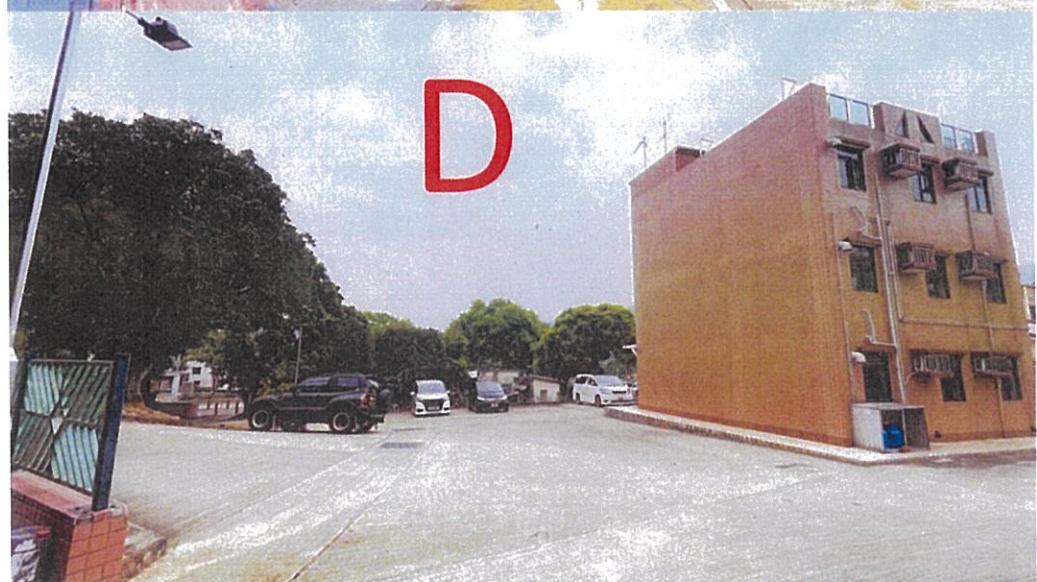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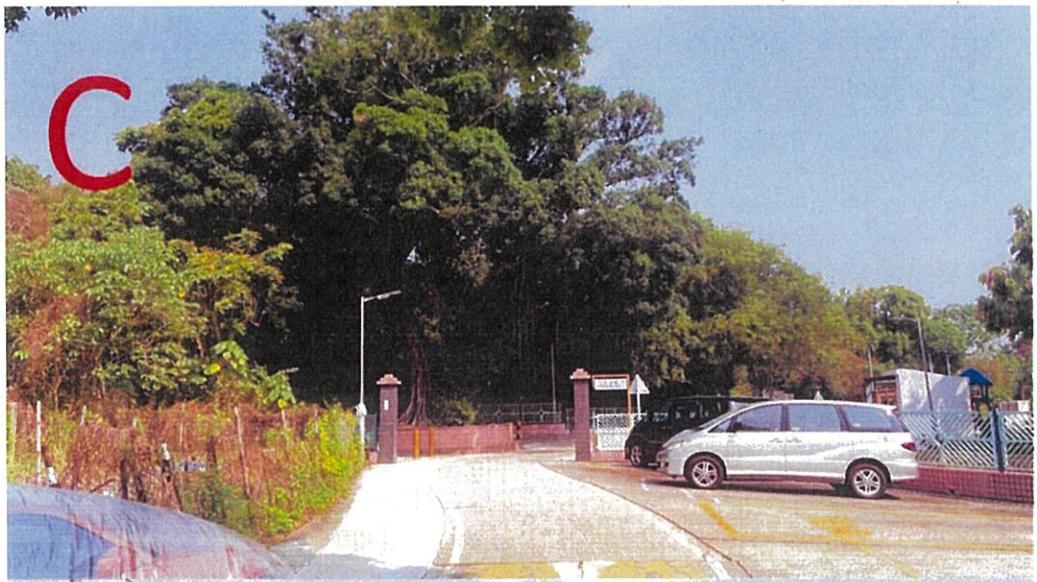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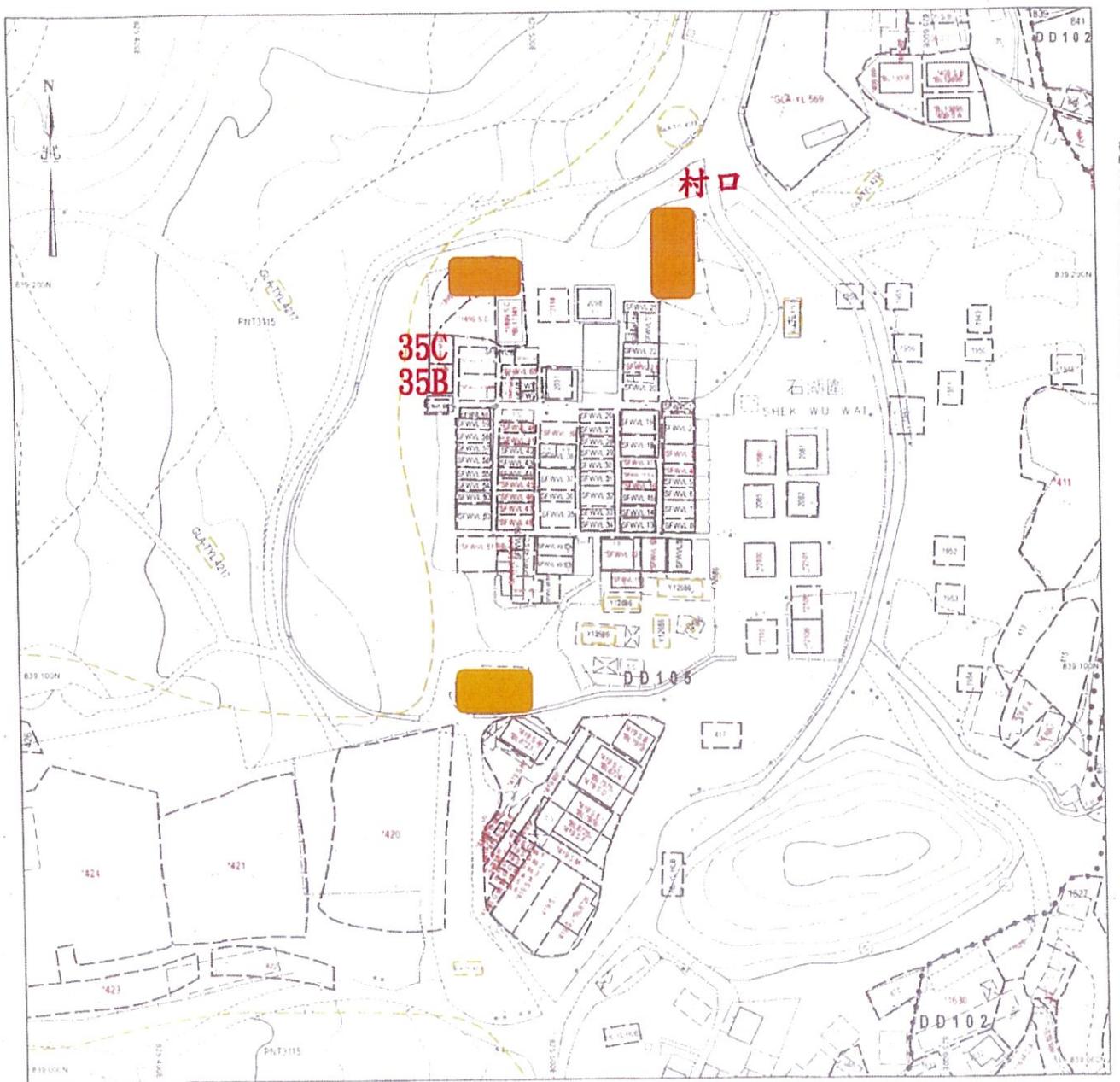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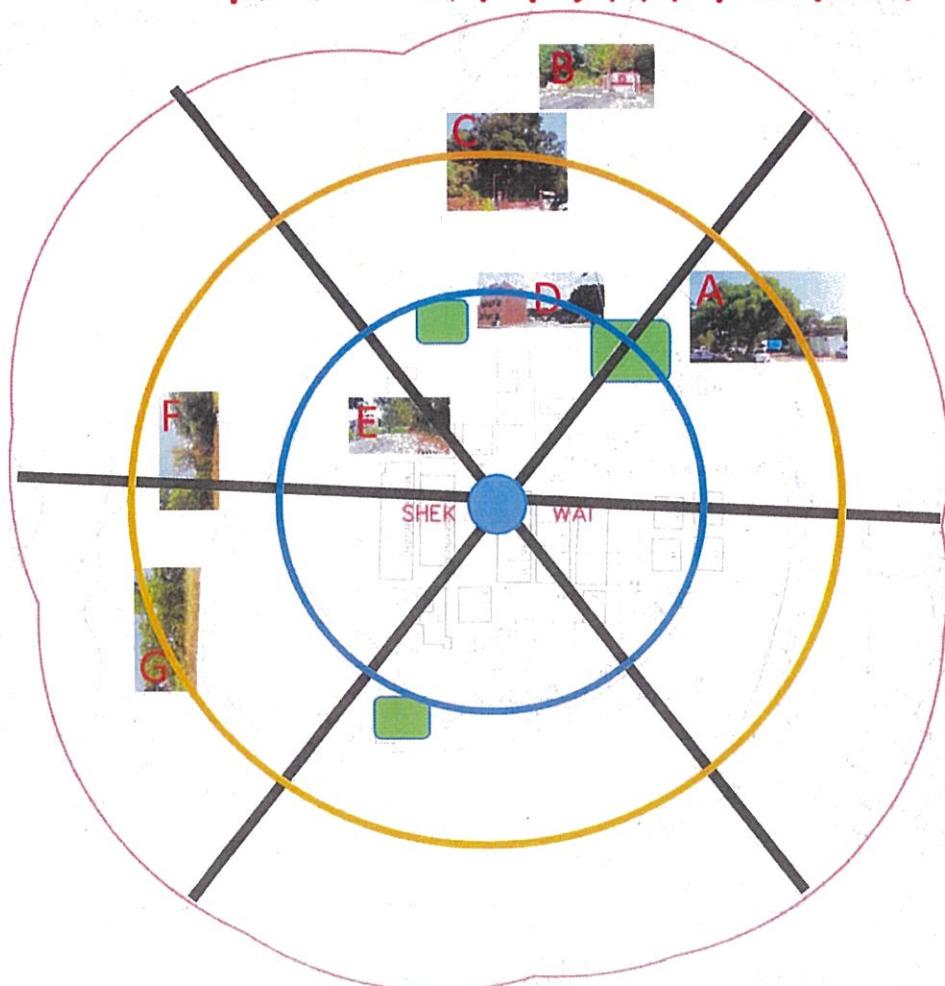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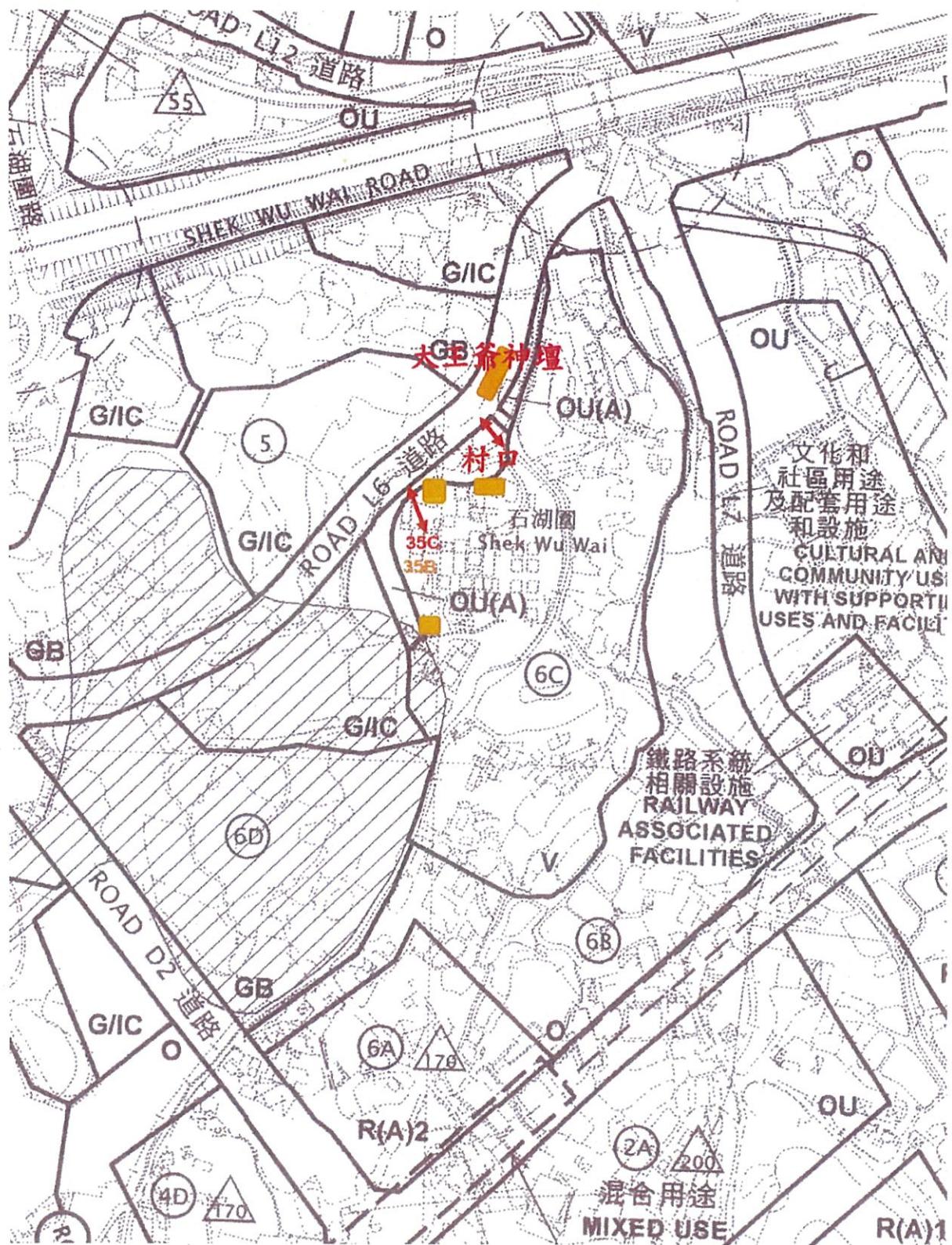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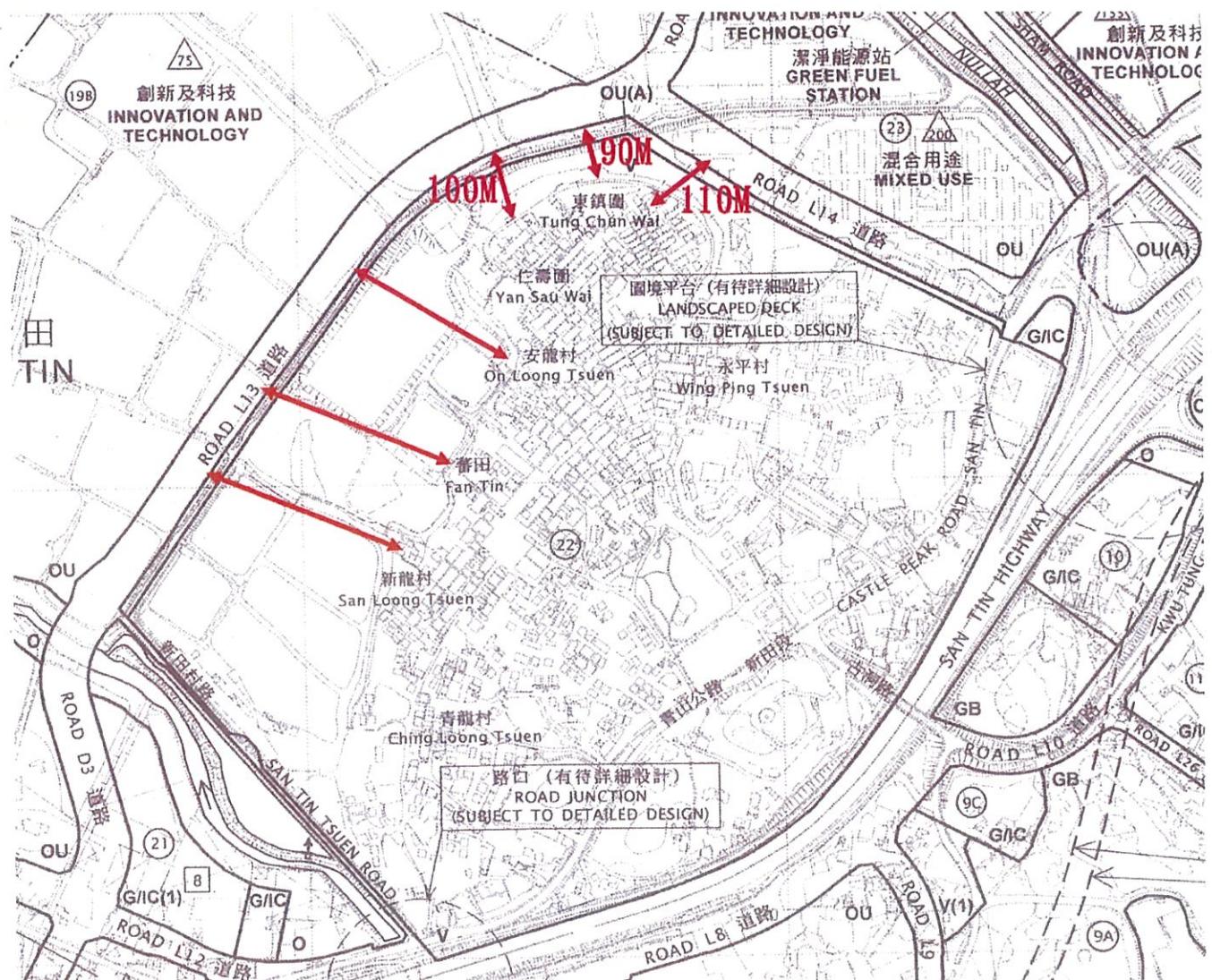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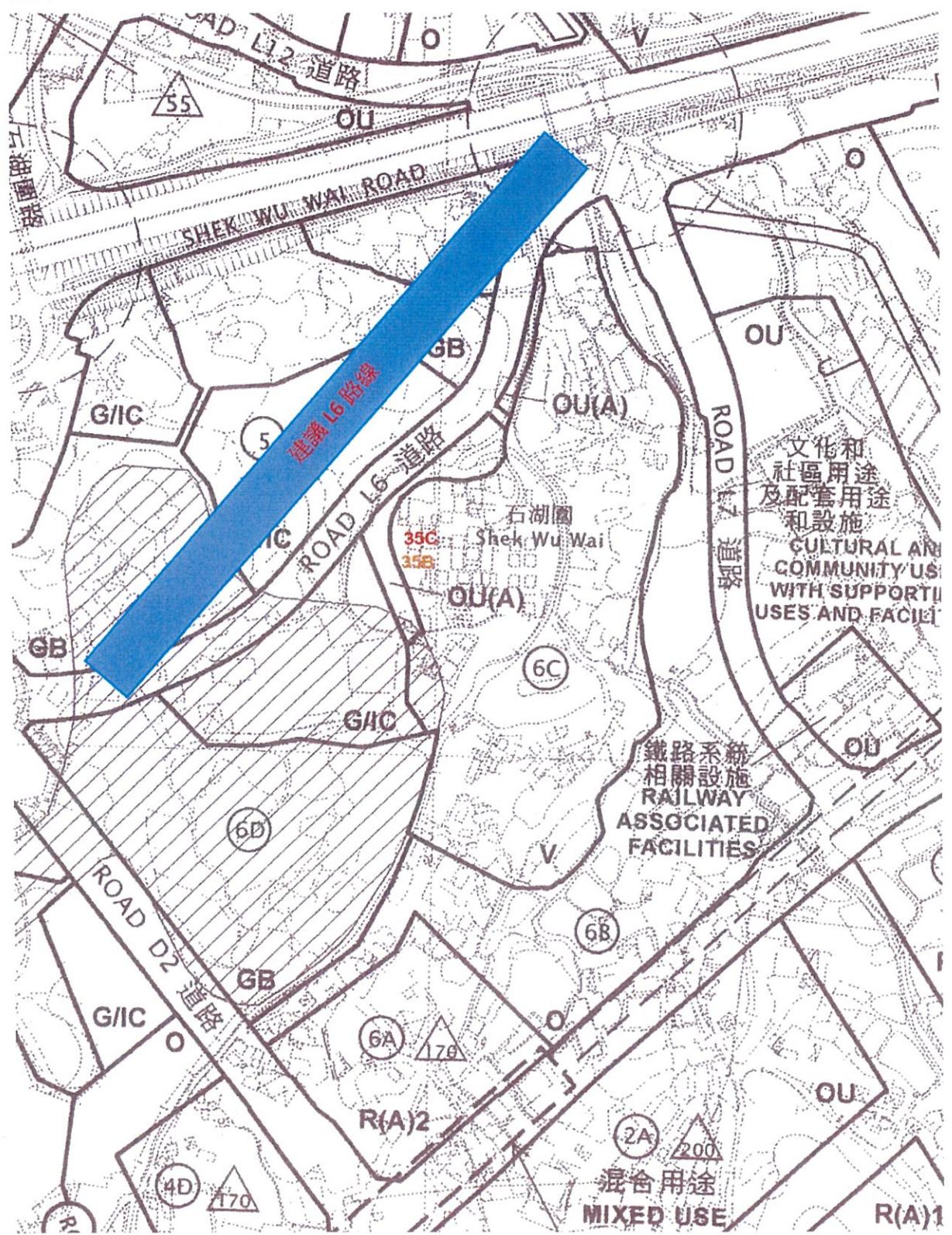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2:5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6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5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Emily.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Man Kin Yu Emily

Man Kin Yu Emily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收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Emily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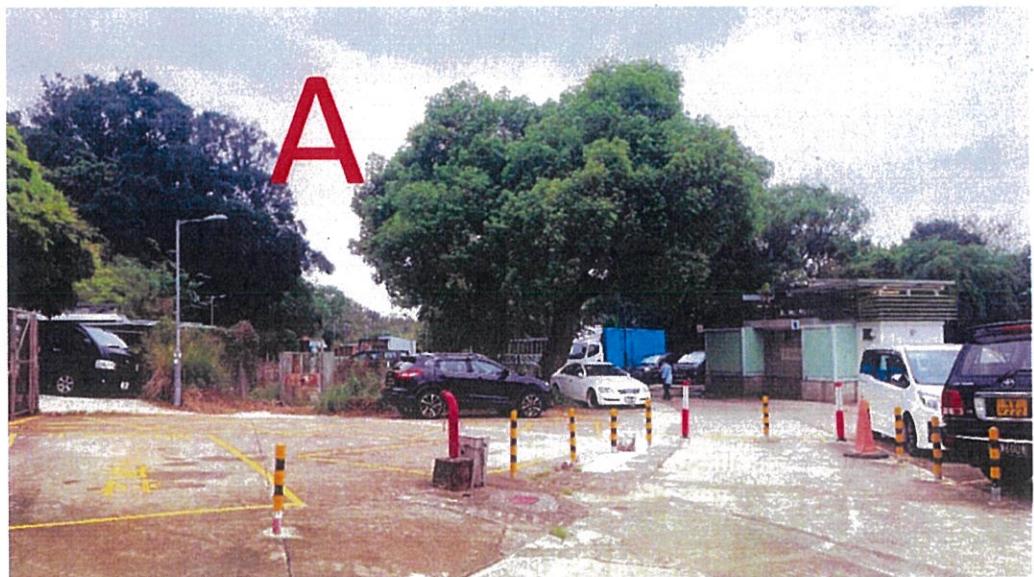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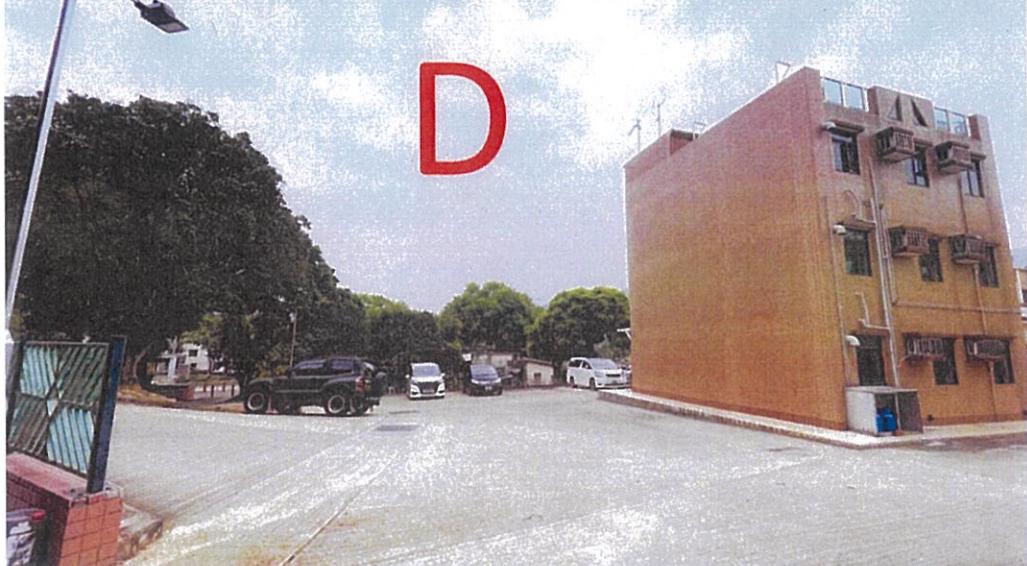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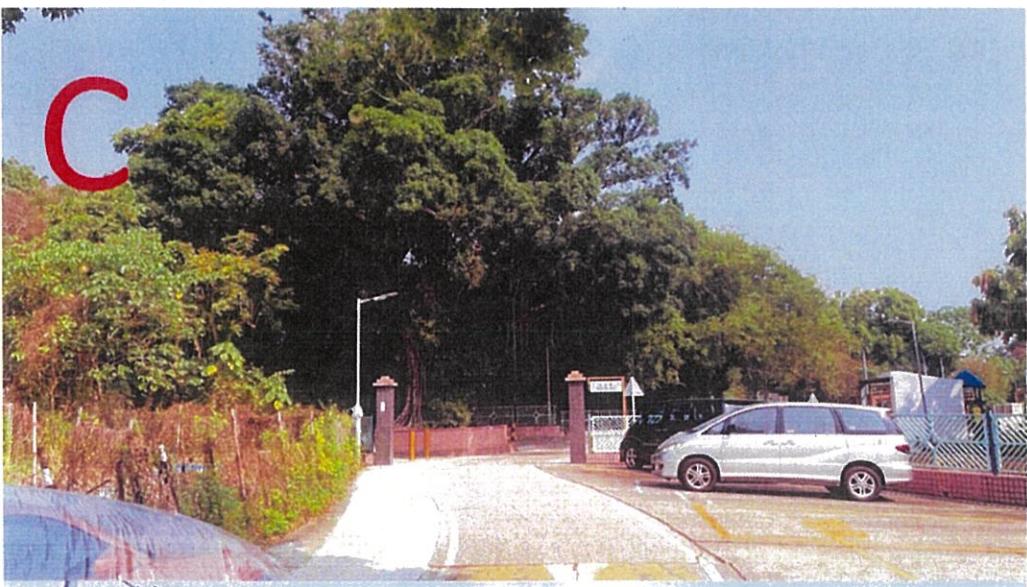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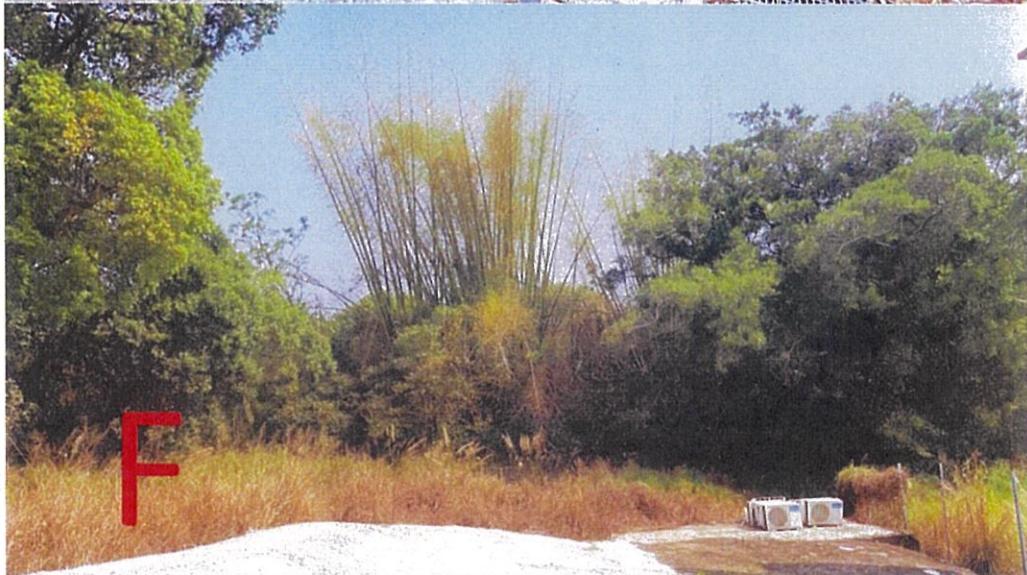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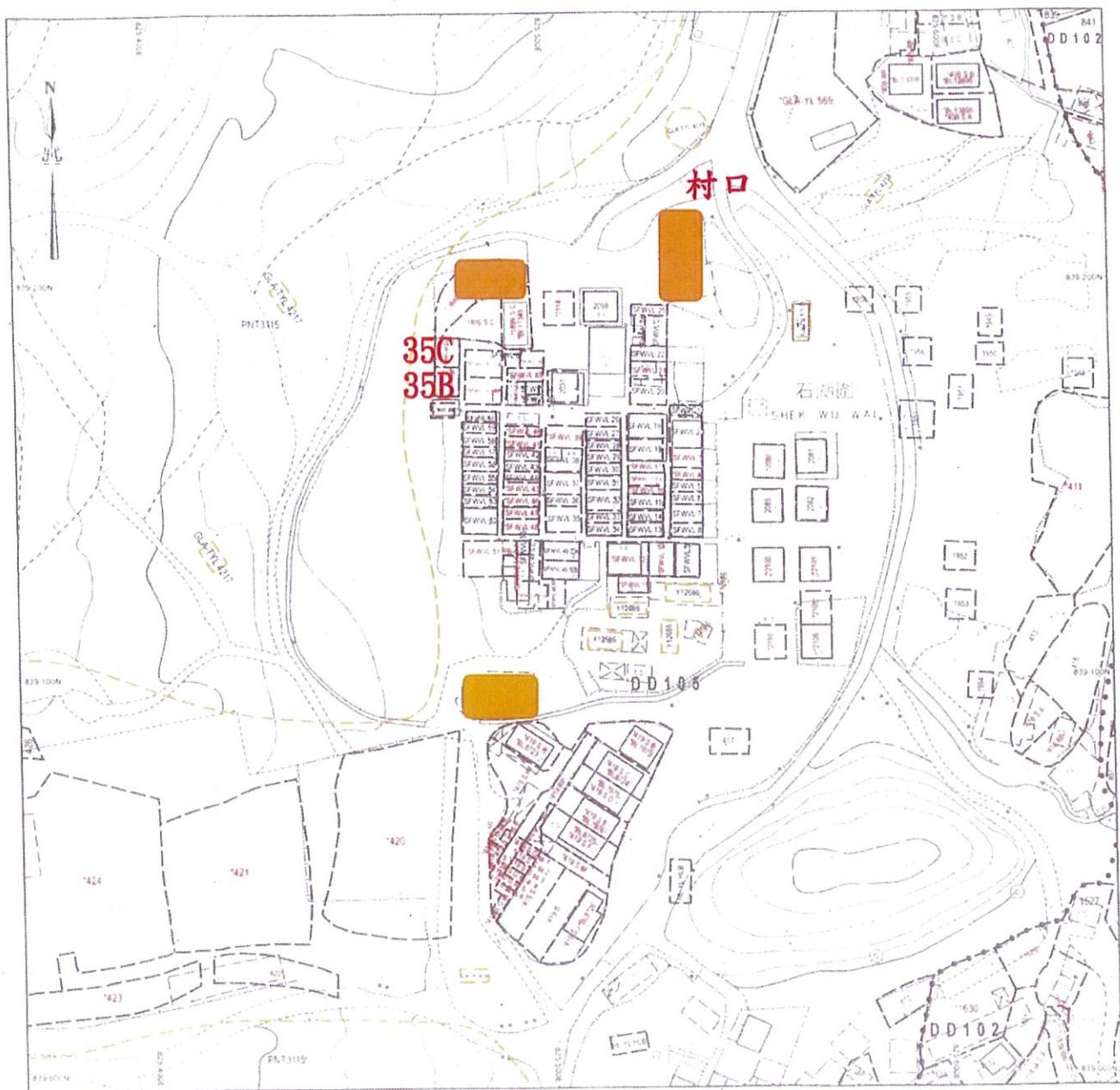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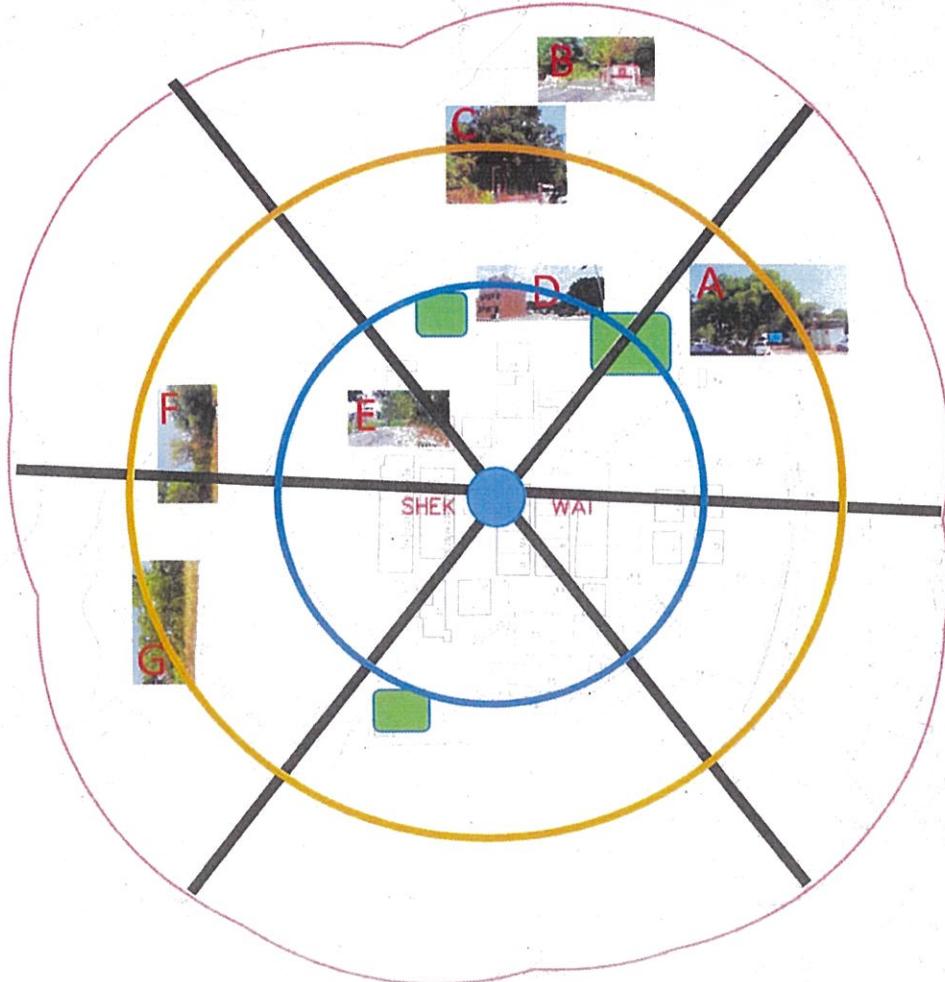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12B 2 SE-13A 2 SE-12D 2 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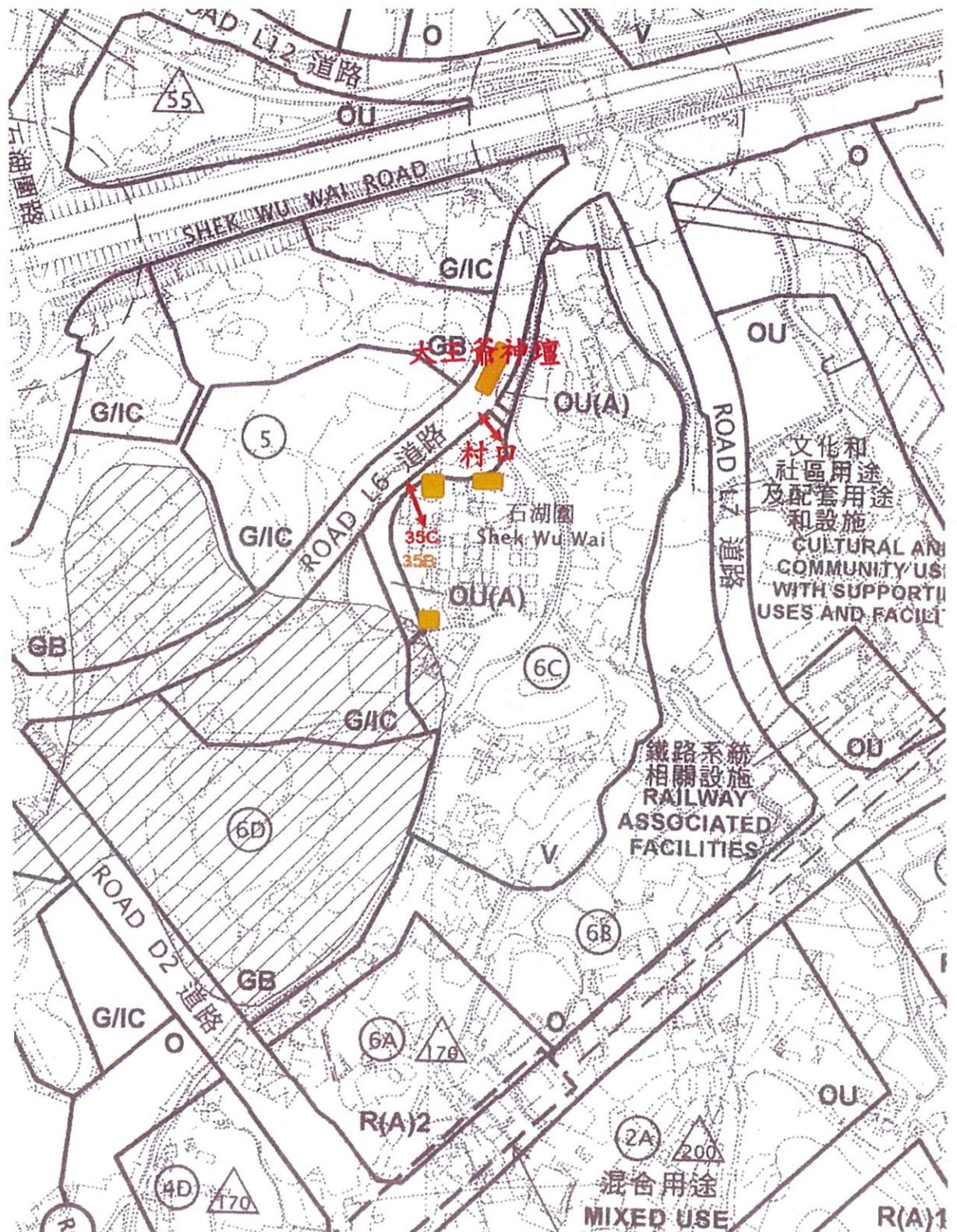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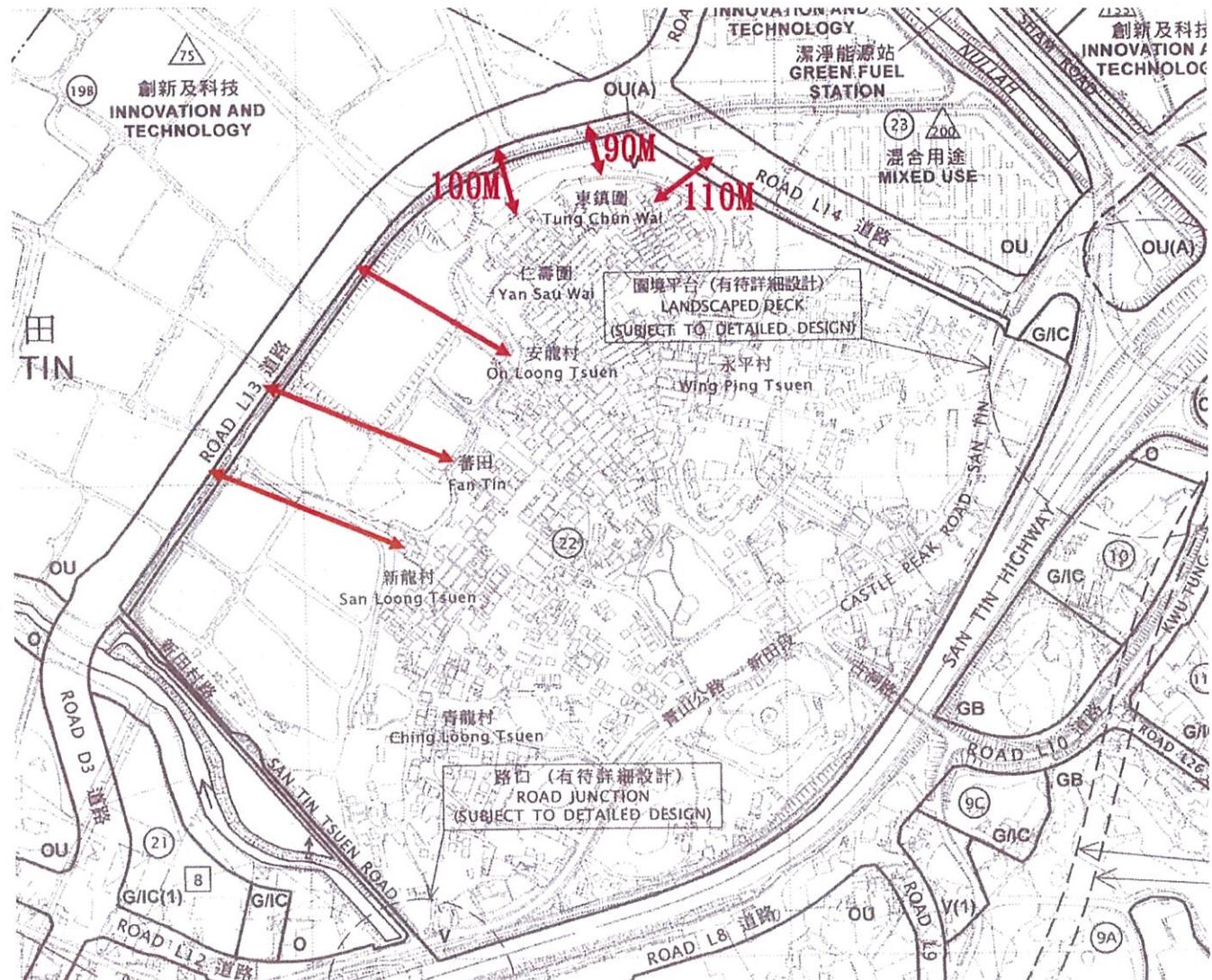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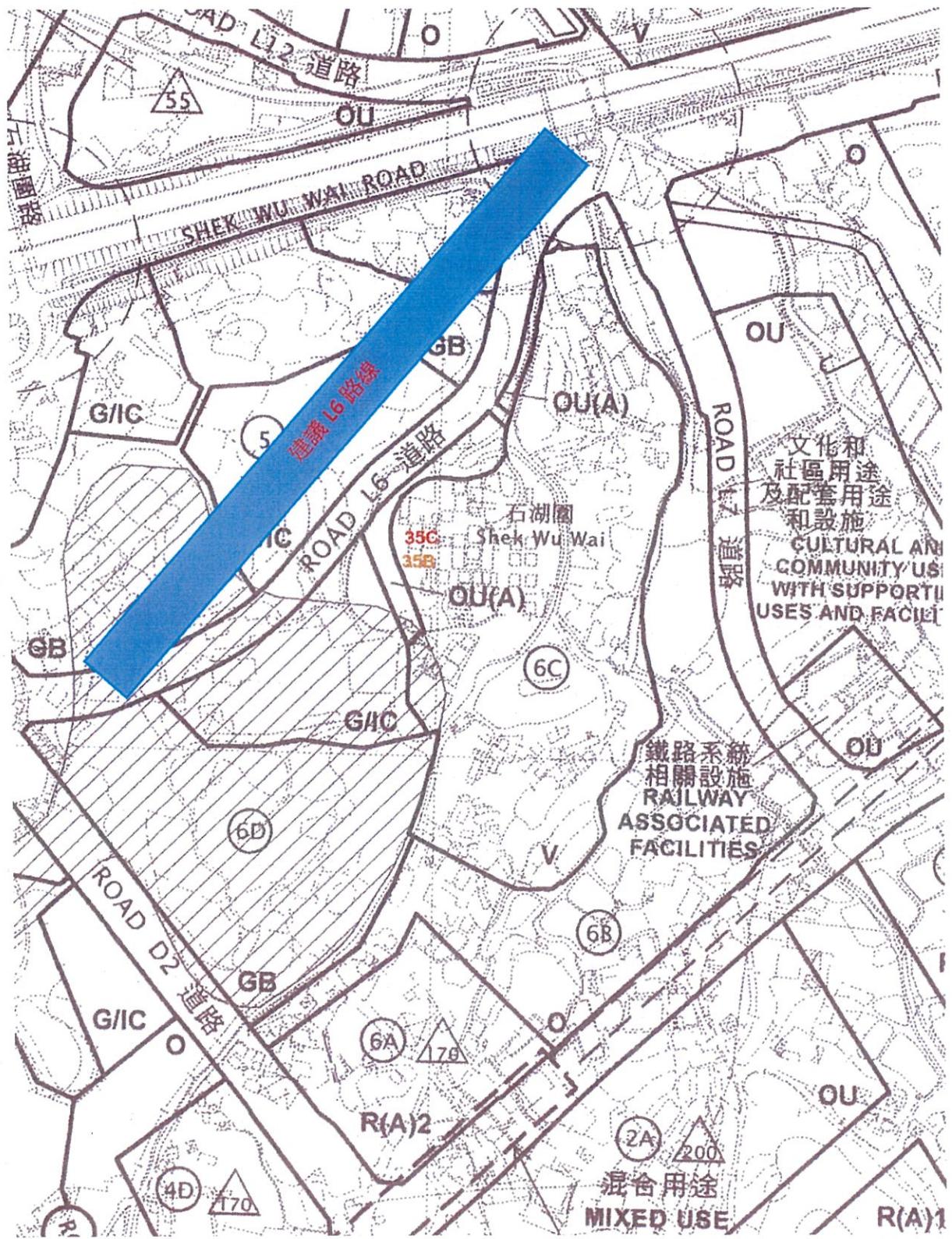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2:5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7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6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Nicholas.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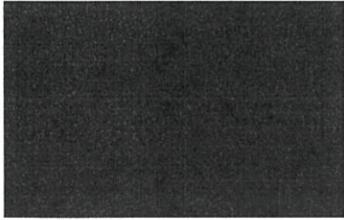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Isaac King Yiu Man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Nicholas Man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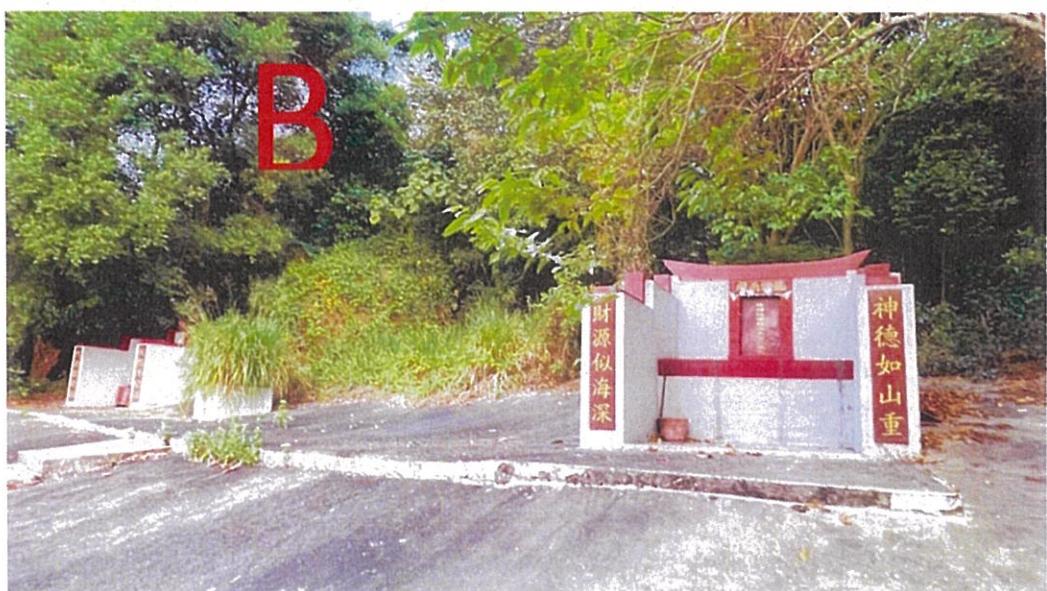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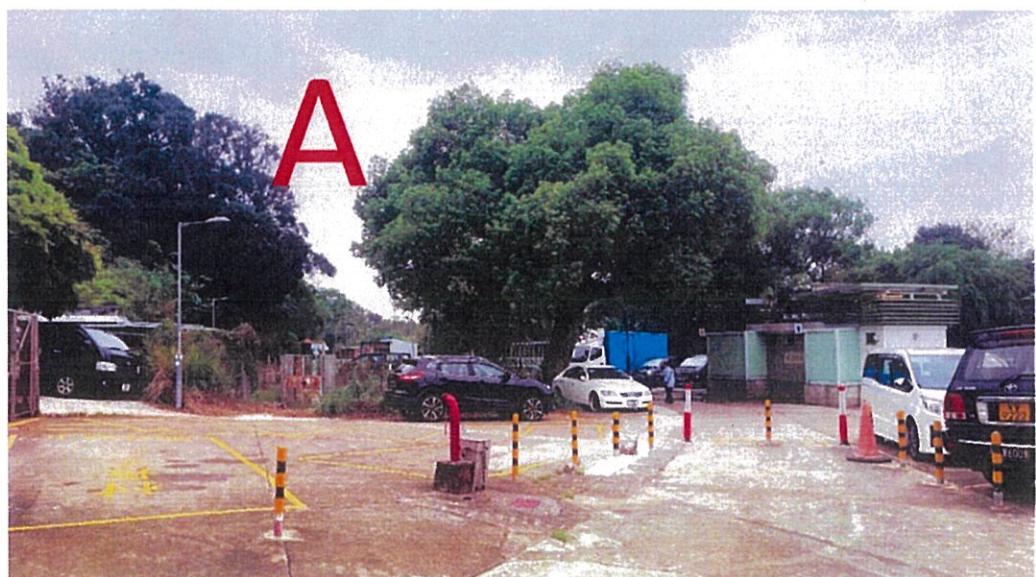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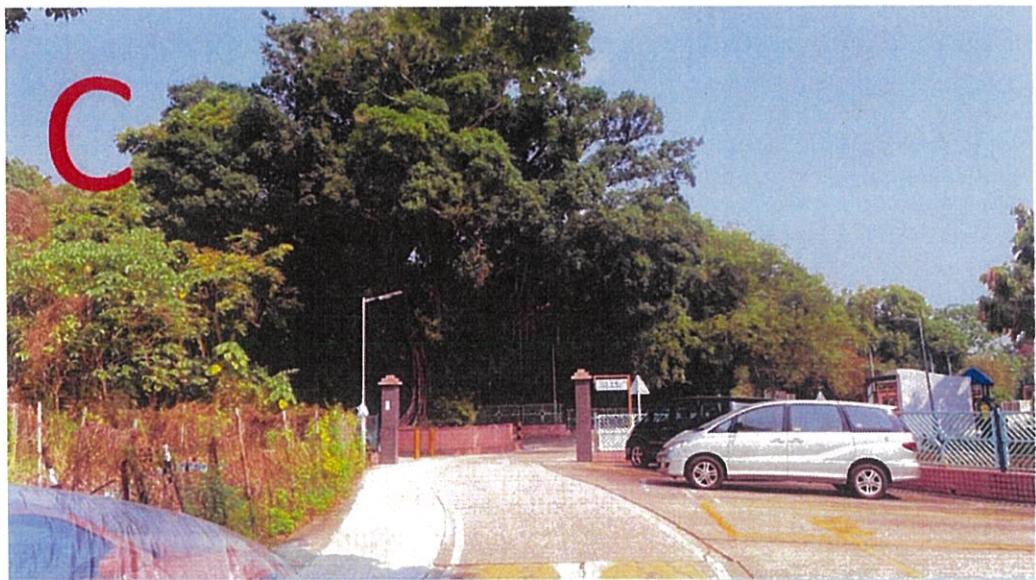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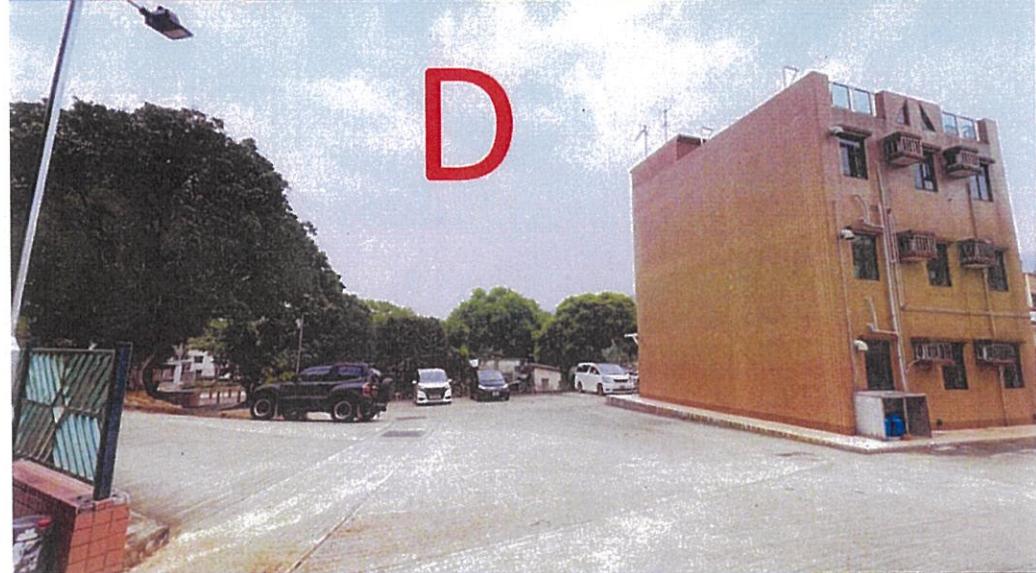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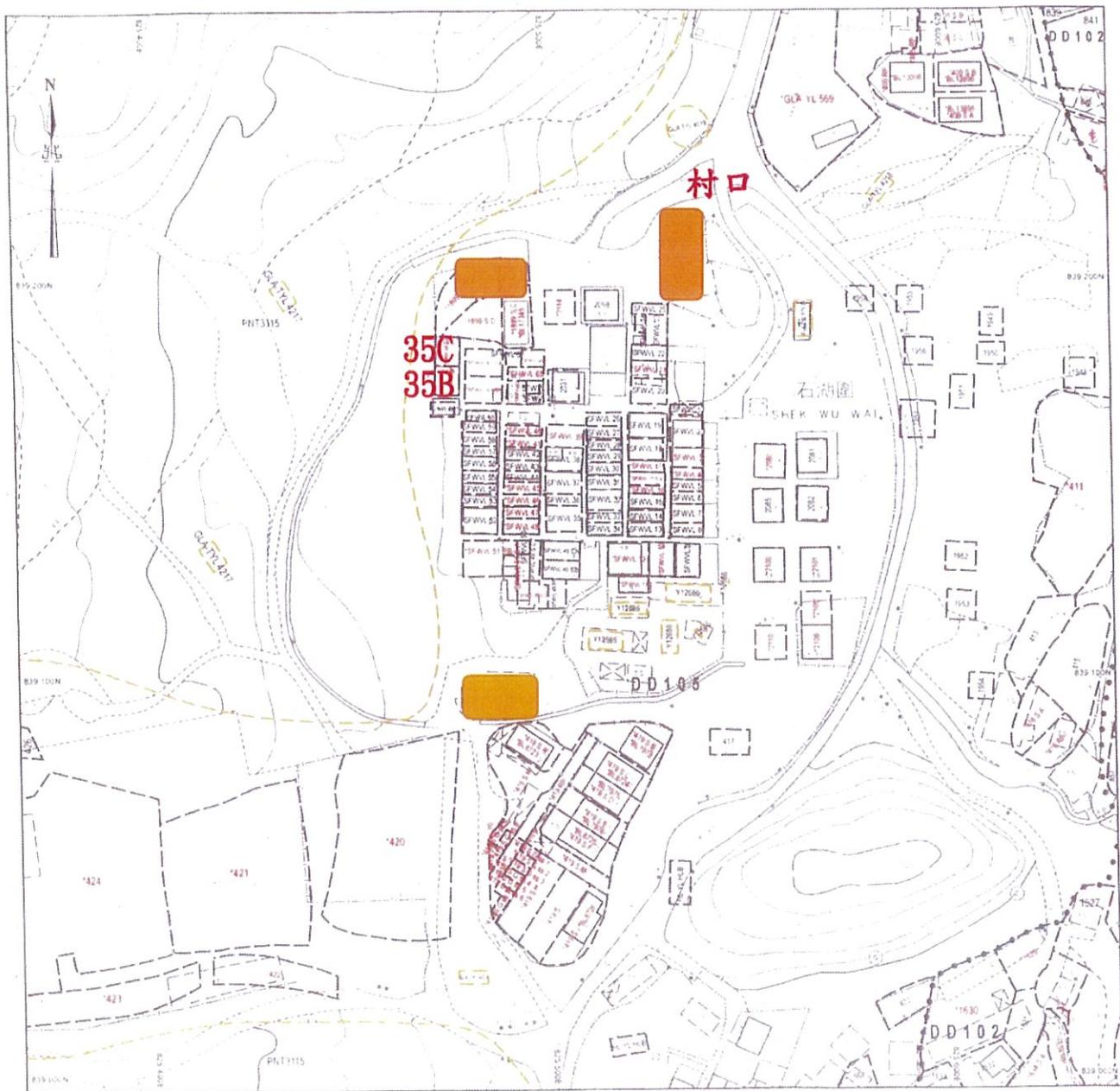
D



D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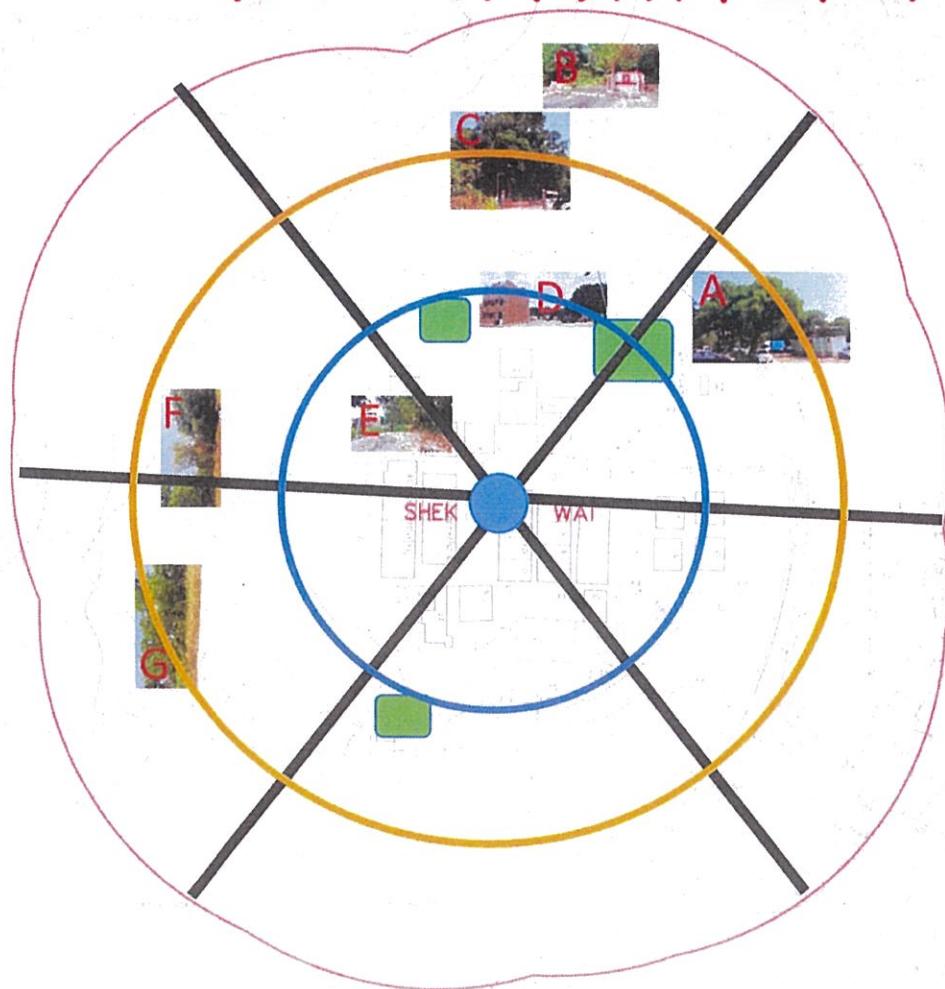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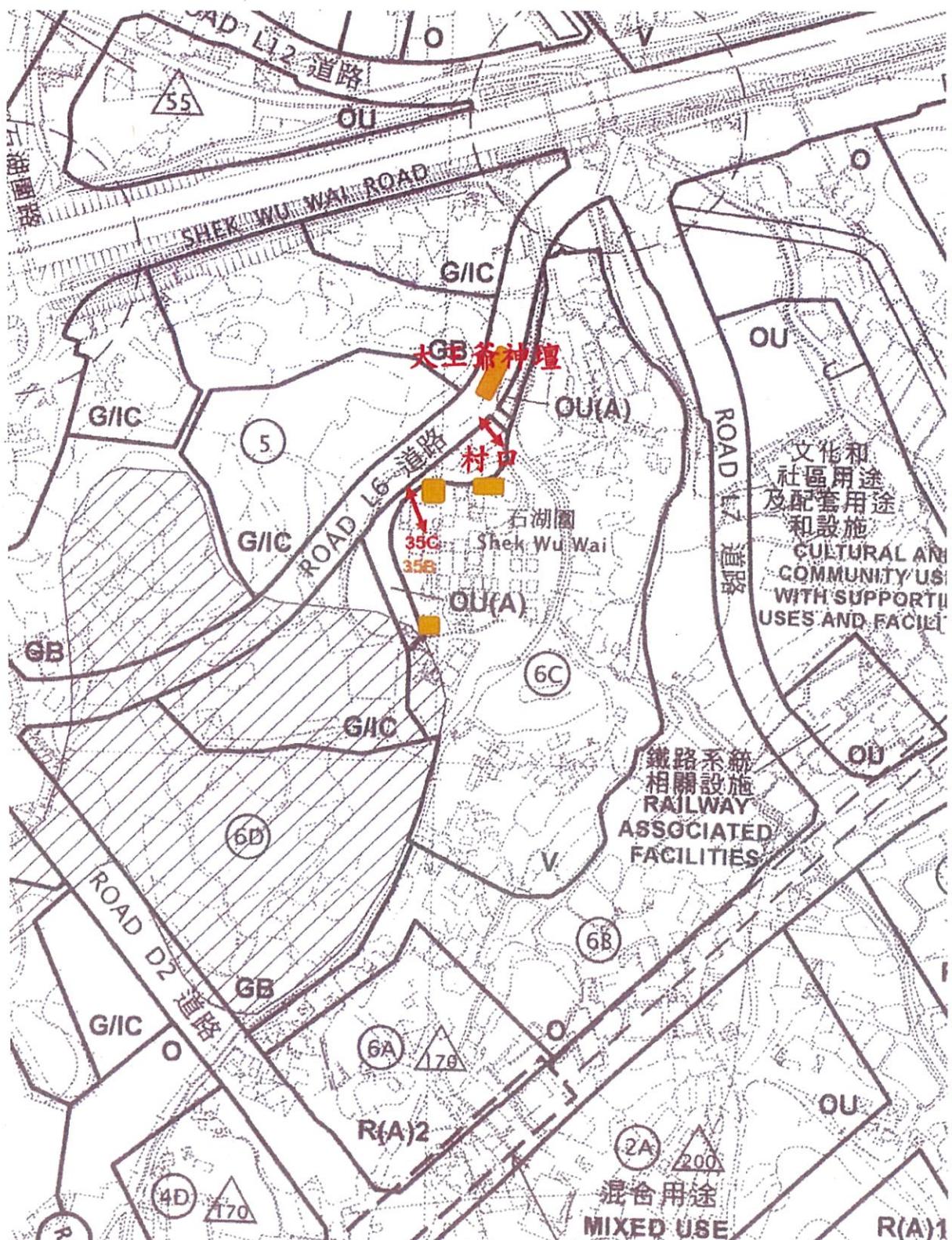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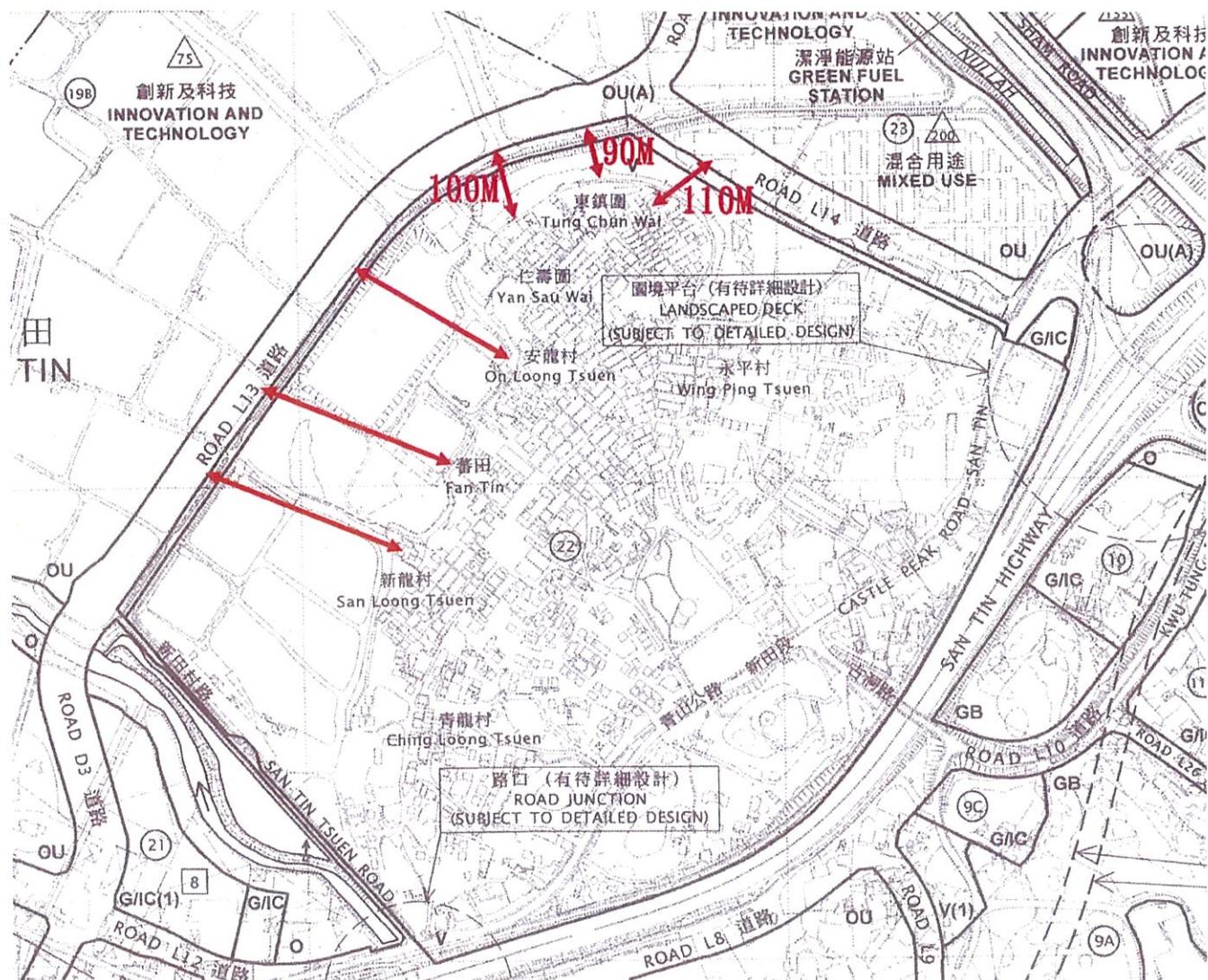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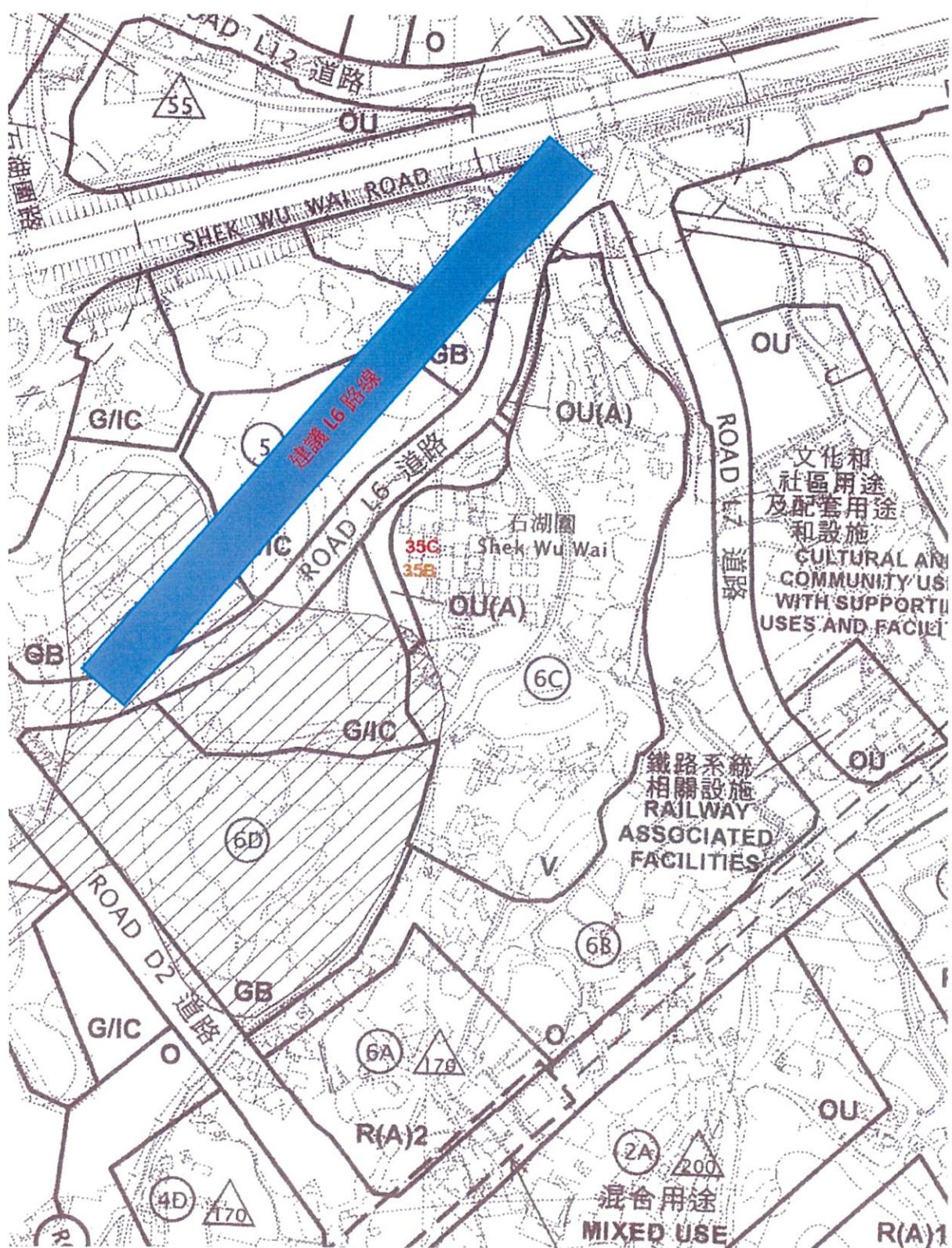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2:5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8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7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Nicholas.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L6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內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Nicholas Cham Wing Man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Nicholas Man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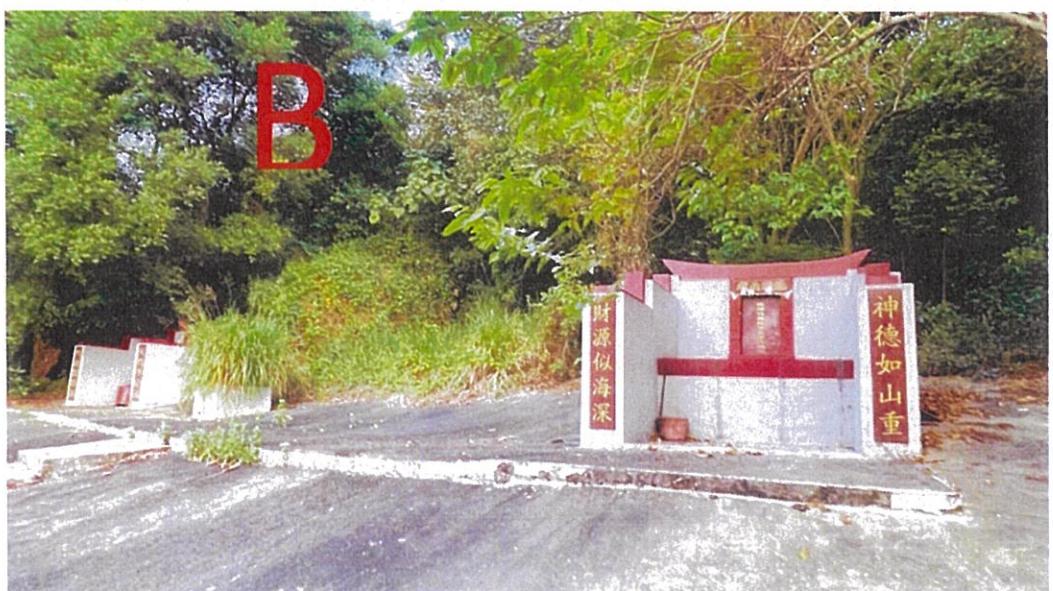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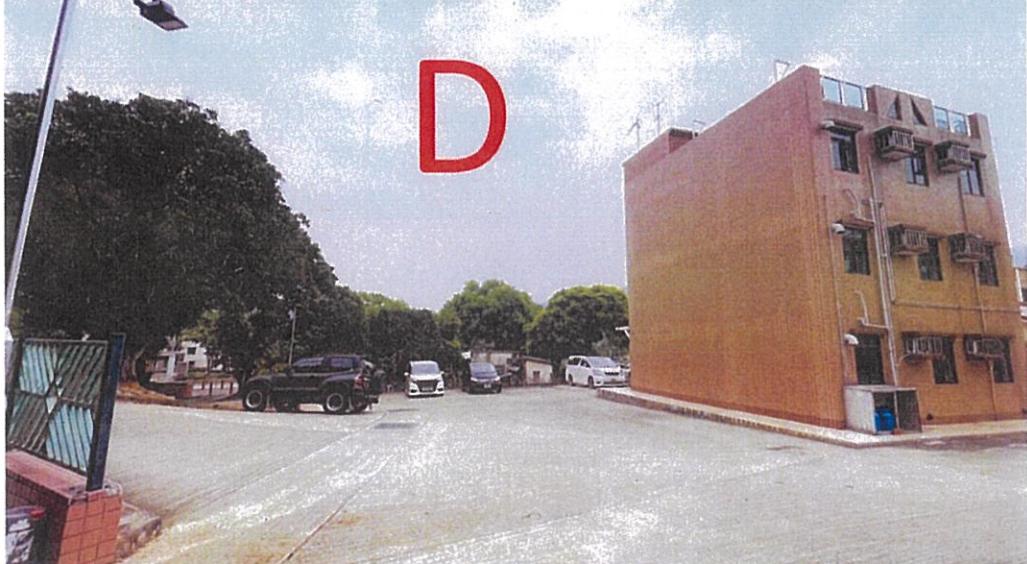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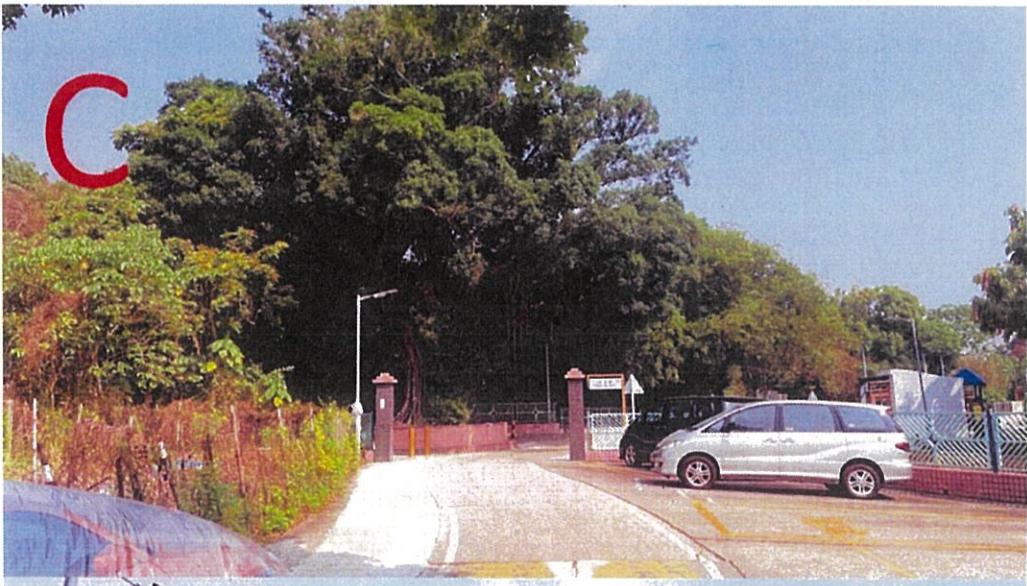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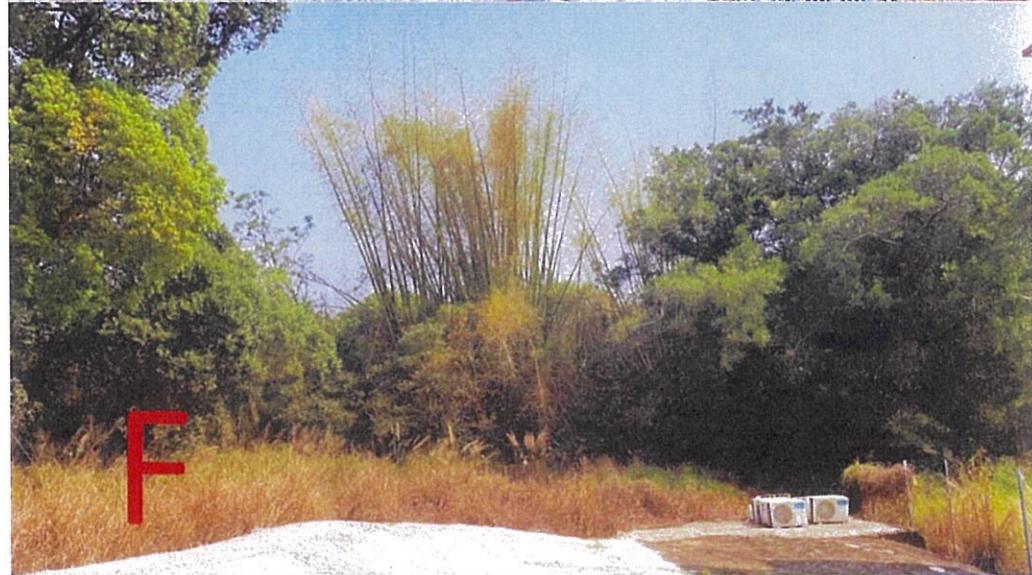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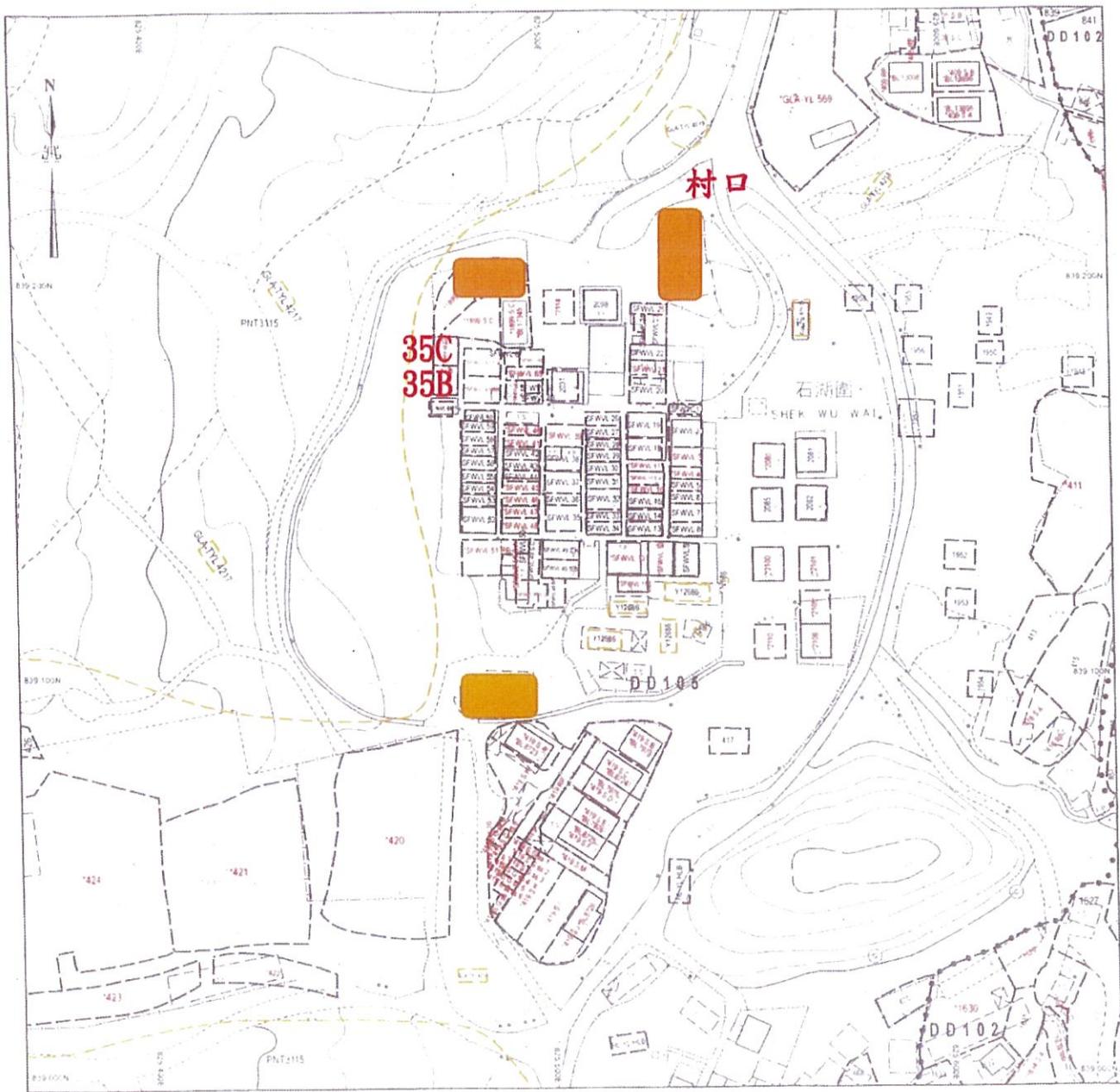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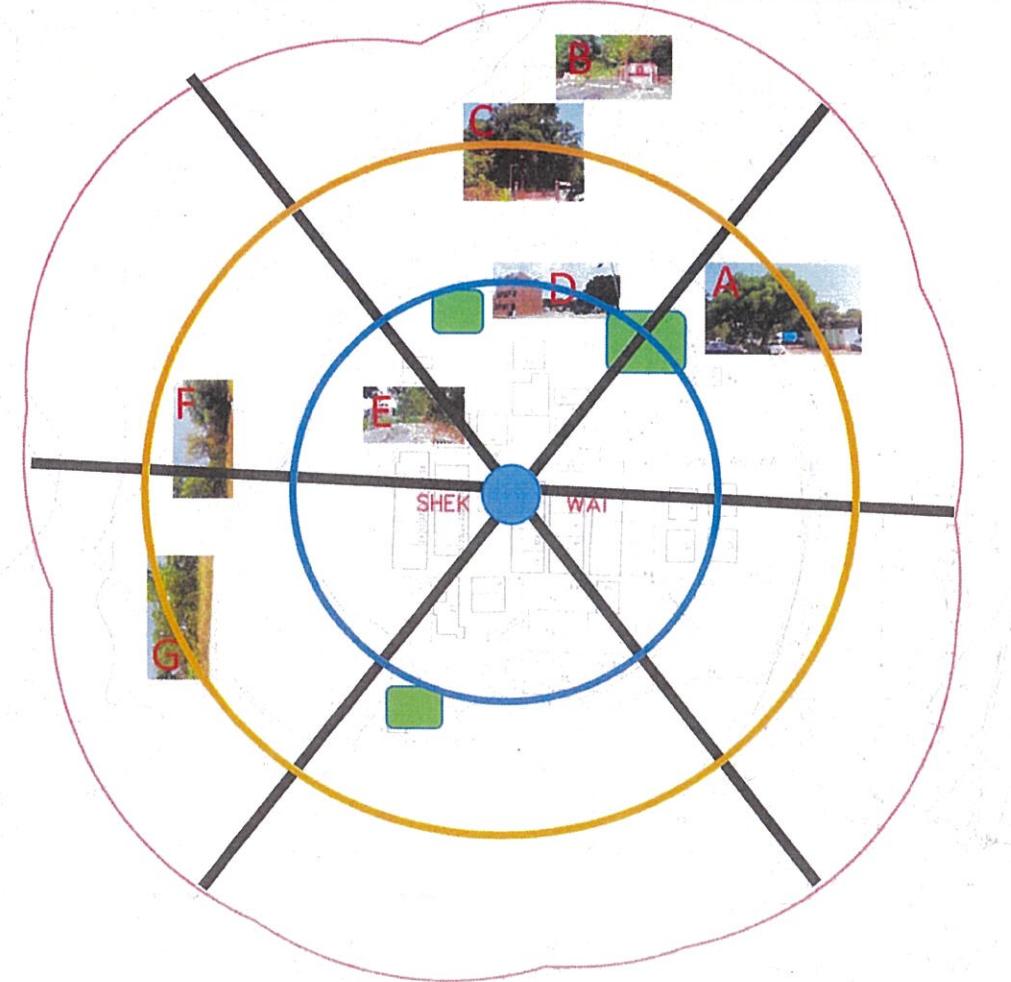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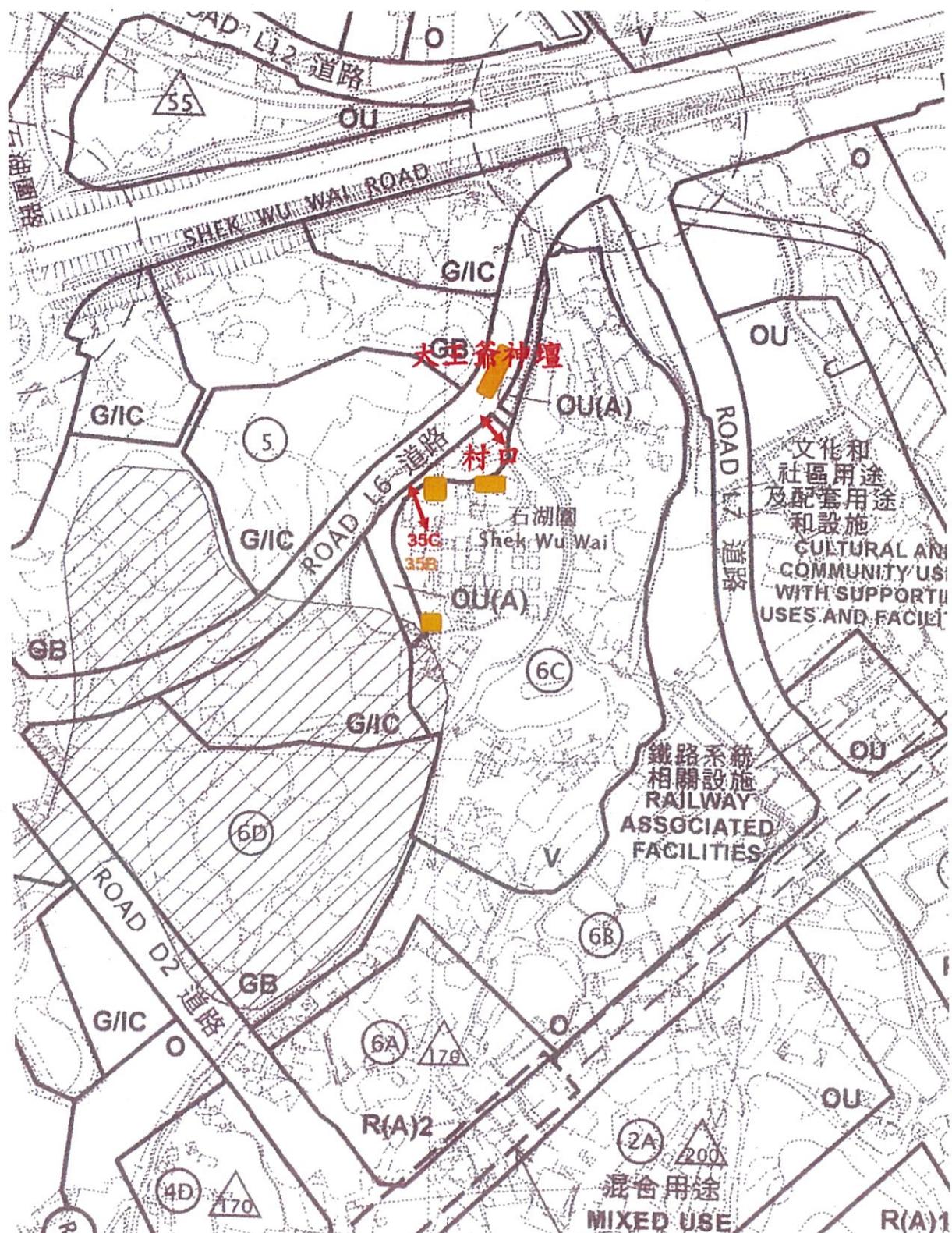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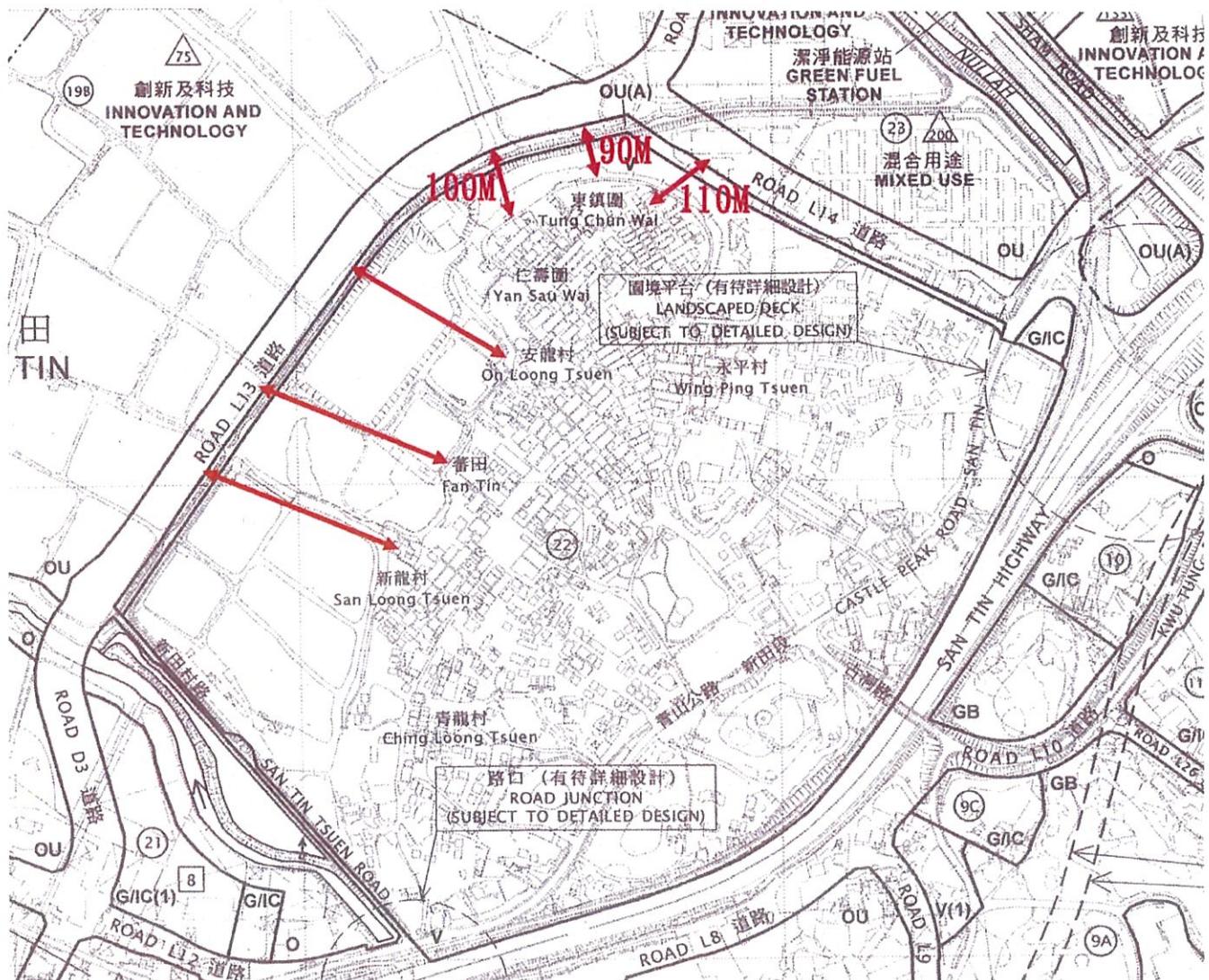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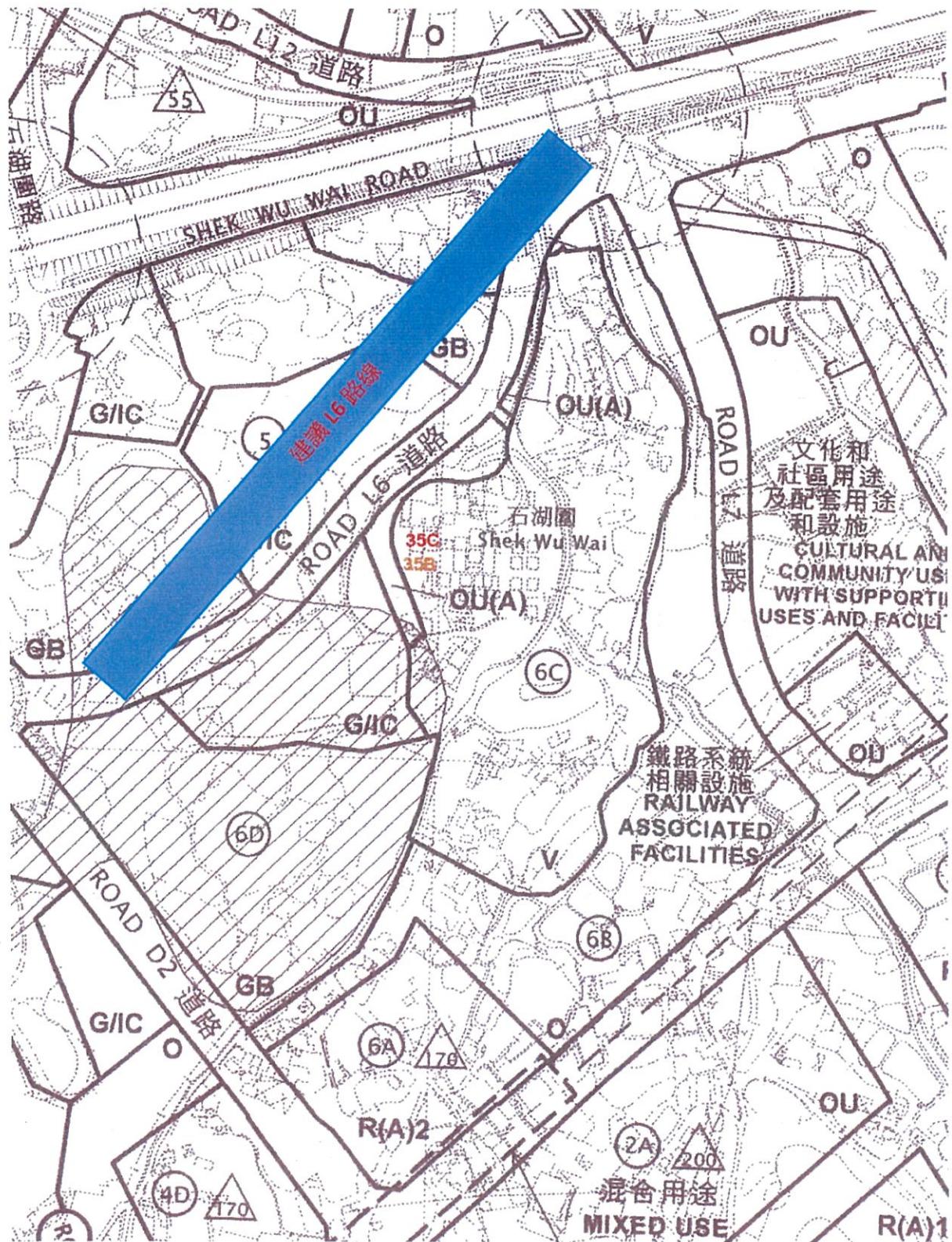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Urgent Return Receipt Requested Sign Encrypt Mark Subject Restricted Expand personal&public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100尺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27/04/2024 22:39

From: "Kam Hung Man"
To: tpbpd@pland.gov.hk
Sent by: tpbpd@pland.gov.hk
File Ref:

1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TMH.pdf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35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8

致 市規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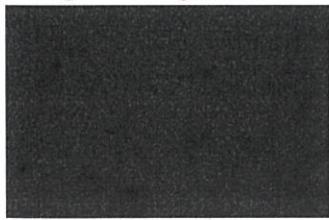
石湖圍村民聯署簽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L6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L7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Road L6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100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S/STT/1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Tsang Mei Hing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6.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7.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8.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9. 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10. 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

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鄭美卿

曾美卿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13、L14

附件四: 附件五: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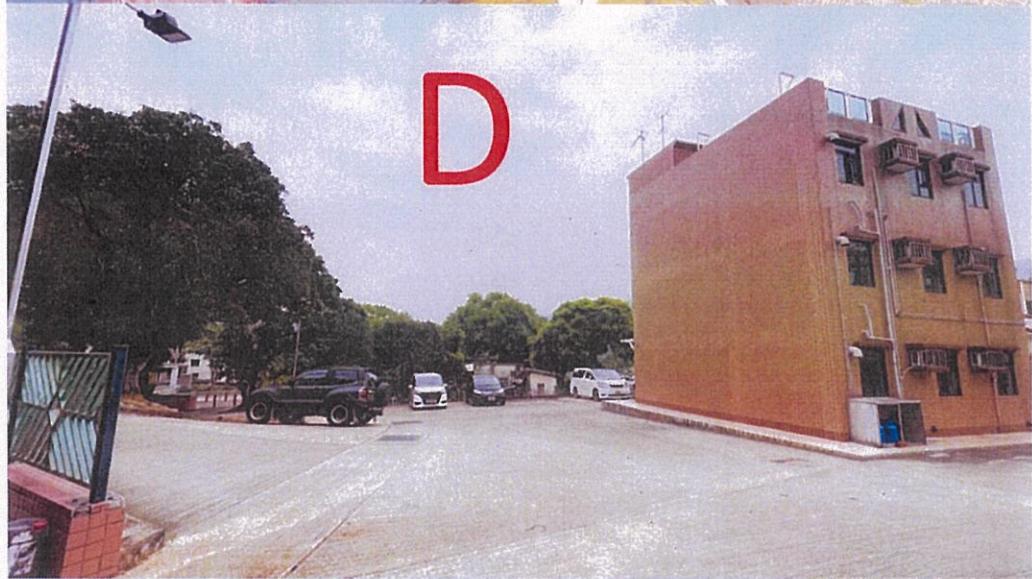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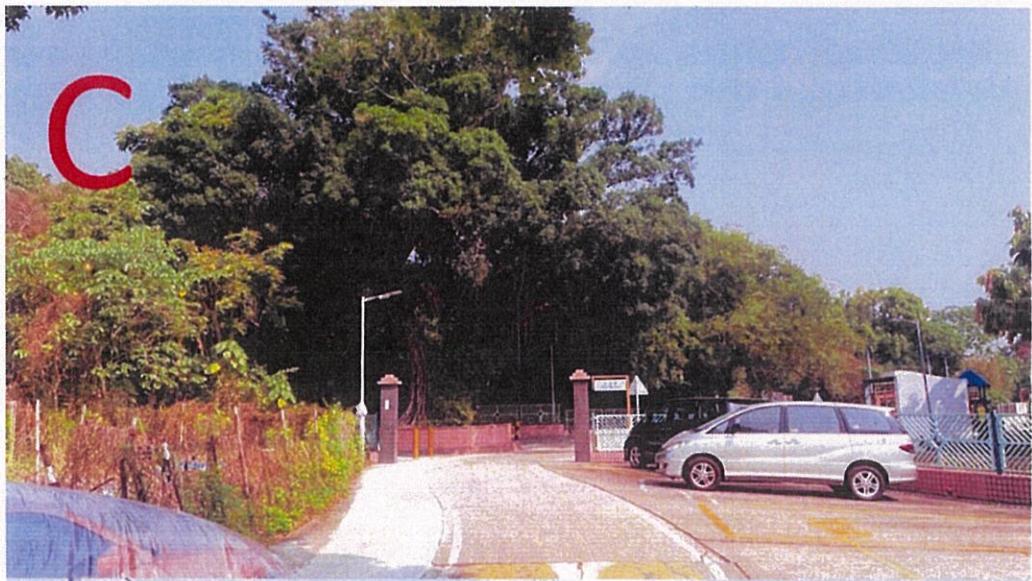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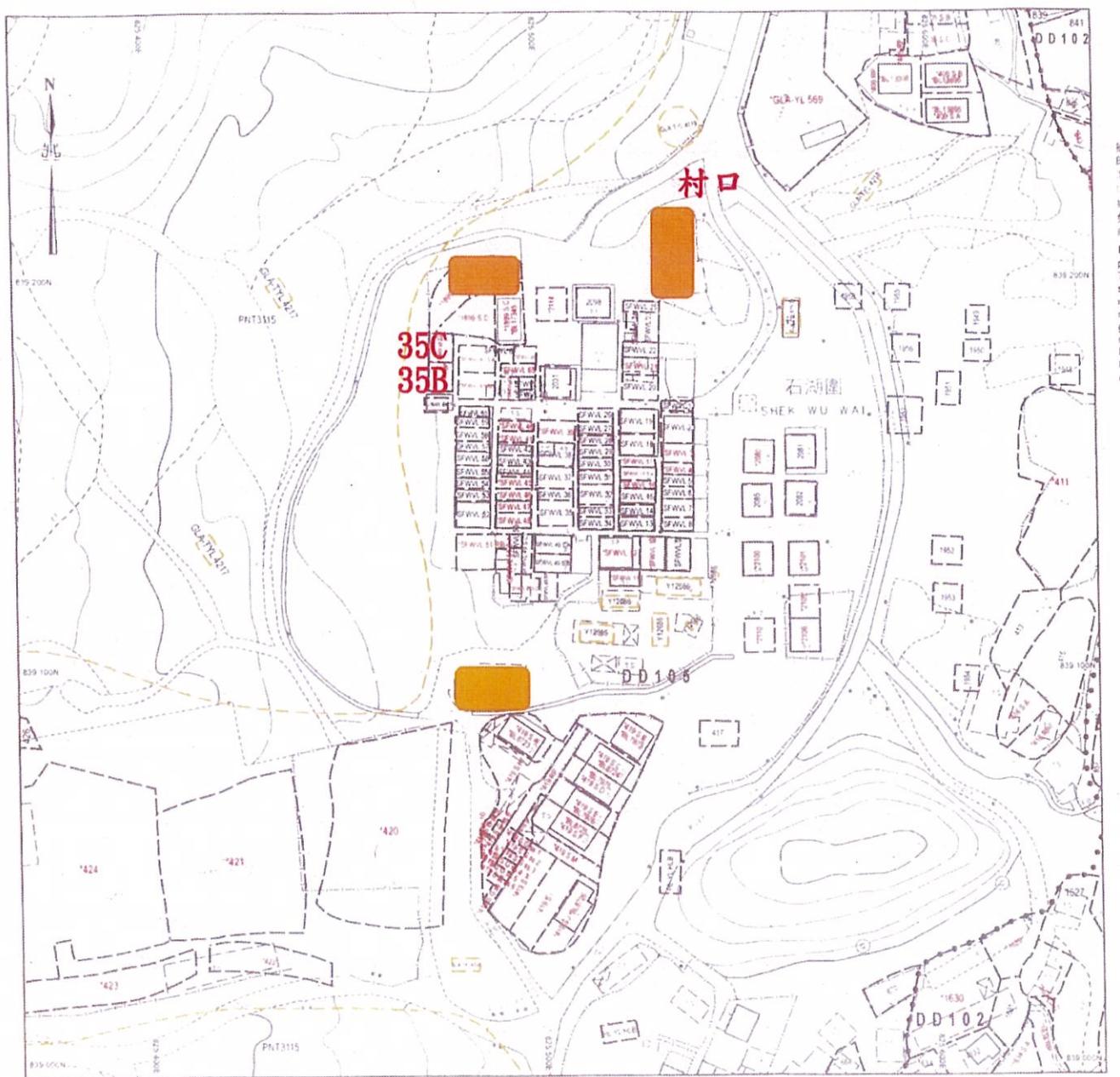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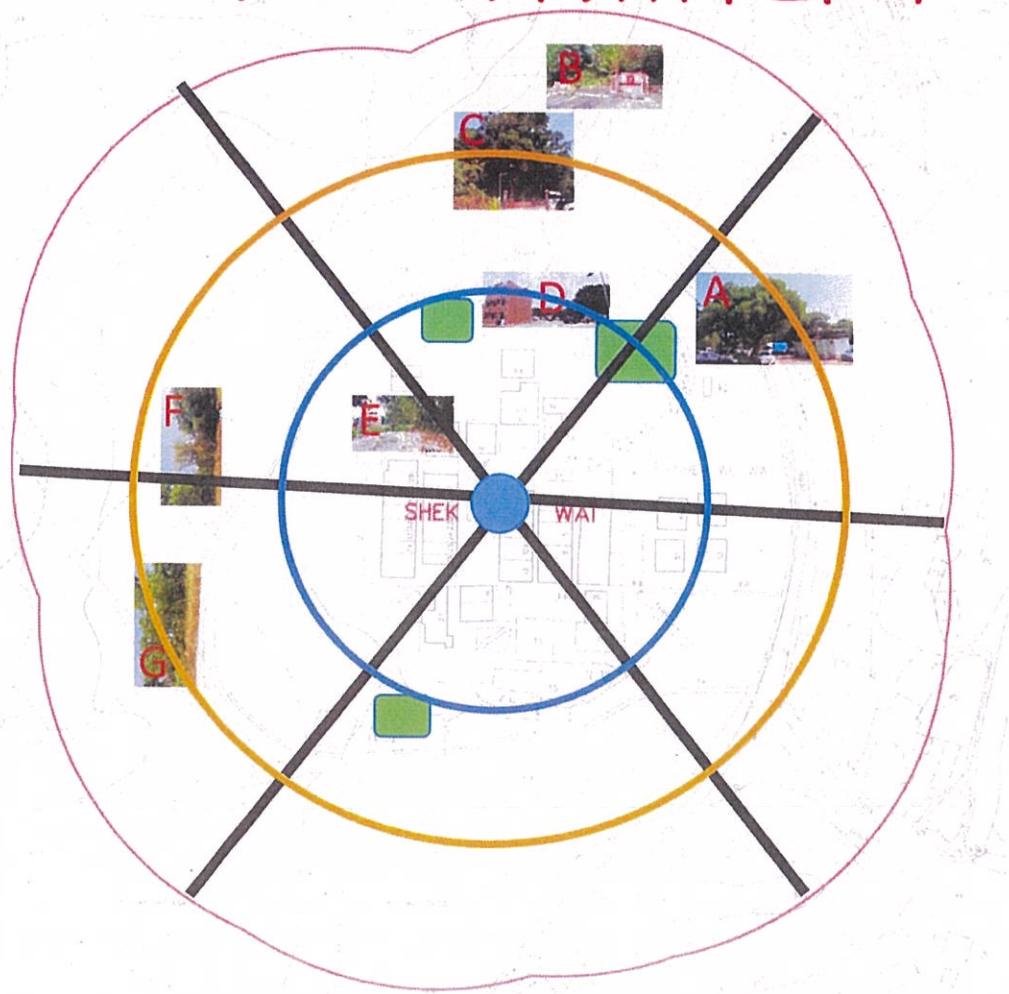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12B, 2 SE-13A, 2 SE-12D, 2 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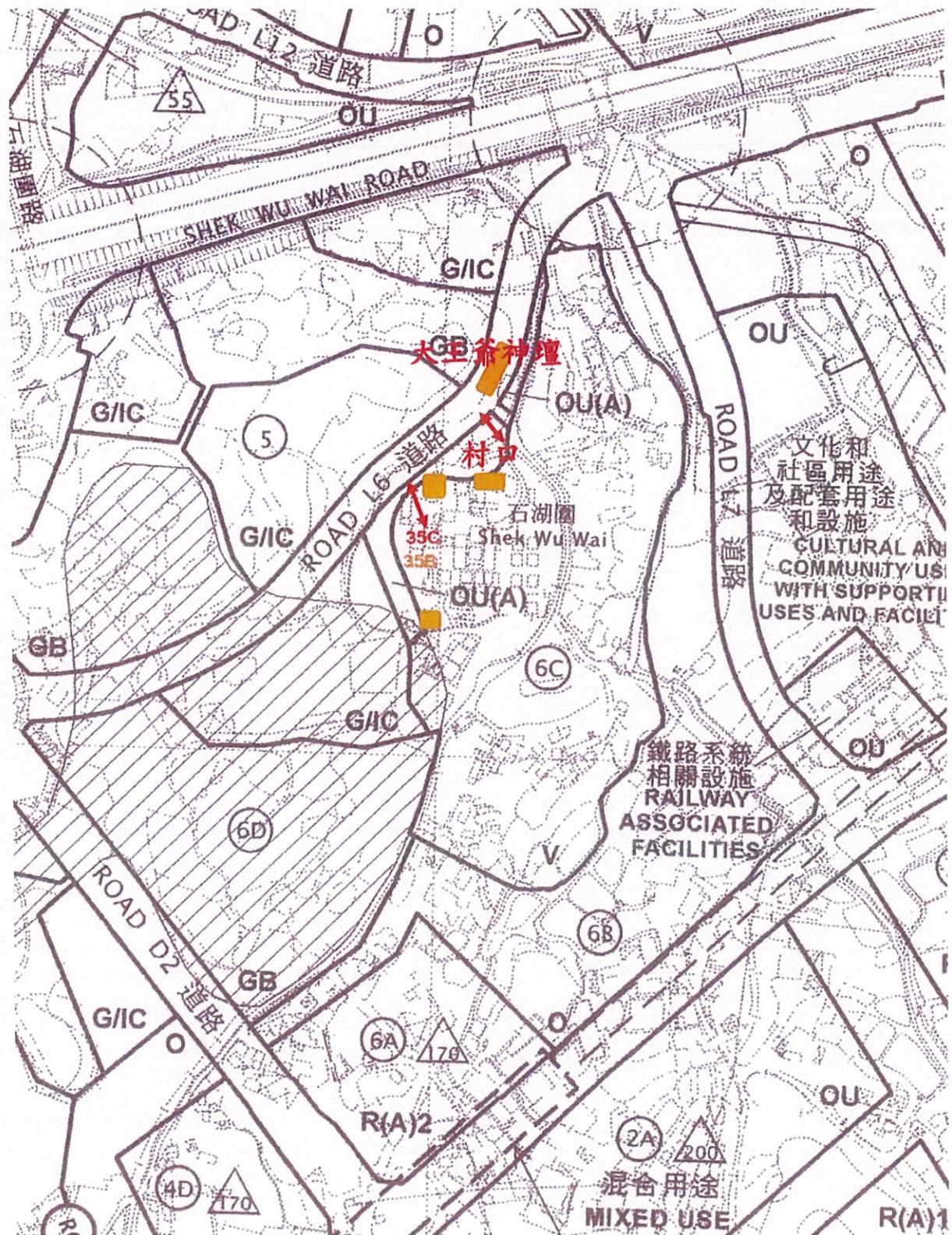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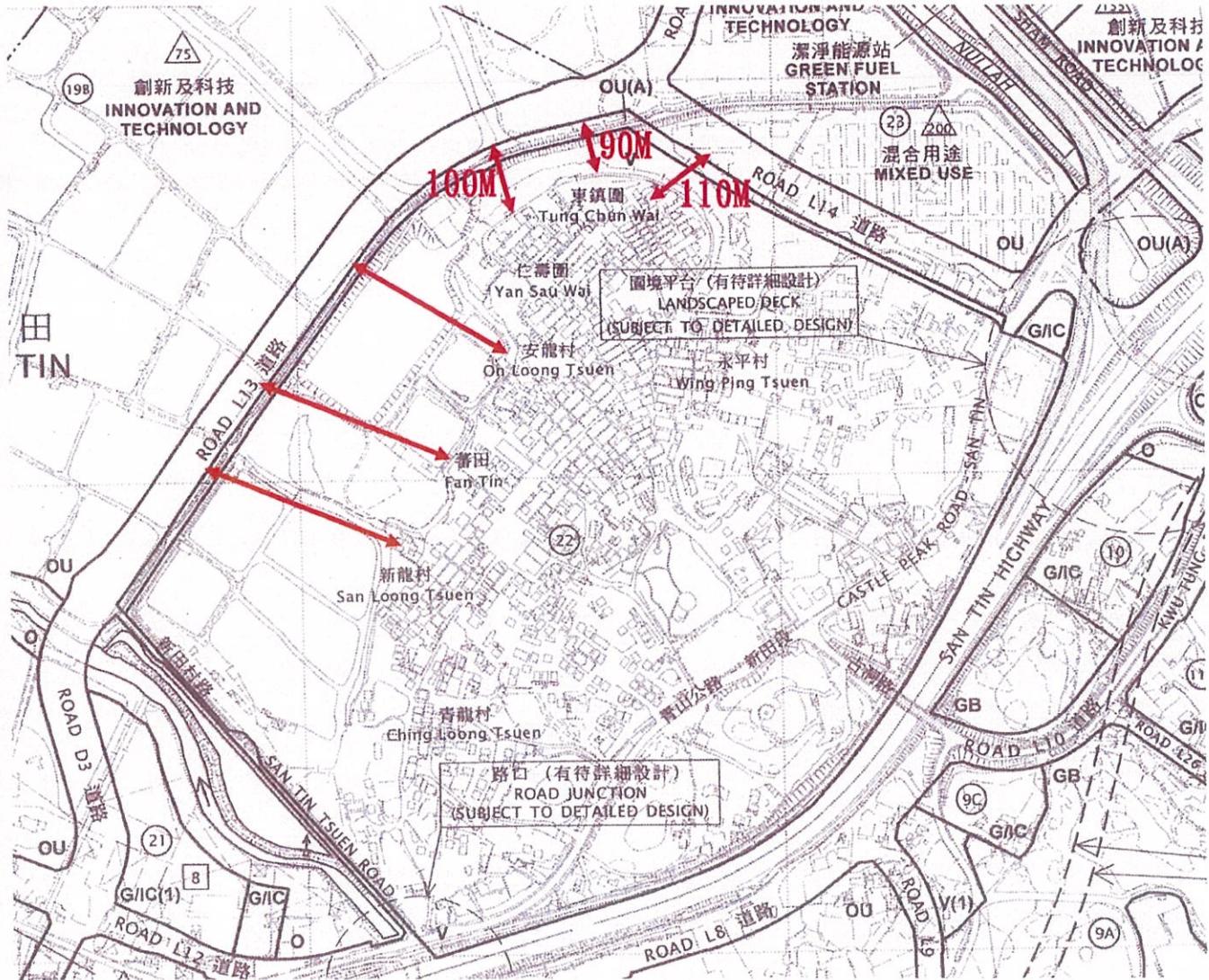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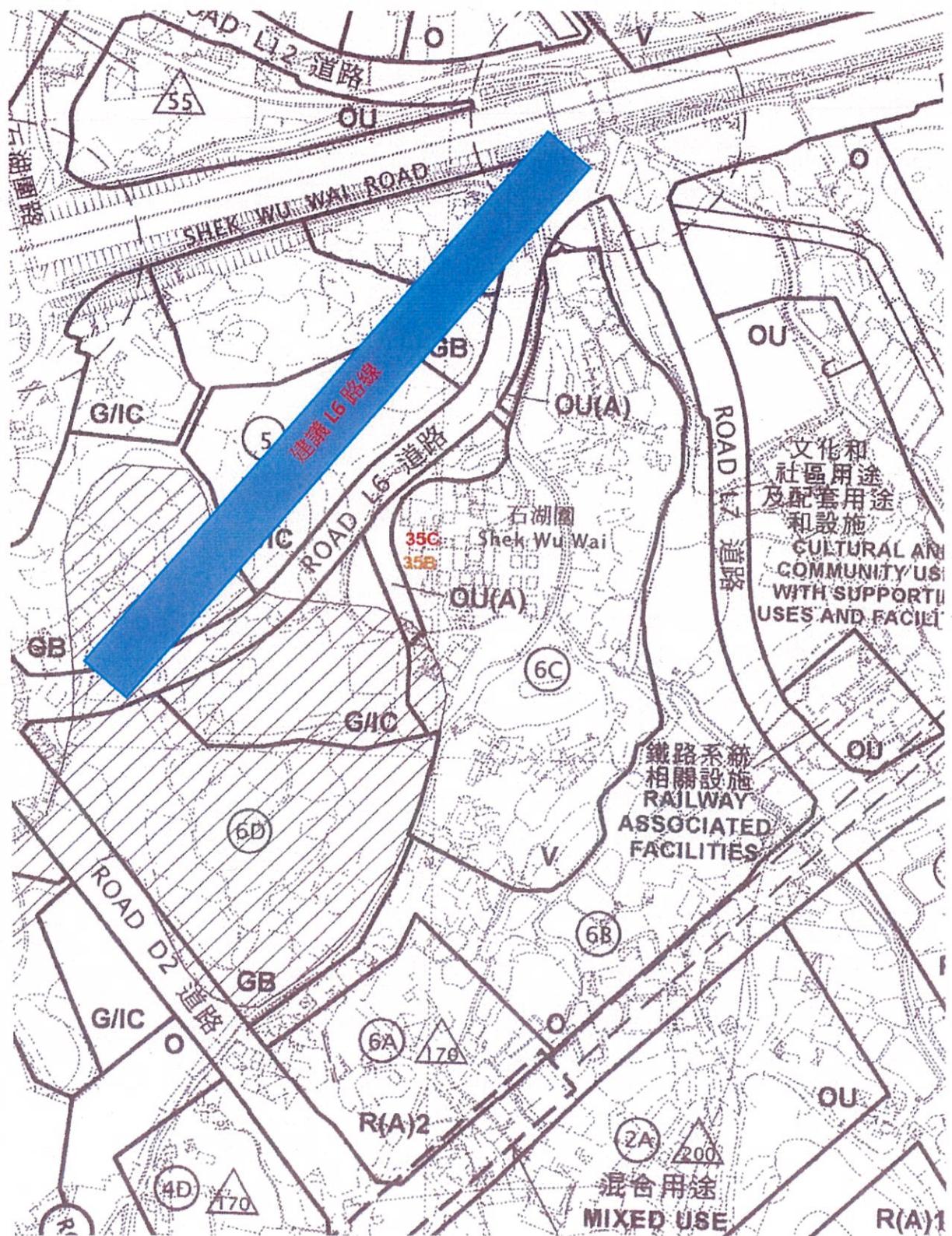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From:

Kam Hung Man

Sent:

2024-05-01 星期三 22:01:10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Attachment: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19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範文愛麗.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文愛麗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

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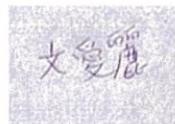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

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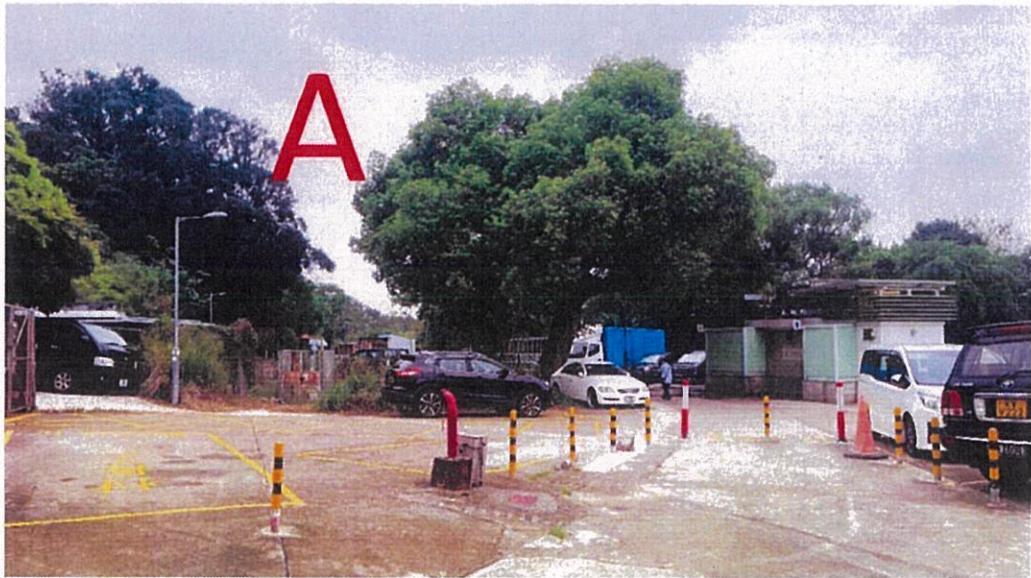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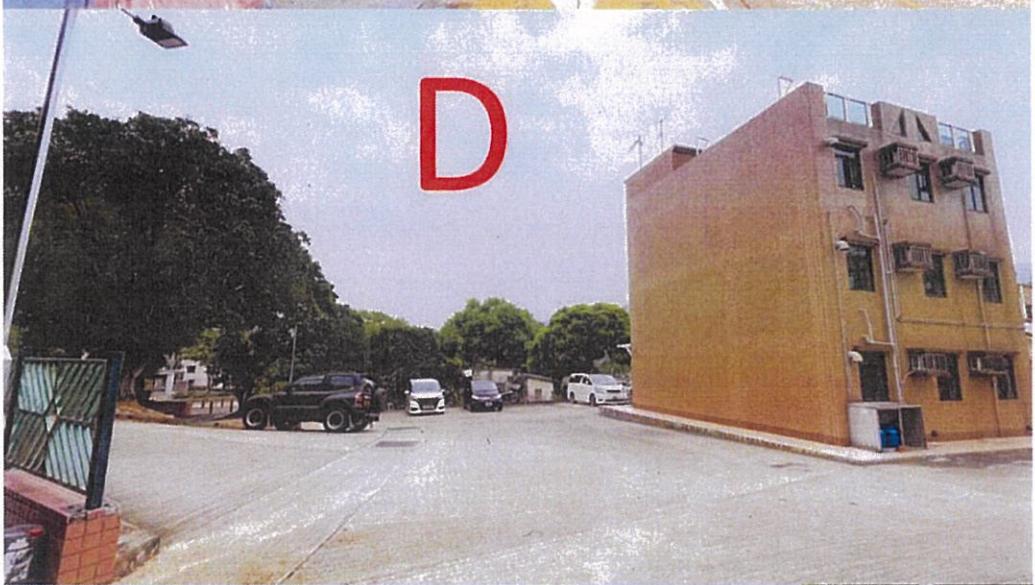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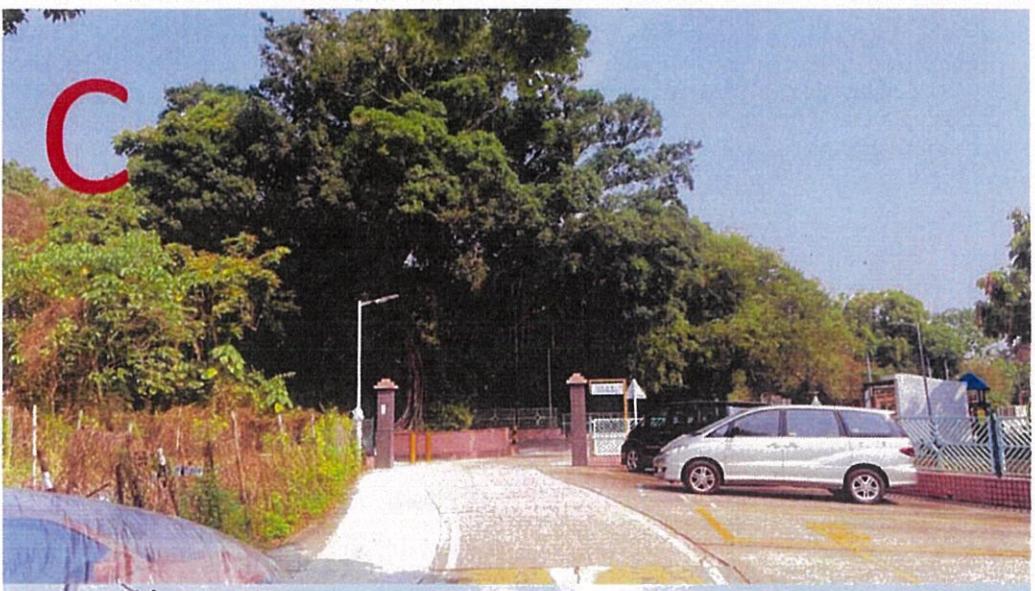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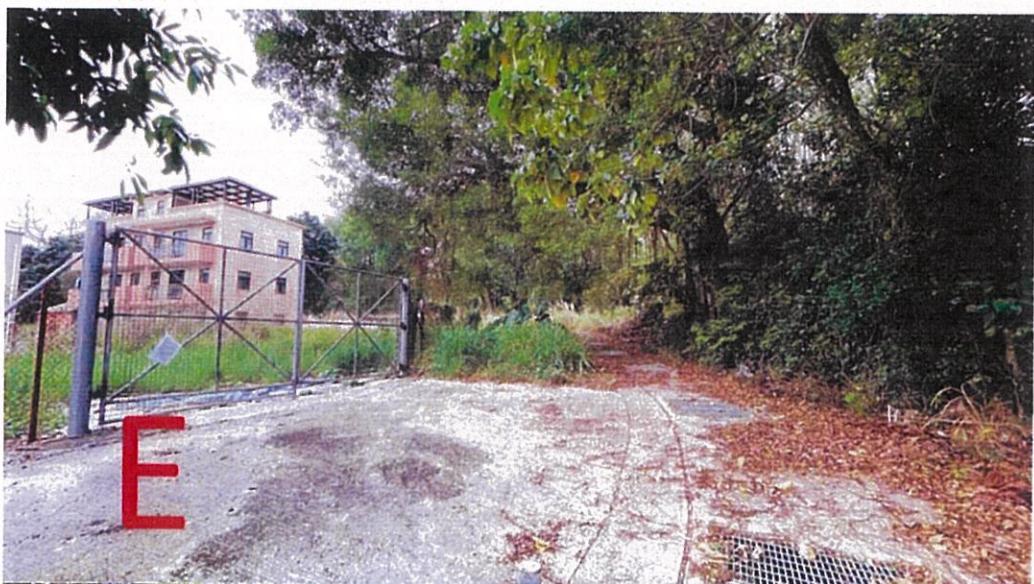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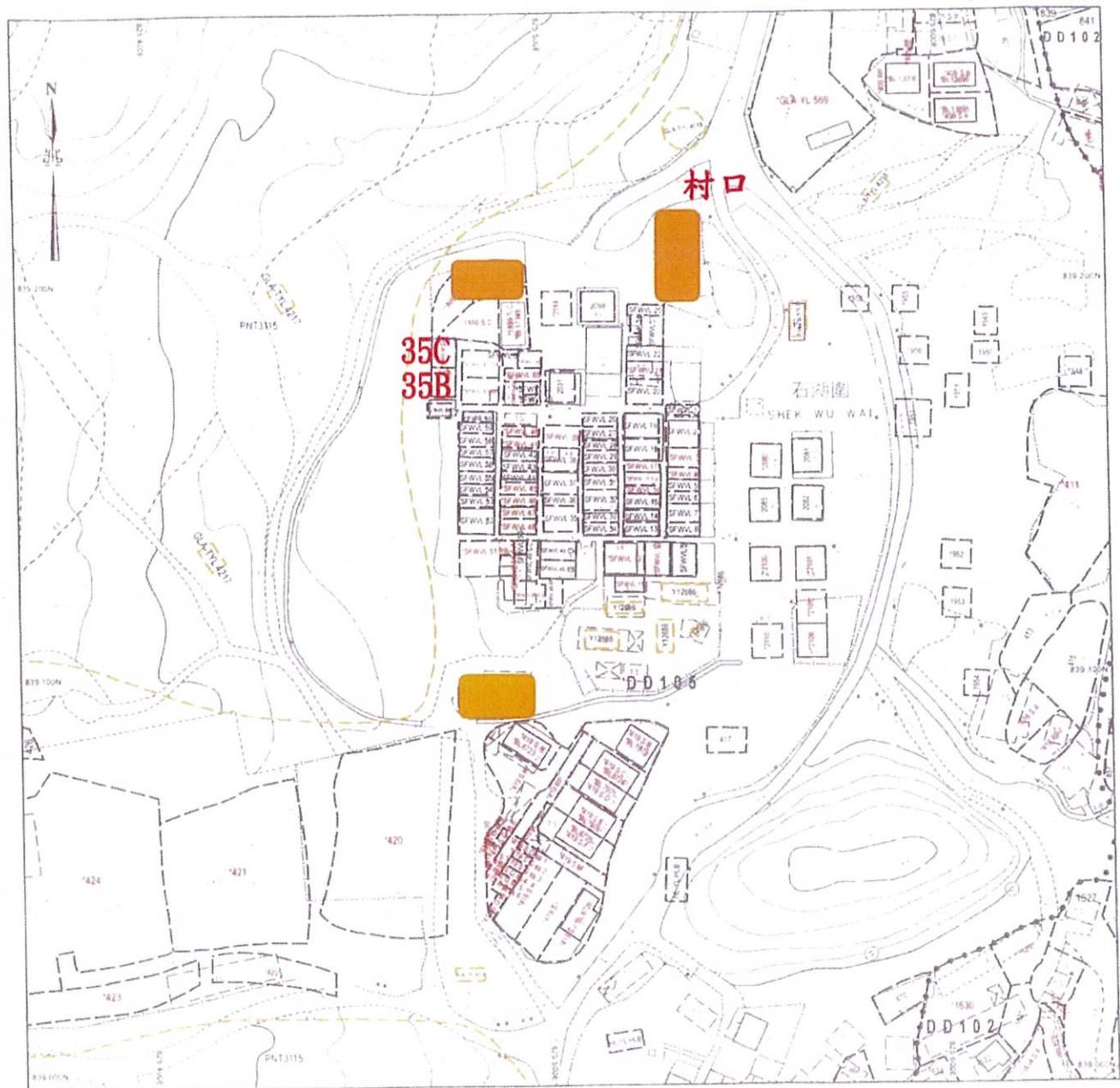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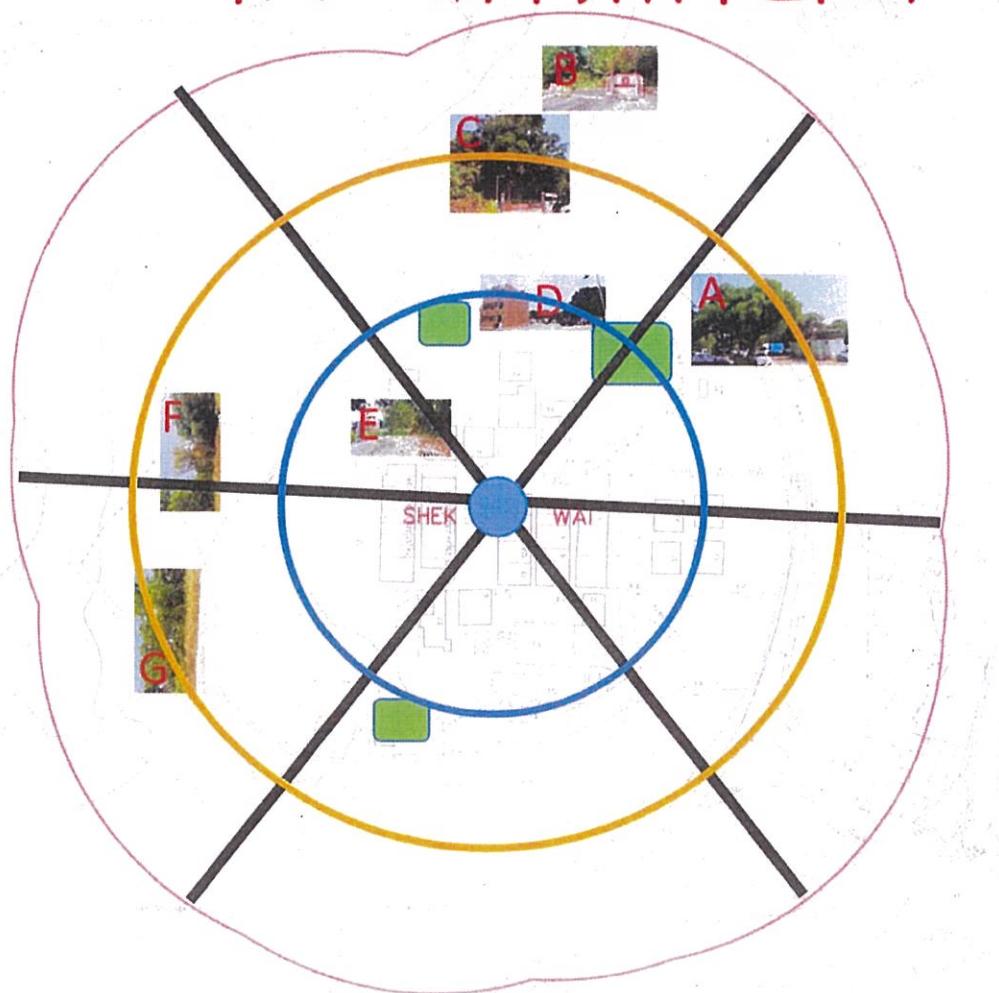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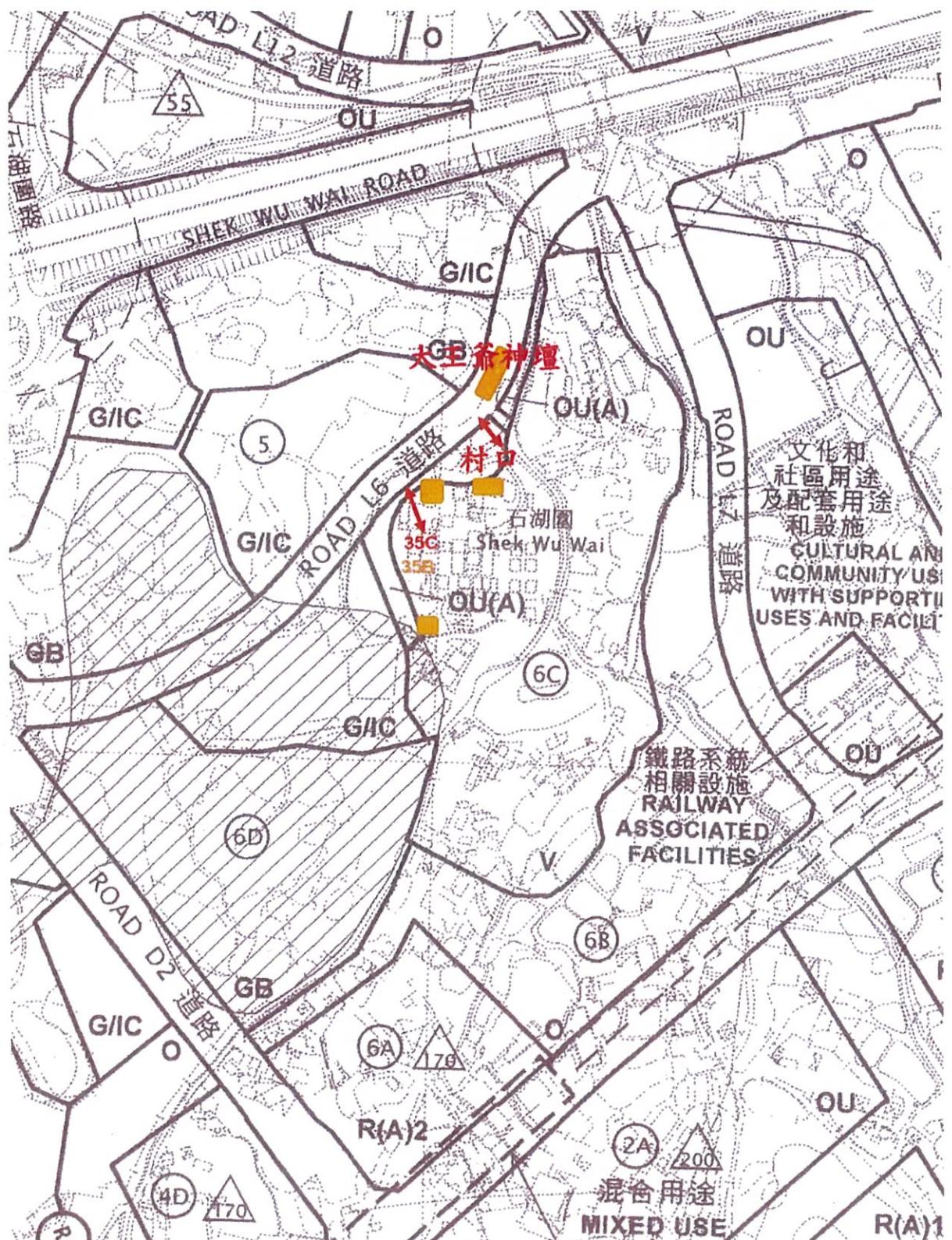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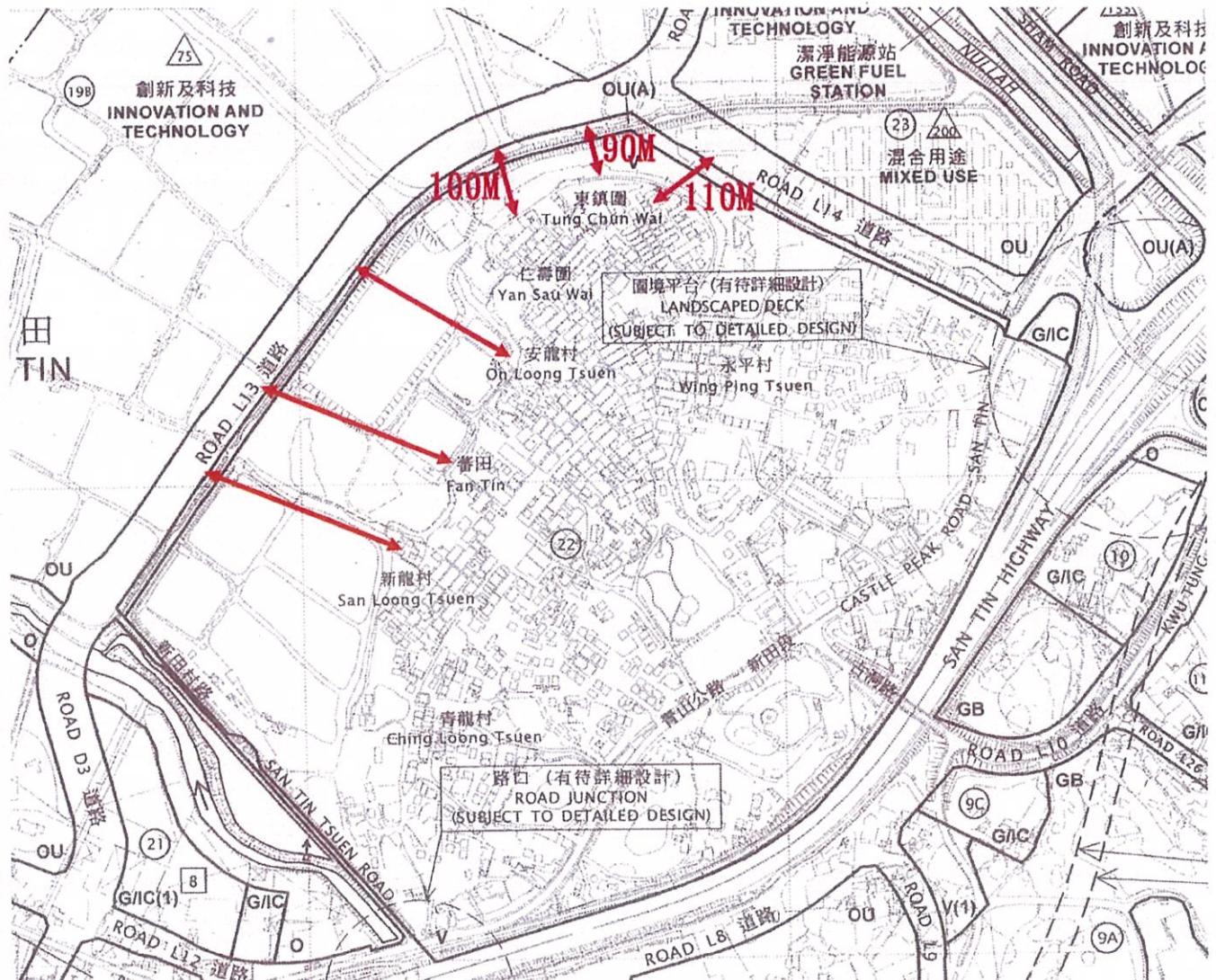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423

From: Kam Hung Man
Sent: 2024-05-01 星期三 22:04:51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文美好.pdf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0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文美好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

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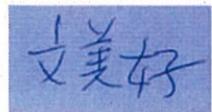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

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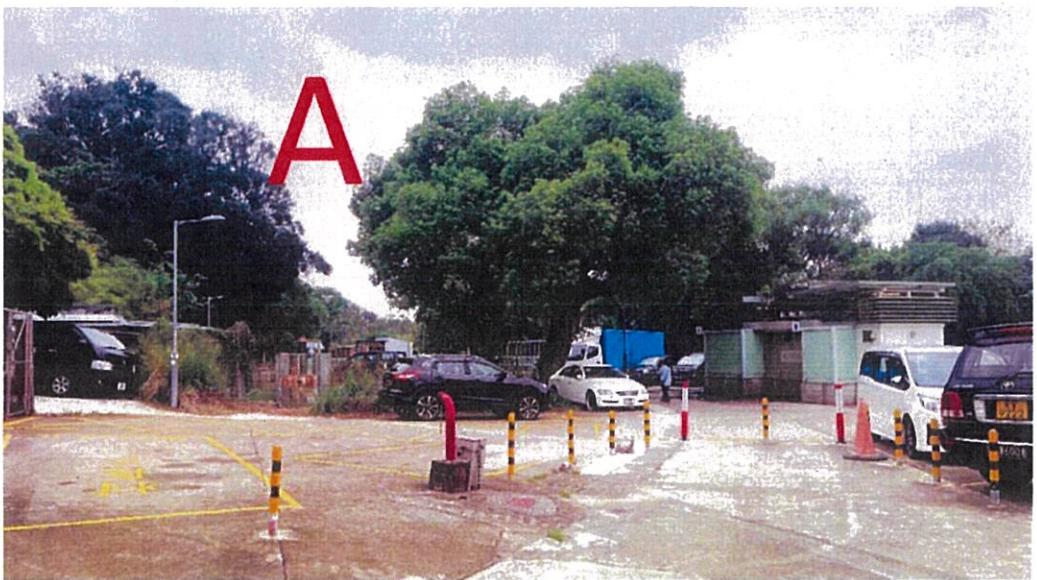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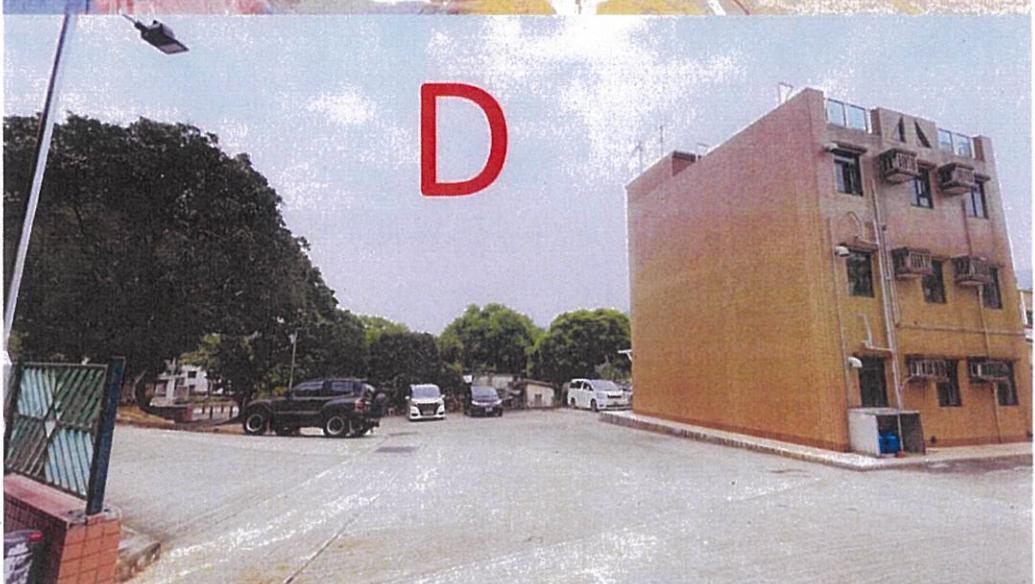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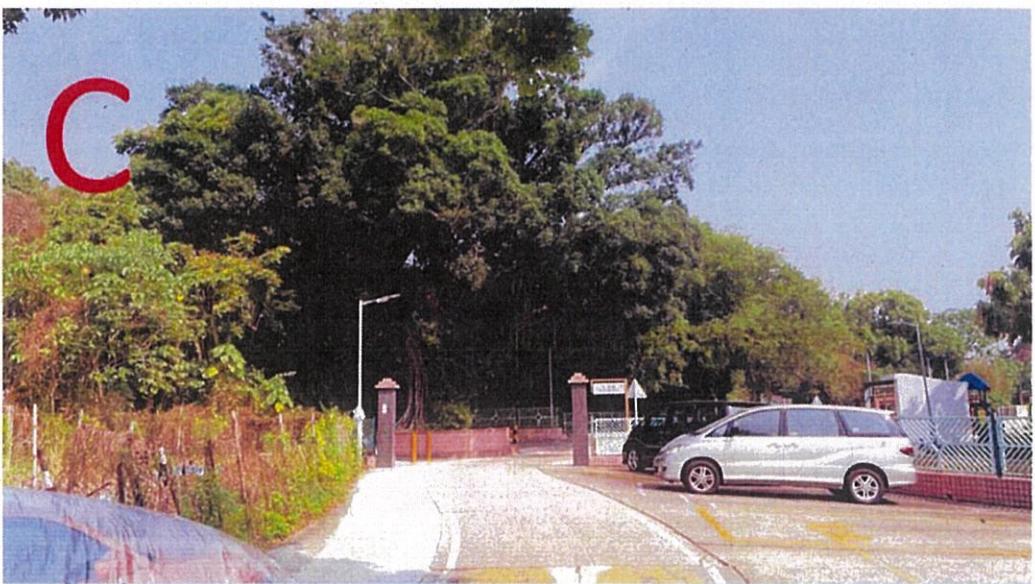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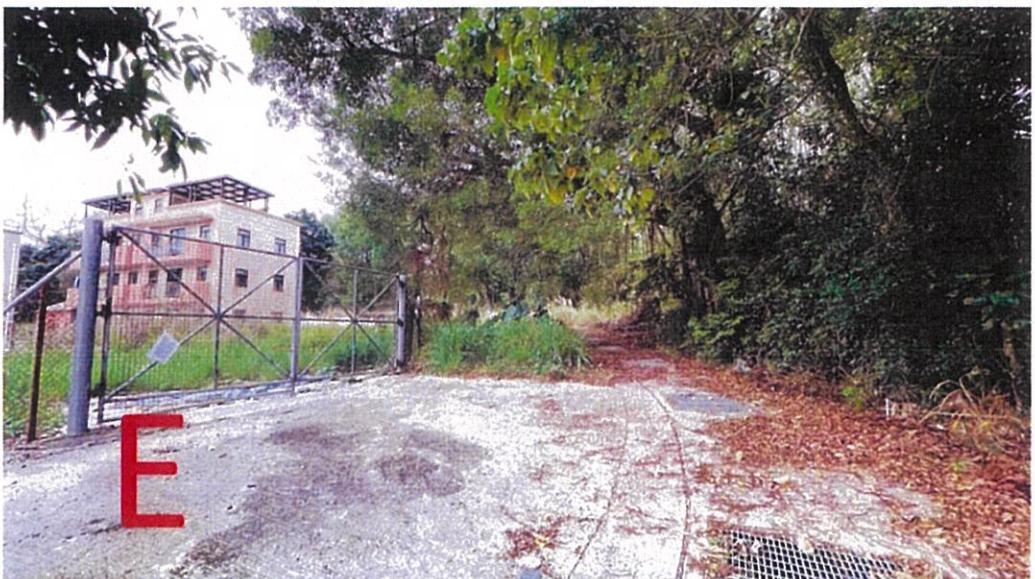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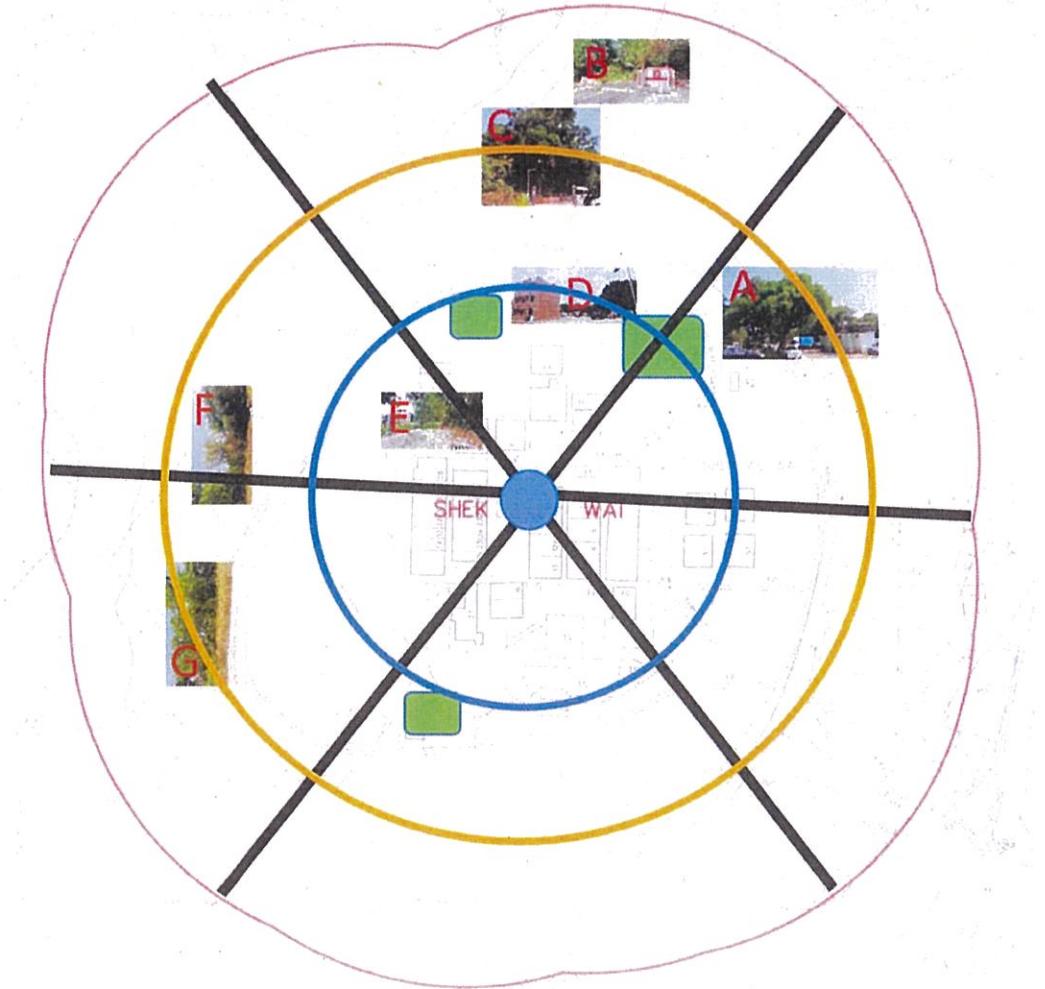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12B 2 SE-13A 2 SE-12D 2 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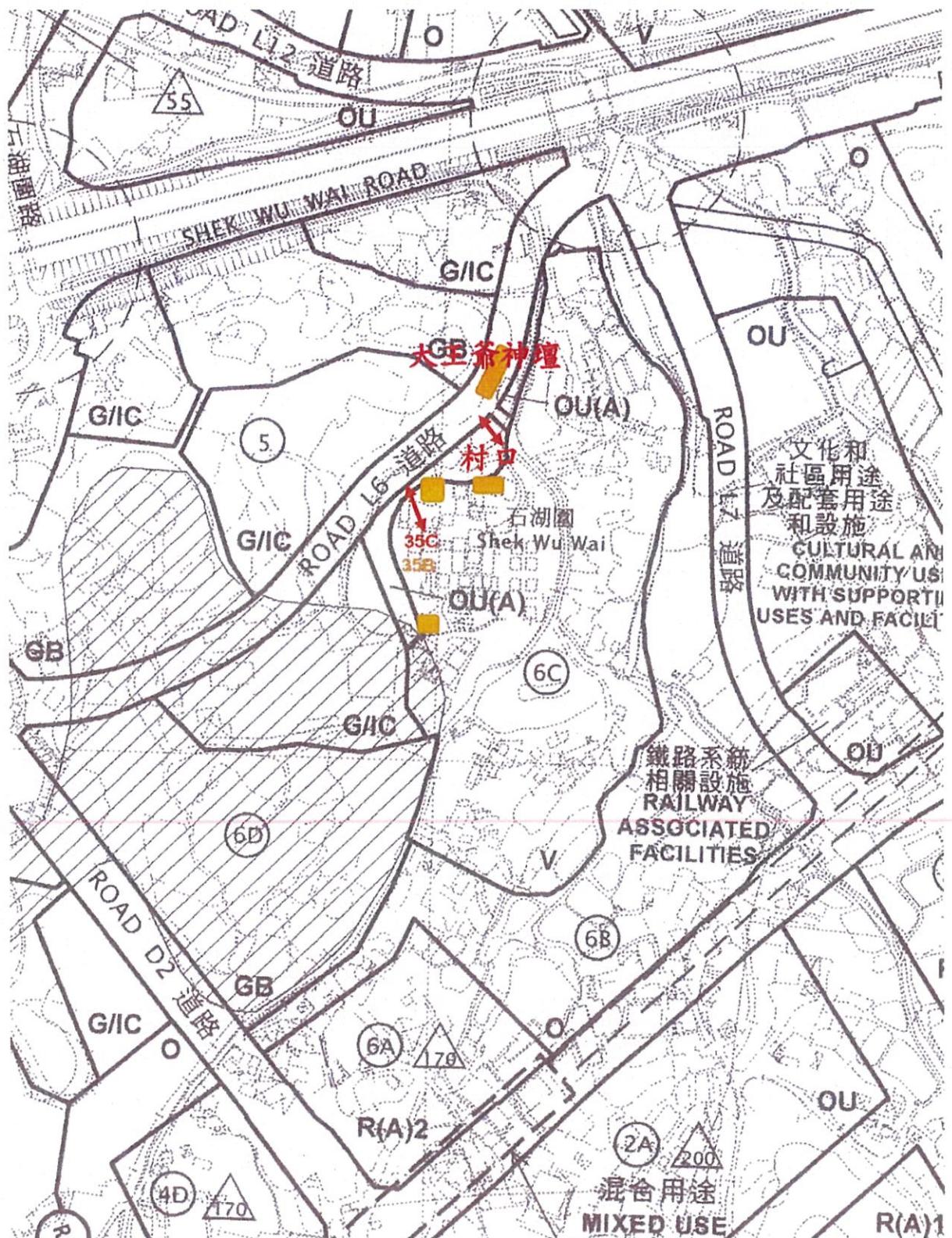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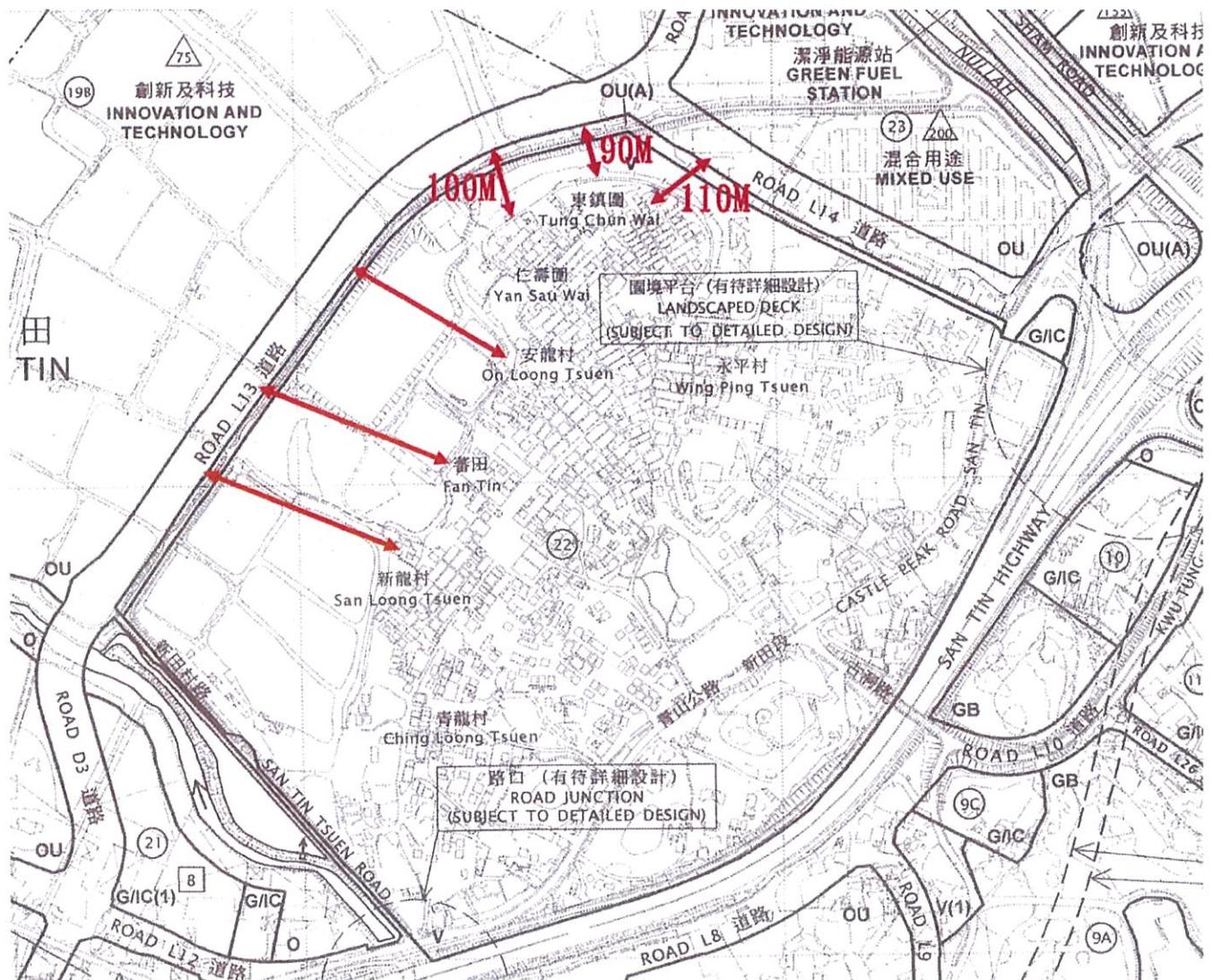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699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m Hung Man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21:08:5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何潔雯.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何潔雯

何潔雯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及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

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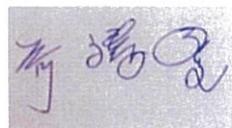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潔雯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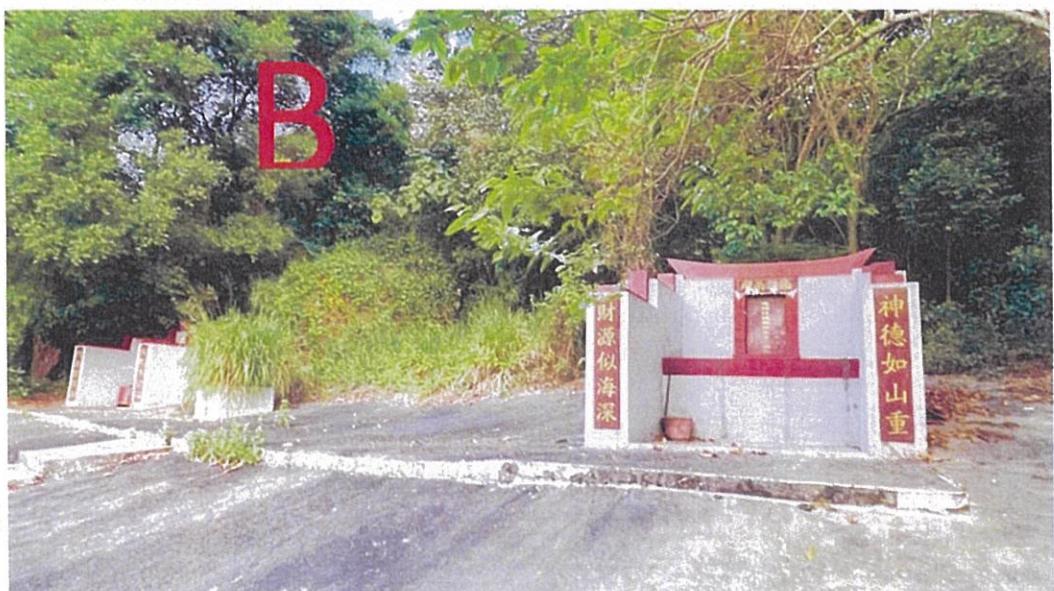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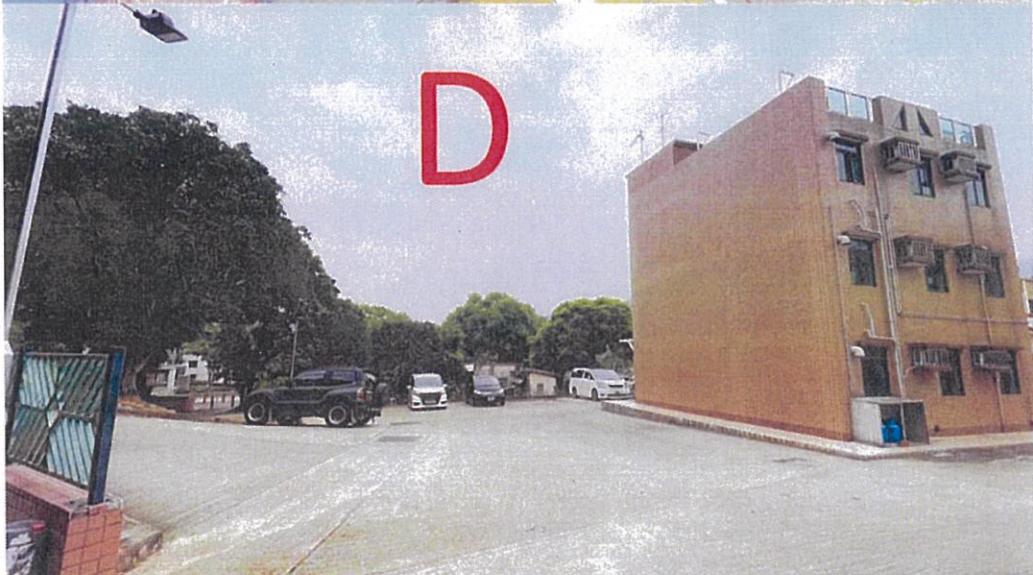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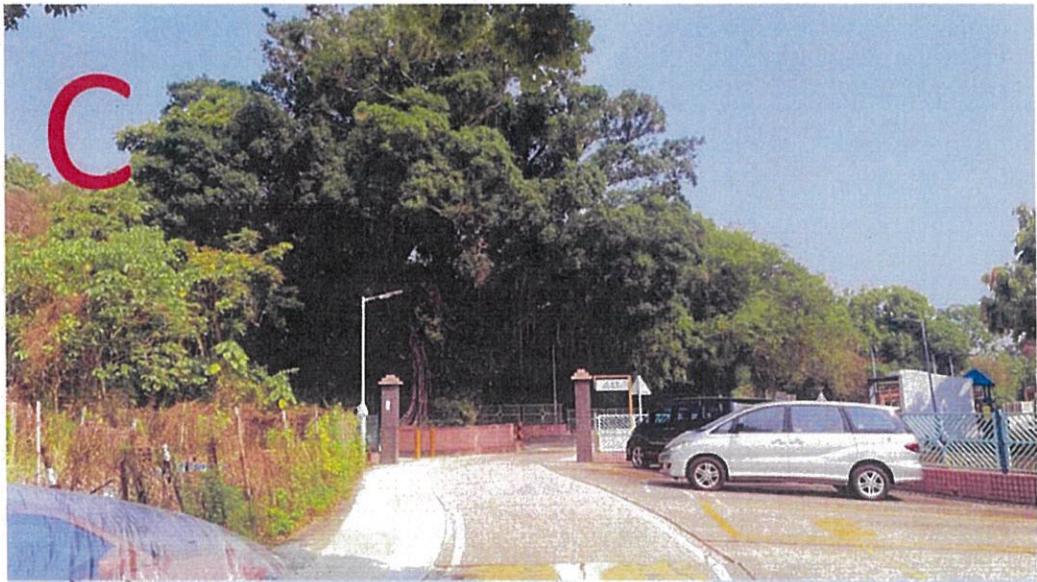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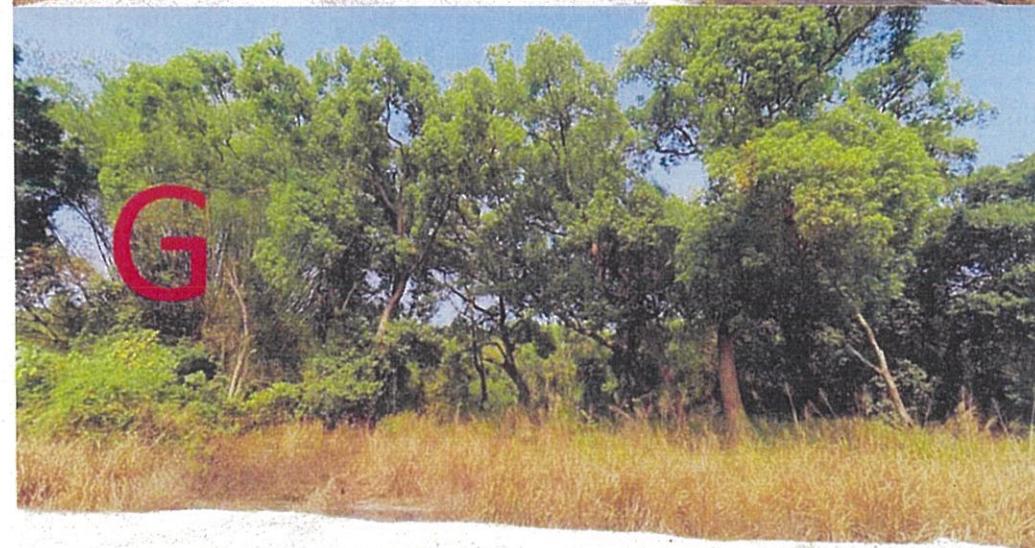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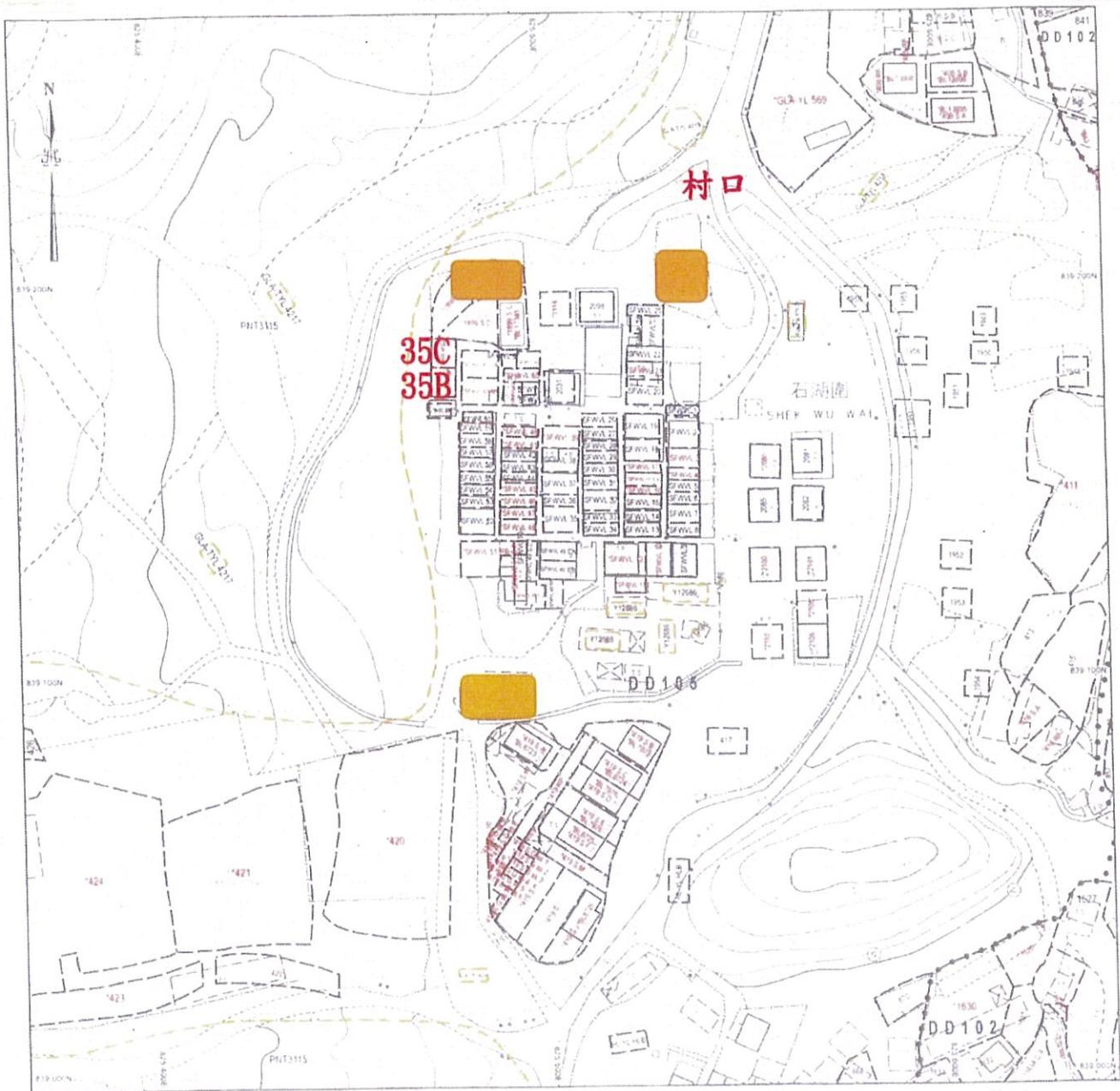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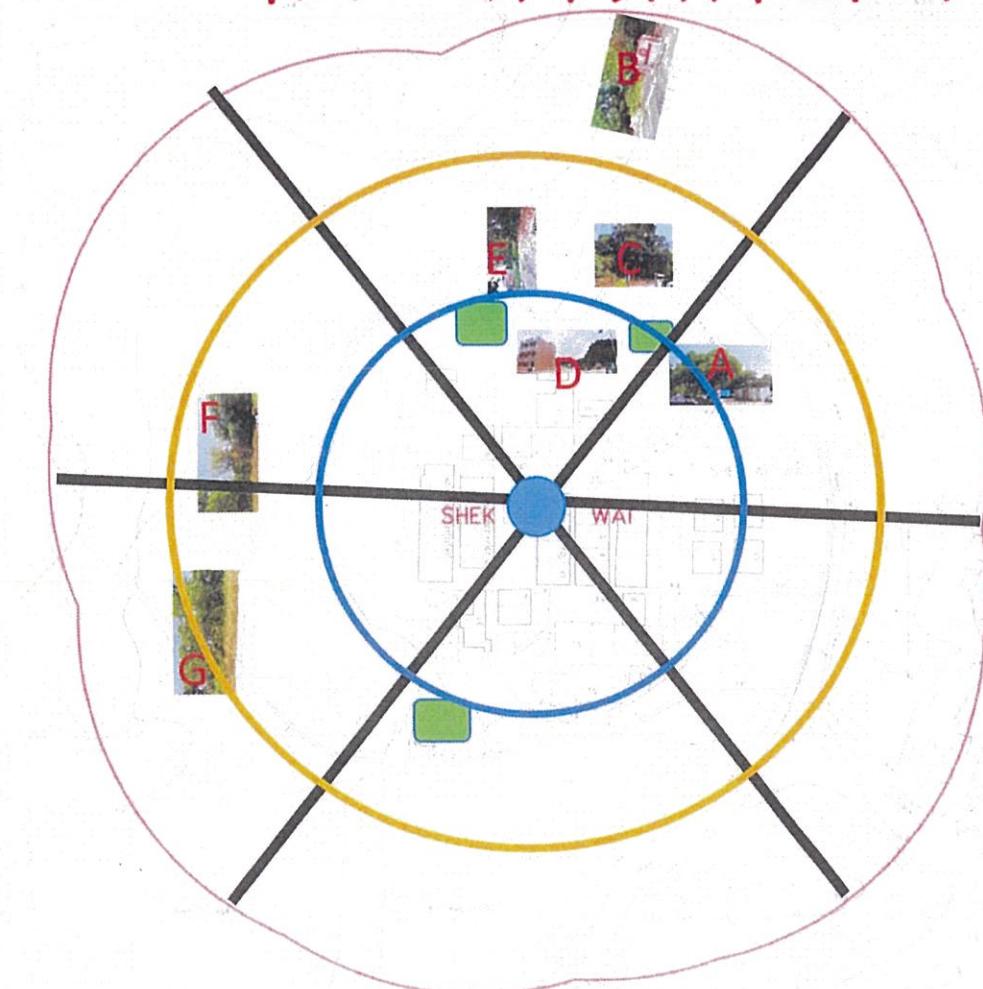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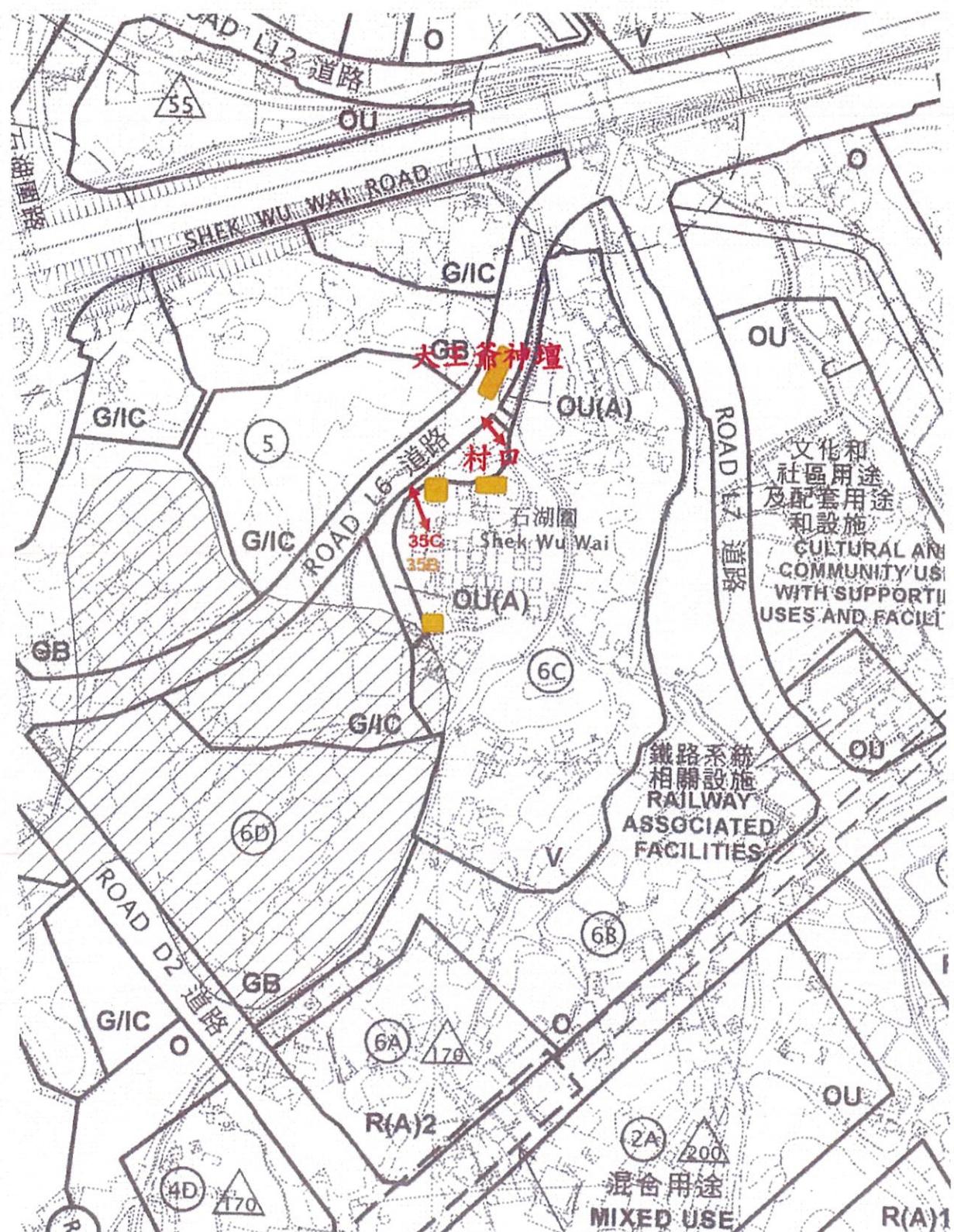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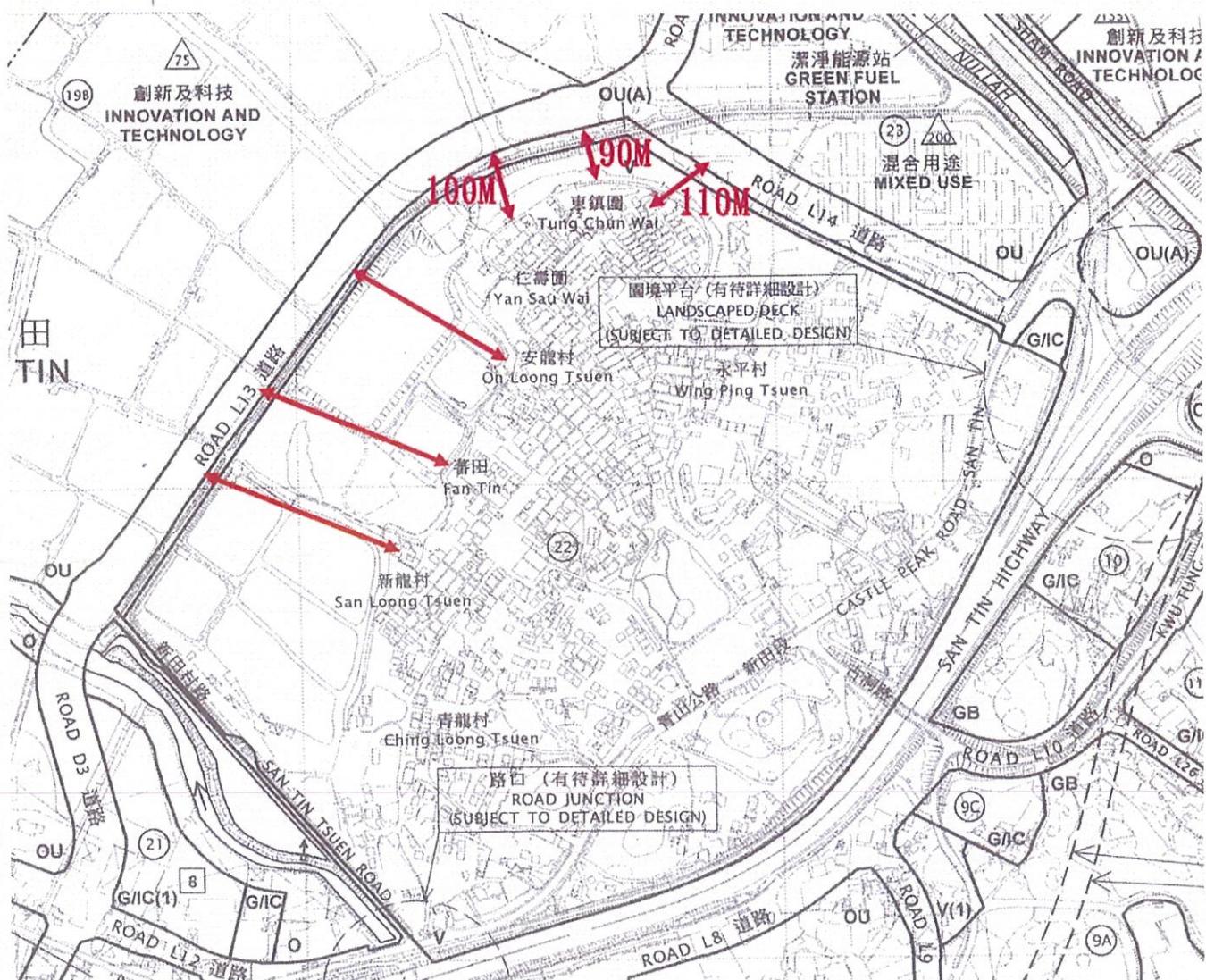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0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21:04:1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何志偉.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何志偉

何志偉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及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

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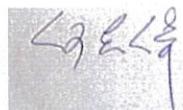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志偉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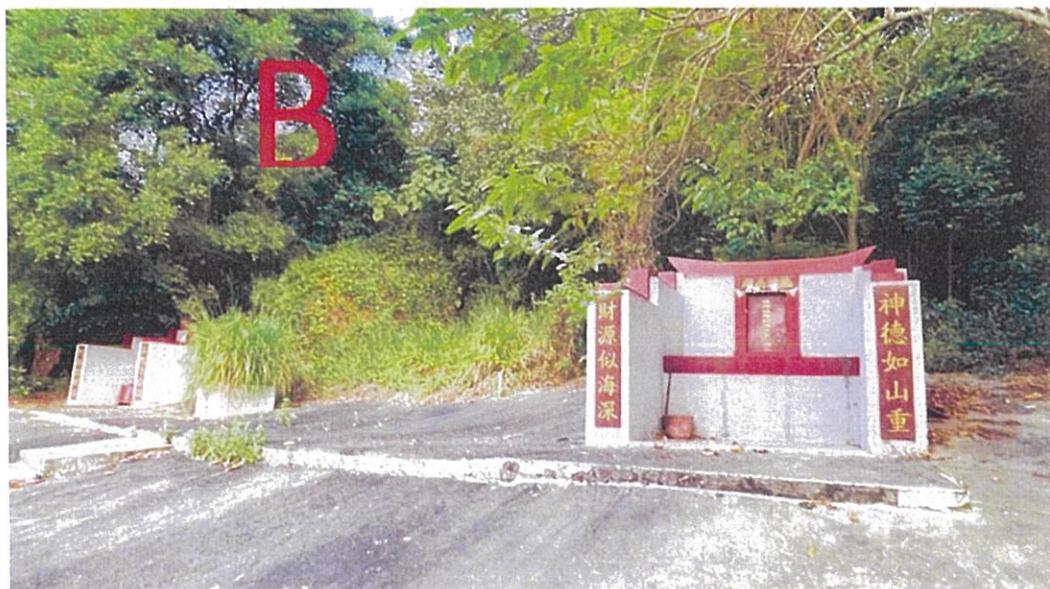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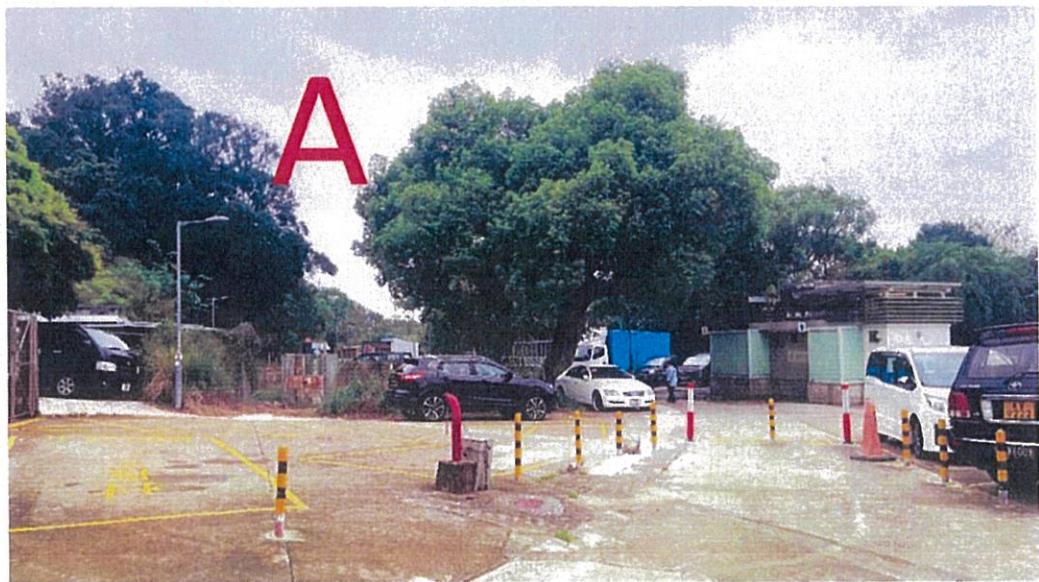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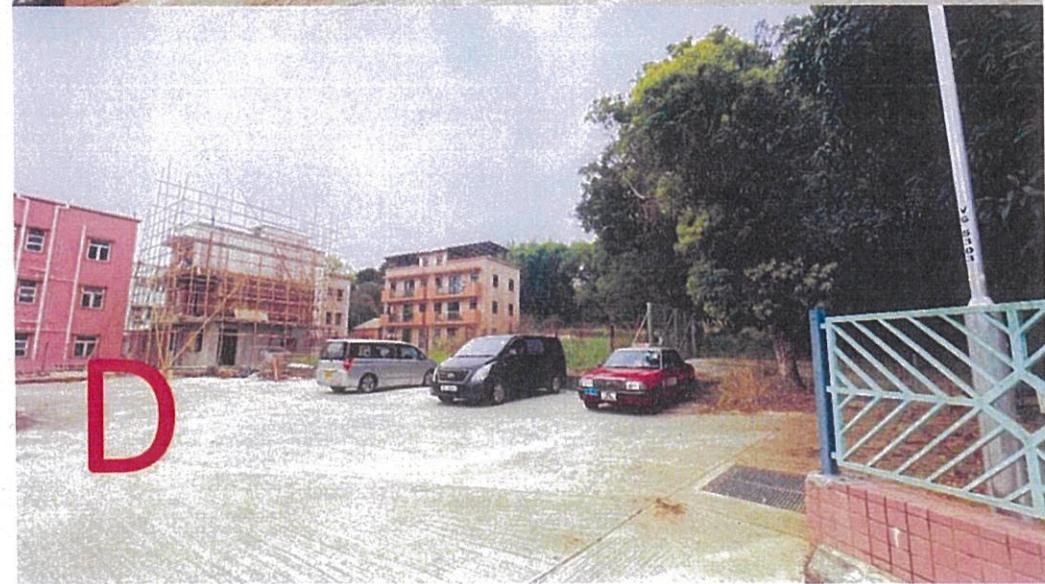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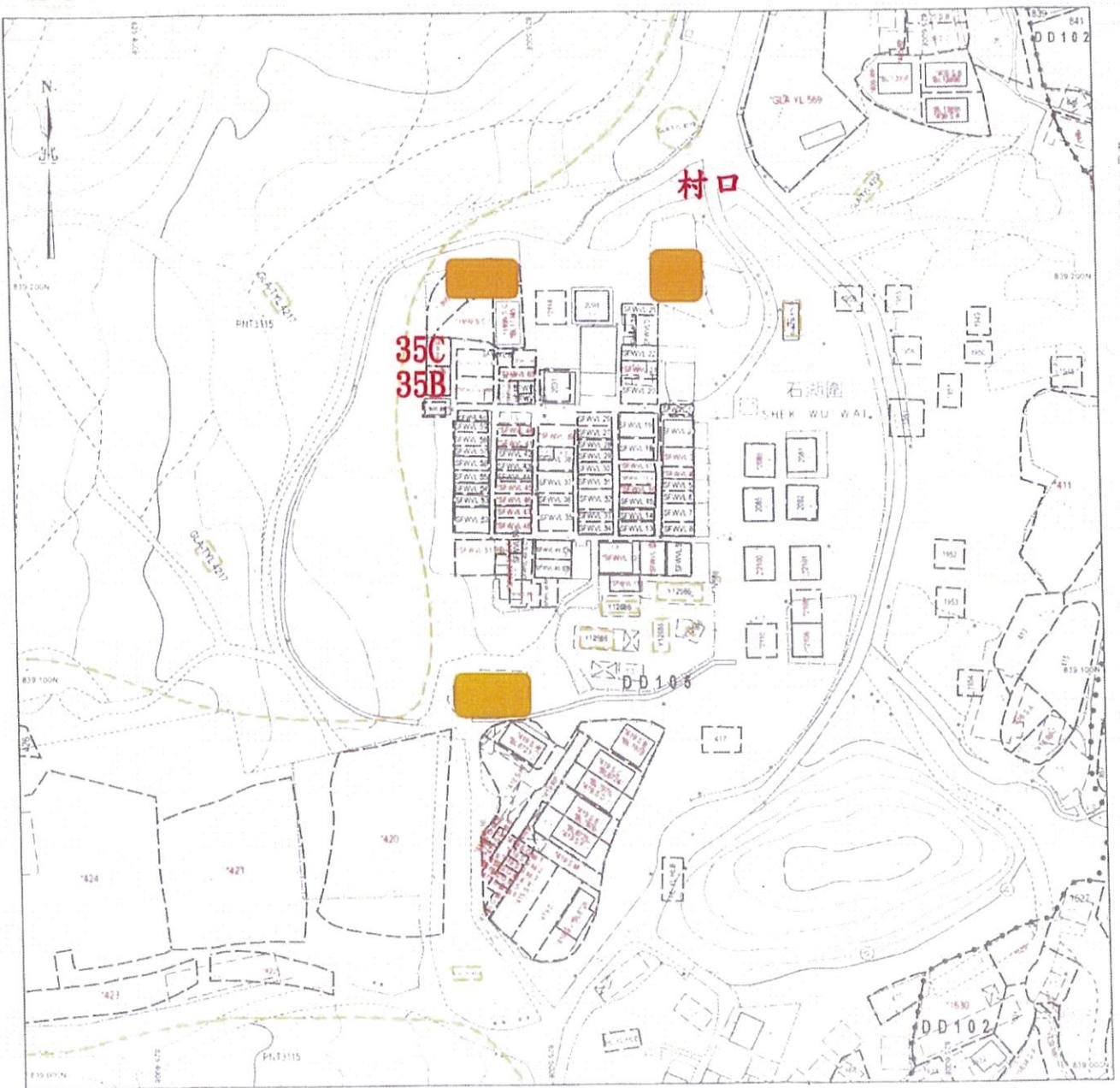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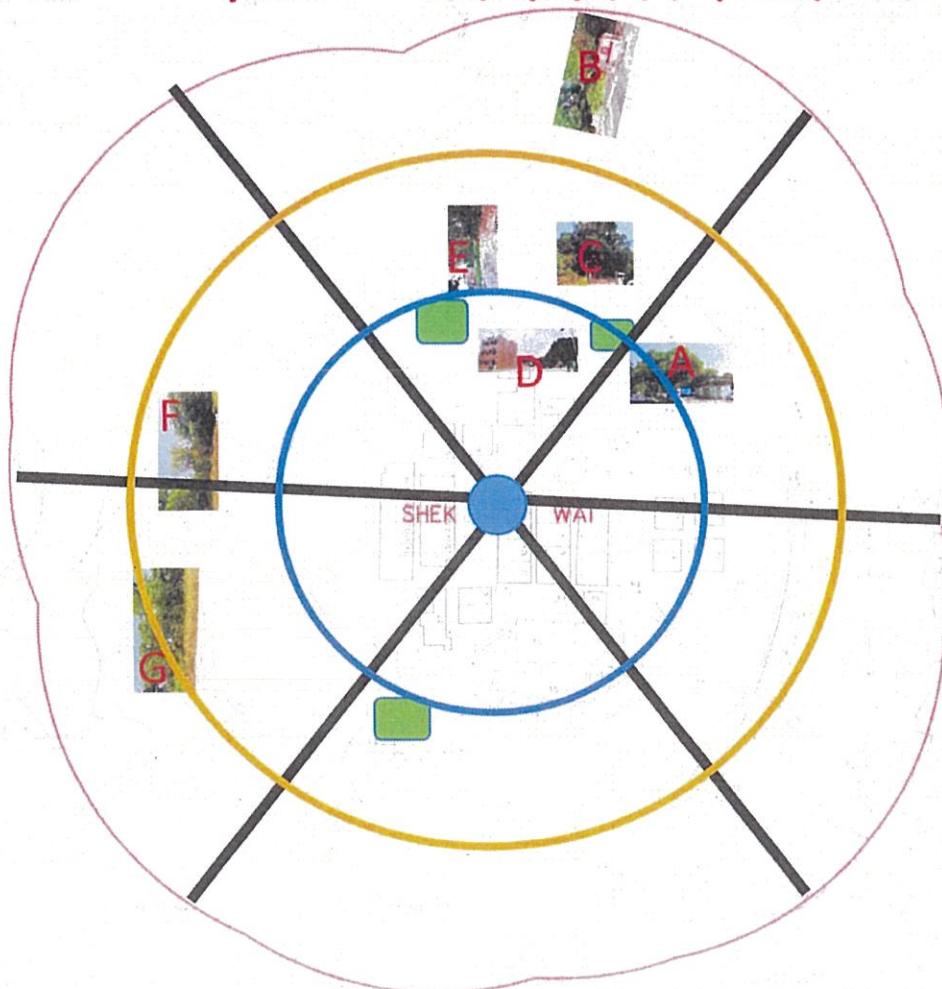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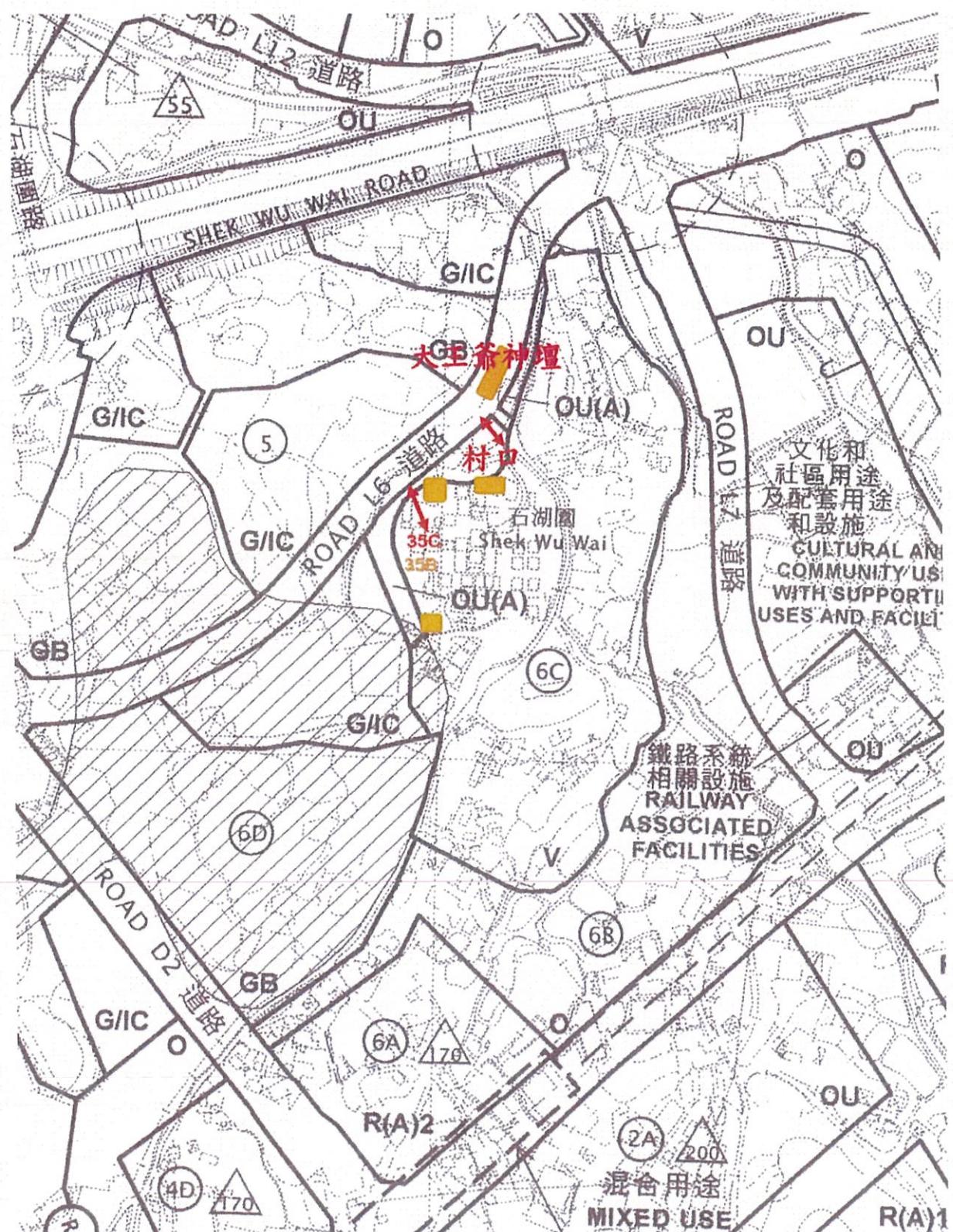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Q/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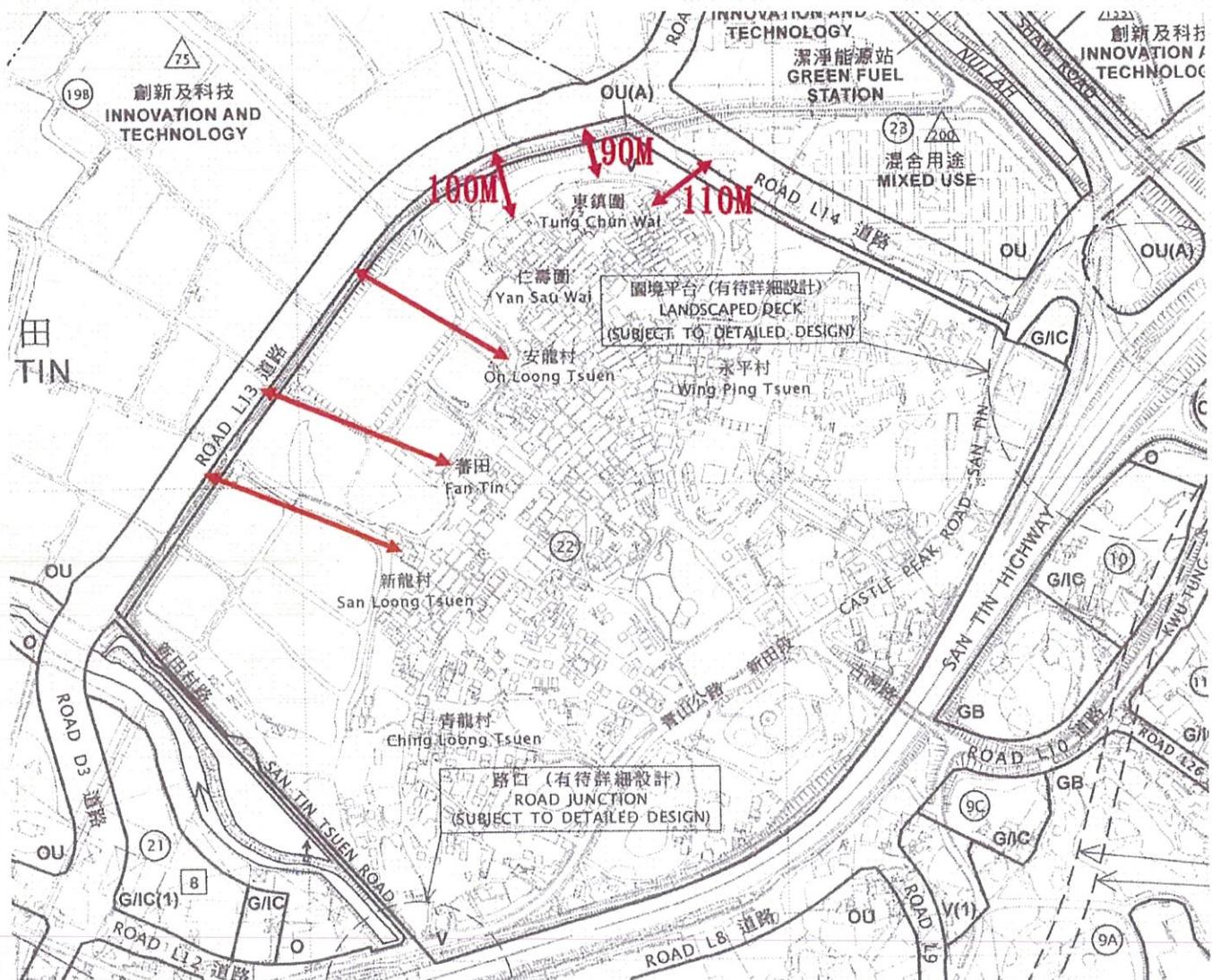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1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20:58:3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何潔媚.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何潔媚

何潔媚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及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

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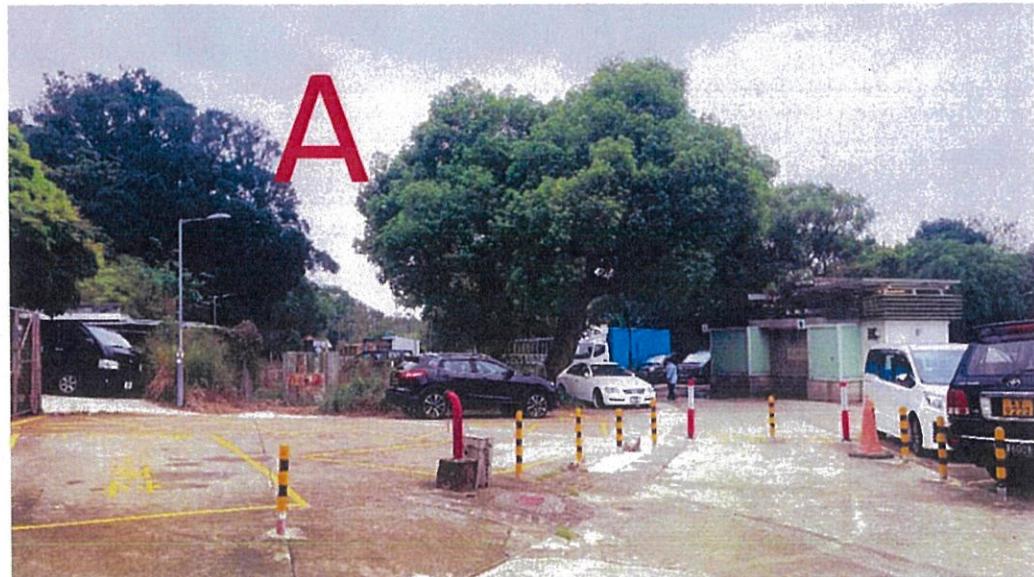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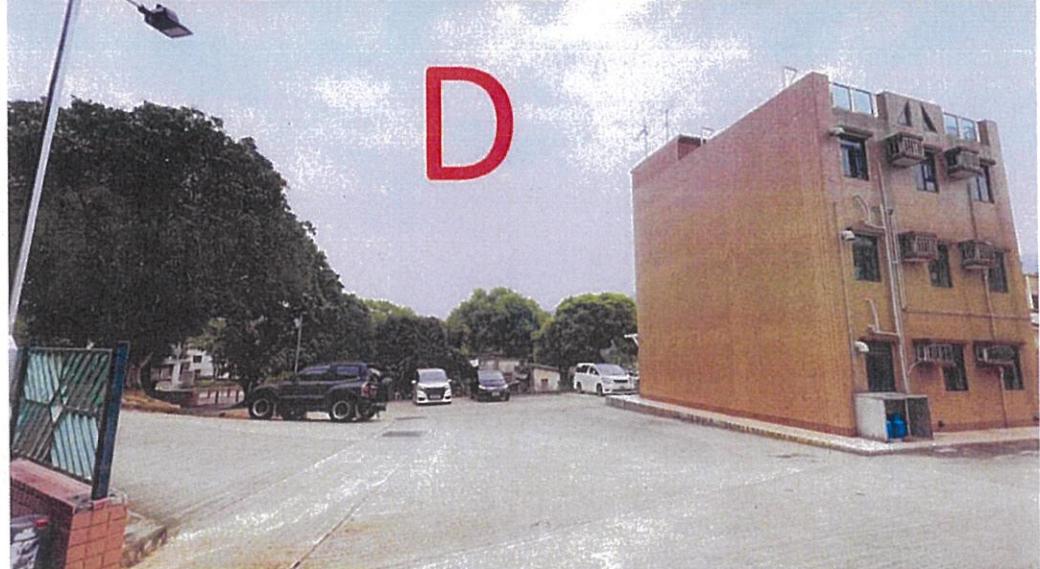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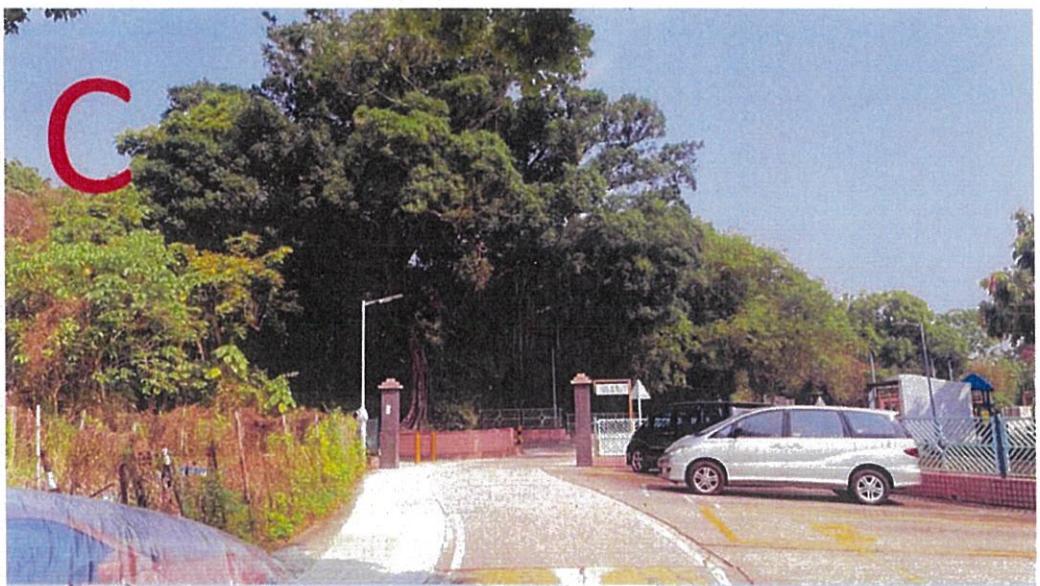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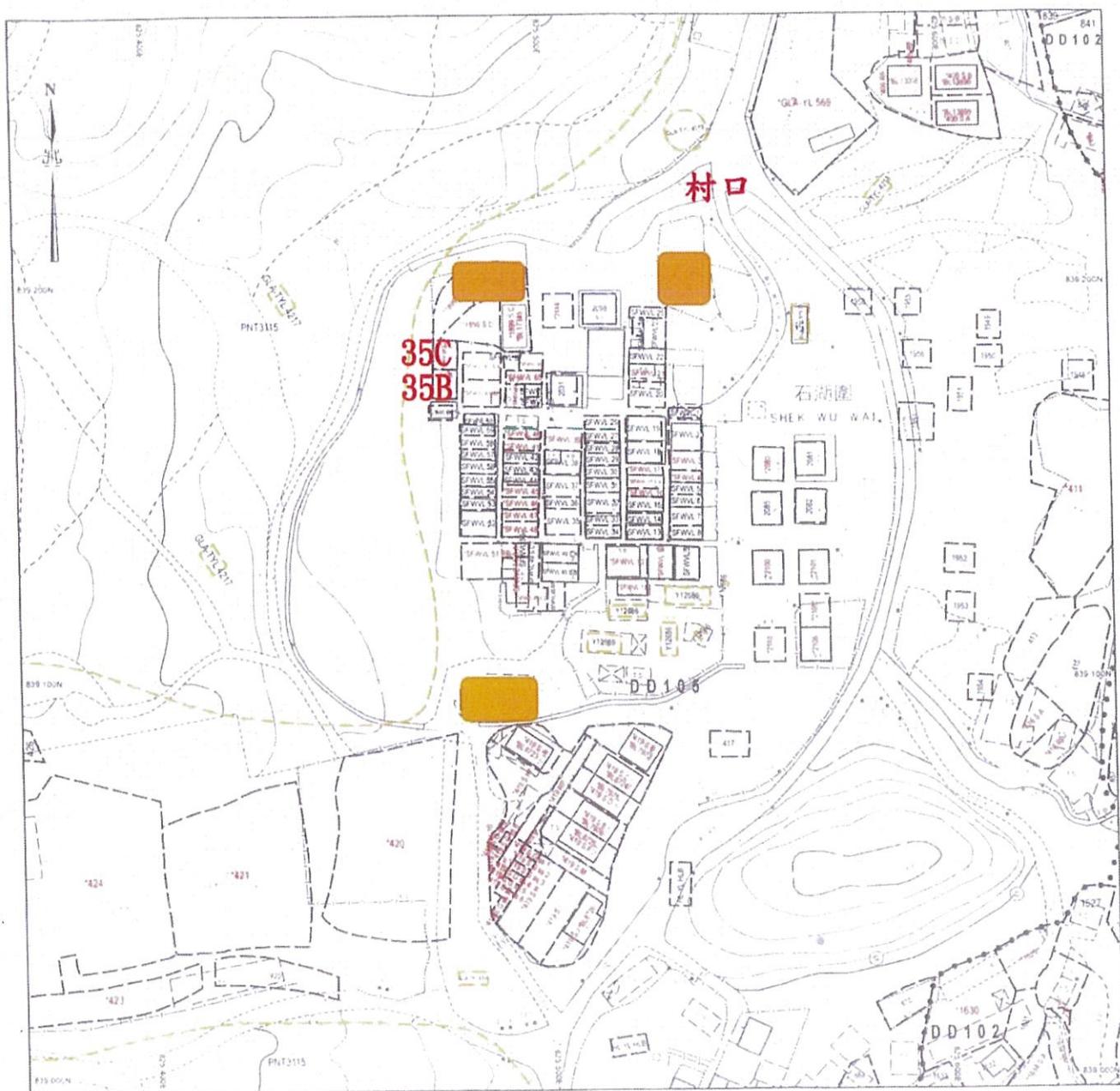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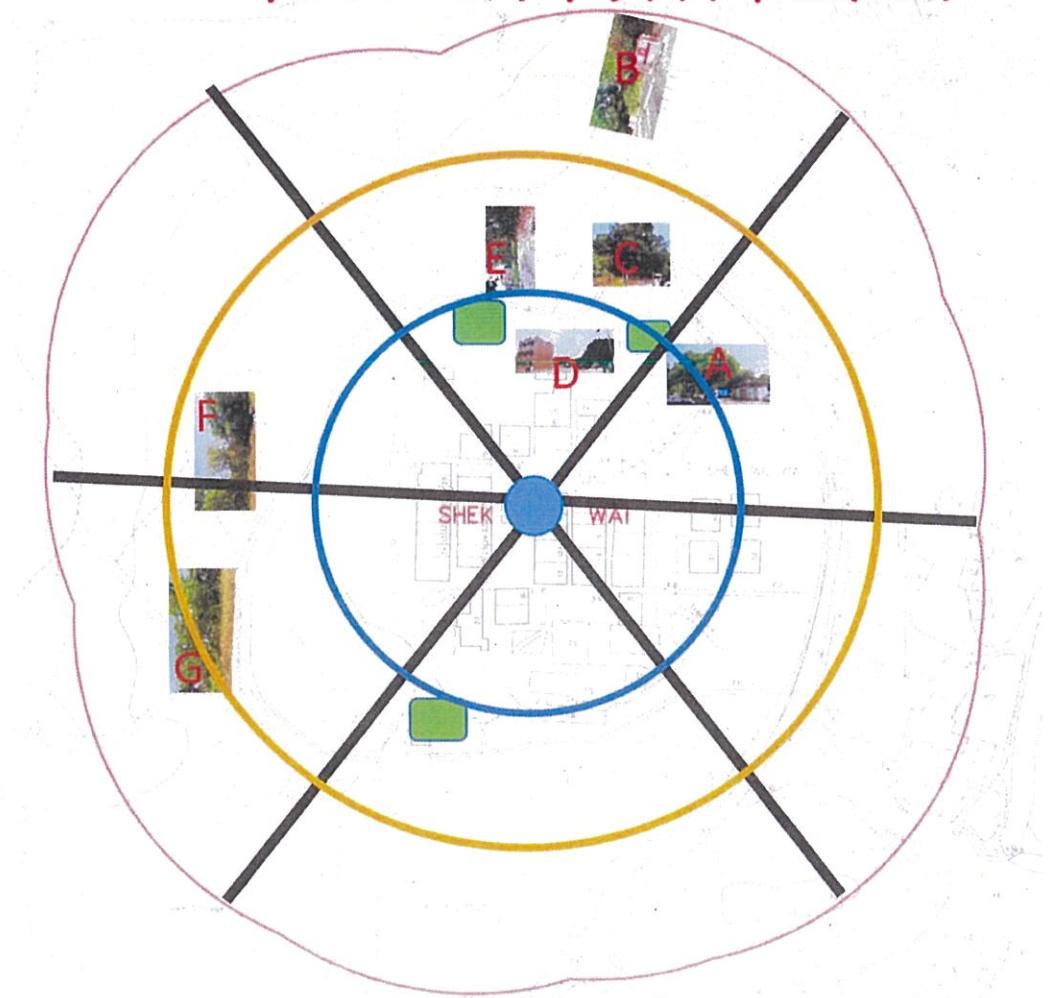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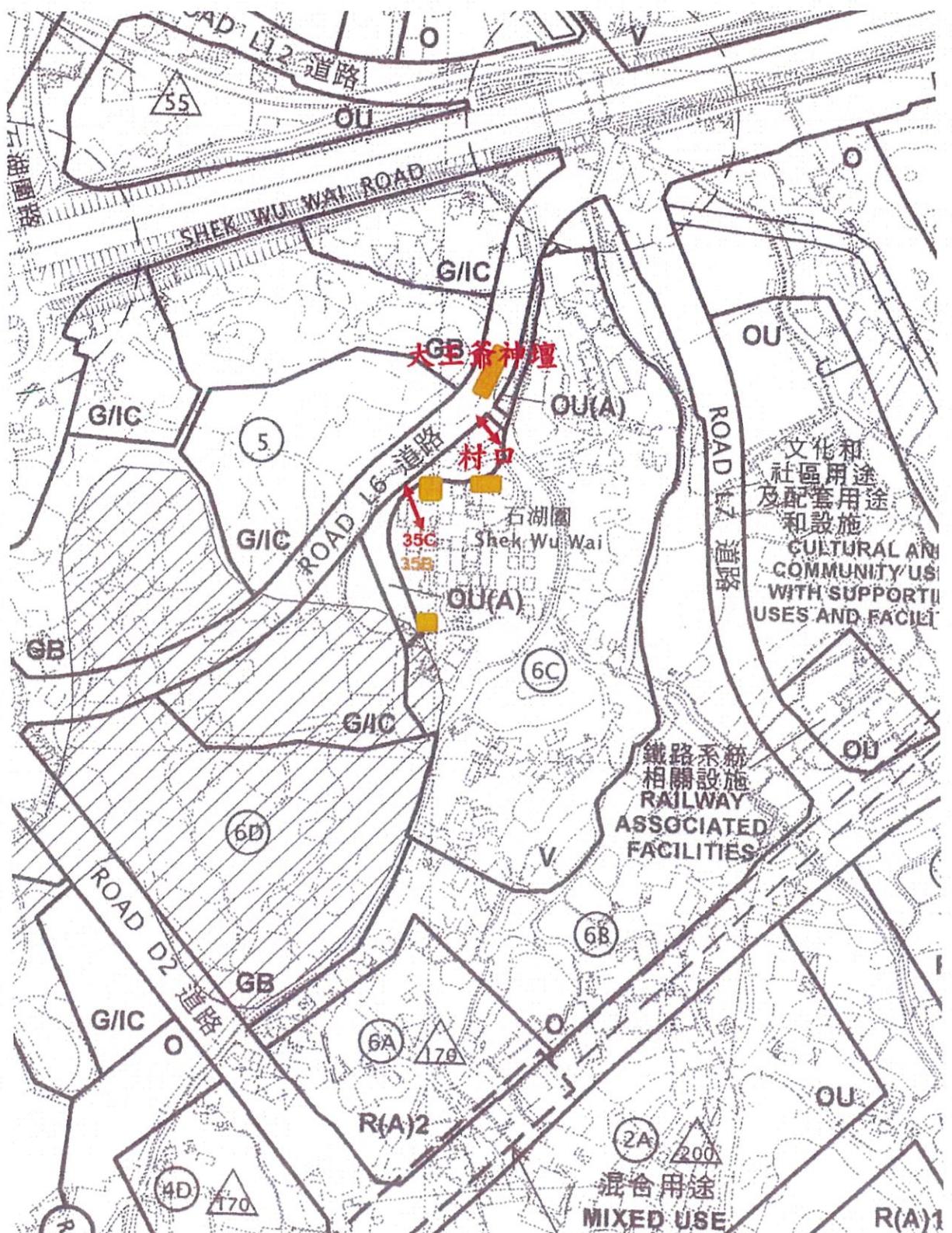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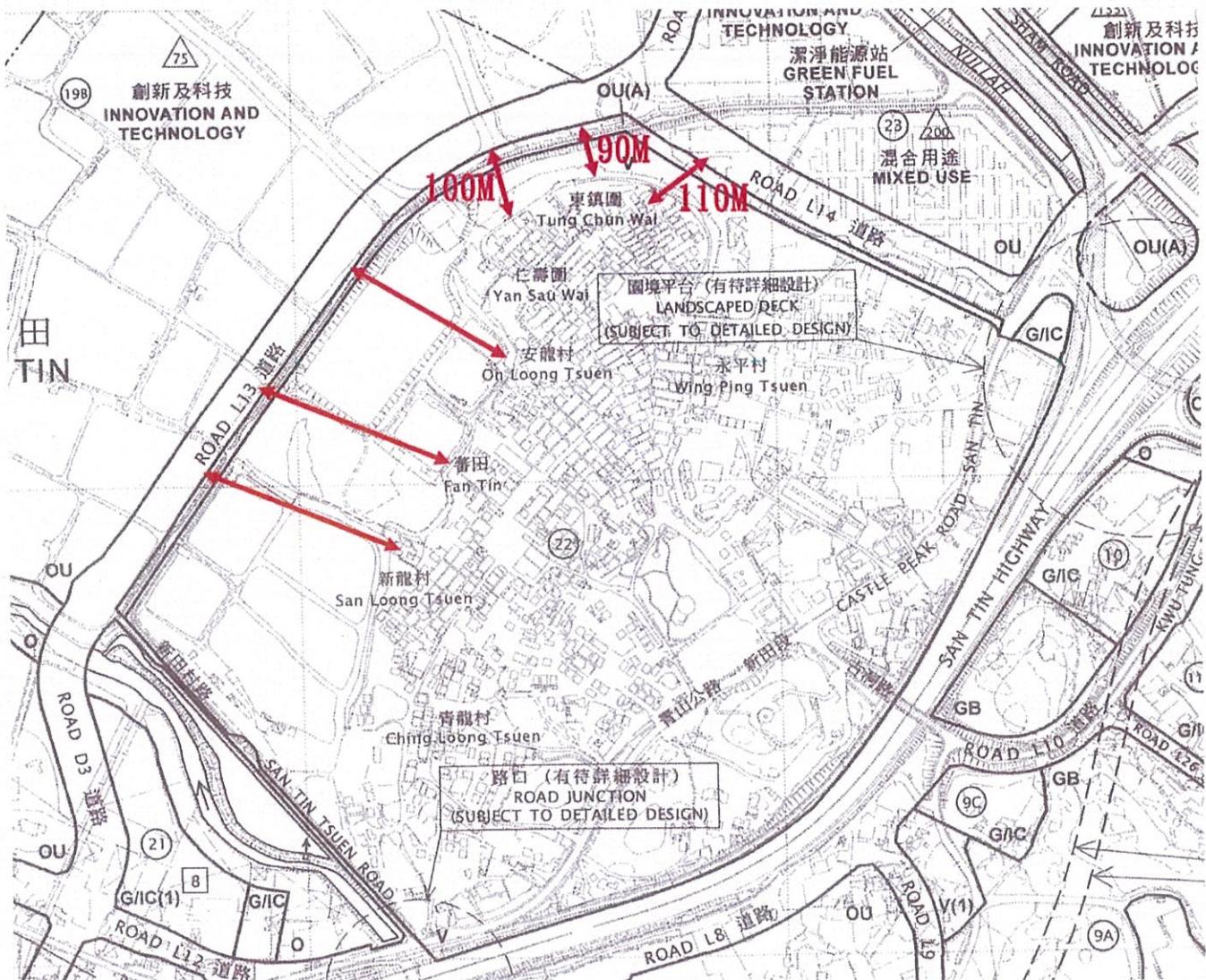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4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m Hung Man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18:30:4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姚嘉俊.pdf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姚嘉俊

姚嘉俊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石湖圍是新田鄉原居民村，原居是文天祥（1236 年 6 月 6 日—1283 年 1 月 9 日）後人。新田鄉約有 700 年歷史而石湖圍約有 500 年歷史。石湖圍約在 500 年前由新田仁壽圍分離及在石湖圍現址立村。在建村時根據中國傳統建築風格而興建：村口神壇保佑村民出入平安、村口風水榕樹、圍門內設有神位，供奉「護圍門主之神」，圍尾設有神廳，供奉土地福德神。現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 要清拆 2 座約有 500 年歷史神壇和砍伐約有 300 古榕樹。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需要清拆保佑本村村民出入平安的村口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此兩個神壇分別供奉「北極鎮武玄天上帝」及「護鄉社稷感恩大王」，乃元朗圍村村落中罕見的，是本村立村時興建，約有 500 年歷史。這兩個約有 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來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評估大王爺神壇的古蹟評級。石湖圍村民反對建設 L6 破壞古蹟。如政府不顧及正常程序處理古蹟文物政府必須作出賠償給本村原居民和設有重建有關神壇方案。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

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破壞石湖圍村風水。要求作出風水賠償，石湖圍村村口沒有風水牌樓和認許石湖圍村公所。現要求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認許石湖圍村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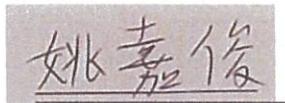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居民姚嘉俊

6-5-2024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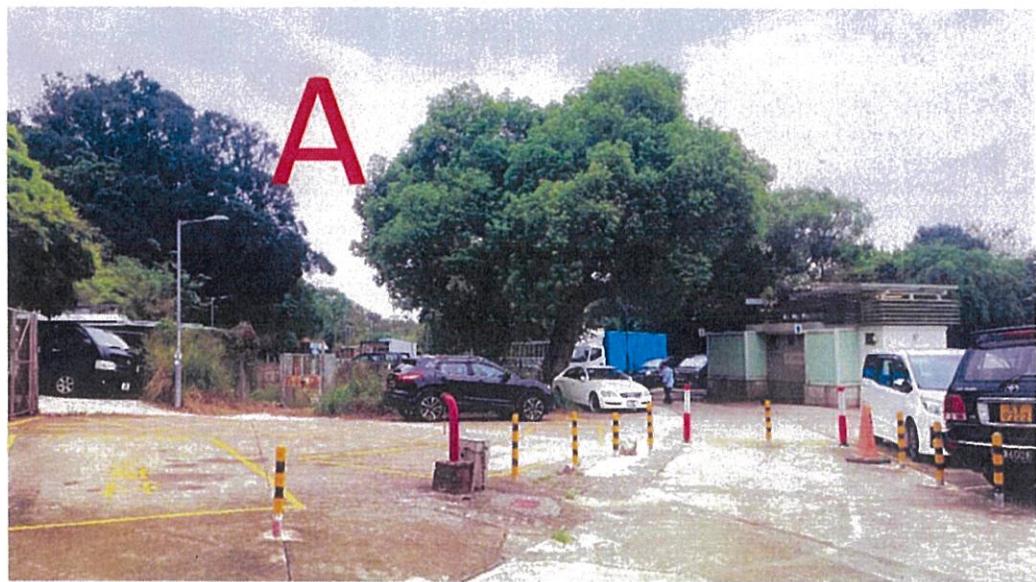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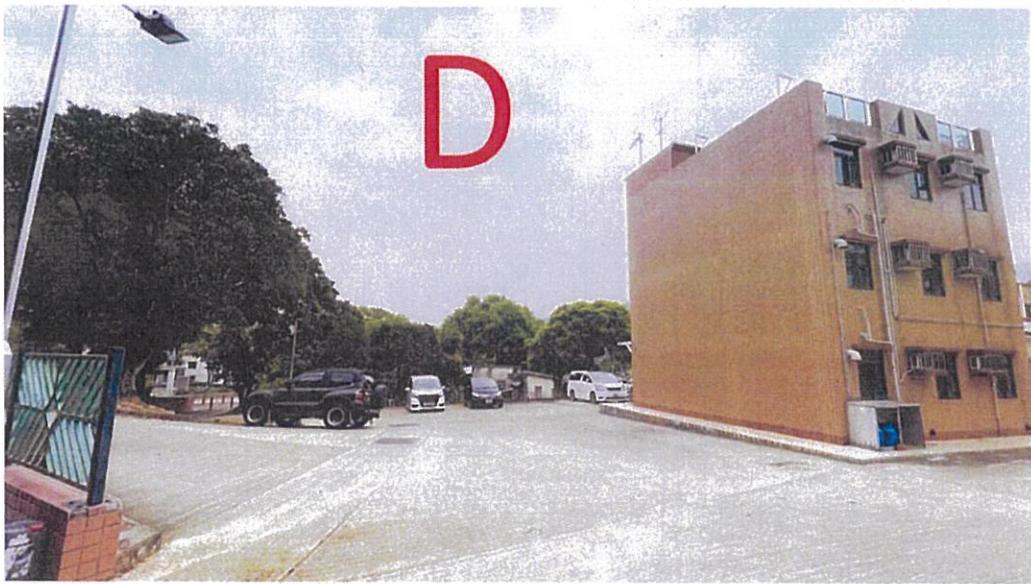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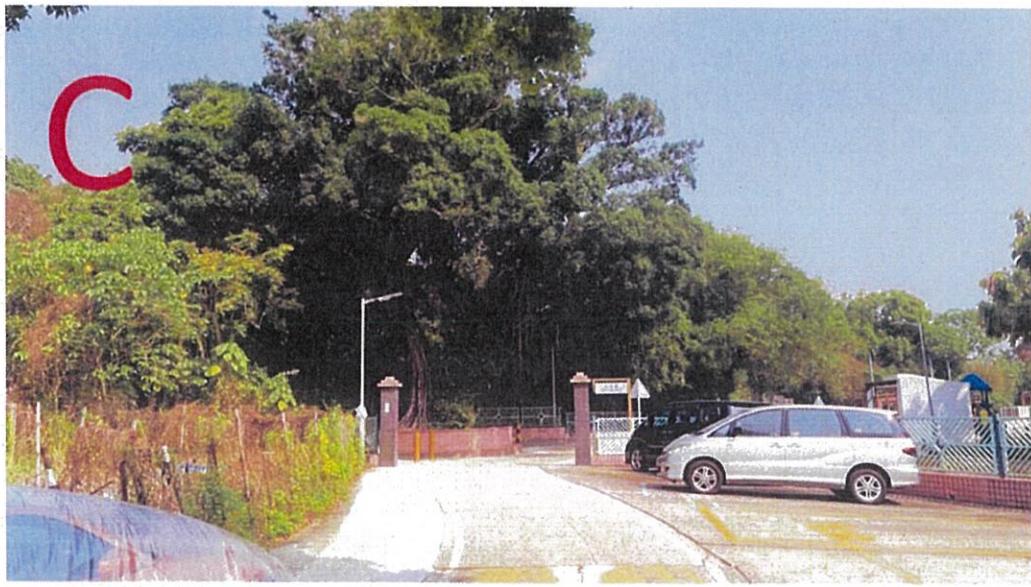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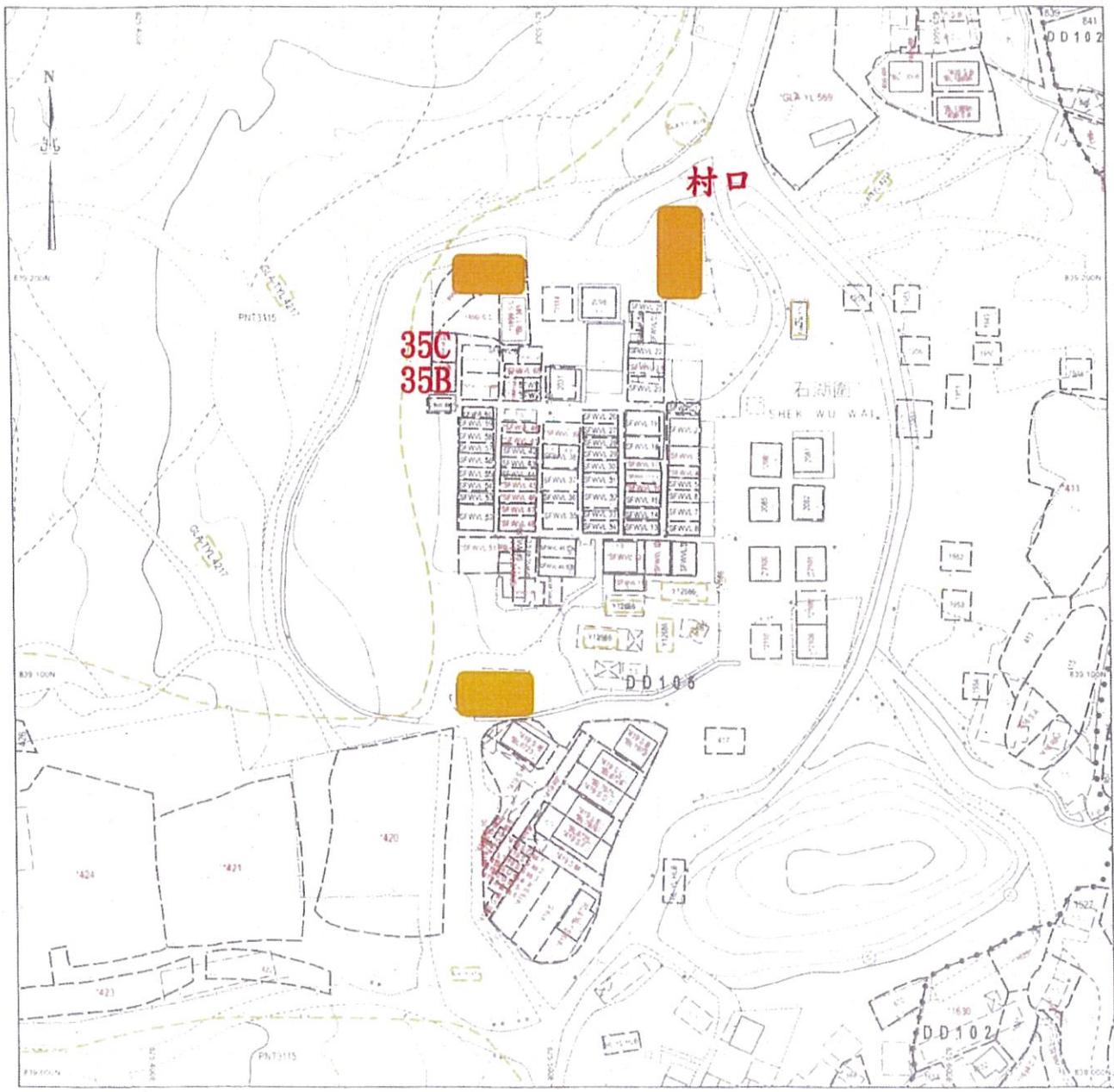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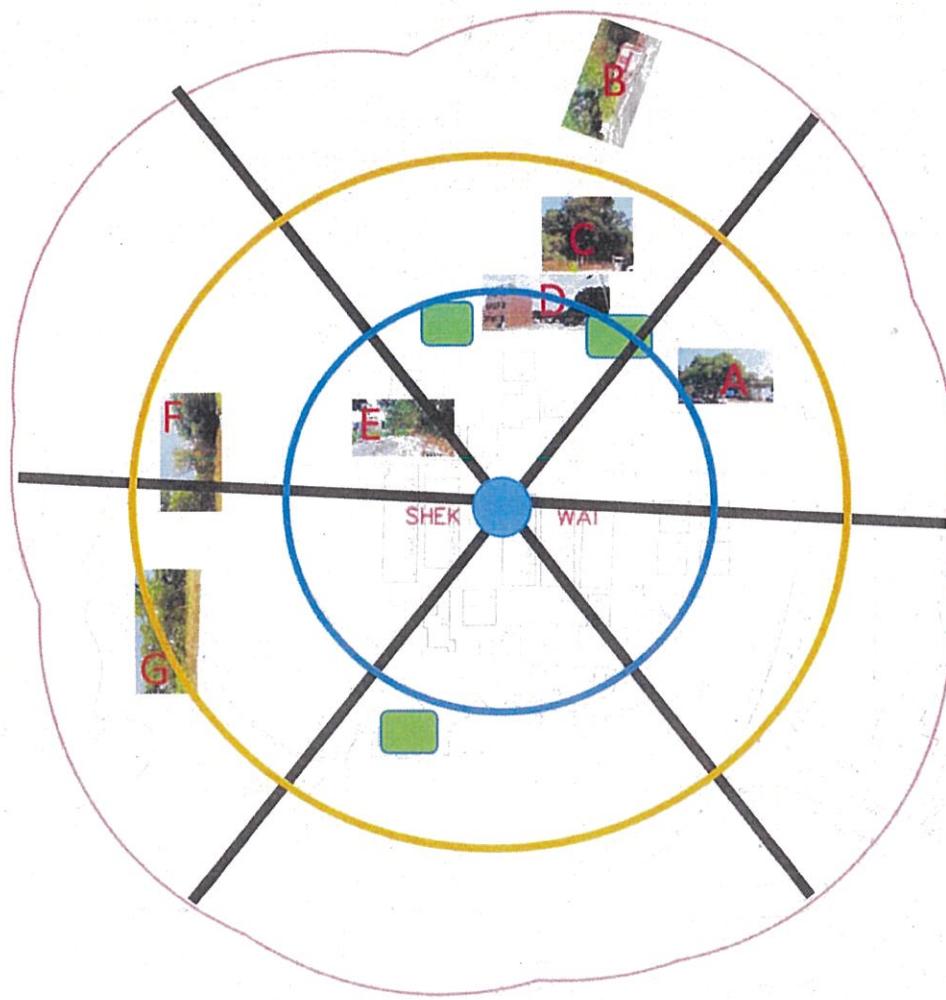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2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後山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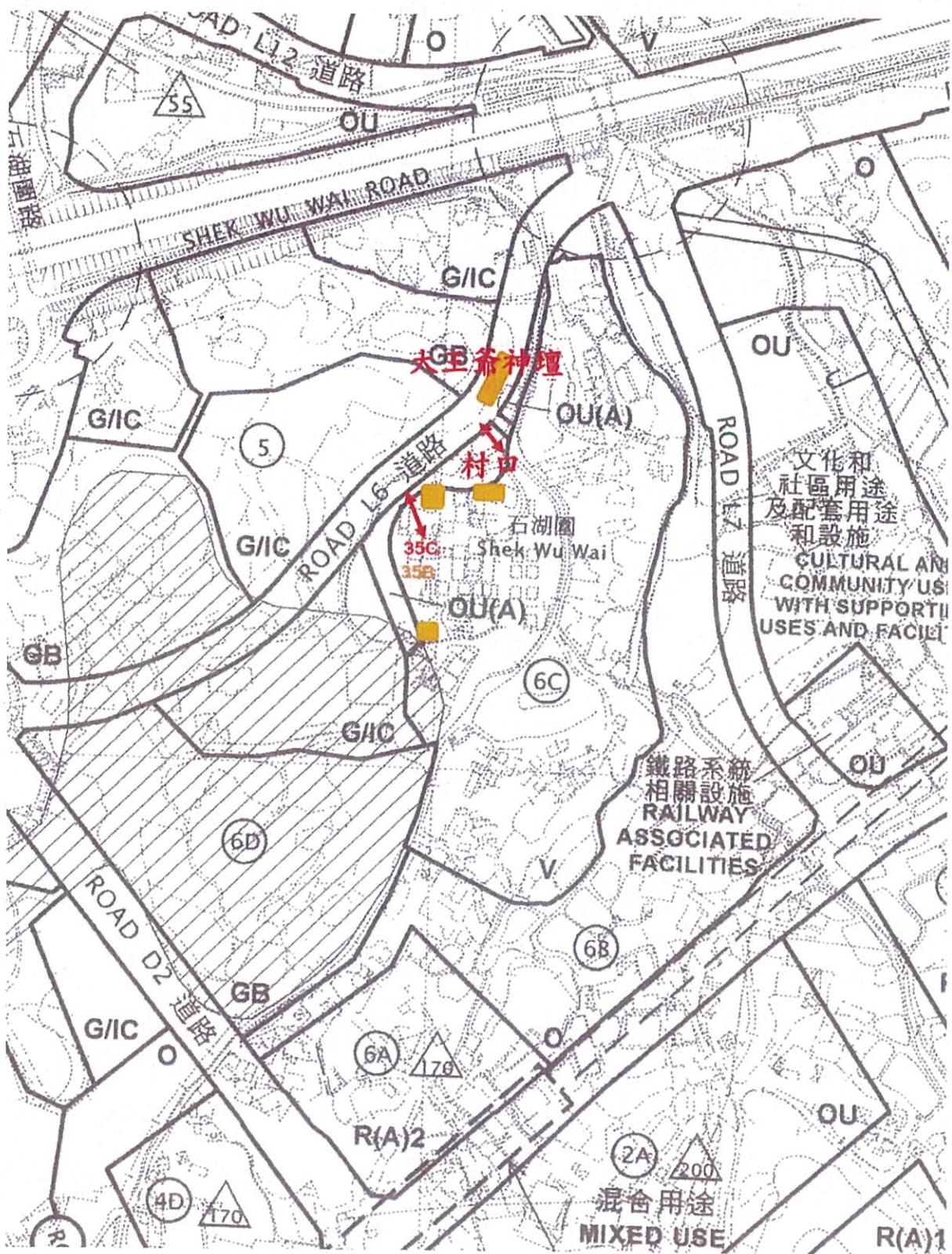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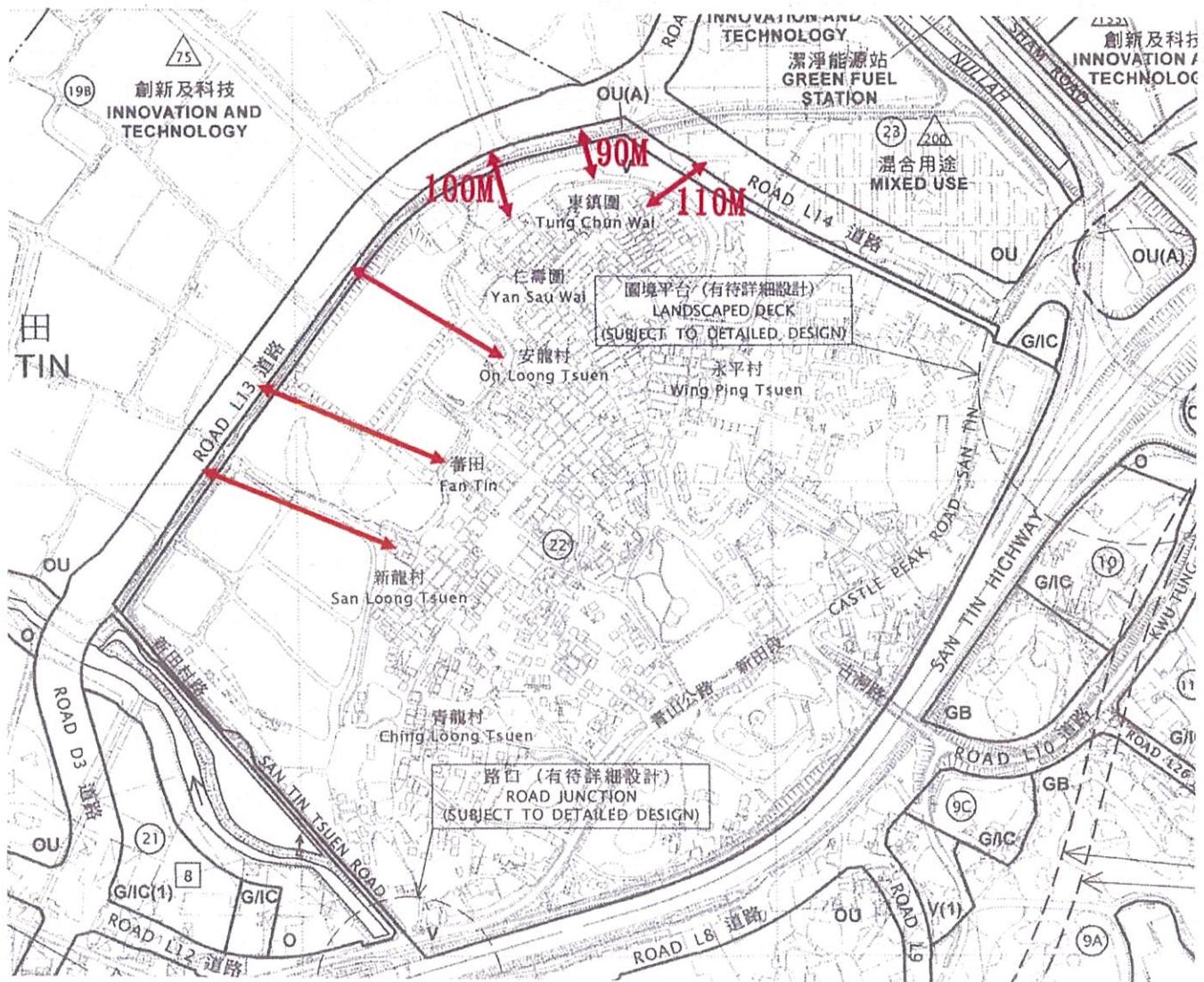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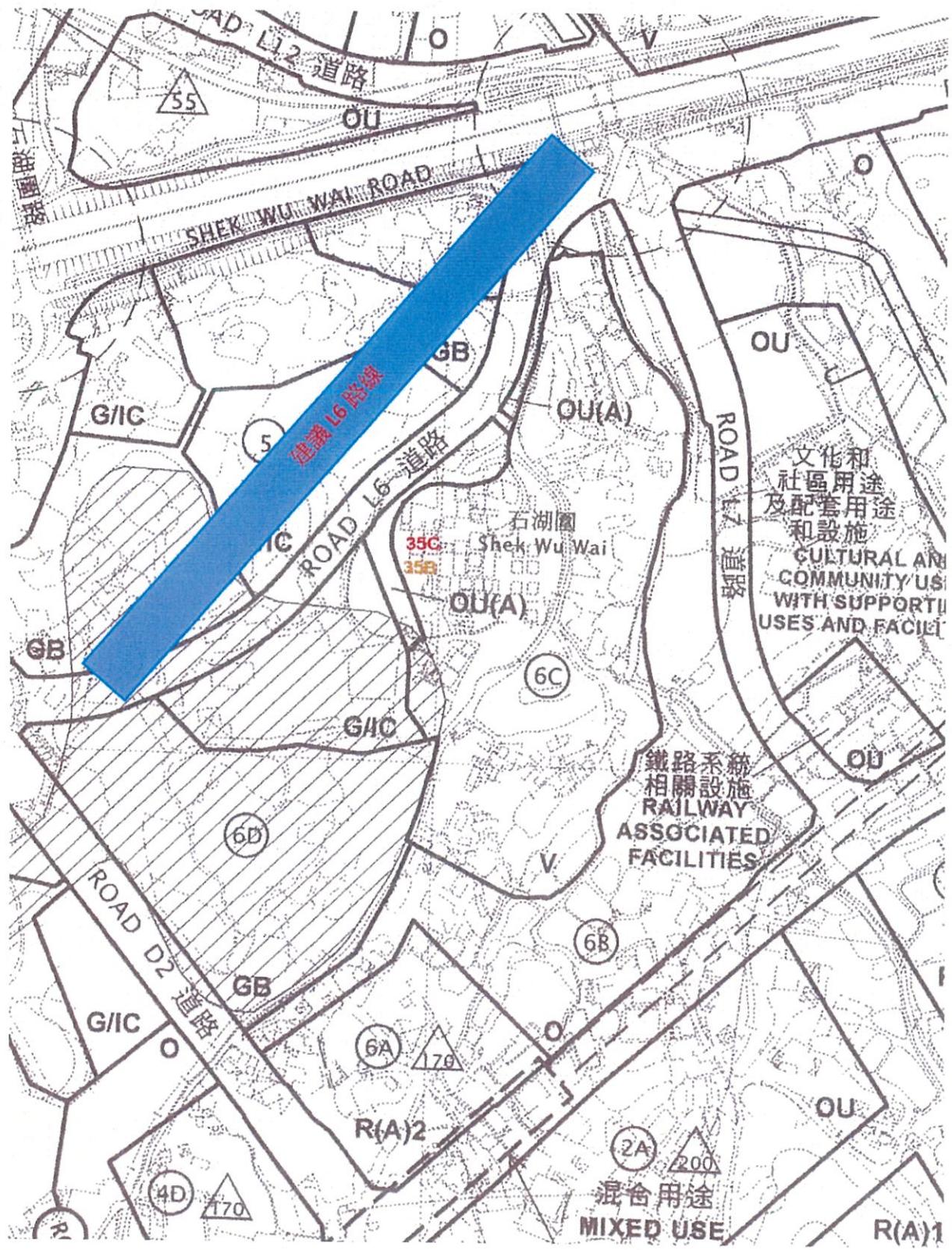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5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Kam Hung Man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18:31:34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姚嘉均.pdf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姚嘉均

姚嘉均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石湖圍是新田鄉原居民村，原居是文天祥（1236 年 6 月 6 日—1283 年 1 月 9 日）後人。新田鄉約有 700 年歷史而石湖圍約有 500 年歷史。石湖圍約在 500 年前由新田仁壽圍分離及在石湖圍現址立村。在建村時根據中國傳統建築風格而興建：村口神壇保佑村民出入平安、村口風水榕樹、圍門內設有神位，供奉「護圍門主之神」，圍尾設有神廳，供奉土地福德神。現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 要清拆 2 座約有 500 年歷史神壇和砍伐約有 300 古榕樹。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需要清拆保佑本村村民出入平安的村口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兩個神壇稱(大王爺神壇)，此兩個神壇分別供奉「北極鎮武玄天上帝」及「護鄉社稷感恩大王」，乃元朗圍村村落中罕見的，是本村立村時興建，約有 500 年歷史。這兩個約有 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來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評估大王爺神壇的古蹟評級。石湖圍村民反對建設 L6 破壞古蹟。如政府不顧及正常程序處理古蹟文物政府必須作出賠償給本村原居民和設有重建有關神壇方案。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

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破壞石湖圍村風水。要求作出風水賠償，石湖圍村村口沒有風水牌樓和認許石湖圍村公所。現要求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認許石湖圍村公所。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石湖圍居民姚嘉均

6-5-2024

附件一：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二：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6、L7

附件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ROAD L13、L14

附件四：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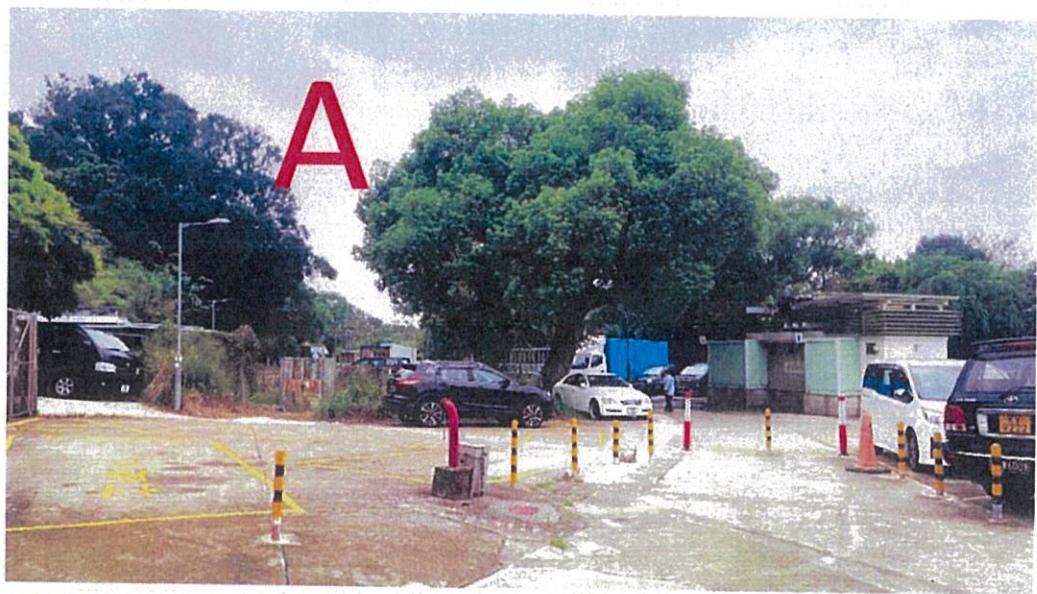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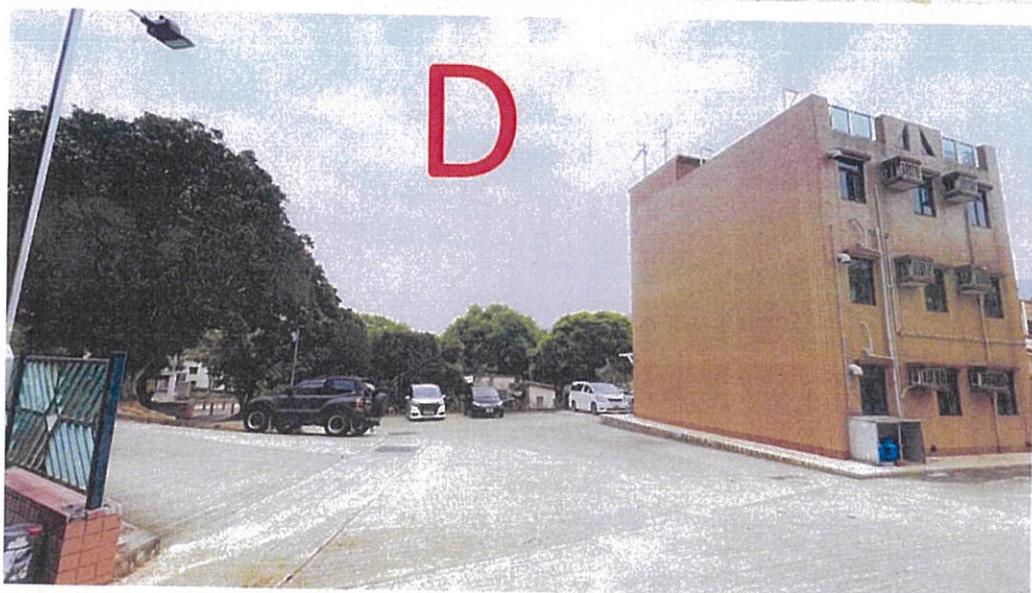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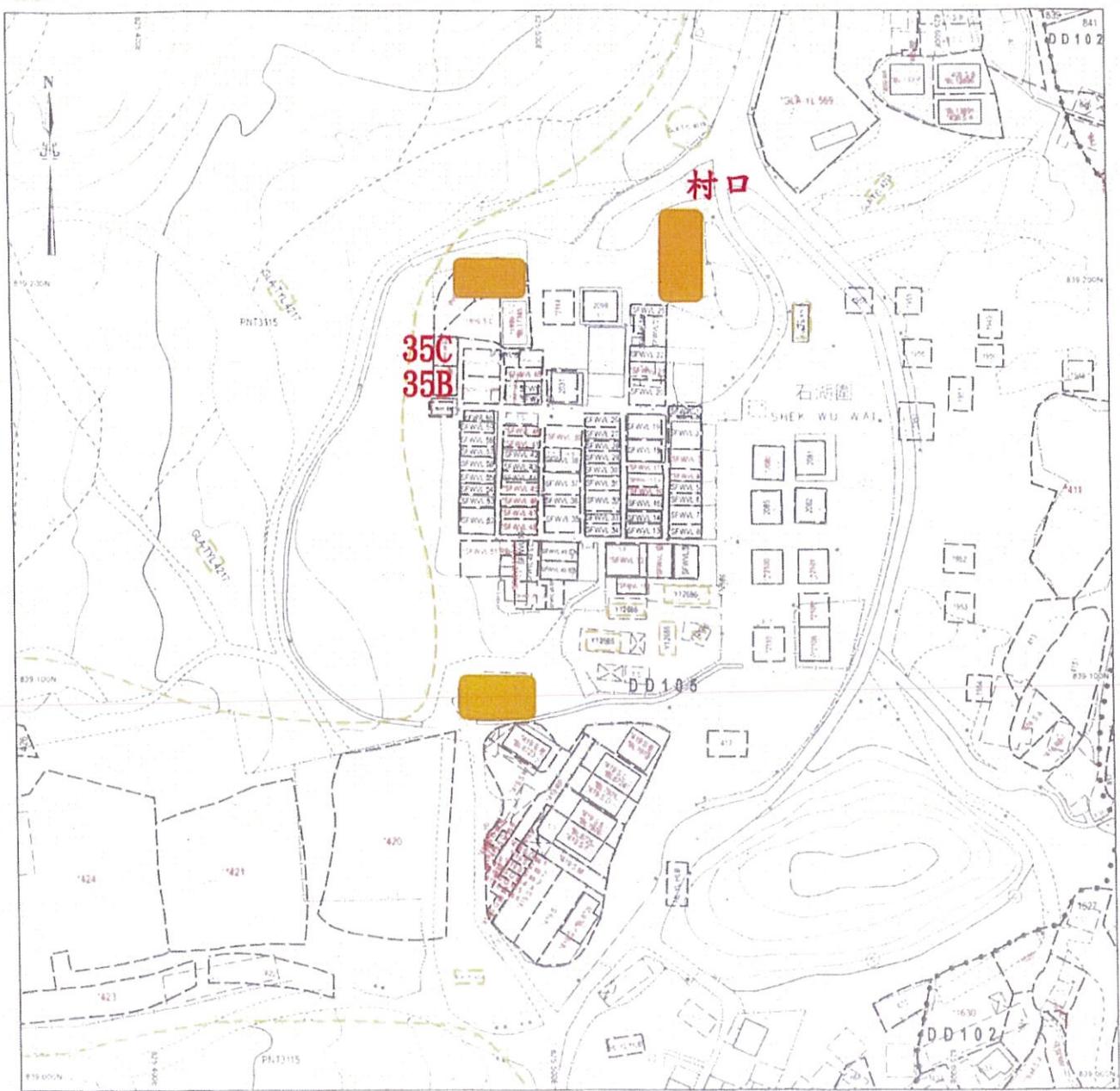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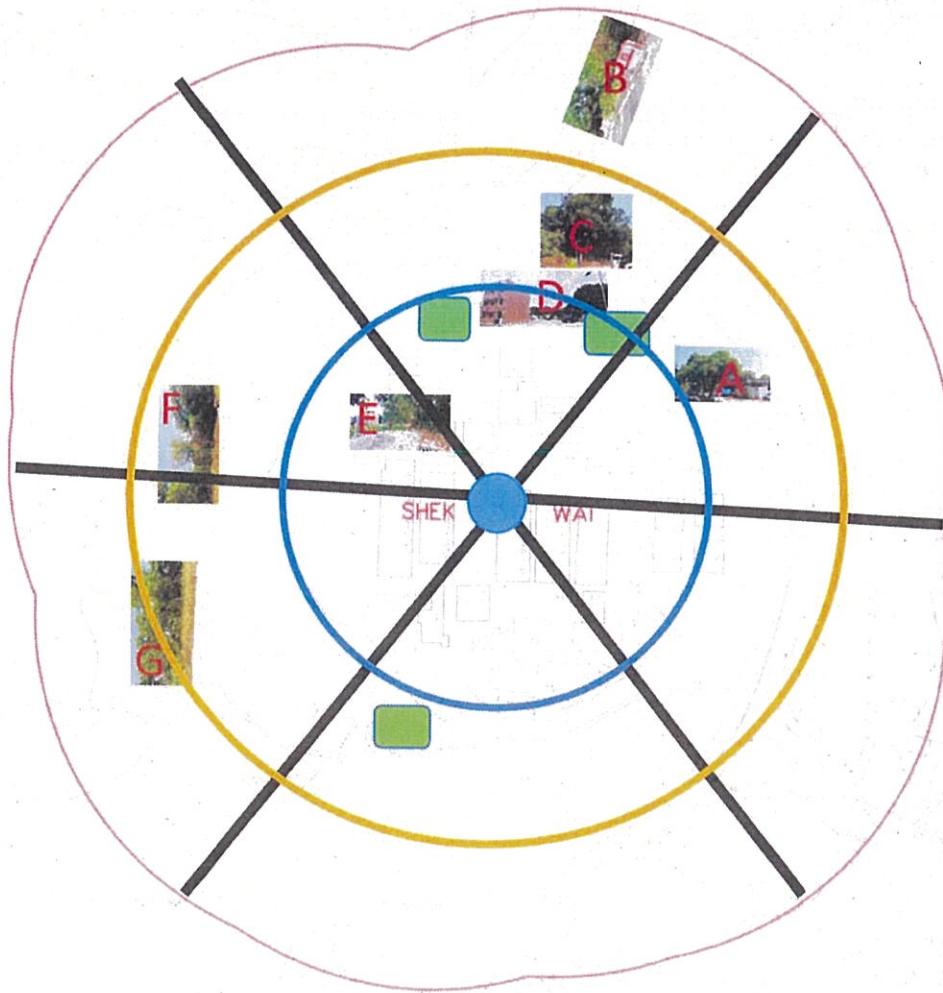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後山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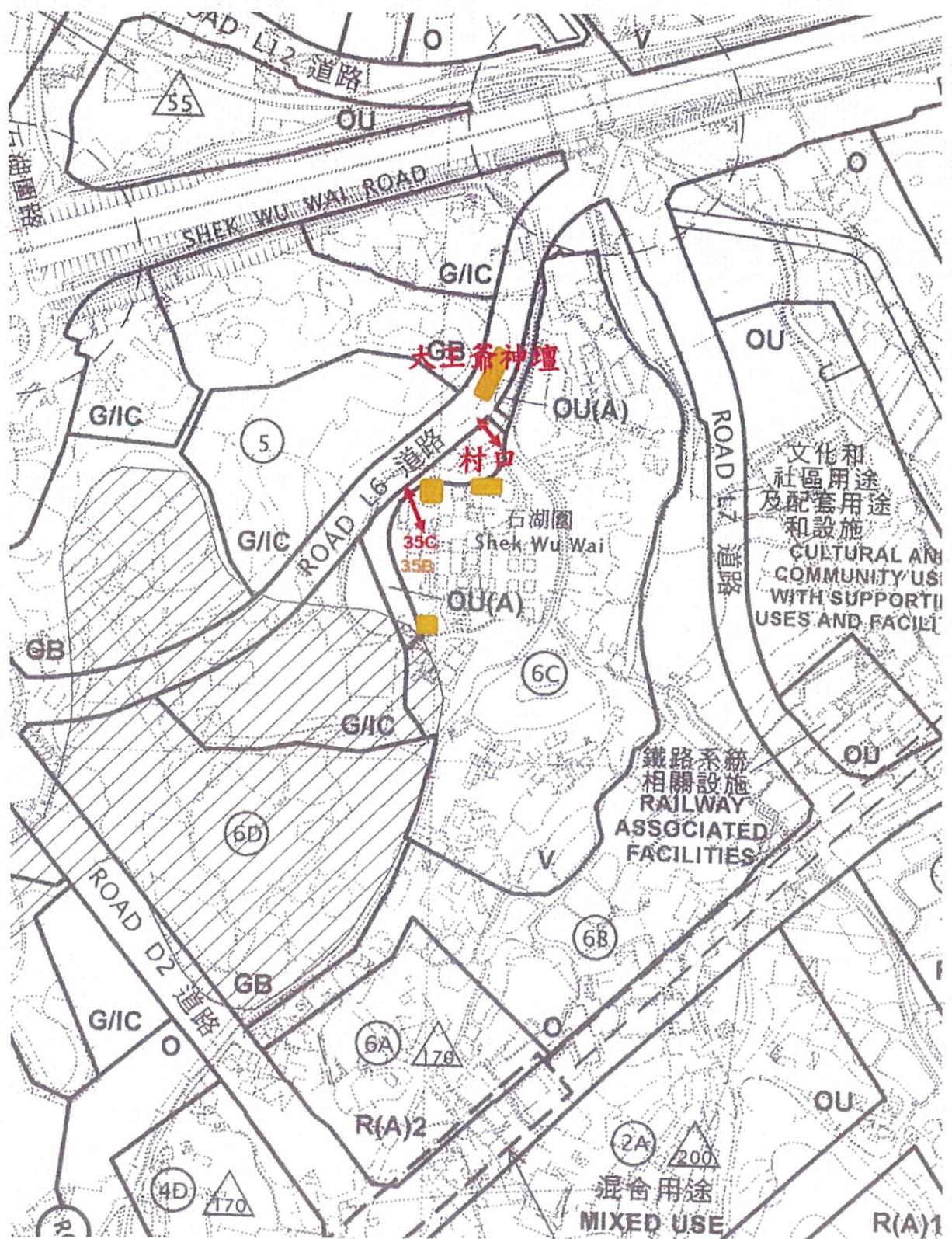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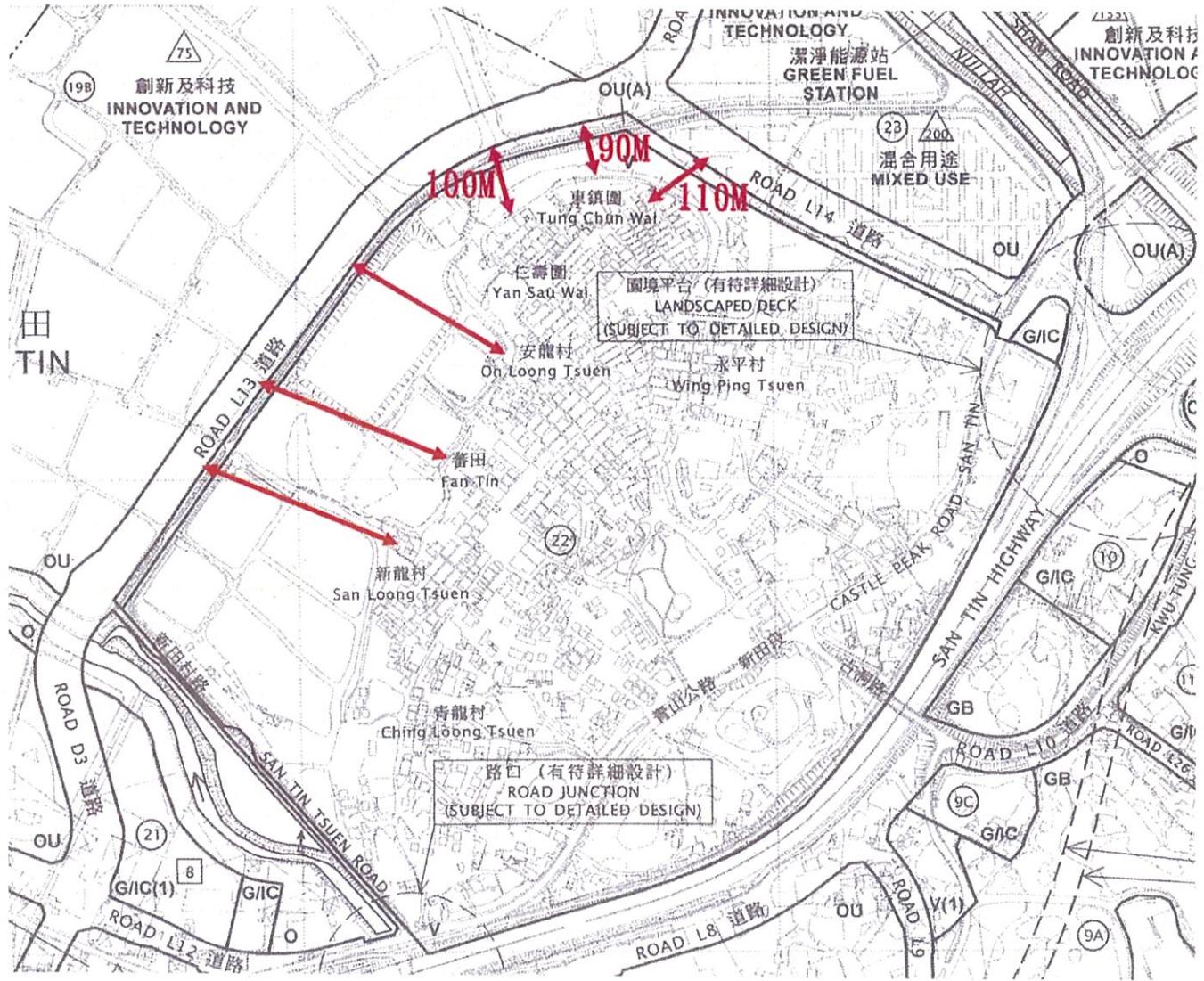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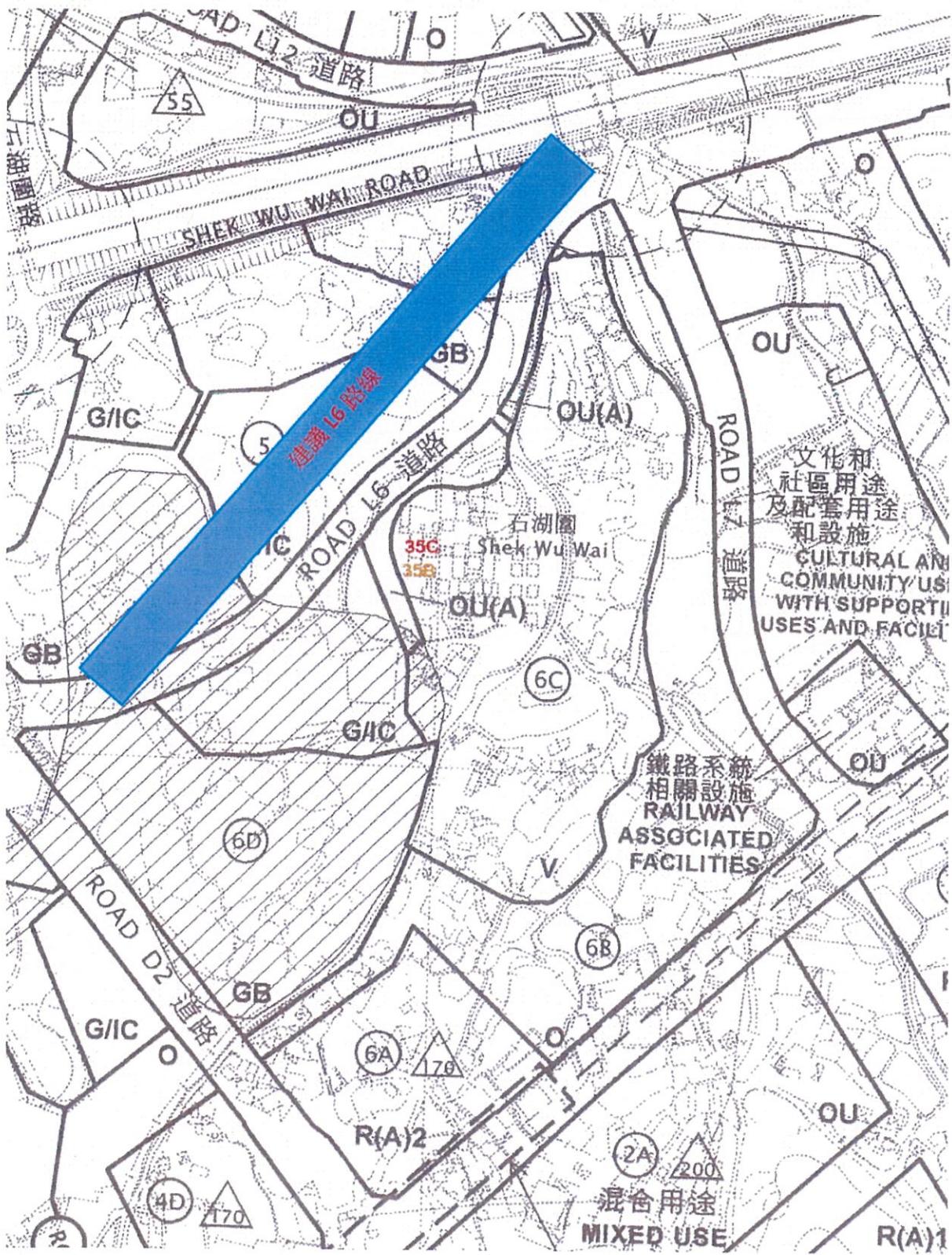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6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706

From: Kam Hung Man [REDACTED]
Sent: 2024-05-06 星期一 21:15:29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Attachment: 聯署反對科技城計劃(城市規劃委員會)何潔明.pdf

致 市規劃委員會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建議取消興建 L6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 1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原居民村，賠償風水牌樓和興建石湖圍村公所

請見附件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石湖圍居民居民
何潔明

何潔明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反對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及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 4.反對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取消興建新的 L6 路線
- 6.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經過石湖圍松山範圍，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會否需要交回松山牌照，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金價錢和賠償古樹和樹苗金額
- 7.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
- 8.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 沒有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
- 9.反對在離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及興建 L6，這是滅石湖圍村舉動
- 10.應該接受石湖圍村民聯署，不能置之不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大樹超過 1 萬棵。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

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本人發現政府沒有登記松山範圍內的樹木。石湖圍村民要求登記所有在 L6 上的樹木以便作出賠償。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取消興建 L6，石湖圍人口只有約 100 人，不需要 L6 這樣一條大路。興建 L6 浪費公帑。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斜坡上興建 ROAD L6，本村村民要求在斜坡上必須興建護土牆。在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設計沒有列明有護土牆。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但沒有顧及石湖圍村民的需要而提供支路讓村民直接上 L6。L6 應該設計支路直接連接到石湖圍讓村民可以有出入口。

石湖圍村民知悉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興建 ROAD L6，在本石湖圍村中心點 100 尺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興建 L6，請見(附件一.二)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指在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小型屋宇政策之前在該鄉村興建的最後一所鄉村屋之邊沿起計 300 呎的範圍。紅色圈為政府提供的「認可鄉村範圍」。在圖上本人繪畫了一個藍色圈大小應該約紅色圈的三分之一大小，藍色圈是石湖圍的 100 尺範圍，黃色圈是石湖圍的 200 尺範圍，紅色圈是石湖圍的 300 尺範圍。在圖中可以看到政府收地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內。政府在石湖圍核心範圍約 60 尺大興土木興建 L6 是罔顧原居民健康及權益。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村民極力要求不要在「認可鄉村範圍」內興建 L6。村民建議 L6 需距離石湖圍 300 尺範圍以外。村民希望政府能遵從現有 569 條鄉村劃定「認可鄉村範圍」。保留「認可鄉村範圍」內的面貌。把原有石湖圍鄉村範圍縮小至 60 尺內這是消滅石湖圍村舉動，居民強烈要求 L6 距離原居民村 300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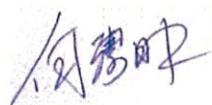
城市規劃委員會否決所有村民聯署提出的意見，石湖圍居民代表由選舉產生是受薪工職人員，有責任收集村民意見後再反映有關意見。這是跟從政府的一貫處事做法，為何城市規劃委員不接受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城市規劃委員應該把石湖圍居民聯署紀錄和列明為合情、合理、合法意見。本人將會要求申訴委員會評估城市規劃委員做法是否合理。還要求石湖圍居民聯署反映意見是合情、合法和合理，理所當然要接受和處理，不能置之不理。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何潔明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二: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核心距離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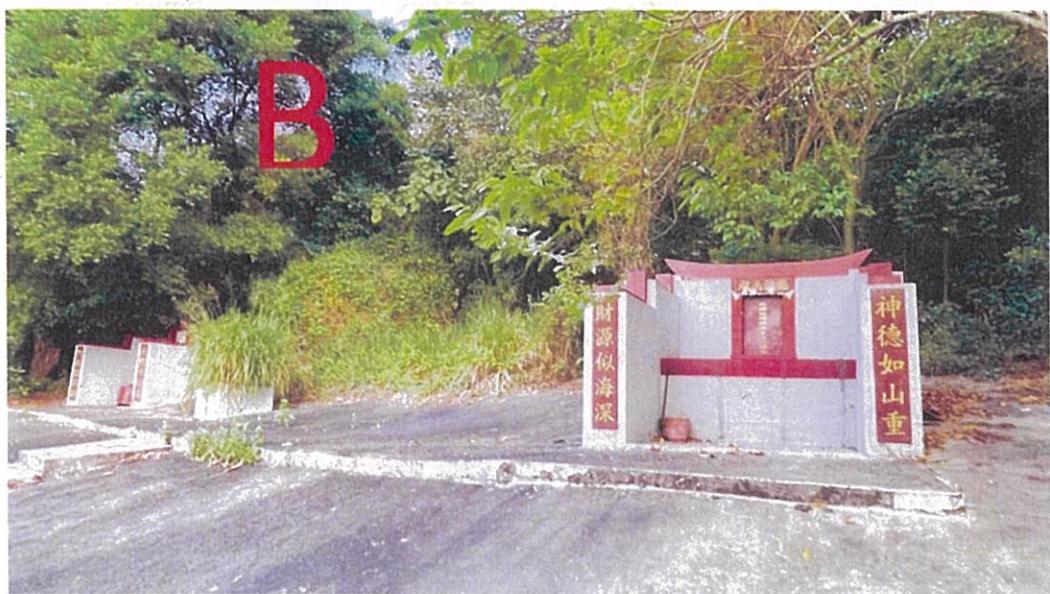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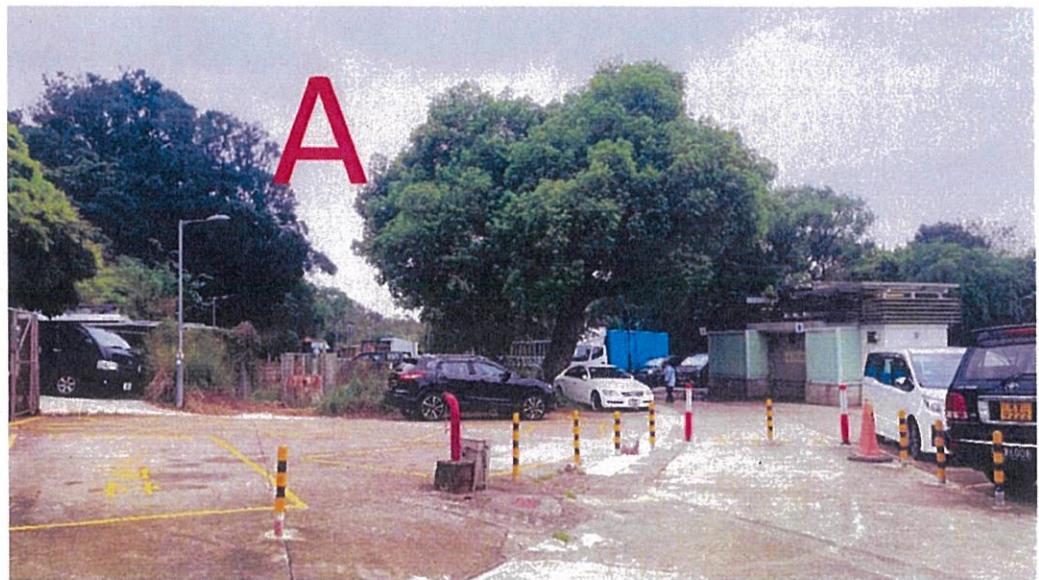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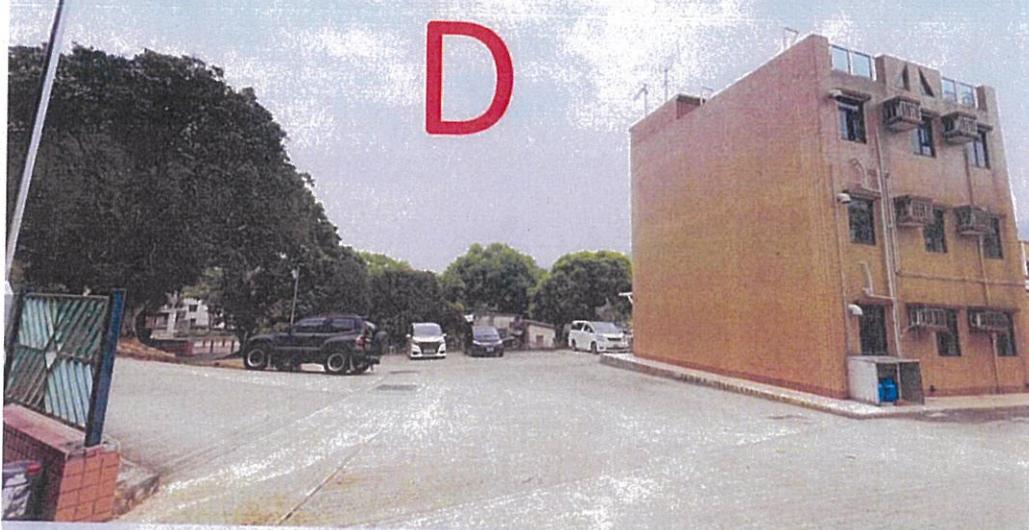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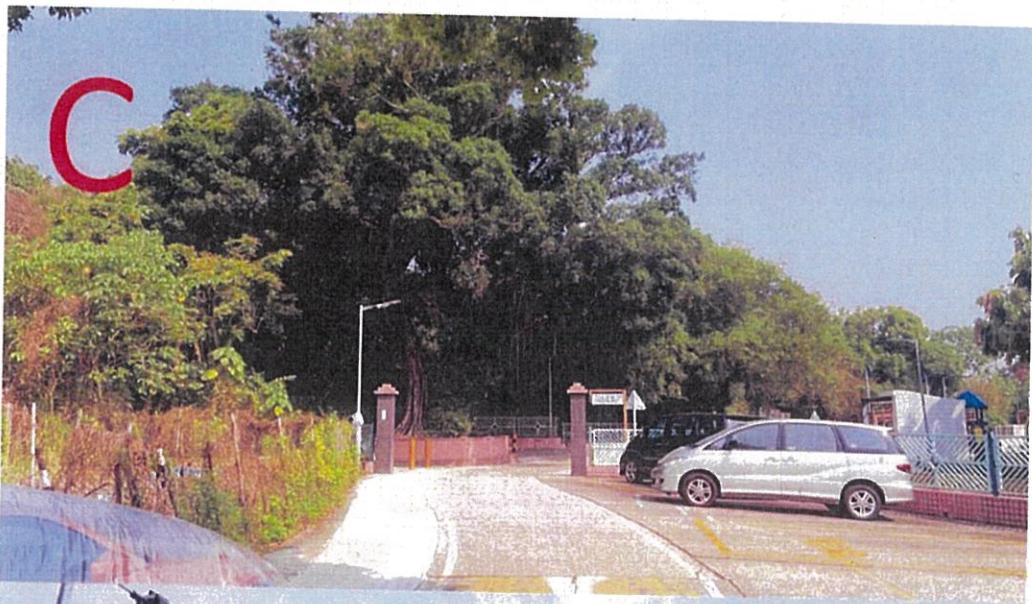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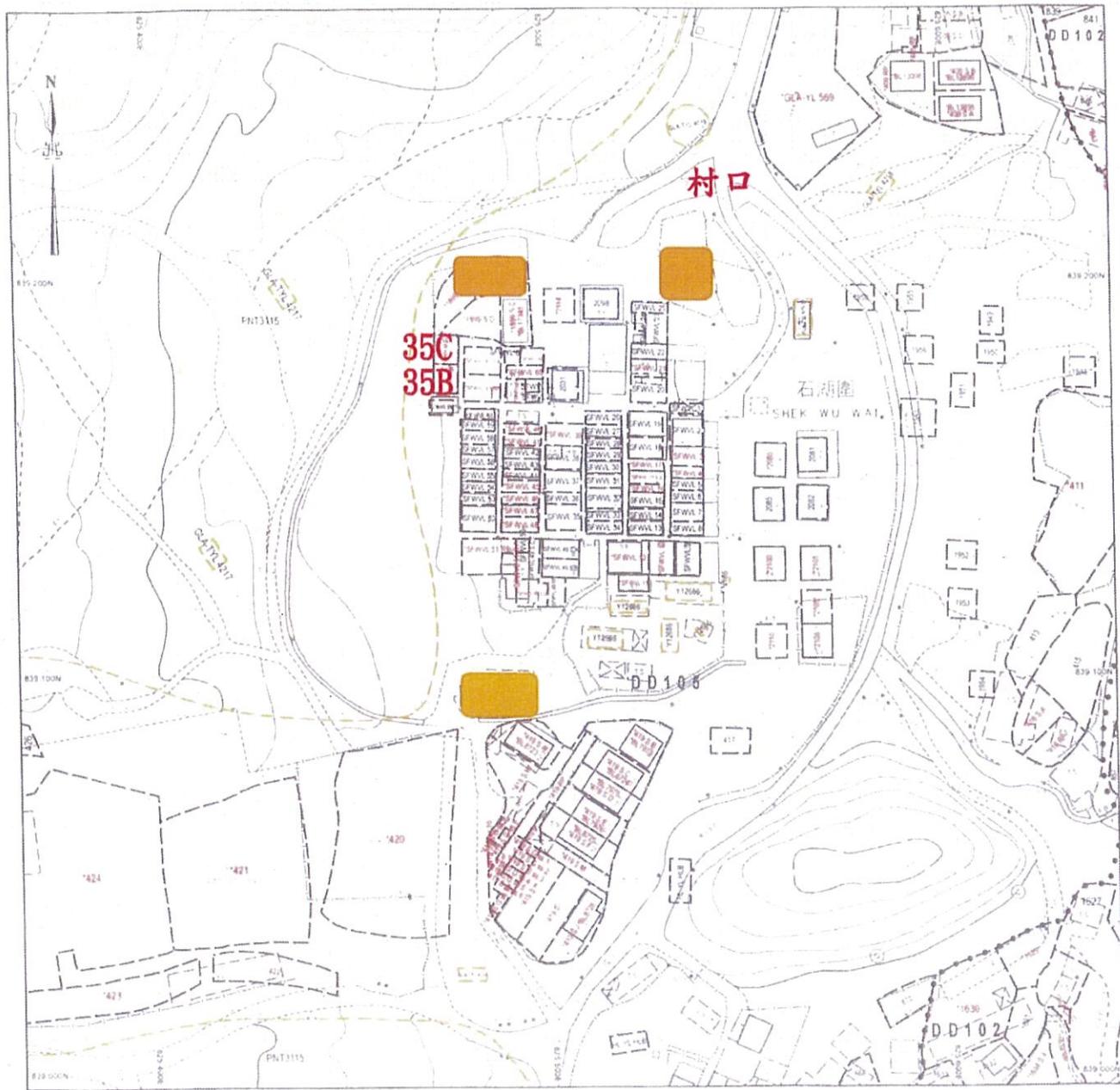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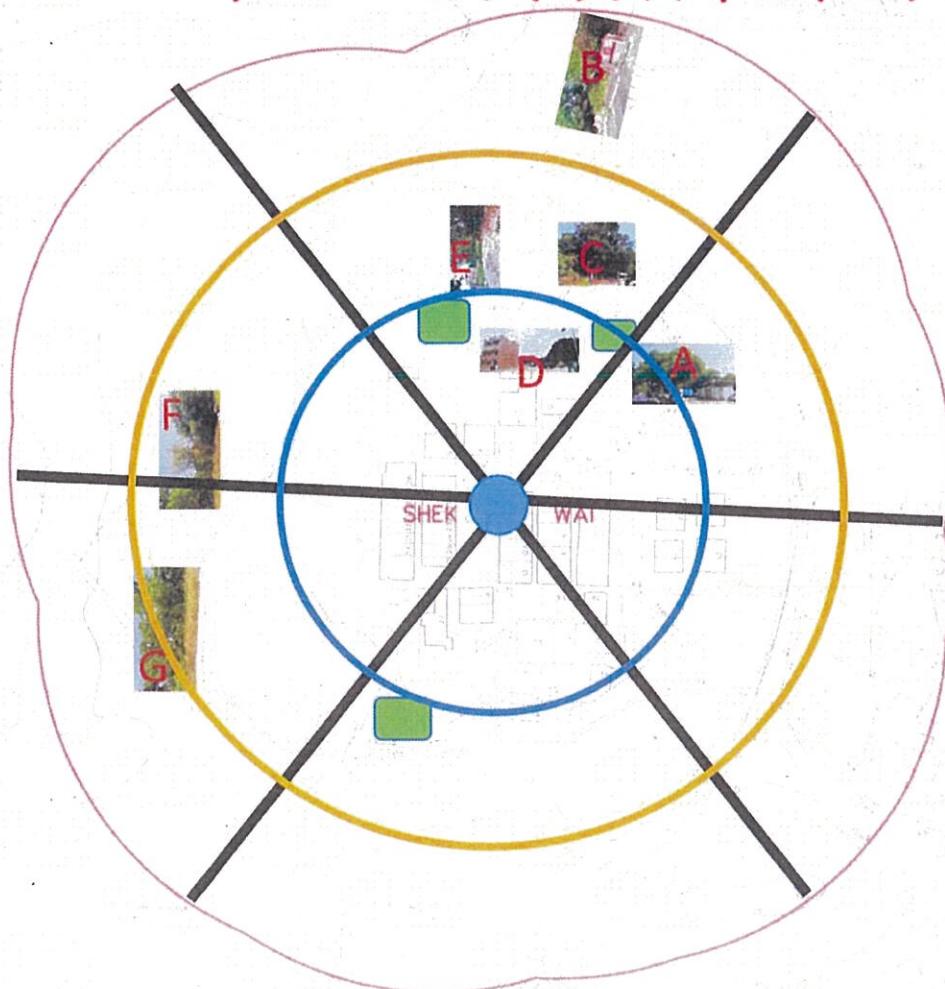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Lot Index Plan No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DSOYL
Date 09-Apr-2024
Reference No 2 SE 12B 2 SE 13A 2 SE 12D 2 SE 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一.二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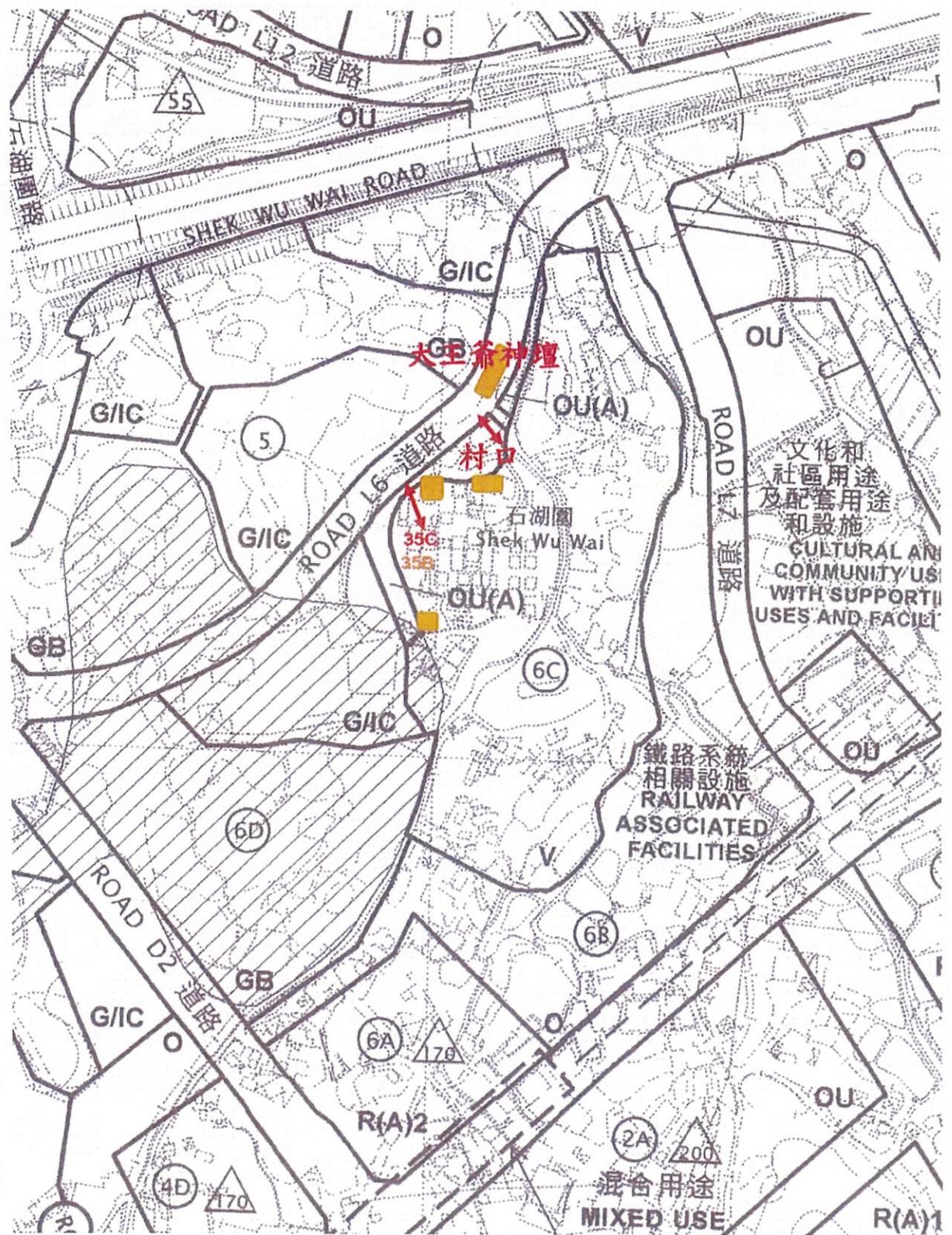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Q/YL/13/30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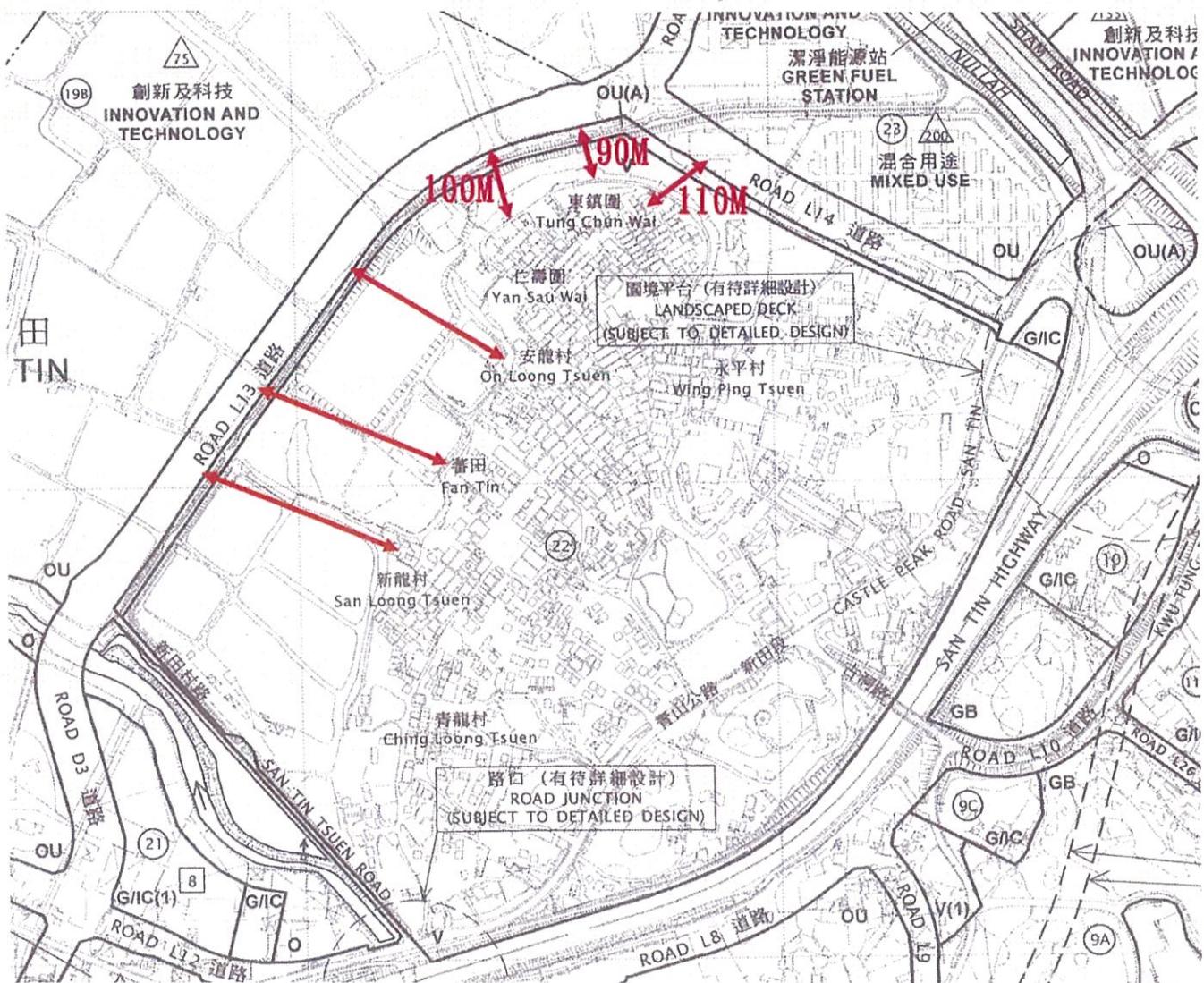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Urgent Return receipt Expand Group Restricted Prevent Copy

From: Chun Wah Leung [REDACTED]
Sent: 2024-05-07 星期二 15:05:02
To: tpbpd/PLAND <tpbpd@pland.gov.hk>
Subject: S/STT/1 update

Hi,

Information update,
Leung Chun Wah
[REDACTE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80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7

Your faithfully
Leung

梁振華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 1.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2.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 3.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 5.建議新的 L6 路線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這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一: 石湖圍村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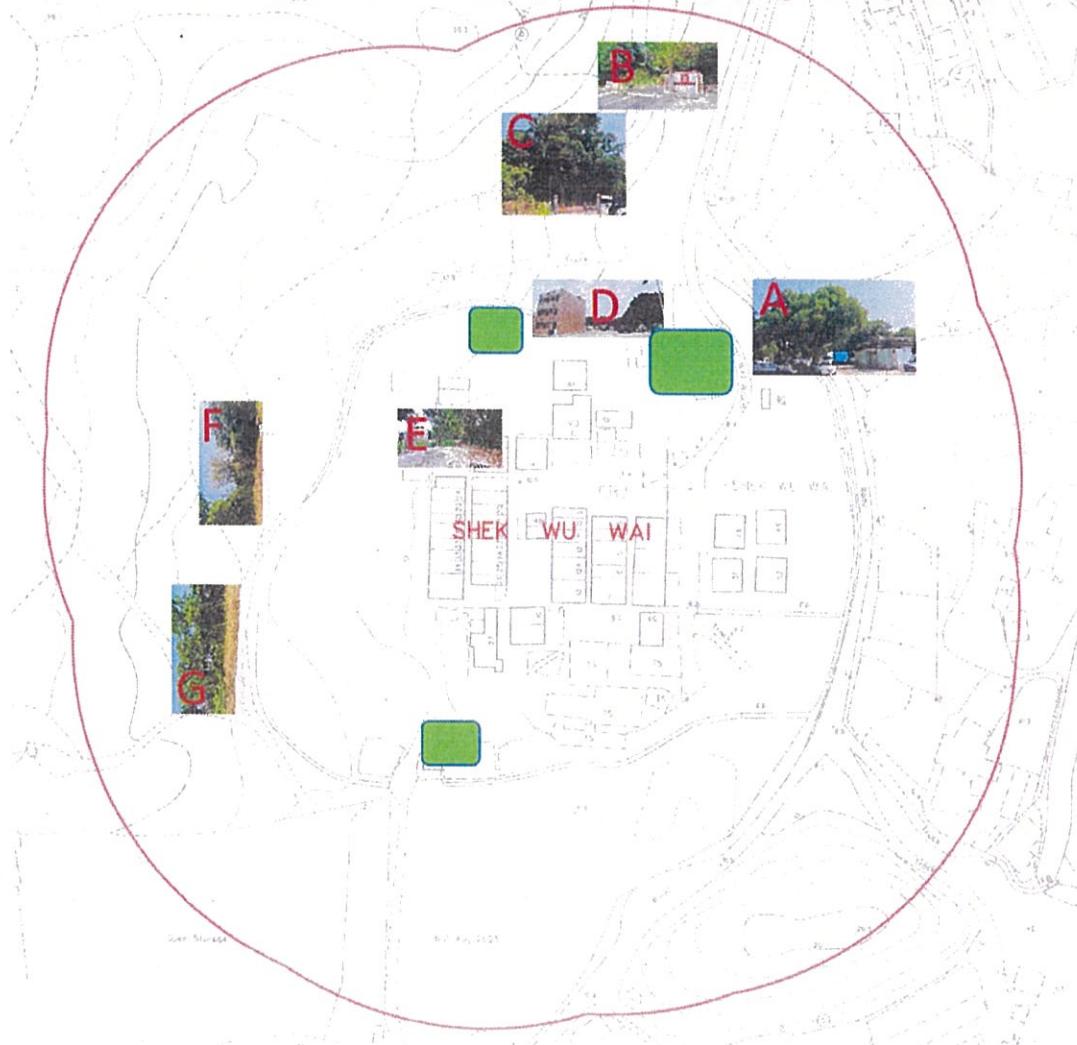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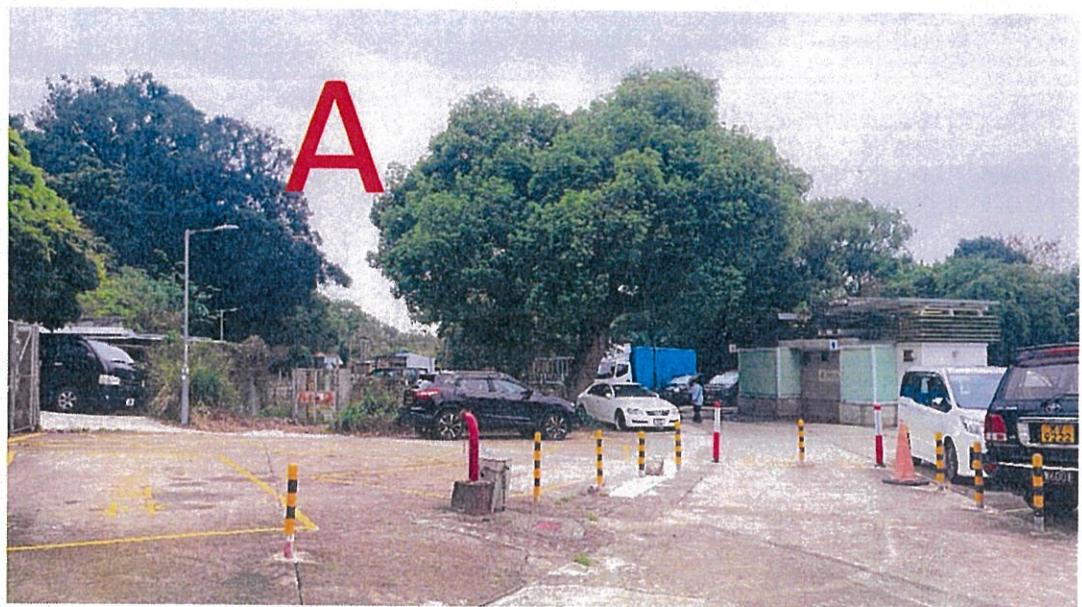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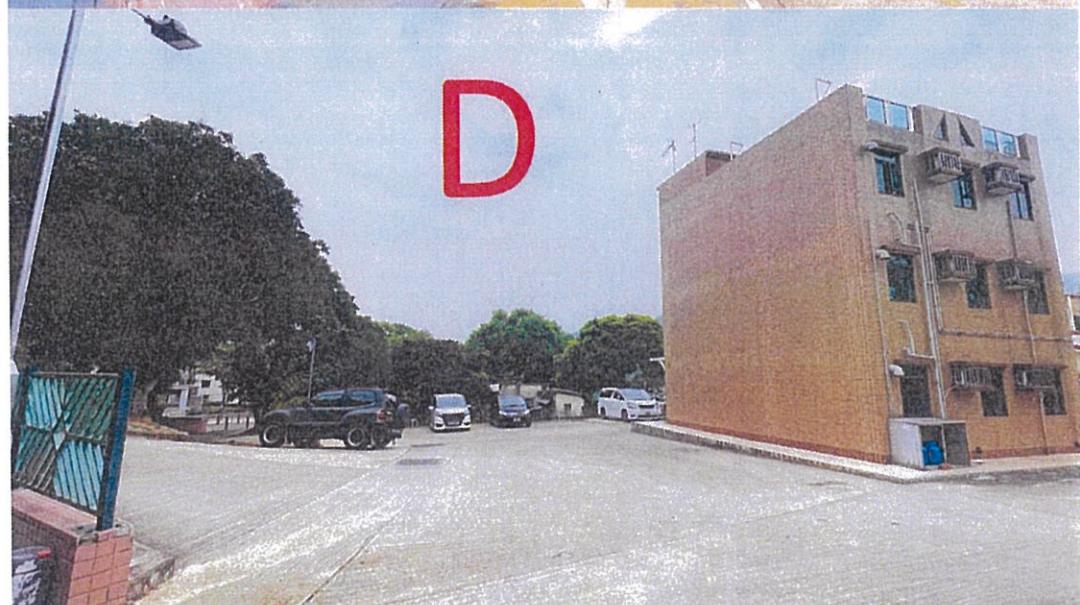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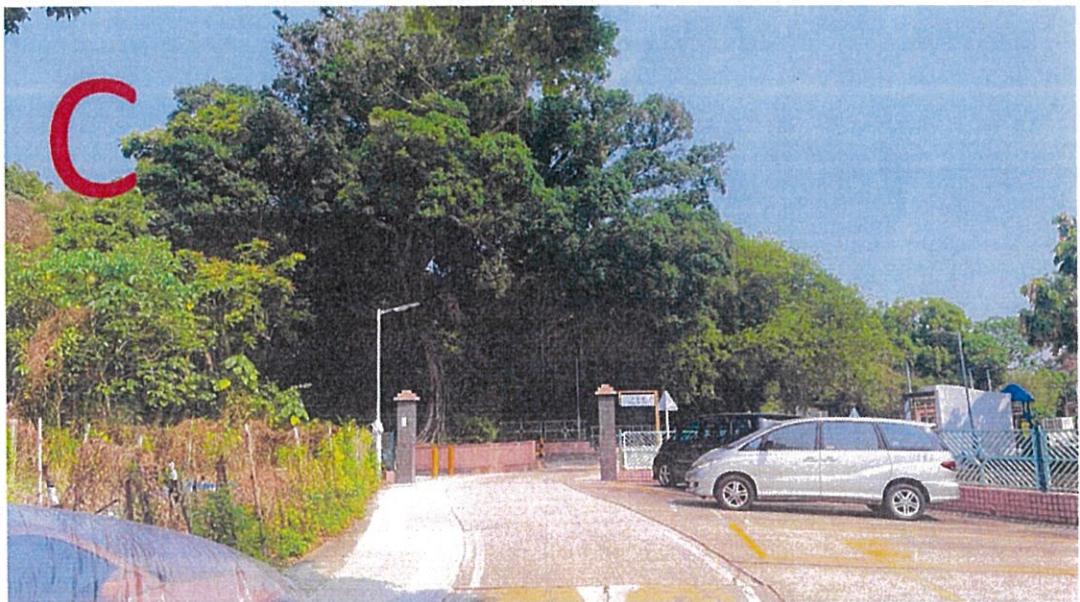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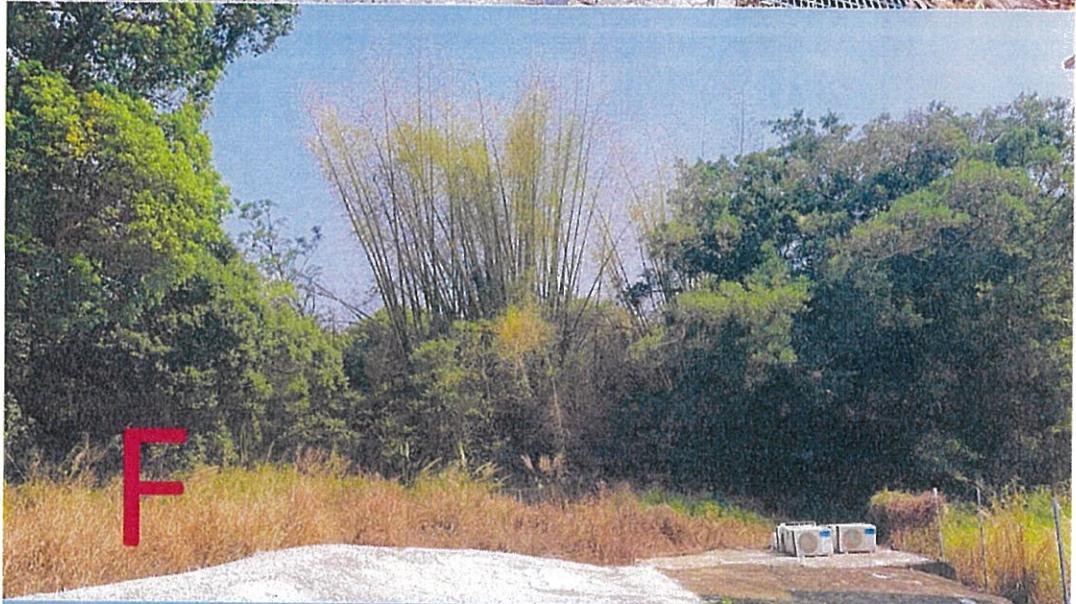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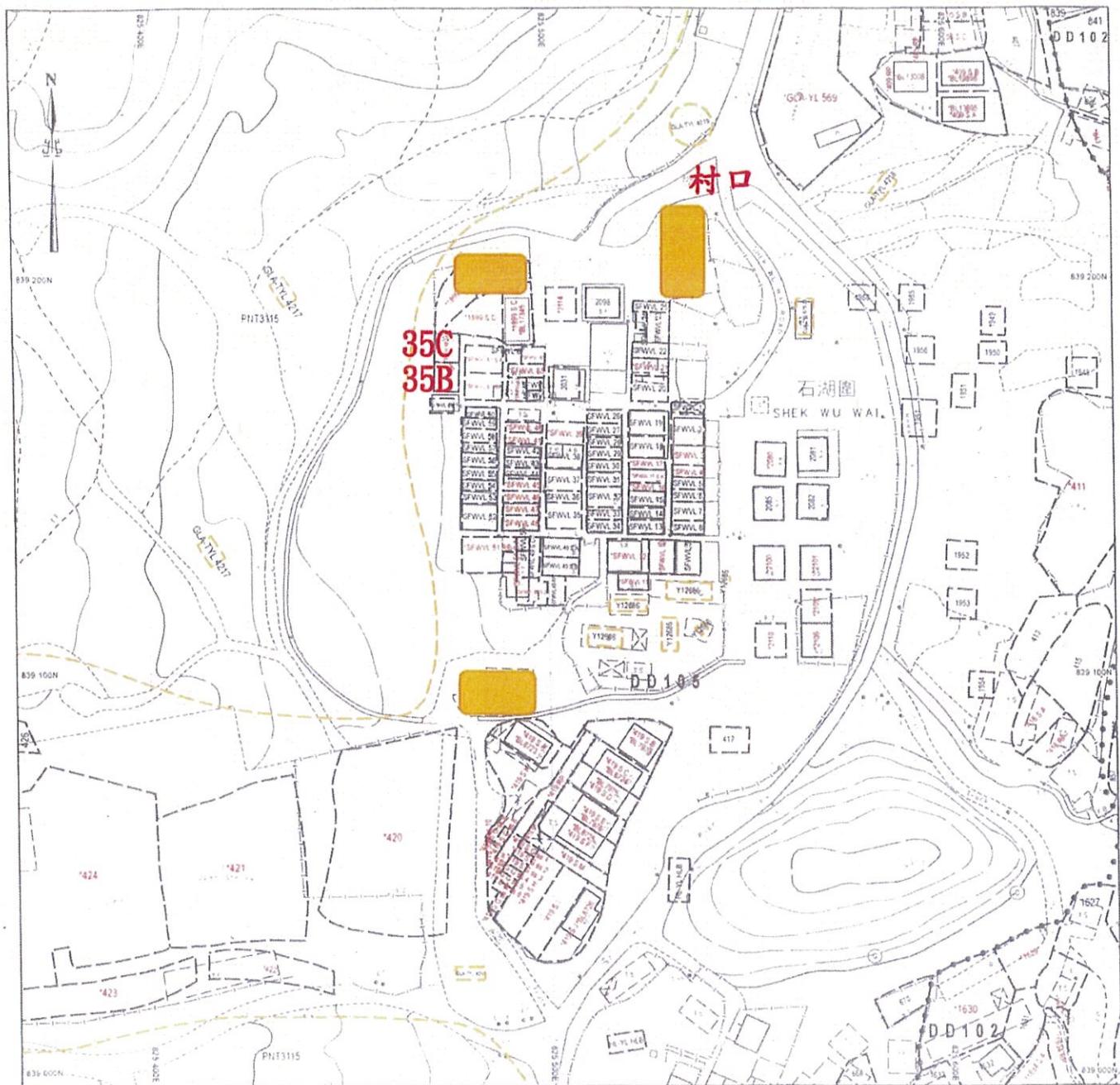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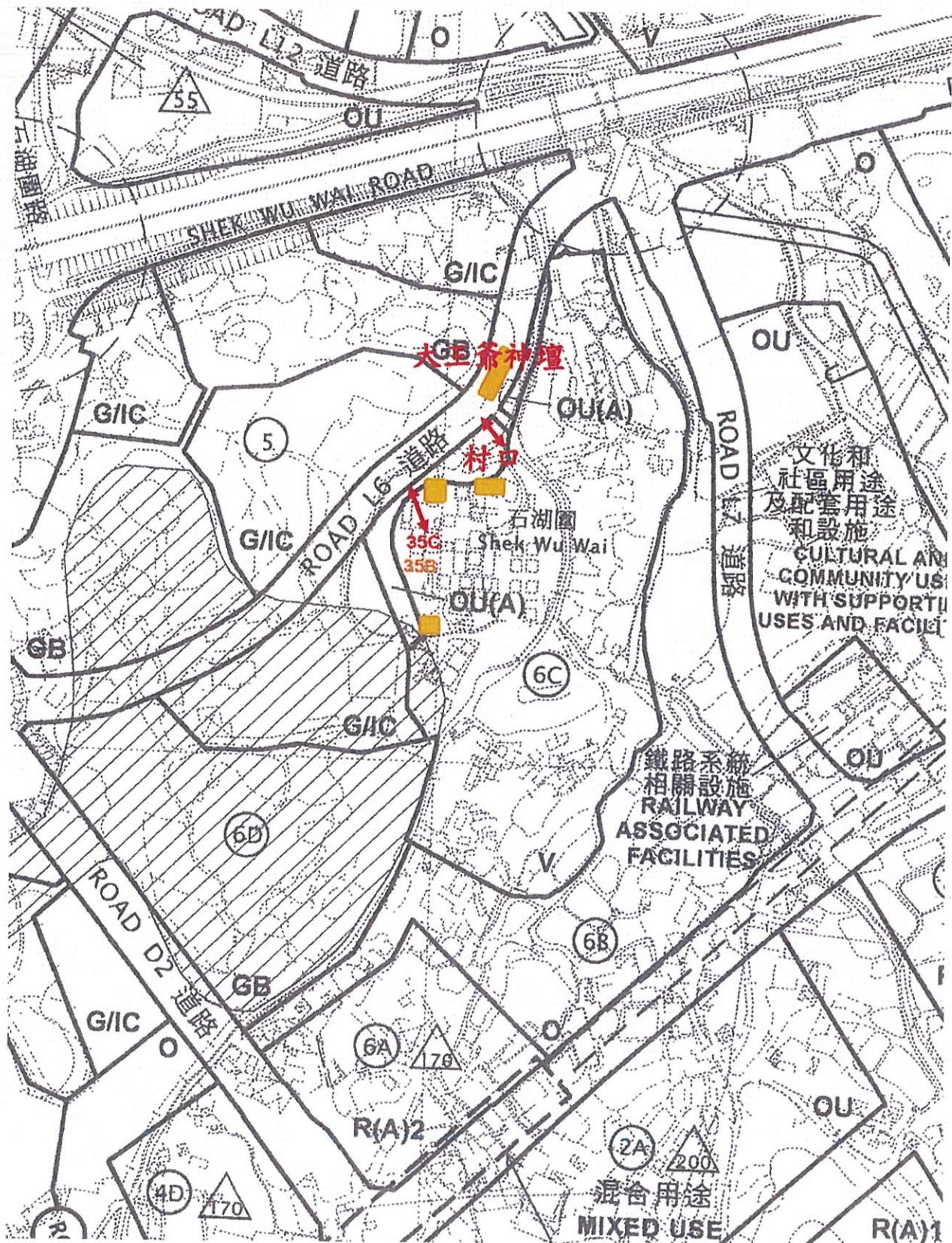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SE-12B, 2-SE-13A, 2-SE-12D, 2-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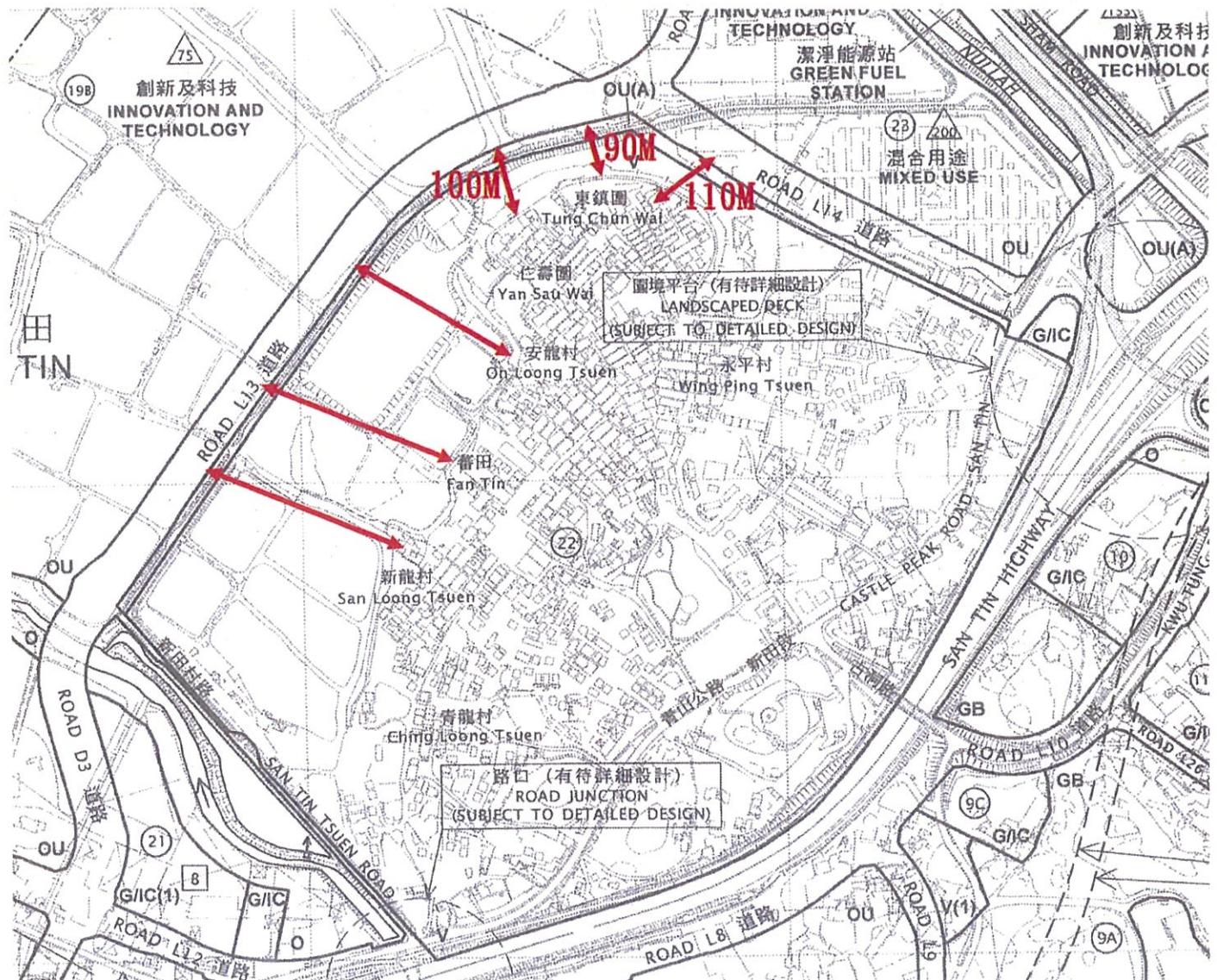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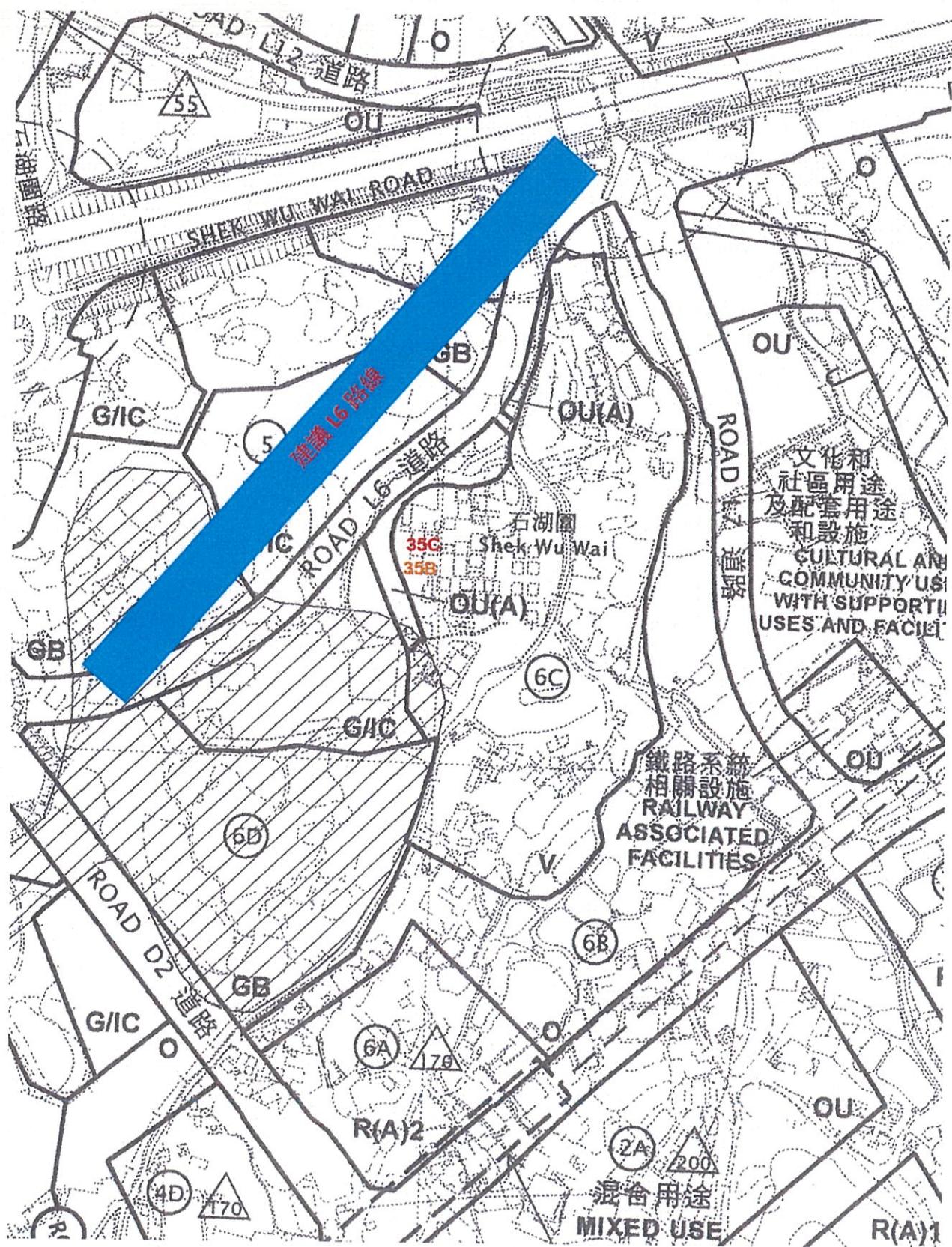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麥金玉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30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8



城市規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
電郵:tpbpd@pland.gov.hk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石湖圍範圍興建主要道路 Road R6,R7 必須符合下到要求

1.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清拆石湖圍神壇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2.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砍伐石湖圍古榕樹和古樹樟樹必須列明賠償金額和搬遷方案
3. 興建主要道路 Road L6,L7 接近民居必須列明在計劃內興建隨隔音屏障
4. 反對在在諮詢期內開始在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必須列明賠償價錢
5. 建議新的 L6 路線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這計劃貼近石湖圍原居民屋宇，一旦公路建成，交通流量增加並產生嚴重噪音，嚴重影響村民的生活品質和安寧。改變村民所熟悉的社區結構和文化特點。村民擔心這樣的建設會破壞「認可鄉村範圍」的自然環境，對當地的生態平衡和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可逆轉的影響。公路興建對石湖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包括土地破壞、生態系統破壞和水資源受損等問題。計劃沒有列明興建隨隔音屏障減少公路上交通產生嚴重噪音。在興建公路必須妥善考慮嚴重噪音問題，設計隔音屏障完善興建道路 L6 和 L7。石湖圍村民必須興建隔音屏障。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二。在石湖圍公園對面有 2 個供奉神位稱(大王爺神壇)，是本村開村時興建，約有 300-500 年歷史。這 2 個約有 300-500 年歷史的大王爺神壇在 8 年前重修及翻新。現表面看非常新淨，但內裏原材料是由青磚組成。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 2 個供奉神位的價錢。必須在石湖圍村範圍內重建有關神位。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L7 需要砍伐本村村口有二百年古榕樹和在本村後山數 10 棵百年樟樹、榕樹和木棉樹。這些古樹應該保留和妥善保育，不應該在興建 L6 時砍伐。政府應該把古榕樹和古樹樟樹資料交發展局和樹林辨，讓發展局和樹林辨評估及編寫古榕樹和古樹樟樹法定地位才能決定保留和妥善保育方案。在沒有讓發展局或樹林辨作出任何評估時不應清拆(大王爺神壇)(見附件一 C、F、G)。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清拆古樹的價錢。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 由本村後山經過。石湖圍村後山是領有松山牌照，範圍廣範。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交回松山牌照的賠償價錢，還有在興建 L6 是砍伐樹苗和大樹的賠償價錢。

請見附件三，新田主村(東鎮圍、仁壽圍)清楚見到 ROAD L13、L14 最近的距離是約 90 米範圍外。石湖圍村民希望在規劃興建主要道路時須離開本村最小 90 米。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現建議新的路線離開石湖圍村合理距離。(見附件五)

石湖圍村民知識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計劃在本村範圍內興建 ROAD L6，在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石湖圍村民要求政府清楚列明賠償價錢。

本村村民反對在本村 20 米內興建 ROAD L6,L7。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例如把 L6、L7
興建在「認可鄉村範圍」外，以減少對村民的影響。這可能包括重新評估土地利用計劃，尋找
替代土地來實施發展計劃

政府在土地收回和發展計劃時，應該妥善處理上述關切。政府該與居民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並努力找到平衡各方利益的解決方案。透明度和公開性也是至
關重要的，政府應該提供足夠的信息，讓居民了解發展計劃的目的和影響。但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在未能進行充分的對話和協商，以了解村民的需求和擔憂已經進行土地回收。這樣村民
非常擔憂。政府應該考慮其他可行的選項，以減少對居民的不利影響。

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

WY

附件一: 石湖圍「認可鄉村範圍」連相片 (A-G)

附件二: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6、L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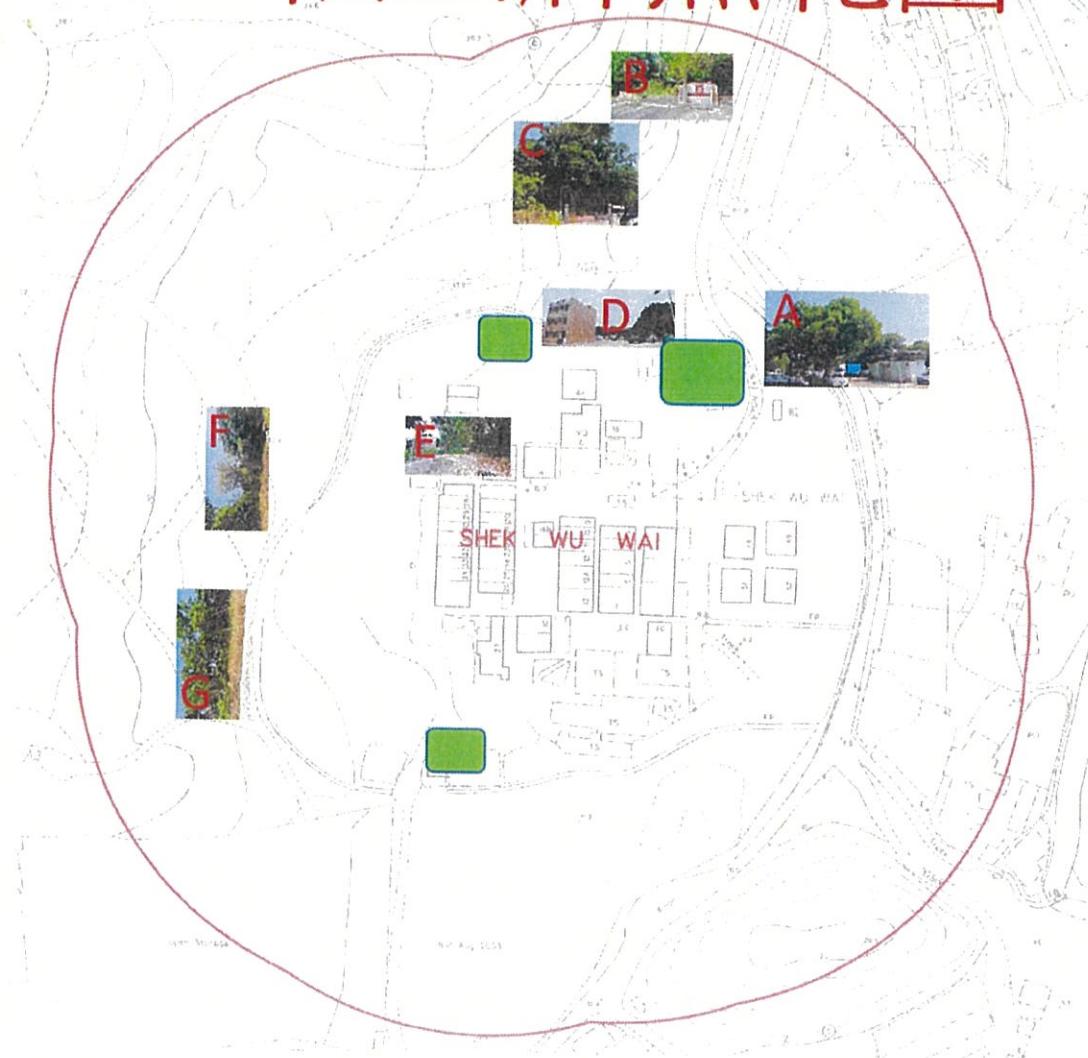
附件三: 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 ROAD L13、L14

附件四: 建議 L6 新路線

附件一: 石湖圍村地圖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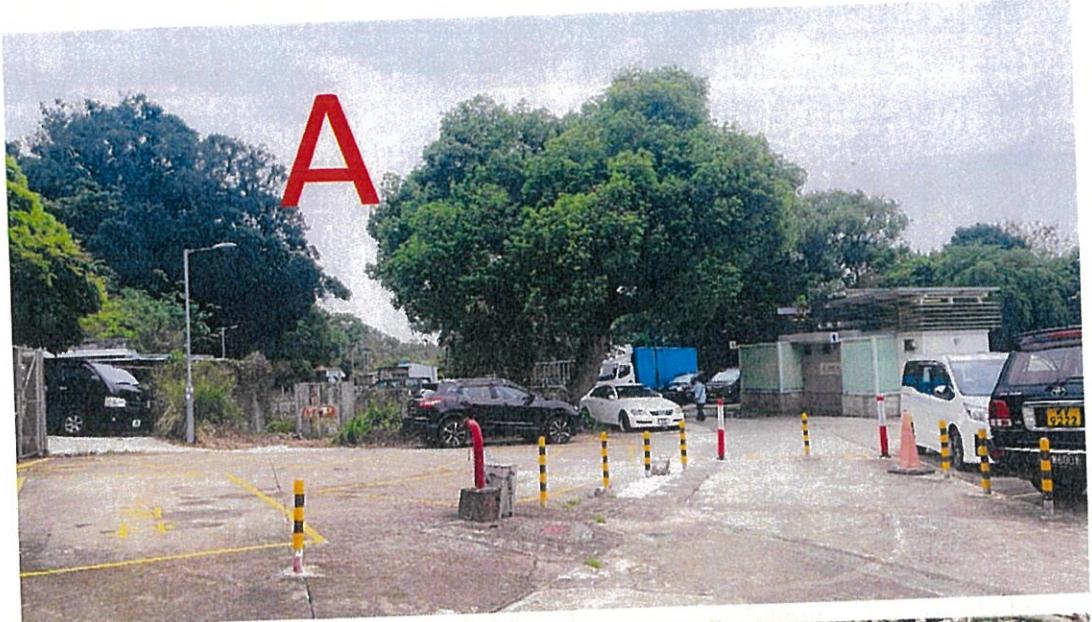
松山牌照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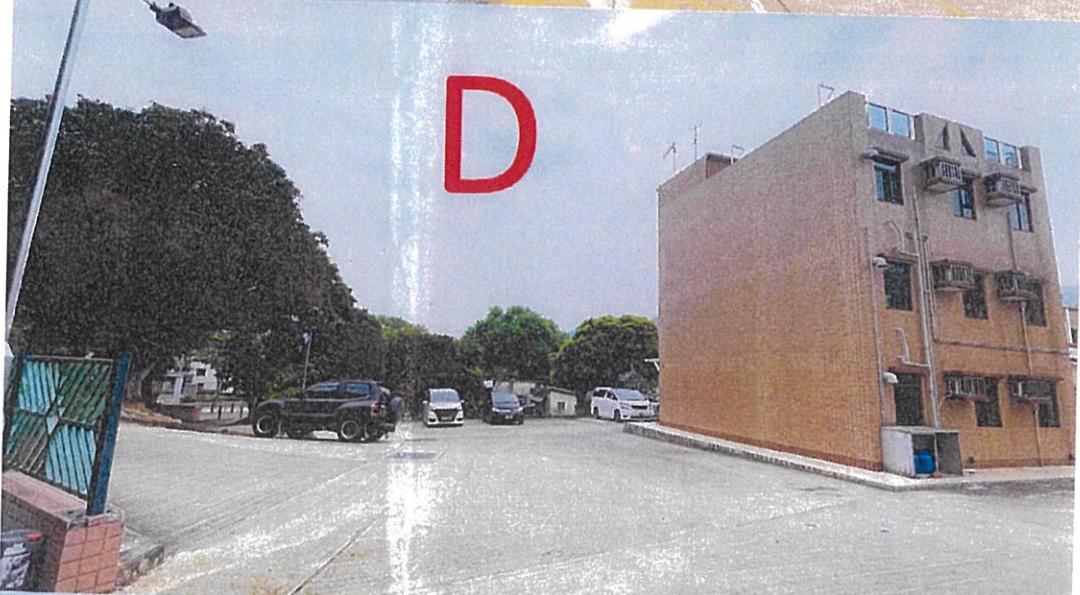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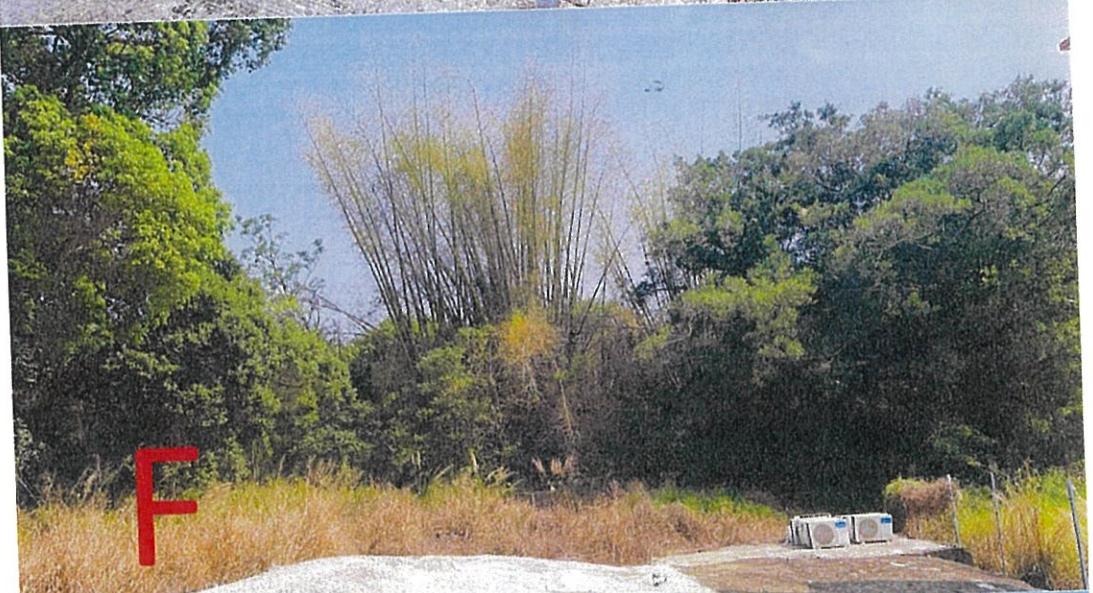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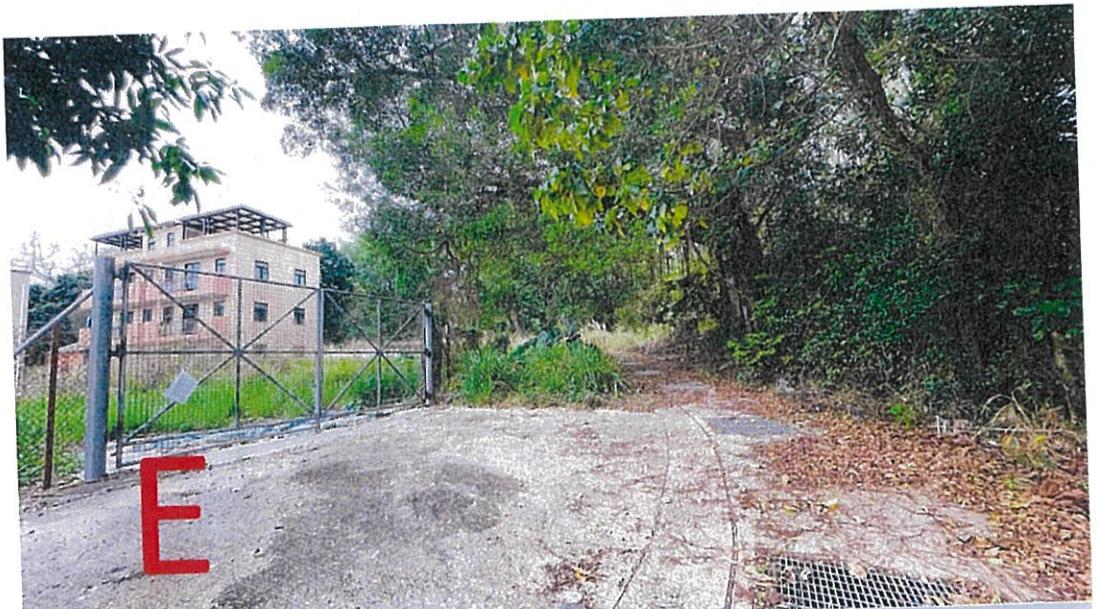
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300 尺寸「認可鄉村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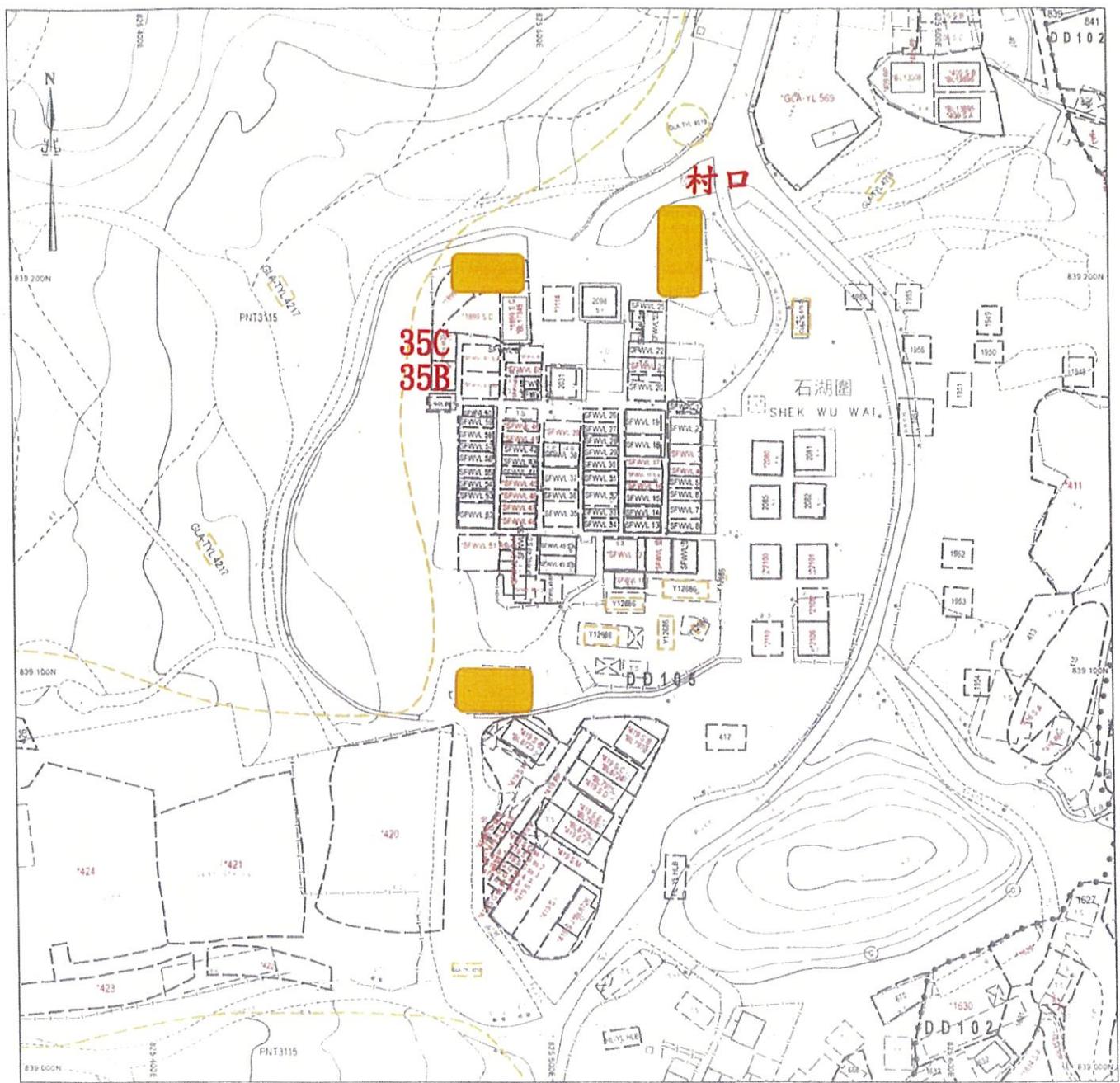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File No. DLOYL12/YMS/2001, DSO/YL/13/30







附件一.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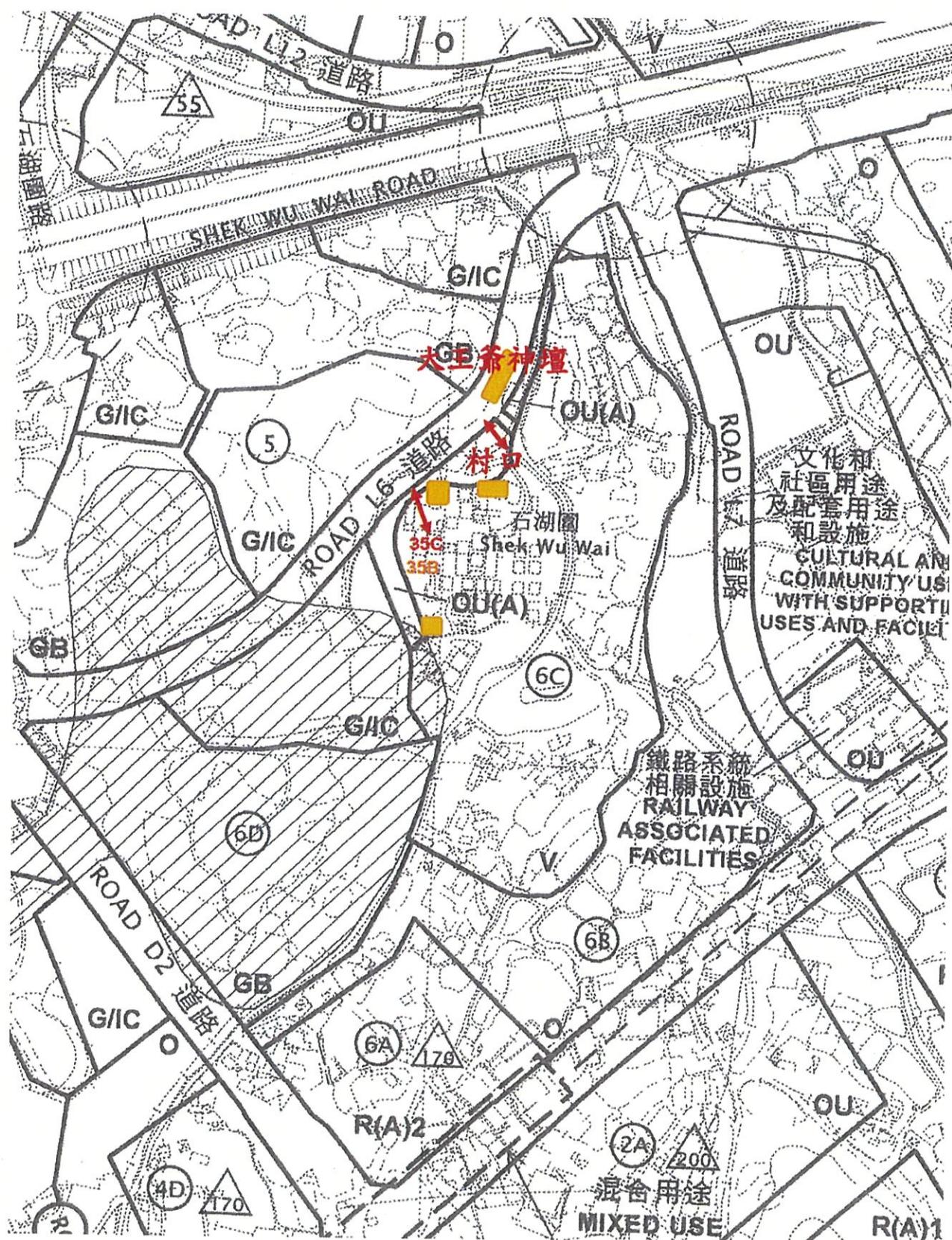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Locality :
Lot Index Plan No. : LIP1583023P
District Survey Office : DSOYL
Date : 09-Apr-2024
Reference No. : 2-SE-12B, 2-SE-13A, 2-SE-12D, 2-SE-13C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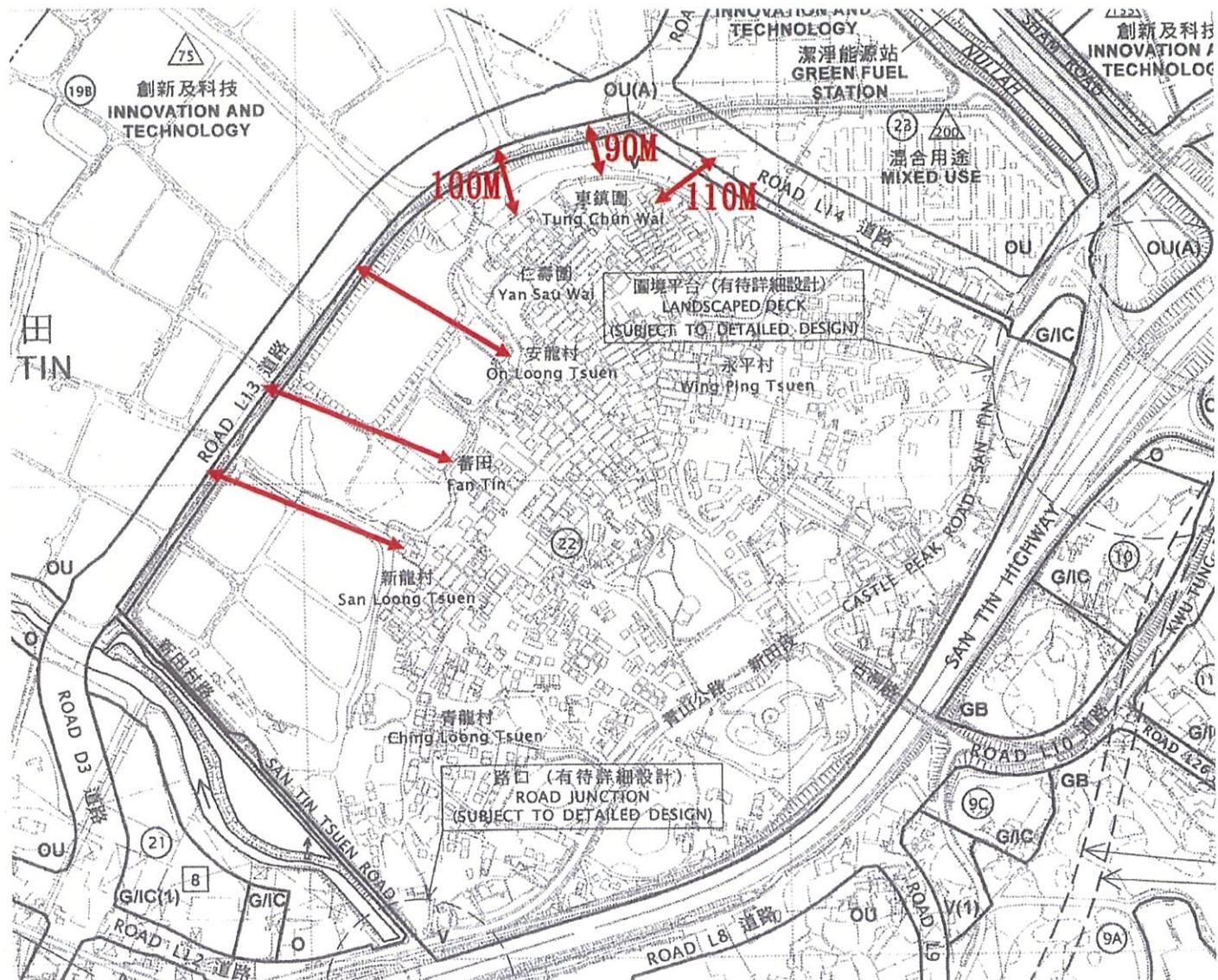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田科技城計劃 S/STT/1

ROAD L6 距離本村原民村屋 35B、35C 在 20 米範圍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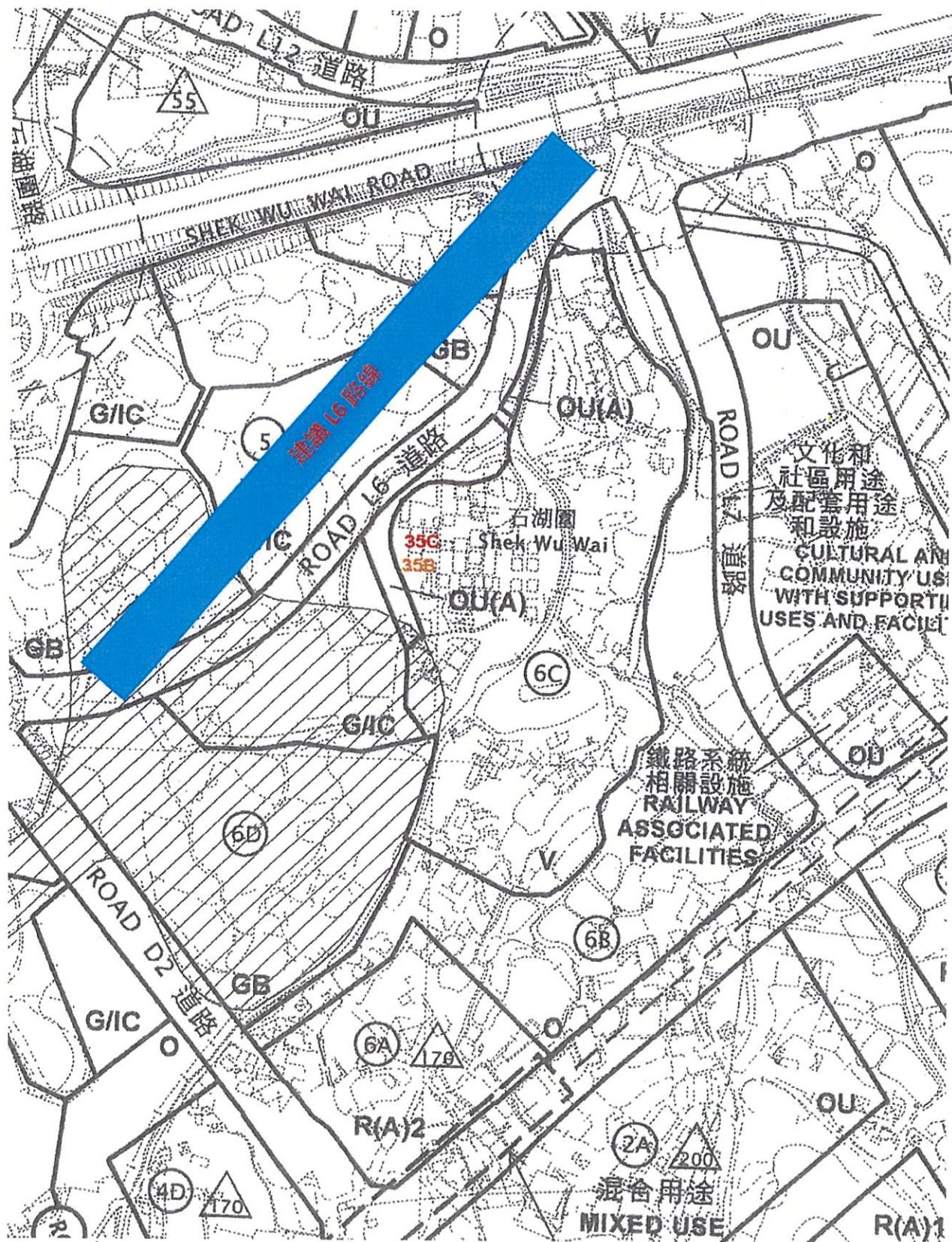
ROAD L6 距離本村村口在 20 米範圍內

■ 認可鄉村範圍內收回土地 YLL839/E/1237-1244, YLL839/E/1195, YLL839/E/1196

附件三



附件四



反對新田科技城收地計劃太貼近洲頭村

Objection to Land Resumption too close to Chau Tau boundary

(1)

衛家錦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29

③ 文家和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1

④ Lee Lui Fun Fai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2

⑤ Lin Yuen Sui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0

⑥ Lai Ka Lam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4

⑦ 文博全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6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7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8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29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4

Man Nai Lan

Lo Laiki Christy

Hsiao chich Shih

Fwing Yin Phyllis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4

反對新田科技城收地計劃太貼近洲頭村

Objection to Land Resumption too close to Chau Tau Village bound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26

1

(141)

(49)

2

(4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24

3

陳四娘

(4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25

4

(44)

5

Lai

(45)

6

Sze

(46)

7

L

(47)

8

W

(48)

(49)

(50)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27

3

Anthony Man

(51)

Submission Number:
TPB/R/S/K1455-S1628

4

Lai Bobby Fu Yat

(52)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29

5

Lo Lai ki Christy

(5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30

6

To Wing Yin Phyllis

(5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31

7

Hsiao Chieh Shih

(5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632

8

Daisy Wong

(56)

8

8

反對新田科技城收地計劃太貼近洲頭村

Objection to Land Documentation too close to Chau Tau boundary

(47) 陳四妹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6

(48) 顏伯昌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5

(49) 丘天立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6

(50) 美信會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3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7

(51) 雷川岸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8

(52) 陳天富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39

(53) 關振龍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0

(54) 黃綠虹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1

反對新田科技城
Objection to Land Resu

頭村
Tau Village boundary

- (5) 1 Man Wan L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4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2
- (6) 2 MAN CHEUK YIN F, TEG ERHAD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3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6
- (7) 3 CHUNG SAI HA AUGGI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4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7
- (8) 4 Man Lancelot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5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8
- (9) 5 張澤華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49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6
- (10) 6 文新華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0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7
- (11) 7 張國輝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8
- (12) 8 文杏玲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2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49
- (13) 9 文蕙芳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3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50
- (14) 10 MAN Tim FAT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R1251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S1554
- (15) 11 MAN HANG CHIUNG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5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52
- (16) 12 Wesley ma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6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53
- (17) 13 MAN Justin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7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54
- (18) 14 MAN Sau Cheung Submission Number: TPB/R/S/STT/1-S1558 Representation Number: TPB/R/S/STT/1-R1255

16